

《相思曲》与小说

作者:金庸

你或许是我写的《书剑恩仇录》或《碧血剑》的读者,你或许也看过了正在皇后与平安戏院上映的影片《相思曲》(Serenade)。这部影片是讲一位美国歌唱家的故事,和我们的武侠小说没有任何共通的地方,但我们这个专栏却是上天下地无所不谈的,所以今天我谈的是一部电影。也许,百剑堂主明天竣的是广东鱼翅,而梁羽生谈的是变态心理。

这一切相互之间似乎完全没有联系,作为一个随笔与散文的专栏,越是没有拘束的漫淡,或许越是轻松可喜。但《相思曲》据说是从美国作家詹姆斯·凯恩(JanlesM.Cain)一部同名的小说改编的,我在三四年前看过这部小说,现在想来,不觉得小说与电影之同有什么关系,后来拿小说来重翻一遍,仍旧不觉得有什么关系。

你看了电影之后,一定会觉得这是一个普通的俗套故事,不知道有多少美国影片曾用过这个故事:一个艺木家受到一个贵妇人的提拔而成了名,两人相爱了,后来那贵妇抛弃了他,使他大受打击,但另一件真城的爱情挽救了他。然而小说的故事却不是这样的,完全不是。

凯恩的作风与海明威(ErnestHemingway)很相像,他们两人再加上司各特·菲兹杰拉德(F.ScottFitzgerald)和威廉·福克纳(WillianlFaulkner),这几位美国第一流的作家对欧洲近代小说发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凯恩有点模仿海明威,不论题材和风格都有点相似。这部《相思曲》的小说,造句筒短有力,描写激烈的感情、粗鲁的火热的性格,在性的方面肆无忌惮,都很像海明威)但社合意义却胜过了海明威大多数的作品。

电影里的女主角(莎列妲·梦桃所饰的黄亚娜)是一个有钱小姐,在小说里却是一个妓女;电影里教堂那一场戏庄严肃穆,马里奥·兰沙虔敬地唱着《圣母颂》,但在小说里,马里奥,兰沙沙所饰的这个男主角丹蒙却在教堂里强奸这个妓女,而黄亚娜后来也不加拒绝。

单是这两个例子,你就会想到,电影与小说的风格是截然相反的。是 不是电影的文雅比较好些呢?我以为一店也不是。

在小说里,黄亚娜是一个墨西哥的印第安人,是一个妓女,男主角丹蒙和她同居(决不是结婚),把她偷偷带到美国。丹蒙在舞台上和电影界都成为大明星。电影的制片人温斯敦很憎恨黄亚娜,他怕观众们知道她的身世之后会大大影响丹蒙的票房价值,于是去报告移民局,要把她驱逐出境。黄亚娜和丹蒙是真城相爱的,她不愿这场真挚的爱情被金钱、名声、种族偏见所毁掉,于是在一个酒会里用斗牛的剑把温斯敦刺死,丹蒙和她逃到了危地马拉。

结局是很悲惨的,丹蒙越来越潦倒,天天在下等妓院里厮混,黄亚娜 终于离开了他,又去当妓女,在追逐中,黄亚娜被警察打死。

这是一个很有力量的故事,控诉恶劣的社会怎祥摧毁一个歌唱的天才, 怎样杀死一个善良的少女,怎祥破坏一桩纯洁的爱情,但好莱坞杷这个有力 的故事改交为一个女人祸水的公式。

小说中有一段活(小说是用第一人你写的),表示了作者对好莱坞的看

法,也说明了好莱坞为什么要用现在的方式来摧毁这部文学作品,书中这祥说:"我不喜欢好莱坞。我所以不喜欢它,一部分是由于他们对待一个歌唱家的方式,一部分是由于他们对她的方式。对于他们,歌唱只是你所买的东西,你必须付钱的东西,演技、剧本的编写、音乐以及其他所有一切他们所使用的东西都是这样。这些东西本身可能自有其份值、这种念头他们从来没有想到过。他们认为本身自有其价值的,那只有制片家,他决不知道勃位姆斯与艾荣·柏林之间有什么分别,他不会知道歌唱家与哼时代曲的人有什么分别,直到有一天晚上,二万多人高声大叫要听那唱时代曲的人唱歌,他才懂得两者的不同,除了遍剧部替他写好的故事大纲之外,他不合读书,他甚至不合说英语,但他自以为是精通音乐、歌唱、文学、对话以及摄影的专家,只因为有人把奇勒·基宝借给他拍一部影片,于是他成功了。"

小说家凯恩对于好莱坞一点也不尊敬,于是他们对他的小说也使用了暴行,不过不是在教堂里,是在摄影场上。

风云阁主摘自《三剑楼随笔》

北国初春有所思

查良镛

一 高空的遐思

中国民航的班机从启德机场起飞后,俯视下方美丽的香港海山与高楼 大厦,思潮起伏。

我想起最近因港督彭定康提出政改方案建议而引起的剧烈争议,香港人的忧心不安。彭定康先生建议的主要内容,以及香港社会上的辩论争执,在五年前的 1988 年,事实上曾经大同小异的出现过。其时香港有一群人要求 1997 年后加快发展民主的速度,要求立法局议员全部由直接选举产生,反对功能团体的选举,反对循序渐进的发展民主,此后引致游行烧报纸,烧基本法草案。

但基本法既已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当时伦敦和香港当局都公开表示满意与接受,一切争议都已由法律条文正式解决了。为什么忽然又要将已经解决了的争议用另一种方式再提出来呢?

在参与起草香港基本法的五年期间,与中方领导人及草委们不断交换意见,我充分了解,期望香港今后长期稳定繁荣,保持目前的制度基本不变,维护香港的自由与法治,这一点中方和香港人的意愿与目标是完全一致的。大家都盼望越少改变越好。中国当局肯定维持香港的现有制度对中国有利,香港人更觉得保持不变以香港人有利,那为什么要改变呢?中央联合声明和基本法,就是以国际条约与国家立法的形式,规定现有制度尽可能不作改变。

由于共产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与资本主义社会有极大差异,香港人期望能争取到一些保障。中方为了使香港人安心,在许多方面都作了让步。我认识到什么是中方让步的极限与底线,当时的所谓"主流方案"与"双查方案",相信已到达了底线;而其中"取消大选举团"、"10 年后公民投票"等几项,事实上已超载了底线,中方是勉为其难才同意了的(在"六四"之后

终于叠同删除)。但当 1988 年秋冬之季,香港社会上有很大一部分人不明内情,认为基本法的草案制订得大大不够民主,甚至是违反民主。

现在彭定康挟英国举国之力,再加上美、加、澳的国际政治势力,企图旧事重提,推翻基本法成议,改变功能团体选举性质,加速直选,这能做得到么?

我相信不能够。目前要修改基本法的规定固然不可能,即使在 1988 年、1989 年,彭定康先生就算当时已是港督,结合急进民主人士提出这一套主张来,也决不能为中国当局所接受。在 1988 年时许多人不了解这一节,到了今日,从中国当局的强烈反应中,总应该明白了吧。中国当局不愿改变香港现存的稳定繁荣局面,不愿急剧改变政治制度,拿对他们十分重要的香港来做冒险性试验。决定了的方针是:摸着石头过河,一步步的发展,有了确定的成绩,局面稳定,再前进一步。

全世界都注视着香港,中国在香港恢复先例主权之后,决不能在政治制度上立即急速大改,以致社会混乱,经济衰退,人民生活水准降低。

民主制度循序渐进的发展,经济可确保繁荣兴旺。全面直选的到来最 迟得十年,决不致拖垮经济。香港数年内还经受不起南韩那样的街头流血, 台湾那样立法会议内的殴打武斗。

去北京之前,查济民先生(他是高我三辈的族尊)吩咐我为《香草诗词》的第二辑写几首诗。《香草诗词》是前香港基本法草委所作诗词的一个集辑,两年前已印了一辑。济民先生70岁开始学诗,今年刚做过了80大寿,对作诗填词兴致很高,有些讽世忧时之作着实不错。我作旧诗的功力自知甚低,连平仄黏拗也弄不清楚,但长者命,不敢辞,半宵不寐凑成了四首。

参賈有感四首

南来白手少年行,立业香江乐太平。

旦夕毁誉何足道,百年成败事非轻。

聆群国士宣精辟,策我庸驽竭愚诚。

风雨同舟当协力,敢辞犯难惜微名?

京深滇闽涉关山, 句酌字斟愧拙艰。

五载商略添白发,千里相从减朱颜。

论政对洒常忧国,语笑布棋偶偷闲。

钱费包张俱逝谢,手抚成法泪潸潸。

法无定法法治离,夕改朝令累卵危。

一字千金筹善法,三番四复问良规。

难言句句兼珠玉,切望条条奠固基。

叫号长街烧草案,苦心太息少人知。

急跃狂冲抢险滩, 功成一蹴古来难。

任重道远乾坤大,循序渐近天地宽。

当念万家糸苦乐,敢危百姓耐饥寒。

哗众取宠浑闲事,中夜抚心可自安?

当飞机高飞入云,再也望不到香港时,我回忆起当年参加起草基本法的种种经过。又想起报馆里的一些同事,电脑排字部与机器房的工友,写过信给我的报纸与小说的读者,我的司机和他的子女,街头的报贩,他们大都是生于斯、长于斯,而又将老死于斯的人,人生本已多忧患,又要为 1997 而忧心。为什么一断有人要掀起风波,更增他们的苦恼呢?

二 北国春早似江南

离开香港时料想北国春寒料峭,所以带了厚毛衣和大衣,岂知抵达北京,下得机来,阳光普照,竟然略有江南阳春三月的意味。来机场接我们的李源潮先生只穿一套薄薄的西服。

李先生是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第一局局长,负责对外联络的工作。我这次去北京,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港澳办公室、新华社香港分社共同邀请,和香港分社副社长张浚生先生及他的秘书郑浙民先生同行。李先生是全国政协常委,其时正在开会,他还是全国青年联合会的副主席,看来很年轻。

从机场到市内,正在修一条高速公路,不久就可通车。我们到得早了 一个月,树梢尚未见嫩芽,待得四月间,那就满城万花似锦了。

去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会见曾建徽主任。新闻办与港澳办是国务院属下的平行机构。国务院属下有"部、委、办"三种不同机构,级别相等,负责人是部长级。新闻办公室本来是中共中央宣传部的对外宣传机构,目前工作性质有所改变,减少了共产党的宣传任务,而加强提供信息、对外联络及协助传播媒介、联系沟通等等工作,所以划规国务院系统。曾先生和属下司局级负责人都精通外语,谈到国际及香港各种事务时,消息灵通得很。他告别强调,香港记者想询问情况,随时可请他们协助,新闻办会尽力相助联系有关方面机构。早一日港澳办主任鲁平会见记者,主持招待会的就是这位曾先生,香港人在电视中都见过他了。

晚上曾先生在燕莎中心设宴。燕莎中心是一个包括酒店、商场、餐厅的综合场所,规模很大,"莎"是德航 Lufthansa。百货公司的规模也不小,人们一层层的参观。有一座啤酒厅相当别致,酒排里有一双硕大无朋黄铜啤酒桶,旁边一间大房中是一只只的啤酒发酵大木桶。啤酒厅供应最新鲜的自酿德国式啤酒。营业直至凌晨二时,我们去参观时见已坐满了酒客,人人手持大杯,宛然是德国慕尼黑啤酒厅的景象,估计外国顾客约四分之一。

晚宿港澳中心,是瑞士酒店专家管理的旅馆,设备及服务与瑞士本土的旅馆无甚差别。

中国人手多,服务水准虽尚不及香港,但胜于欧美。房间的信笺信封 上都印了我的英文姓名,可见服务的素质。

三 中国将是经济巨龙

3月19日上午去参观秀水街等几处成衣售卖摊档,是出于我们的要求。

这些摊档全国闻名,主要是供应来自东欧的顾客。秀水街的摊挡品质较好,价格自然也贵些,光顾的大都是匈牙利、捷克、波兰等国人。使馆区附近一两条街的摊档则是以供应俄罗斯及独联体其他国家的商贩为主。这些东欧商贩提了极大的条纹胶布袋,和摊档东主讨价还价。讲价钱用小电子计数机进行。东主在计数机上按一个数字,商客摇头,叽哩咕噜的讲几句外国话,另按一个数字;东主连说 No, No, 加上几句破碎的英语甚至北京话,再按一个数字,相信是减了价;客商再摇头,再说外国话,再按数字。如此如此,终于双方点头,各说对方都不懂的语言,满脸笑容的成交。

客商将各种廉价的花布裙、丝衬衫、羊毛衫、牛仔裤等等塞满一只只 大布袋,提到街口,有人手持一卷卷的阔条胶纸,将布袋全部严密包封;又 有小货车、单车、三轮车、的士等候载客运货。

这几条街据说营业极旺,下午三、四时挤得水泄不通。据街道的管理 员说,一个普通摊档每月营业额约 10000 元,除去货物成本 5000 元,摊位 租金、管理费、税项、水电等约 2000 元,每月可得利润 3000 元。一对夫妇经营一个摊档,生活很富裕了。管理费中包括清扫、晚间巡更、翻译人员(用于解决退货、换货等较复杂的问题)。

典型的东欧商贩是高高瘦瘦、30岁左右的男子,衣衫的水准远不及一般北京人,板起脸孔,眼露疲色。大多数摊档工东主则红光满面,矮胖矮胖而全是笑容,身旁的妻子则大声叫嚷而忙碌。忧郁冰冷和乐天务实,在这里表现了明显的对照。

在这里看到了最简单的市场经济的运作。许多作坊工场制造大批简单的衣裤,贩卖、市集、包扎、运轮、互助、管理,大批人力自发的辛勤努力,政府几乎完全不必插手,经济自然趋向繁荣。个体户晚上收了摊档,喝几瓶啤酒,吃一只鸡,日子过得安适而快乐。

像这样的经济活动,中国数千年前早就有了。现在不过政府不再禁止干预,任由天性勤劳而善于经营的中国人发挥原有的本领。这种本领使得中国人在亚洲四小龙中占其三(另一条小龙南韩,在秦、汉、唐时都曾属于中国,直到清代仍是中国的保护国,深受中国文化影响)。这种本领,使得千千万万华侨在全世界成家立业,发达兴旺。

中国全国在经济上正大举改革开放,其实改革开放的第一步,只消除去种种阻挠市场经济的障碍,解放中国人固有的勤劳积贮、善于计算的天性,中国在经济上不久就是一条巨龙,不单是亚洲的巨龙,而且是世界的巨龙。

再加上教育、扶助、调节、以法律维持社会和市场秩序(这些是政府的功能),这将是一条健康而友善的巨龙。

四 开放的中国盼奥运

李源潮先生带我们去参观亚运村。体育场和运动员宿舍的范围太大, 我们只能坐在汽车里绕着兜个圈子,远观一番。

北京城里仍然到处是欢迎奥运会考察的中英标语。强调的是"一个更加开放的中国、更加开放的北京迎接公元 2000 年奥运会"。这样的口号无处不在,甚至我们所在港澳中心酒店,健身房的名称也是"2000 年奥运健身房"。

香港奥运协会支持在北京举行奥运会。中国当局对香港奥运会此举十分高兴。根据基本法规定,1997年之后,香港仍可用"中国香港"的名义,自组队伍参加国际体育活动。如果公元 2000年的奥运会在北京举行,那将是香港首次以"中国香港"的名称参加。

奥运会如能在北京举行,我想最大的好处是中国强调"开放的中国盼奥运"。这件事当会推动造在"一个更加开放的中国"的进程和速度,更加积极的投入国际大家庭,接受国际间公认的普遍价值观念,对法治和人权的尊重,对民主政治的逐步发展,对人民重视道德和礼貌的教育,更加重视"公平竞争"的习惯等等,等等。

但中国也有不利的因素。不过即使争取不到,那也不必太失望。在争取的过程中,已经拿到数不清的无形金牌了。

五 见故乡人谈故乡事

19 日上午,浙江省委书记李泽民、省长万学远会见并宴请。他们两位 正在北京参加人大会议。

在香港时,新华社曾问我,除了预定要见的中央领导人外,还想见谁。 我想,人大、政协正在紧张开会,不便要人家抽时间出来,打扰重要工作, 所以只提了一句:"如果浙江省领导人那一位有空,想请他谈谈家乡情况。"不料两位领导人都到了。此外与宴的还有嘉兴市副市长范巴陵女士,她是一位作家,去年 12 月我去嘉兴时承她相陪同游南湖。她说我所捐赠的"金庸图书馆"建造顺利,嘉兴杜云昌市长要求"保证质量、保证进度",预定年底可以落成。

万学远省长是新当选的。最近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选省长, 3 个候选人竞争激烈。据说中央比较支持原省长葛洪升,第 1、2 次投票时他都领先。但第三次的投票(淘汰了第三名候选人而投票)时给万学远反先而当选。葛洪升是部队出身的山东人,在浙江工作已数十年。去年我去杭州时,他曾请我吃饭,介绍浙江的经济发展情况,头脑很清楚。事后我问起其他工作人员,有人说葛省长抓工作挺好,领导浙江的工农业发展都相当理想,只可惜脾气急躁些,同时他的山东话有一小半听不懂。万学远省长是上海人,看样子斯斯文文的,大概人缘很好,要投票选举,语言与人缘两者就占便宜了。无论如何,那总是在循序渐进的发展民主。

张浚生先生是福建长汀人,但过去长期在杭州读书和工作。他在浙江大学毕业,在浙大当光学教授,实际从事过的科学工作范围很广,包括制造天文望远镜、电子显微镜、红外线仪器等等,后来调去当杭州市委书记。他早已以杭州为家,儿女都在杭州。他的秘书郑浙民先生人如其名,是浙江人民。所以我们三人听李书记谈浙江事务,都感到熟悉亲切,也有了一份了解,其中当然是我了解得最少,因为离家乡既久,也少有回乡。

浙江省的工农业生产在全国是颇为先进的,发展速度名列前茅。不过近年来名气没有"三东"大。所谓"三东"是广东、山东、辽东。我想不久又得加一个浦东,成为"四东"。其实浙江的绍兴、宁波、温州等地发展市场经济也很有成绩,尤其是温州,事事抢选创新。江苏南部的经济产值是全国最高的,据说单是无锡一县,就超过西藏、青海、甘肃三省的总和。全国100个强县中,无锡县居首。所以"四东"似乎应该指"江东",传统上那是江浙一带。

六 江泽民谈中国的脊梁

19 日下午 3 时半 ,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南海会见。

张浚生先生陪我走进客厅时,江总书记到厅门口迎客想见,厅内已到的有政治局委员、中央宣传部部长丁关根、港澳办主任鲁平、新闻办主任曾 建徽、新华社香港分社社长周南。

江总书记先说:"查先生久仰了,今日初次见面,我们十分欢迎。你的小说在内地有很多读者,许多领导人也很爱看。我没有仔细读过,但翻阅过,知道你的小说中包含了丰富的历史知识、地理背景、中国文化传统、人情风俗等等。"

我谦逊一番后说:"这次来北京,人大、政协正在开会,各位都很忙碌, 前来打扰,很过意不去。"

江:"查先生来,我们总是欢迎的,很有兴趣和你谈谈,交换意见。人大、政协的会开得很好,很顺利。你是 1924 年生的,还是浙江口音,乡音未改哪,鬓毛却也未衰。你比我大两岁。"他转口问丁关根,丁是 1929 年生,江苏无锡人;鲁平是上海人,周南是山东人,都比江泽民小一岁,曾建徽小2岁。

江泽民说:"我们年纪都差不多,也都是在胜利前后和解放前上的大

学,都经历过民族和国家的艰危困苦,有许多思想感情是共通的。我读你的 政论文章,有些地方能起共鸣。"

他指着茶几上的一本《明报月刊》一月号,说:"比方说你这篇文章中谈到民主的发展,各国国情不同,发展的方式和速度各有不同。英国自大宪章开始到妇女有选举权,足足经过了 700 年之久。这一点我很同意。英国人本来是尊重传统的、喜欢切合实际而循序渐进的民族。他们到现在还有上议员,所有贵族议员全部是皇室任命的,并非民选。彭定康先生怎么到香港来忽然搞这么一套。你这篇文章的英文翻译我也看过了。"他指指《明报月刊》旁边放的几页英文复印本,有几行底下划着红线,相信是他新闻记者时表示同意的。

他问起一般香港人对于中英争议的看法。我说工商界人士大都不赞成 彭督的方案,一般职工和青年学生则支持,目前双方的人数大概差不多,也 或许低薪人士和青年支彭的人数略多。一般而论,普通香港市民对于争执的 内容实在并不明白,大家只希望中英谈判合作,香港社会稳定繁荣,平衡过 渡,不希望突然有急剧的改变。所以鲁平主任在记者招待会中肯定宣告中国 不会提早收回香港,所谓"另起炉灶"乃是完全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办事,香 港股市立即大升。这可以充分反映了香港工商界的观点。

此后有 30 分钟左右的时间谈论彭定康的政改方案和英国的政治局势。 我总的印象是,江泽民并没有太激烈的主张和言辞,但对原则和外交立场十 分坚持,表示没有退让半步的可能。他说:"中国人是有脊梁的,决不会对 外国人的无理压力弯腰。"他说:任何外交上的磋商谈判,双方当然可能各 自作出合理的让步,以换取对方的让步,由此达成协议。但协议既然成立, 就决不容许食言反悔,言而无信。就算是面对有组织的西方国家强大压力, 我们也决不会屈服。中国自解放以来,从来没有不遵守国际公约、协议的纪 录。中英联合声明我们必定严格遵守,基本法的规定要切实执行,和外国达 成的谅解和协议必须照办。

他说:"'中国人是有脊梁的'这句话是鲁迅在《且介亭杂文》中说的。他有民族气节。他是浙江人,你们浙江文人很多,宋朝的大诗人陆游也是浙江人。他的诗词我想有三个方面,'红酥手,黄滕酒'的《钗头凤》是爱情方面的;许多田园和抒情诗词是冲淡洒脱方面的;后世人最重视的是他的爱国诗,尤其'死去原知万事空'那一首,几乎没有一个中国知识分子不知道、不赞赏的。"

他说:" 我是学电机工程的,丁关根同志也是学科技的,我们都是上海 交大毕业。我不搞文艺,但喜欢文艺,关根同志也是。"

此后他和我谈了一串中外文艺作品:

他最近借了俄国一部电影的录像带来看,是根据托尔斯泰的小说《复活》拍摄的,他说这表现了旧俄时代高尚的人道主义精神。

托尔斯泰的另一部小说:《安娜卡列尼娜》,他说,那可说是俄国《红楼梦》,通过家庭生活来反映封建社会对人性的束缚。

莎士比亚的戏剧 Timon of Athens,他觉得剧中主角狄蒙斥骂雅典人崇拜金钱、生活腐化、朝三暮四、品格卑鄙的部分十分淋漓痛快。我想他特别提到莎士比亚这部比较次要的剧作,当是其中含有强烈的政治内容,以及当时雅典人"一切向钱看"的心态淹没了高尚的情操,这种危险的精神状态值得注意。

他关于鲁迅所说"中国的脊梁", 我回到香港后查阅鲁迅《且介亭杂文》, 这句话出于《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一文, 作于 1934 年 9 月。该文的最后三段是:

"我们从古以来,就有人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虽是等于为帝王将相作家谱的所谓'正史',也往往掩不住他们的光耀,这就是中国的脊梁。这一类的人们,就是现在也何尝少呢?他们有确信,不自欺;他们在前仆后继的战斗,不过一面总在被摧残,被抹杀;消灭于黑暗中,不能为大家所知道罢了。说中国人失掉自信力,用以指一部分人则可,倘若加以全体,那简直是诬蔑。"

"要论中国人,必须不被搽在表面的自欺欺人的脂粉所诓骗,欲看看他的筋骨和脊梁。

自信力的有无,状元宰相的文章是不足为据的,要自己去看地底下。" 七 谈到香港、西藏

后来又谈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他说:"'一国两制、港人治港'的保证是一定要实现的。关于内地和香港人的关系,我曾说过一句'河水不犯井水'。香港就有人说,我只说'河水不犯井水',没有说'井水不犯河水',意思是井水可以犯河水。其实我们中国人有许许多多歇后语,两句话说了前一句,就包括了后一句,用不着全部说完这么罗嗦。我说'河水不犯井水',就包括了'井水不犯河水'的含义。查先生你的小说中不是有很多歇后语么?这是中国语文的一种特色。"

"努力保持香港的稳定繁荣,是我们的长期国策,那是决不会改变的。"他说:"我到过香港三次。一次是 1965 年,一次是 1980 年,第三次是 1983 年,那时我是电子工业部部长,出国访问,经过香港。新鸿基的冯景禧先生招待我去参观股票交易所,香港人叫做'金鱼缸'的。那次住在新华社的招待所,靠山面海,风景好得很。香港的经济发展很有成绩,我一直很注意。"

"香港人大都要求稳定繁荣,凡是支持香港稳定繁荣的,得到香港人拥护,破坏稳定繁荣的,香港人就反对。其实香港要稳定繁荣,中国何尝不要稳定繁荣?全世界都需要稳定繁荣。中国 12 亿人永远站在稳定繁荣一边,一方面要坚持和平,另一方面是坚持原则,不容许别人乱七八糟的乱搞。"

他接着谈到西方国家对于西藏的干预,谈到他去西藏视察的经过,那一次是和丁关根同去的。他说先在青海过一夜,分阶段的适应高山气候,也即是"循序渐进"的应付困难环境;不过去向班禅喇嘛的遗体致敬时,室内空气不畅,酥油灯烟雾缭绕,还是感到有些晕眩。

"美国人老是根据不准确的资料,说我们欺压西藏人,可是我们每年给西藏补贴多少个亿啊,他们不是不知道,就是不提。西藏解放前,西藏一部分穷人是奴隶。北京有一个关于西藏的展览馆,有很多实物。穷人给奴隶主斩手、斩脚、剥皮的情状都可以看到。美国前总统卡特和我会见时,曾说西藏本来有 600 万藏人,现在其中大部分是汉人,说西藏地方给汉人占了。其实西藏自治区人口 300 万,其中藏人 290 万,汉人只有 8 万。

西藏高原那样空气稀薄的地方,汉人长住是受不了的。在四川、青海、甘肃境内的藏人另有 200 多万。 我拿具体的资料给他看,卡特笑了,他说他手头的资料中,居然说四川成都也属西藏。"

"1997年之后,香港不用缴税给中央,中央也不给香港补贴。可是现在

我们每年给西藏补贴,改善人民生活,发展公路等等现代化设施。汉人人多, 经济力量大,对于兄弟民族,我们是一贯支持帮助。"

八 新闻、经济、对港政策

我问到新闻领域和文艺领域方面,今后如何进一步开放。

他说:"去年 10 月我在十四大所做的报告中,提出九十年代改革和建设的十大任务,其中就有大力发展教育、充分发挥知识分子作用的任务,要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建设提高到新水平,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这不是八股式的口号,而是真正切切实实的做到。"

"新闻报道必须根据事实,决不是不可以提批评建议,但重点是鼓励全体人民乐观向上,精神奋发。文艺创作也不是不可以反映社会的阴暗面,不过主流应当是振奋人心,激励人民的民族自豪感。我们中国有这样伟大深远的文化遗产,有许许多多伟大的思想家、文学家,一想起来就令人精神大振。我国历史上多少伟大的人物,干下了多少伟大的事业?12 亿人民极大多数是十分可爱的,有许许多多美好的事物可以抒写和歌颂。"

我提到目前社会风气还是有令人忧虑关注的地方,贪污腐败的情况需要密切注意,是否有加强法治的良策。

他说:"这是中央的重点工作之一。这次人大开过之后,我们立刻要快马加鞭的制定许多法规,尤其是经济法规。在经济法规的制订和执行上,我们落后于先进国家很多。中国要成为一个经济大国,这些方面非快速赶上不可。例如公司股分制度,股票交易制度,就需要尽快完善。

在谈到股分制度时,他说:"目前上海和深圳的股票交易,我们不准备 大举在其他地方扩展,要先有良好成绩和经验再说,不能一下子就搞乱了。"

我说在较小规模的乡镇企业和城市私营企业中,不妨鼓励私营合作和股分制度,用以吸收民间融资,发展生产,同时可以减低通货膨胀,节制不正常的奢侈浪费。他点头同意,其后谈到目前税收制度相当不完善,急须改进。他说,"许多个体户和小集体企业,赚钱很多,但几乎不缴税。只要每个小企业多缴几百元税,国家财政就会大大改善。"我说征税制度要做得完善是很不容易的。目前只能说是"藏富于民"的阶段,民间财富多了,国家自然兴旺发达,另一方面也要严格禁止不合理的摊派和非法征税。他说:"要点是建立完善的法治制度,立法和执行都须大大改进。"

谈到外国的大企业经验时,他举了美国、法国、荷兰的许多例子,又提到德国奔驰公司,科威特国家银行占了很大股份,原来的大股东反而变成了小股东,但公司仍然经营很好。他认为中国不少国营公司亏蚀很大,急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方向下改革结构。我说:"好像你刚才所说的美国通用汽车公司、IBM、德国的奔驰汽车公司等等,总经理、厂长等等不一定是大股东,都是受薪的雇员。我国许多国营公司国有的所有性质不变,但可以雇用最精明能干的人来管理经营,为国家赚大钱,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金酬劳再高,也只占利润的一个极小百分比,胜于年年亏损,国家要补贴。"

他说:"我们目前的重点工作之一,正是人把大中型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真正成为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聘请能干的管理、经营人才自然是绝对必需的。至于国有的小企业,甚至可以出租或出售给集体。"

预定谈话的时间是一小时,但江总书记谈兴很高,我看时间已超过了

将近半小时,于是说:"请问关于香港问题,江总书记还有什么话要对香港 人说?"

他想了一想说:"第一,香港问题在九七之前,是中英两国政府之间的事,绝对不容许第三者插手干预;在九七之后,是中国的内政,自然不容许外人干涉。有人企图将香港问题国际化,那是绝对办不到的。第二,中国政府严格遵守一切国际协议和承诺,希望别的有关国家也同样严格遵守。第三,中国在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必定要使香港人生活得更加幸福快乐,这是我们的基本国策。"

我说,大多数香港人希望中英恢复以前的和谐合作,希望中英对于解 开目前的僵局进行谈判。他说:对于我们来说,谈判的大门永远是敞开的。 但法治的基础,一是已制订、公布的法律,二是国际条约与协议。倘若不遵 守这两者,什么法治、稳定,全都谈不上了。只要英方切实尊重这两点,恢 复友好合作是不难的。

临别时,他拿了一叠书送给我,都与我家乡有关,一共十七本,包括《浙江文化史》、《浙江地名简志》、《浙江方志源流》、《浙江民俗研究》等等。其中有一本《两浙轶事》,是浙江省文史研究馆所编,是萧乾先生所编文史笔记丛书中的一套。江总书记笑说:"这里面有一篇关于你中学时代的事,很有趣,说到你在中学时给训导主任开除的经过。"

九 钓鱼台宴会席上

当天晚上,丁关根先生在钓鱼台国宾馆宴请,一起参加的有曾建徽先生、张浚生先生。

丁先生还特地约了我围棋老师聂卫平,他们两人是桥牌的牌友。

宴会的气氛很轻松,聂卫平老师谈到在我家吃螃蟹打破纪录,谈到台湾的沈君山先生,谈到教过我围棋的陈祖德、罗建文两位。丁先生问聂老师:"你有几个围棋弟子?"聂:"最好的弟子是马晓春,但真正拜过师的只有查先生一位。"丁:"你怎么叫徒弟为查先生?"聂:"我崇拜查先生的小说,他年纪又比我大得多,我们是两头大。"丁:"查先生的围棋在香港是不是最好的?"聂(考虑半晌):"在香港知名人士中第一。"众人大笑。

这句外交辞令其真实还不是很准确,即使在香港知名人士之中,我的围棋也决非第一。

席间当然也谈了些正经事,我问到今后的文化新闻政策。丁先生谈得很开放,他还说,宣传部英文译作 Ministry of Propaganda,在国际间形象不好。他客气的说请教,怎样改一个译名。他说苏联共产党的宣传部从前叫 Ministry of Propaganda and Agitation (宣传及鼓动部),共产党搞革命,名正言顺的要宣传与煽动。现在中共宣传部的任务改变了,虽然仍管思想、文化、新闻和宣传,但在开放政策下,以提供正确资讯,促进沟通交流、内外友好团结为主要工作。我说美国与法国都在 Information 与Communication 这两个字眼作过不同选择。丁先生觉得,Communication 这字本来很好,但中国过去有"交通部",易生混淆。他主张今后中宣部的外文译名是 Ministry of Information,但中文名称则不改。

在谈到中国的治安与违法乱纪时,丁先生说,他在任铁道部部长时对此深有体会,但也觉得真正问题并不如一般所想像的严重。他说全国铁路员工 400 万人,如有万分之一的员工不遵法律规条,每年就有 400 件案子,报上每天登一件也登不完。但当然决不是说中央对此不加重视,对重犯自当严

惩严办。

宴会完毕时,丁先生送我出门时,我问起邓小平老先生的健康情形。 他说:"邓公身体不错,去年夏天还在海里游泳。现在偶而还打打牌,脑筋 仍和过去一样灵活。他戒烟之后,对健康有明显好处。"

我追忆到十二年前会见邓先生的情景。我一直盼望他健康长寿。

十 姬鹏飞、鲁平的邀请

20 日中午,姬鹏飞先生和鲁平先生在钓鱼台国宾馆宴请。与会的都是熟人老朋友。姬夫人许寒冰女士以为我妻子也来京,特地来作陪。此外有李俊、郑伟荣、萧蔚云、陈滋英、王超凤,以及新华社张俊生等各位先生。

宴会所谈,自不离彭定康与基本法。大家都认为,如能根据中英联合声明、衔接基本法、依照中英已达成的协议与谅解三项原则而举行会谈,商讨 1995 年的选举安排,由此而达成协议,则肯定与彭定康的政改建议截然不同。这有利于中国、有利于香港人,有利于英国和英国工商界以至英国职工,唯一对之不利的只是彭定康的建议。

姬鹏飞先生说,他双眼的白内障不久前在香港动了手术后,右眼视力 大有改善,左眼还是不大好。他说到上午去向王震将军的遗体告别。

我不禁想起数年前在香港见到王震将军的情景。当时他问到我的小说,后来我送了他一套,他写信致谢。他对武侠小说还是有些成见,认为年青人沉迷于斯,有碍学业,所以不想让他的孙儿们看我的小说。

王震将军只读过小学三年级,但一生努力学习。文革期间他激烈反对 "四人帮",在新疆主政时保护知识分子,诗人艾青是他所极力回护的。此后对邓小平之复出、平反冤假错案贡献都很大。

十一 山东"天尽头"

参加了港澳办公室的午宴后,下午飞赴青岛。在山东停留了 4 天,参观了青岛、烟台、威海三地的开发区、高科技发展区、博物馆、甲午战争纪念馆,以及崂山、蓬莱阁、天尽头等等名胜古迹。每处都被要求题字,因为即景挥毫,等于快速智力测验。我颇为懊悔过去没有钻研一下书法,以至写的字毫无功力可言。张浚生先生的字就比我好得多,他说每星期六下午都要练几小时书法。

天尽头是山东东临渤海的最尖端,当年秦始皇曾至此观海,盼望见到神仙。当地有两块胡耀邦题字的碑,一块写"天尽头"三字,另一块写"心潮澎湃"四字。风景管理处的职工循例要我题字留念。我回忆当年会见胡耀邦时他豪爽而毫无保留的谈话,想起他对国家所作的贡献,以及他正直的性格,写了几句:

"天尽头,地尽头,东望沧海水悠悠。追忆胡耀邦,心潮澎湃不能休。" 关于秦始皇,我写了三句:"秦皇观海,东至尽头。混壹邦国,厥功伟 焉。获罪于民,不可怜也!"

山东各方面的建设飞跃发展,各地领导人大都热情而豪迈,好些人颇 有武侠小说中人物的气慨。

张浚生先生赶着要回香港处理公务,烟台与威海之行由新华社香港分社宣传部长孙南先生陪同。我向他请问:我们去年在大连、沈阳观光,这次到胶东,见到的各级领导人大都是知识分子、大学毕业生,过去中共任用干部,首先要看他的阶级成份,现在怎么改了?孙先生详细解释:在83年、84年间,干部政策有了根本性的改革,只看工作表现、学历、才能,阶级成份

完全不理会了。我想中国近年来改革开放所以能得到这样巨大的成绩,不根据阶级成份来任用干部是决定性的关键之一。再者,上大学、分配工作、婚姻、考核等许多方面,阶级成份的因素也已不再计入。一个人出生于什么阶级,父亲是地主、富农,还是资本家,完全不是自己所能选择的,由于所谓"出身不好"而受到歧视,使他终生不以与别人平等,那是最大的违反人权。中共取消阶级成份制度,是十年来在人权问题上所作的最大改进,欧美国家对此全然缺乏了解。

十二 中国的开放与香港的不变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大地上每一处、每一地都分成派系,激烈斗争;香港人则埋头于做生意,开工厂、造房子。现在情况却倒了转来,中国大地上从大城市到乡镇、农村,人人热衷做生意、开工厂、造房子;香港社会上却为政治问题吵得激烈异常,虽然,大家并没有忘了做生意赚钱。

我一向主张香港尽可能现状不变,因为这最安全,对大多数人有利。但我也从来不责怪基于向西方民主制度而要求本地急速推进民主发展的人士,甚至也不反对为了出人头地、争取名利地位而要求政制大变之人。名利地位是极大多数人都想争取的,包括我自己在内。对此,我持一种道德判断的观点。如果所做所为对大多数有利而自己同时得到名利,那是上策;如果对大多数人无损而于自己有利,那是可以接受;但如为了达到自私的目的而去做损害大多数人的事,那是不道德的。

至于所做的事、所提的主张到底对多数人有利还是有害,其中含有主 张的判断。

民主最终对大多数人有利。这个判断几乎所有的人都同意。但到底急进发展好,还是循序渐进的发展好,那就有不同意见。欧美政要将"民主"与"急进发展民主"之间划上了等号,我并不同意。

不论是主张急进还是主张稳健,只要出发点真是为中国、为香港、为香港人谋幸福,意见不同没有什么大不了,尽可心平气和的讨论、商谈,不必互相仇视敌对。如果出于自私自利的动机,不顾香港大多数人的长远利益,那么不论口号和言论多么动听,都是不值得尊重的。虽然个人动机如何,旁人难以妄加猜测,但假之以时日,一个人的真面目终究会显露。

值得欣喜的是,中国自上至下,大家已不谈马列教条,真正在改革开放。中国过去教条太多,毫不开放,需要大大开放。香港社会本来充分开放,多数居民满意于现状,害怕九七后有太大改变,那么就不应要求变,而应努力要求不变。

不适合于实际情况的刻板思想是教条。苏联式的马列主义是教条,对中国造成了极大祸害。欧美式的民主本来可以是好的制度,但如不顾香港的实际情况,硬加套用,那也是教条,未必就不会造成祸害。

保守有其稳健和保持传统的一面,急进有其进取与加速进步的一面。 这两股力量,在任何社会中都是经常存在的,所以英有保守党、工党,美有 共和、民主两党,法有右派与左派政党。香港人在讨论政治之时,似乎应当 持一种容纳异己的心态,不妨坚持己见,但对别人的不同主张,也应考虑一 下其中的优点。

*(我在 1981 年夏蒙邓小平主任接见,84 年会见胡耀邦总书记,这次会见江泽民总书记,和中共三位最高领导人都作了相当长时间的交谈。以前两次会谈的内容都曾在《明报月刊》发表,这次也不例外。就像过去两次那

样,会谈内容当时并未用笔记录,全凭记忆而事后补记,语句和数字或轻微出入。如有错漏,应由本人负责。)

"大国者下流"

作者:金庸

国家不论大小,主权一律平等,这个概念是近代国际法的基础。然而在国际关系中,还是承认大国与小国之间是有区别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中五大国一致的原则,就是在法理上承认大国权利的一个例子。近几个月来,这问题又讨论得热烈起来,我们最近见到一篇份量很重的长文,其中特别提到了反对大国沙文主义与小国民族主义的偏向。文中说,我国在汉唐明清四代时是大帝国,常去欺侮国境四周的外族,虽然近一百年来我国经常受外国侵略,经济文化又极落后,然而条件改变之后,我国又强大了,那就得特别提防大国主义。

我想,这种胸怀和想法,那才真是所谓泱泱大国之风。《老子》中有几句话,现在想来还是很有意义。我国这位古代的哲学家说:"大国者下流,天下之交,天下之牧。牧常以静胜牡,以静为下。故大国以下小国,则取小国。小国以下大国,则取大国。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大国不过欲兼言人,小国不过欲人事人。夫两者各得其所欲,大者宜为下。"

这段话大致意思是这样:最低下的地方,才是众川汇归的地亢大国谦下,天下自然归附。谦逊和平的经常以安静战胜嚣张赎武的。大国对小国谦下,就可取得小国的信赖;小国对大国谦下,才能取得大国的信任。大国不过是要领导小国,小国不过要大国不来侵犯它,只要大家谦下,就会各得所欲。但小国素在人下,不患不谦,所以大国要特别注意谦下。

老子的哲学向来受到极大的注意,据任继愈先生说,我国从古到今关于老子的著作不下几百种,关于老子的译文和论述,单是最近五十年来,用英、德、法各种文字发表的共一百多种,日本的还不在内。苏联哲学家们对老子的哲学有很高的评价,认为他是我国古代唯物论思想的代表人物。我国近代学者女"郭沫若、范文澜、侯外庐、吕振羽、马叙伦等对老子都作过相当深的研究,大家的结论还不一致。侯外庐和吕振羽认为老子是唯心论者,但目前的趋势,认为他是唯物论者的人较多。至于他哲学中有丰富的辩证法,这是古今中外没有人有任何怀疑的。

《老子》全书不过几千字,它的字数大概只相当于几篇《三剑楼随笔》, 然而其中所包含深刻的思想,却令后人钻研不尽。他认为国家要谦下,个人 也要谦下:"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尽了力而不 自以为了不起,做成了而不自以为有功劳。

正由于不居功,他的功绩也就不会失去。) 老托尔斯泰有一个巧妙的比喻,意思也有点相若。他说,一个人如同一个分数,分子是他的实际价值,分母是他自以为的价值她越是自以为自己大,他的真正价值越小;他如咱以为无穷大,他的真正价值就等于零。

历史上自以为无穷大的人并不少,尤以帝王为多。公元四零一年时,

我国历史上却发生了一件难得的趣事:南燕的君主慕容德与群臣一起饮酒,酒酣,问群臣道:"我可和古代什么样的帝王相比,"青州刺史鞠仲道:"陛下是中兴圣主,可比得上中兴夏的少康和中兴汉的光武。"慕容德命左右赏一千匹绢给他。鞠仲听说赏赐这么多,吓了一跳,连忙辞谢。慕容德道:"你会开我玩笑,难道我不会开你的玩笑吗?你的话不实在,所以我也骗骗你,你以为真的赏你吗?"韩范道:"天子无戏言,今天的话,君臣两个都错了。"慕容德大喜,赏了韩范五十匹绢。

鞠仲乱拍马屁,哪知慕容德颇有自知之明,而且十分幽默,不接受他 这顶高帽。慕容德是少数民族的鲜卑人,他们向来住在我国的北方(据近人 考据,西伯利亚的意思就是"鲜卑之地","西伯"是"鲜卑"的音转)。后 来鲜卑人虽然人据中原。建立了繁盛的元魏,但在慕容德那时,所受的文化 陶冶还很浅,他竟然有此识度,实在是很不容易的。

金庸北大演讲记录

国际著名报业家、武侠小说家金庸(查良镛)于 年 0月日至 日赴北京大学访问,并接受北京大学授予他的名誉教授称号。下面刊出的是金庸在北京大学授予他名誉教授仪式上的演讲录音记录,由焦小云记录及整理。

中国文明不断消长

现在我是北京大学的一分子了,可以称大家为同学了。我衷心感谢北京大学给了我很高的荣誉,授予我名誉教授的称号。北大是我从小就很仰慕的大学。我的亲伯父就是北大的毕业生,故乡人大多不知道他的学问如何,但听说他是北大毕业生,便都肃然起敬。我念初中时候的班主任也是北大毕业生,他学识渊博,品格崇高,对我很爱护。虽然现在时隔五、六十年了,我还常常想念他。

北京大学在"五四运动"中起了领导作用,整个近代中国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是与北大师生的重大贡献分不开的。每当我们想到北大,就会想到开明、开放的蔡元培校长,想到眼光远大的马寅初校长,想到许许多多的大思想家、科学家、作家、学者、教授以及跟北大有关系的大学问家们。北京大学有许多优良的传统,其中最重要的,一是对国家、社会的深切关怀;二是有容乃大的自由的学术空气。最近几年我在牛津大学住了很长一段时间,我感到,牛津大学自由开放的学术空气和博大精深的学术研究是世界一流的,但牛津大学的老师、学生对于国家、对于社会、对于人民的关怀和牺牲,目前却大大不及北京大学的师生。抗战时期,我考大学,第一志愿就是报考西南联大,西南联大是由北大、清华和南开三所大学合办的。我有幸被录取了。或许可以说,我早已是北大的一分子了。不过那时因为我没有钱,西南联大又在昆明,路途遥远,没法子去,所以我不能较早地与北大同学结缘。今天我已作为北大的一分子,跟大家是一家人了,因此感到莫大的荣幸。

我一生主要从事新闻工作。作为新闻工作者,对每一门学问都须懂得一点,但所知都是些皮毛,很肤浅。专家、教授则不同了,他们对某一门学

问有钻研,懂得很深。这是两种不同的接触知识的方式。我是新闻工作者,当教授是全然没有资格的。但幸亏我是"名誉教授"。名誉教授就没有关系了,话讲错了也无所谓。我下面要讲的话,真的是要向各位老师和朋友们请教的,这不是客套。在中国学问上要请教最好的老师,当然只有到北大来,没有别的地方可去。

我今年春天去过绍兴,到兰亭王羲之以前写字的地方。那里的人要我写字,我说在王羲之的地方怎么可以写字呢?但他们非要我写不可,我只好写了八个字:"班门弄斧,兰亭挥毫。"班门弄斧很狂妄,在兰亭挥毫就更加狂妄了。这次到北大,说好要作两次演讲,我自己写了十六个字:"班门弄斧,兰亭挥毫,草堂题诗……"在大诗人杜甫家里题诗,第四句是:"北大讲学。"

大家希望听我讲小说,其实写小说并没有什么学问,大家喜欢看也就 过去了。

我对历史倒是有点兴趣。今天我想简单地讲一个问题,就是中华民族如此长期地、不断地发展壮大,到底有何道理,有哪些规律?这几年我常在英国牛津大学,对英国文学、英国历史和中国历史很有兴趣。大家都知道,英国对二十世纪影响最大的一位历史学家名叫汤因比,他写了一部很长很长的《历史研究》。他在这部书中分析了很多世界上的文明,说明世界上的很多文明都在历史进程中衰退或消亡了,直到现在仍真正兴旺发达的文明只有两个,一个是西方的欧美文明,一个是东方的中国文明。

而中国文明历史悠久且连续不断,则又是世界唯一的。虽然古代有的 文明历史比中国早,有的文明范围比中国大,如巴比伦的文明、埃及的文明、 希腊罗马的文明,但这些文明却因遇到外力的打击,或者自己腐化而逐渐衰 退、消亡了。他说:一种文明总会遇到外来的挑战,如果该文明能很好地应 付这个挑战,就能继续发展;如果不能很好地应付挑战,就会衰退,甚至消 亡。这里也有多种情况:一种是遇到强大外族的打击,整个民族被杀光杀尽, 消灭了;一种是民族内部长期僵化,没有改革,没有进化,象活的木乃伊, 结果衰落了;有的则因自己的腐化而垮台;还有一种就是分裂,国家内战不 休。

我们的国歌中有一句:"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这句话是在抗战前後写的,它表示了一种忧患意识。那时候我国遭受外族敌人的侵略,处境确实非常危险。在座的各位同学年纪轻,不知道,你们的爸爸妈妈就知道了。我同在座的雷洁琼大姐、周南社长等都经历过这段艰难而危险的时刻。就我看来,我国历史上遭受外族侵略的危险时期有七个:第一是西周末年到春秋战国时期东西南北受到的外族进攻;第二是秦汉时期匈奴的进攻,时间长达四百年之久;第三是魏晋时鲜卑等五胡的进犯,时间也有四百年;第四是隋唐时期突厥和吐蕃的侵犯,时间约三百年;第五是五代、南北宋时期契丹、女真及西夏的侵犯,时间大概也是四百年;第六是元、明、清时期蒙古、满族的侵犯;第七是近代西方帝国主义和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

中国历史发展规律

纵观中国历史,大概可以看到这样一个规律,我们的民族先是统一强盛,後来慢慢腐化,组织力量衰退。此时如果出现一些改革,那么就会中兴。如果改革失败了,或者自己腐化了,那么外族敌人就会入侵。在外族入侵的时候,我们民族有个很特殊的现象,就是外族的入侵常常是我们民族的转机。

以上所讲的我们民族七次大的危机,又都是七次大的转机。历史上常常是外族人来了之後,我们华夏民族就跟它同化、融合,一旦同化、融合了,我们华夏民族就壮大起来,统一起来。

之後可能又腐化了,衰退了,或者分裂了,外族人来了,我们民族再融合,又壮大,如此循环往复。其他国家民族遇到外族入侵,要么打赢,要是打不赢,这个国家或民族就会垮台。我们中华民族遇到外族入侵时,常常能把外族打退,打不退的情况也很多,但却很难被征服。这是因为一方面我们有一股韧力,一股很顽强的抵抗力量;一方面我们又很开放,在文化上同它们融合在一起,经过一段时间,大家变成一个民族,我们的民族从此又壮大起来。

我在温哥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获颁名誉教授时也曾讲到这个问题,以及其他一些中国的历史问题。加拿大的一些教授觉得我的这些观念比较新,并讨论为什么中国可以融合外族,而西方就融合不了。我想其中第一个原因是我国一开始就是农业社会,生产力比较高、技术比较先进,有强大的经济力量可以发展文化;第二个原因是从西周开始,我们已有了一个严密的宗法社会制度,後世讲到中国封建社会,总认为封建的宗法制度很束缚人的思想,很束缚人的行为,其实这种宗法制度也有它的历史作用,我们民族由于有了严密的继承制度,从而避免了内部的争斗和战争。一些游牧民族本来很强盛,但往往在关键的时候闹分裂。父亲死後,他的两个儿子或者三个儿子抢父亲的位子坐,罗马也有这种情况。一抢位子,就要打架,就要内乱。本来很强盛的部落、部族或者民族,一分裂,就要自己打自己。我们民族从西周开始,虽然自己内部斗争也不断有,但基本上还是遵循世袭制度,即父亲死了,嫡长子继位,这是当时中华民族发展的一个重要制度。一个社会的基本法律制度固定了,社会就会很稳定,内部斗争就会大大减少,这也是民族强盛的重要环节。

还有一个重要环节,就是我们对外族是很开放的。从历史上看,中国 很长很长的时候是外族统治的,如北魏。其实隋唐也有很大很大的少数民族 的成份,主要是鲜卑人。有一个情况不知各位想到没有,我的小说中写过一 个人叫"独孤求败",独孤求败很骄傲,他一生与人比剑比武从没有输过, 所以他改个名叫求败,希望失败一次,但却总没有败过。这个"独孤"就是 鲜卑人。"鲜卑"这两个字,有些学者说"西伯利亚"就是"鲜卑利亚",鲜 卑人原本住在西伯利亚那一带。但这不是很一致的意见。北周的时候,有个 人叫独孤信,他有很多女儿,其中大女儿嫁给了北周的皇帝,第四个女儿嫁 给了唐高祖的父亲,第七个女儿嫁给了隋文帝。所以唐高祖和隋炀帝是表兄 弟,唐太宗李世民则应叫隋炀帝为表叔。他们都有鲜卑的血统。唐太宗李世 民的妈妈姓窦,是鲜卑人。唐太宗的皇後姓长孙,长孙和窦都是鲜卑人的姓。 皇後的哥哥长孙无忌是唐朝很有名的宰相,他也是鲜卑人了。据我初步统计, 唐朝宰相至少有 2、3 人是胡人 , 其中主要是鲜卑人。那时候说"胡人"就 象我们现在说"洋人"一样,没有歧视的意思。在唐朝,有2、3个外国人 当"国务院总理",可见唐朝对外国人一点也不歧视。再说汉朝,汉武帝与 匈奴交战,匈奴分裂投降了。其中一个匈奴王子叫金日石单,很受汉武帝重 用。汉武帝死後,他的身後大事交给两个人,一个是霍光,一个就是金日石 单。由此可见,我们民族壮大的重要原因就是非常开放。

我在武侠小说里写了中国武术怎样厉害,实际上是有些夸张了。中国

人不太擅长打仗,与外国人打仗时,输的多,赢的少,但是我们有耐力,这次打不赢没关系,我们长期跟你干,打到後来,外国人会分裂的。如匈奴很厉害,我们打他不过。

汉高祖曾在山西大同附近被匈奴人围困,无法脱身。他的手下便献了一条妙计,去向匈奴皇後说,汉人漂亮的小姐很多,你如果把汉朝皇帝抓来,把汉人打垮了,俘虏了大批汉人中的漂亮女人,你这个皇後就要糟糕了。匈奴皇後中了这个诡计,便退兵了。匈奴後来分为南北,南匈奴投降了汉朝,北匈奴则向西走,一部分到了英国,以至灭亡了整个西罗马帝国。有意思的是,匈奴的一半被中国抵抗住了,投降了,另外一半却把整个欧洲打垮了。隋唐时期的突厥也是如此,他们分为东突厥和西突厥。东突厥向隋唐王朝投降了。慢慢地被华夏民族所融合。西突厥则向西行。

来到了土耳其。後来土耳其把东罗马帝国打垮了,把整个君士坦丁堡 占了下来,直到现在。所以我们不要一提起历史就认为我们民族不行,其实 我们民族真正不行,只是 16 世纪以後的三、四百年的事情。最近我在牛津 大学的一次聚餐会上遇到一位很有名的研究东亚经济的学者,他和我谈到中 国经济的发展前途时说,中国的经济自古以来就很发达,人均收入一直是全 世界第一,只是到了 16 世纪以後才慢慢被英国赶上去。而国民总收入却是 到了 1820 年才被英国超过。中国国力居世界领先的地位竟保持了二、三千 年之久。那位学者对中国经济前途非常乐观,他说大概到 2020 年时,中国 的国民经济收入又会是全世界第一,并能长期保持下去,恐怕至少在那之後 的四、五十年内没有任何国家能够赶得上。我听了之後很兴奋,问他是否有 数据?他列举了很多统计数字。他是专家,不会随口乱说。我觉得他的分析 是很有道理的。实际上我们中国古代在科学技术方面一直是很先进的,到宋 朝尤其先进,大大超过了欧洲。那时我们的科技发明,欧洲是远远赶不上的。 如造纸、印刷、火药、罗盘等在宋朝已经非常兴旺发达了。现在大家用的钞 票也是中国发明的,在宋朝时代就已经开始使用了。那时我们的金融制度相 当先进,货币的运用相当成熟。那么欧洲人什么时候才开始转机呢?应该说 是到了中国的明朝,从那时起,中国开始落後了。

我想其中原因,一个是政治上的专制,对人民的思想控制很严,一点也不自由开放,动不动满门抄斩,株连九族,吓得人们不敢乱说乱动,全部权力控制在皇帝一人手里。另一个原因就是明朝对付不了日本倭寇的入侵,便异想天开,实行所谓海禁,把航海的船只全部烧掉,以为如此一来就能断绝与倭寇的来往,饿死倭寇。

这是对日本完全不了解。这种愚蠢的禁令,当然是永乐皇帝之後、郑和下西洋之後的事情了。明朝一实行封锁,整个国力便开始衰退。与此同时,西方科学却开始发展,工业革命也开始了。有一个有趣的时间值得注意,那就是 16 世纪初的 1517 年,德国马丁路德公然否定教皇的权威,反对神权控制,就在这个时候,我国明朝的正德皇帝下江南。正德皇帝是个很无聊、很腐化的昏君,他下江南干了许多荒淫无耻的勾当。大家知道,在隋朝、唐朝,中国是很富强的,到了宋朝、元朝也还可以,那时候科学发达交通方便、对外开放。而欧洲正是封闭的时候,一切都由教廷控制,学术思想不自由。你说地球围绕太阳转,他却要你坐牢,一切都是封闭的。到了 16 世纪,欧洲自由开放了,科学发明开始了,可中国反而长期封锁起来了。这是最大的历史教训。

今天讲了这么多,无非是要大家明确两个观念,那就是改革和开放。中华民族之所以这样壮大,靠的就是改革和开放。当我们遇到困难的时候,内部要积极进行改革,努力克服困难,改革成功了,我们的民族就会中兴。同时我们还要对外开放,这点更为重要,因为中国人有自信心,我们自信自己的民族很强大,外来的武力或外来的文化我们都不害怕。另有一个重要观念,今天没有时间详谈。我认为过去的历史家都说蛮夷戎狄、五胡乱华、蒙古人、满洲人侵略中华,大好山河沦亡于异族等等,这个观念要改一改。我想写几篇历史文章,说少数民族也是中华民族的一分子,北魏、元朝、清朝只是少数派执政,谈不上中华亡于异族,只是"轮流做庄"。满洲人建立清朝执政,肯定比明朝好得多。这些观念我在小说中发挥得很多。希望将来写成学术性文字。

上面我讲到的那位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在他初期写《历史研究》这部大著作的时候,并没有非常重视中国。到他快去世的时候,他得出一个结论:世界的希望寄托于中国文明和西方文明的结合。他认为西方文明的优点在于不断地发明、创造、追求、向外扩张,是"动"的文化。中国文明的优点在于和平,就好象长城,处于守势,平稳、调和,是"静"的文化。现在许多西方学者都认为,地球就这样大了,无止境地追求、扩充,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可取的。今後只能接受中国的哲学,要平衡、要和谐,民族与民族之间要相互协作,避免战争。由于科学的发展,核武器的出现,今後的世界大战将不可思议。一些疯狂的人也许执意要打核战争,殊不知道这种战争的结局将是人类的同归于尽。这种可能性不能说没有,我所接触到的西方学者目前对打核战争都不太担心,他们最担心的是三个问题 第一是自然资源不断地被浪费;第二是环境污渠;第三是人口爆炸。这三个问题将关系到人类的前途。所以,现在许多西方人把希望寄托于中国,他们希望了解中国,了解中国的哲学。他们认为中国的平衡、和谐、团结的哲学思想、心理状态可能是解决整个人类问题的关键。

最近牛津有一个十分盛大的宴会,伦敦《泰晤士报》前总编辑李斯。 莫格勋爵也参加了,他曾谈到,十九世纪世界的经济中心在伦敦,二十世纪 初转到了纽约,到了战後七十年代、八十年代则转到了东京,而二十一世纪 肯定要转到中国。至于这个中心是中国的北京还是上海。依我看,在北京或 在上海都不是问题,只要是在中国就很好。

原载《明报月刊》1994年12月号

金庸的中国历史观

焦小云

国际著名报业家、武侠小说家金庸(查良镛)于1994年10月3日至29日赴北京大学访问,并接受北京大学授予他的名誉教授称号。下面刊出的是金庸在北京大学授予他名誉教授仪式上的演讲录音记录,由焦小云记录及整理。

1.中国文明不断消长

现在我是北京大学的一分子了,可以称大家为同学了。我衷心感谢北京大学给了我很高的荣誉,授予我名誉教授的称号。北大是我从小就很仰慕的大学。我的亲伯父就是北大的毕业生,故乡人大多不知道他的学问如何,但听说他是北大毕业生,便都肃然起敬。我念初中时候的班主任也是北大毕业生,他学识渊博,品格崇高,对我很爱护。虽然现在时隔五、六十年了,我还常常想念他。

北京大学在"五四运动"中起了领导作用,整个近代中国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是与北大师生的重大贡献分不开的。每当我们想到北大,就会想到开明、开放的蔡元培校长,想到眼光远大的马寅初校长,想到许许多多的大思想家、科学家、作家、学者、教授以及跟北大有关系的大学问家们。北京大学有许多优良的传统,其中最重要的,一是对国家、社会的深切关怀;二是有容乃大的自由的学术空气。最近几年我在牛津大学住了很长一段时间,我感到,牛津大学自由开放的学术空气和博大精深的学术研究是世界一流的,但牛津大学的老师、学生对于国家、对于社会、对于人民的关怀和牺牲,目前却大大不及北京大学的师生。抗战时期,我考大学,第一志愿就是报考西南联大,西南联大是由北大、清华和南开三所大学合办的。我有幸被录取了。或许可以说,我早已是北大的一分子了。不过那时因为我没有钱,西南联大又在昆明,路途遥远,没法子去,所以我不能较早地与北大同学结缘。今天我已作为北大的一分子,跟大家是一家人了,因此感到莫大的荣幸。

我一生主要从事新闻工作。作为新闻工作者,对每一门学问都须懂得一点,但所知都是些皮毛,很肤浅。专家、教授则不同了,他们对某一门学问有钻研,懂得很深。这是两种不同的接触知识的方式。我是新闻工作者,当教授是全然没有资格的。但幸亏我是"名誉教授"。名誉教授就没有关系了,话讲错了也无所谓。我下面要讲的话,真的是要向各位老师和朋友们请教的,这不是客套。在中国学问上要请教最好的老师,当然只有到北大来,没有别的地方可去。

我今年春天去过绍兴,到兰亭王羲之以前写字的地方。那里的人要我写字,我说在王羲之的地方怎么可以写字呢?但他们非要我写不可,我只好写了八个字 "班门弄斧,兰亭挥毫。"班门弄斧很狂妄,在兰亭挥毫就更加狂妄了。这次到北大,说好要作两次演讲,我自己写了十六个字 "班门弄斧,兰亭挥毫,草堂题诗……"在大诗人杜甫家里题诗,第四句是 "北大讲学。"

大家希望听我讲小说,其实写小说并没有什么学问,大家喜欢看也就过去了。我对历史倒是有点兴趣。今天我想简单地讲一个问题,就是中华民族如此长期地、不断地发展壮大,到底有何道理,有哪些规律?这几年我常在英国牛津大学,对英国文学、英国历史和中国历史很有兴趣。大家都知道,英国对二十世纪影响最大的一位历史学家名叫汤因比,他写了一部很长很长的《历史研究》。他在这部书中分析了很多世界上的文明,说明世界上的很多文明都在历史进程中衰退或消亡了,直到现在仍真正兴旺发达的文明只有两个,一个是西方的欧美文明,一个是东方的中国文明。而中国文明历史悠久且连续不断,则又是世界唯一的。

虽然古代有的文明历史比中国早,有的文明范围比中国大,如巴比伦的文明、埃及的文明、希腊罗马的文明,但这些文明却因遇到外力的打击,或者自己腐化而逐渐衰退、消亡了。他说 一种文明总会遇到外来的挑战,

如果该文明能很好地应付这个挑战,就能继续发展;如果不能很好地应付挑战,就会衰退,甚至消亡。这里也有多种情况 一种是遇到强大外族的打击,整个民族被杀光杀尽,消灭了;一种是民族内部长期僵化,没有改革,没有进化,象活的木乃伊,结果衰落了;有的则因自己的腐化而垮台;还有一种就是分裂,国家内战不休。

我们的国歌中有一句 "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这句话是在抗战前后写的,它表示了一种忧患意识。那时候我国遭受外族敌人的侵略,处境确实非常危险。在座的各位同学年纪轻,不知道,你们的爸爸妈妈就知道了。我同在座的雷洁琼大姐、周南社长等都经历过这段艰难而危险的时刻。就我看来,我国历史上遭受外族侵略的危险时期有七个 第一是西周末年到春秋战国时期东西南北受到的外族进攻;第二是秦汉时期匈奴的进攻,时间长达四百年之久;第三是魏晋时鲜卑等五胡的进犯,时间也有四百年;第四是隋唐时期突厥和吐蕃的侵犯,时间约三百年;第五是五代、南北宋时期契丹、女真及西夏的侵犯,时间大概也是四百年;第六是元、明、清时期蒙古、满族的侵犯;第七是近代西方帝国主义和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

2.中国历史发展规律

纵观中国历史,大概可以看到这样一个规律,我们的民族先是统一强盛,后来慢慢腐化,组织力量衰退。此时如果出现一些改革,那么就会中兴。如果改革失败了,或者自己腐化了,那么外族敌人就会入侵。在外族入侵的时候,我们民族有个很特殊的现象,就是外族的入侵常常是我们民族的转机。以上所讲的我们民族七次大的危机,又都是七次大的转机。

历史上常常是外族人来了之后,我们华夏民族就跟它同化、融合,一旦同化、融合了,我们华夏民族就壮大起来,统一起来。之后可能又腐化了,衰退了,或者分裂了,外族人来了,我们民族再融合,又壮大,如此循环往复。其他国家民族遇到外族入侵,要么打赢,要是打不赢,这个国家或民族就会垮台。我们中华民族遇到外族入侵时,常常能把外族打退,打不退的情况也很多,但却很难被征服。这是因为一方面我们有一股韧力,一股很顽强的抵抗力量;一方面我们又很开放,在文化上同它们融合在一起,经过一段时间,大家变成一个民族,我们的民族从此又壮大起来。

我在温哥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获颁名誉教授时也曾讲到这个问题,以及其他一些中国的历史问题。加拿大的一些教授觉得我的这些观念比较新,并讨论为什么中国可以融合外族,而西方就融合不了。我想其中第一个原因是我国一开始就是农业社会,生产力比较高、技术比较先进,有强大的经济力量可以发展文化;第二个原因是从西周开始,我们已有了一个严密的宗法社会制度,后世讲到中国封建社会,总认为封建的宗法制度很束缚人的思想,很束缚人的行为,其实这种宗法制度也有它的历史作用,我们民族由于有了严密的继承制度,从而避免了内部的争斗和战争。一些游牧民族本来很强盛,但往往在关键的时候闹分裂。父亲死后,他的两个儿子或者三个儿子抢父亲的位子坐,罗马也有这种情况。一抢位子,就要打架,就要内乱。本来很强盛的部落、部族或者民族,一分裂,就要自己打自己。我们民族从西周开始,虽然自己内部斗争也不断有,但基本上还是遵循世袭制度,即父亲死了,嫡长子继位,这是当时中华民族发展的一个重要制度。一个社会的基本法律制度固定了,社会就会很稳定,内部斗争就会大大减少,这也是民族强盛的重要环节。

还有一个重要环节,就是我们对外族是很开放的。从历史上看,中国 很长很长的时候是外族统治的,如北魏。其实隋唐也有很大很大的少数民族 的成份,主要是鲜卑人。有一个情况不知各位想到没有,我的小说中写过一 个人叫"独孤求败",独孤求败很骄傲,他一生与人比剑比武从没有输过, 所以他改个名叫求败,希望失败一次,但却总没有败过。这个"独孤"就是 鲜卑人。"鲜卑"这两个字,有些学者说"西伯利亚"就是"鲜卑利亚",鲜 卑人原本住在西伯利亚那一带。但这不是很一致的意见。北周的时候,有个 人叫独孤信,他有很多女儿,其中大女儿嫁给了北周的皇帝,第四个女儿嫁 给了唐高祖的父亲,第七个女儿嫁给了隋文帝。所以唐高祖和隋炀帝是表兄 弟,唐太宗李世民则应叫隋炀帝为表叔。他们都有鲜卑的血统。唐太宗李世 民的妈妈姓窦,是鲜卑人。唐太宗的皇后姓长孙,长孙和窦都是鲜卑人的姓。 皇后的哥哥长孙无忌是唐朝很有名的宰相,他也是鲜卑人了。据我初步统计, 唐朝宰相至少有 2 3 人是胡人,其中主要是鲜卑人。那时候说"胡人"就象 我们现在说"洋人"一样,没有歧视的意思。在唐朝,有23个外国人当"国 务院总理",可见唐朝对外国人一点也不歧视。再说汉朝,汉武帝与匈奴交 战,匈奴分裂投降了。其中一个匈奴王子叫金日[石单],很受汉武帝重用。 汉武帝死后,他的身后大事交给两个人,一个是霍光,一个就是金日[石单] 由此可见,我们民族壮大的重要原因就是非常开放。

我在武侠小说里写了中国武术怎样厉害,实际上是有些夸张了。中国 人不太擅长打仗,与外国人打仗时,输的多,赢的少,但是我们有耐力,这 次打不赢没关系,我们长期跟你干,打到后来,外国人会分裂的。如匈奴很 厉害,我们打他不过。汉高祖曾在山西大同附近被匈奴人围困,无法脱身。 他的手下便献了一条妙计,去向匈奴皇后说,汉人漂亮的小姐很多,你如果 把汉朝皇帝抓来,把汉人打垮了,俘虏了大批汉人中的漂亮女人,你这个皇 后就要糟糕了。匈奴皇后中了这个诡计,便退兵了。匈奴后来分为南北,南 匈奴投降了汉朝,北匈奴则向西走,一部分到了英国,以至灭亡了整个西罗 马帝国。有意思的是,匈奴的一半被中国抵抗住了,投降了,另外一半却把 整个欧洲打垮了。隋唐时期的突厥也是如此,他们分为东突厥和西突厥。东 突厥向隋唐王朝投降了。慢慢地被华夏民族所融合。西突厥则向西行。来到 了土耳其。后来土耳其把东罗马帝国打垮了,把整个君士坦丁堡占了下来, 直到现在。所以我们不要一提起历史就认为我们民族不行,其实我们民族真 正不行,只是16世纪以后的三、四百年的事情。最近我在牛津大学的一次 聚餐会上遇到一位很有名的研究东亚经济的学者,他和我谈到中国经济的发 展前途时说,中国的经济自古以来就很发达,人均收入一直是全世界第一, 只是到了16世纪以后才慢慢被英国赶上去。而国民总收入却是到了182 0年才被英国超过。中国国力居世界领先的地位竟保持了二、三千年之久。 那位学者对中国经济前途非常乐观,他说大概到2020年时,中国的国民 经济收入又会是全世界第一,并能长期保持下去,恐怕至少在那之后的四、 五十年内没有任何国家能够赶得上。我听了之后很兴奋,问他是否有数据? 他列举了很多统计数字。他是专家,不会随口乱说。我觉得他的分析是很有 道理的。实际上我们中国古代在科学技术方面一直是很先进的,到宋朝尤其 先进,大大超过了欧洲。那时我们的科技发明,欧洲是远远赶不上的。如造 纸、印刷、火药、罗盘等在宋朝已经非常兴旺发达了。现在大家用的钞票也 是中国发明的,在宋朝时代就已经开始使用了。那时我们的金融制度相当先 进,货币的运用相当成熟。那么欧洲人什么时候才开始转机呢?应该说是到了中国的明朝,从那时起,中国开始落后了。我想其中原因,一个是政治上的专制,对人民的思想控制很严,一点也不自由开放,动不动满门抄斩,株连九族,吓得人们不敢乱说乱动,全部权力控制在皇帝一人手里。另一个原因就是明朝对付不了日本倭寇的入侵,便异想天开,实行所谓海禁,把航海的船只全部烧掉,以为如此一来就能断绝与倭寇的来往,饿死倭寇。这是对日本完全不了解。这种愚蠢的禁令,当然是永乐皇帝之后、郑和下西洋之后的事情了。明朝一实行封锁,整个国力便开始衰退。与此同时,西方科学却开始发展,工业革命也开始了。有一个有趣的时间值得注意,那就是16世纪初的1517年,德国马丁.路德公然否定教皇的权威,反对神权控制,就在这个时候,我国明朝的正德皇帝下江南。正德皇帝是个很无聊、很腐化的昏君,他下江南干了许多荒淫无耻的勾当。大家知道,在隋朝、唐朝,中国是很富强的,到了宋朝、元朝也还可以,那时候科学发达交通方便、对外开放。而欧洲正是封闭的时候,一切都由教廷控制,学术思想不自由。

你说地球围绕太阳转,他却要你坐牢,一切都是封闭的。到了 1 6 世纪,欧洲自由开放了,科学发明开始了,可中国反而长期封锁起来了。这是最大的历史教训。

今天讲了这么多,无非是要大家明确两个观念,那就是改革和开放。中华民族之所以这样壮大,靠的就是改革和开放。当我们遇到困难的时候,内部要积极进行改革,努力克服困难,改革成功了,我们的民族就会中兴。同时我们还要对外开放,这点更为重要,因为中国人有自信心,我们自信自己的民族很强大,外来的武力或外来的文化我们都不害怕。

另有一个重要观念,今天没有时间详谈。我认为过去的历史家都说蛮夷戎狄、五胡乱华、蒙古人、满洲人侵略中华,大好山河沦亡于异族等等,这个观念要改一改。我想写几篇历史文章,说少数民族也是中华民族的一分子,北魏、元朝、清朝只是少数派执政,谈不上中华亡于异族,只是"轮流做庄"。满洲人建立清朝执政,肯定比明朝好得多。这些观念我在小说中发挥得很多。希望将来写成学术性文字。

上面我讲到的那位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在他初期写《历史研究》这部大著作的时候,并没有非常重视中国。到他快去世的时候,他得出一个结论世界的希望寄托于中国文明和西方文明的结合。他认为西方文明的优点在于不断地发明、创造、追求、向外扩张,是"动"的文化。中国文明的优点在于和平,就好象长城,处于守势,稳、调和,是"静"的文化。

现在许多西方学者都认为,地球就这样大了,无止境地追求、扩充,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可取的。今后只能接受中国的哲学,要平衡、要和谐,民族与民族之间要相互协作,避免战争。由于科学的发展,核武器的出现,今后的世界大战将不可思议。一些疯狂的人也许执意要打核战争,殊不知道这种战争的结局将是人类的同归于尽。这种可能性不能说没有,我所接触到的西方学者目前对打核战争都不太担心,他们最担心的是三个问题 第一是自然资源不断地被浪费;第二是环境污渠;第三是人口爆炸。这三个问题将关系到人类的前途。所以,现在许多西方人把希望寄托于中国,他们希望了解中国,了解中国的哲学。他们认为中国的平衡、和谐、团结的哲学思想、心理状态可能是解决整个人类问题的关健。

最近牛津有一个十分盛大的宴会,伦敦《泰晤士报》前总编辑李斯.莫

格勋爵也参加了,他曾谈到,十九世纪世界的经济中心在伦敦,二十世纪初转到了纽约,到了战后七十年代、八十年代则转到了东京,而二十一世纪肯定要转到中国。至于这个中心是中国的北京还是上海。依我看,在北京或在上海都不是问题,只要是在中国就很好。

原载《明报月刊》1994年12月号

金庸小传

金庸,本名查良镛,生于1924年,浙江宁海人。

查家几百年来名人辈出,领尽风骚,清朝皇帝康熙称之为"唐宋以来 巨族,江南有数人家"。

- 8 岁那年,查良镛无意中看到武侠小说《荒江女侠》,"琴剑二侠"的行侠生涯深深地吸引了他。这是查良镛看到的第一部武侠小说。之后,查良镛到处搜罗武侠小说,一睹为快。
- 15 岁时, 查良镛编写的《给投考初中者》一书出版, 畅销省内外, 初露才华。
- 17 岁时,查良镛做出了一件叛逆之事:写一篇题为《阿丽漫游记》的 文章贴在学校墙报,影射学校的训导主任。

查良镛小时候的理想是:当一名外交官。抗战后期,他如愿考进中央 政治学校外交系。

查良镛看不惯一些国民党职业学生在大学里横行霸道,整人打人,于是"行侠仗义",打抱不平。谁知,他的"侠举"惹了祸,校方勒令他退学。 "查少侠"只好离开校园,浪迹江湖……

1948 年底,查良镛被派往香港《大公报》工作。"身无分文走香江"的查良镛从此就得靠自己的双手打天下,而他与《大公报》几十年的恩怨情仇也由此开始。

新中国建立初期,为了圆自己的外交官之梦,查良镛毅然抛妻离职, 北上京都再敲"外交官之门"。由于种种原因,查良镛最后只好垂头丧气地 南回香港。

查良镛重回《大公报》,不久就调到《新晚报》当副刊编辑。梁羽生正好也在《新晚报》任职,两人遂成朋友。他们一起下棋,一起写棋话,时常海阔天空闲聊 - - 而聊得最起劲的则是武侠小说。

1953,梁羽生以《龙虎斗京华》一书打响。

1955 年,查良镛偶试身手,写出第一部武侠小说《书剑恩仇录》,一举成名。"金庸"作为一个"神话"由此诞生。

50年代, 查良镛、梁羽生、百剑堂主同写武侠小说, 人称"三剑客"。

一日,他们突发剞想:在报上开设专栏《三剑楼随笔》,三人合写,以 展现"三剑客""社会时互放的光芒",给"新派武侠"留下一段历史见证。

金庸自《书剑恩仇录》后,一发不可收。接着,《雪山飞狐》一出,石破天惊,全城争读。《射雕英雄传》更被视为"天书",新派武侠小说的宗师地位,由此奠定。那年,查良镛 34 岁。

35 岁那年,查良镛拿着他的 8 万港币,自立门户,创立《明报》。很多人都认为不出一年半载,《明报》就会关门大吉;但查良镛凭着他的一支如椽妙笔,凭着他的武侠小说《神雕侠侣》和《倚天屠龙记》等,撑起《明报》大业,使《明报》得以苦苦维持下去。

1962 年 5 月,10 万大陆居民波浪式地涌向弹丸之地的香港,形成一股浩浩荡荡的"逃亡潮",香港处于一片混乱之中。"明报"倾力倾情报道、评论"逃亡潮",声名大噪,发行量倍增,苦苦支撑的局面终于结束。

1960 年,台北市出动大批警察,在大大小小书店搜缴武侠小说,查良镛的武侠小说自然在查禁之列,台湾当局指之为"毒素颇深",是"统战书本"。

1965 年年中,查良镛漫游欧洲一个多月,于是请倪匡"化笔"写《天龙八部》。查良镛旅欧回港,倪匡相告:"金庸,真不好意思,我将阿紫的眼睛弄瞎了!"

1965 年底,查良镛创办了《明报月刊》。这本杂志是由散居在世界各地、 素不谋面的学人通过书信来筹划、创办的,这在世界出版史上实属罕见。

"文革"期间,《明报》以及时、准确的中国报道,在香港报界独领风骚, 大放光芒。

《明报》因而销路突飞猛进,正式确立大报地位。

1967 年夏季,被称为"香港式文化大革命"的"暴动"发生,查良镛 因支持港府被"左派"骂为"汉奸"、"走狗"、"豺狼镛"。

《明报周刊》开了香港娱乐周刊的先河,也为查良镛带来可观的利润。 《明月》和《明周》这两颗星星,辉映着《明报》这个月亮。

查良镛有两支笔:一支是写武侠小说的"世界第一侠笔",另一支是写社评的"香港第一健行"。香港市民喜欢看他的社评,连国共两党政要、美国国务院也剪辑他的社评,作为资料加以研究参考。

查良镛写武侠小说,最初是为了赚钱,而后是为了撑《明报》大业;到了 60 年代末期,则是试图在武侠小说创作方面进行一些新尝试,并表达自己的政治取向和对现实社会的一些看法。于是,便有了政治寓言 - - 《笑傲江湖》,以及社会问题小说 - - 《鹿鼎记》。

1972年,金庸挂印封笔,金盆洗手。

封笔之后,查良镛把近 20 年来所写的武侠小说逐字逐句地修改。经过 10 年的修订,一套 15 种共 36 册《金庸武侠小说全集》终于出版完毕。

从获得诺贝尔奖的教授,到贩夫走卒,从黄土高原到美利坚,各个阶层各个地方,到处都有"金庸迷"。从来没有一个作家的作品,能像查良镛的武侠小说那样广受欢迎。有人甚至说他是武侠小说创作的"真命天了"!中国武侠小说百年发展的壮丽风景,由"十大宗师"的作品构成;而当中最为辉煌的当是查良镛、古龙、梁羽生、三位大师的新派作品;而其中又以查良镛的武侠小说为巅峰。

这正是:"武林"至尊,唯数金庸;风行天下,谁与争锋?

1973 年春,查良镛应国民党之邀去了台湾,还与蒋经国见面会谈。蒋是"金庸迷",但他与查良镛所谈的,并非武侠小说,而是时政国是......

查良镛在金门看到:地底的坑道纵横全岛,大卡车和坦克车通告无阻, 地上、地下,到处都是炮位和机关枪阵地……

"我这一生如能亲眼见一个统一的中国政府出现,实在是毕生最大的愿

望。"

邓小平重新执政后,中共向查良镛发出信息:邀请他回大陆访问。查良镛,向中方提出一个要求:想见邓小平。报告很快送到邓小平那里。邓小平看到报告后,在报告上写下批示:愿意见见查先生。见面时,邓小平笑口盈盈地说:"对查先生,我也是知名已久了!"一个是著名政治家,一个是知名政评家,两个人谈起政治,当然不会流于一般的敷衍,政见和才智充分地表露出来。

此次访问,还得到廖承志的宴请。廖承志说:"查先生的社评写得不错,时常有一些独特的见解,不过有些观点,我们并不认同。""是的,大家的看法并不尽相同。"查良镛加应道。

在新疆天池,查良镛惊喜地发现几个维吾尔族的小孩子手里捧着天山雪莲 - · 就是《书剑恩仇录》中陈家洛采来送给香香公主的那种雪莲。他兴奋莫名,习了两朵,带在身边,带加香港……

回香港后,查良镛兴致勃勃地接受了记者的采访,畅谈大陆之行的所见、所闻、所思 - -

"访问大陆回来,我心里很乐观,对大陆乐观,对台湾乐观,对香港乐观,也就是对整个中国乐观!"

中新社给《明报》开"小灶",提供电讯稿给《明报》刊用;向来对中共热嘲冷讽的"哈公专栏"停刊;"反共"的报道和评论大大减少……有人说:查良镛"转"了。

查良镛表示:"我对中共的态度,是同意的支持,不同意的批评,总的来说是支持邓小平的改革开放政策。"

1984 年 9 月,中英草签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香港从此进入加归祖国的过渡期,而查良镛有一段不寻常的、掀起不少惊涛骇浪的历史也行将开始。

1985 年 6 月,中方委任查良镛当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草委第一次全体会议,查良锒登台发言,他以《一国两制和自由人权》为题,表明了自己的政治宣言。发言完毕,掌声热烈。雷洁琼拉着查良镛的手,称赞说:"你的发言好极了!"

怎样设计未来香港的政制模式,各方各派意见不一,政制方案花样百出。群雄并起,不分上下,于是促成"武林大会"举行。查良镛主持"武林大会",然而得不到积极的成果。

"武林大会"决不出胜负输赢,查良镛于是亲自为未来香港政制设计蓝图 - - 草拟新政制协调方案。

第一稿出来,遭到强烈反对。

与中文官员"密谋"一番后,查良镛又连夜赶改方案……。"新协调方案"略作修改,便成为政制小组的"主流方案"。

反对查良镛和"主流方案"的声音却铺天盖地而来。为了平息风波,查良镛在《明报》撰写社评,论述自己的政制观点。谁知,"社评起风云",引发更大的风波。香港有几十名学生游行示威,火烧《明报》和经影印放大的社评,指责查良镛"歪曲事实,断章取义"。

广州:12月6日,草委主任扩大会议通过"主流方案",决定把它原封不动提交给草委全体会议讨论。

香港:仍然群情汹涌,抗议的浪潮一浪接着一浪。

查良镛:为息众怒,抛出洋洋洒洒的万言文章,在《明报》连载 12 天。 1990年2月27日,邓小平、杨尚昆、李鹏、万里接见参加最后一次《基本法》草委会全体会议的成员。当天,《基本法》通过,几年的政制方案纷争终于尘埃落定。查良镛说:"我觉得自己问心无愧!"

在《明报》创刊 30 周年、查良镛 65 岁那年,他下决心淡出江湖。1989年 5 月 30 日,查良镛卸任《明报》社长职务;1991年 3 月 22 日,明报企业挂牌上市,查良镛的持股量从 80%减少为 65%。

把明报企业推向市场,表明查良镛逐渐告别《明报》的决心。查良镛宣布退休,10 多个财团上门来要求购买《明报》。最后,查良镛却选择了一个出较低价钱的智才公司,选择一个 30 出头的年轻人当《明报》掌门人。很多人对此不可理解。

在英国, 查良镛寄寓于牛津大学城, 环境清幽,

学术空气浓厚。奔波劳碌了几十年的查良镛,终于找到一处像圣地那样清幽的地方,酬其一贯神驰的牛剑之情。

1992 年底,新上任的港督彭定康抛出"政改方案",引发中英新一轮政治风波,中方彭定康为"香港的千古罪人"。

查良锒对香港将来的政治制度有一贯主张,从来没有改变过,他忍不住又"重出江湖",笔战彭定康……

1993年3月,查良镛在北京会见了中共

中央总书记江泽民。

"查先生是久仰了,今日初次想见,我们十分欢迎……你的小说中包含了丰富的历史知识、地理背景、中国文化传统、人情风俗等等。"江泽民说。两人谈政论文,话题广泛。

1993 年 4 月 1 日,查良锒宣布辞去明报企业董事局主席之职。多年来一步步"淡出江湖"的"金大侠",这次可是一退到底,退得干干净净。从此,他不再拥有曾给他带来财富和荣耀的《明报》。

"淡出江湖"的查良镛,过着平平淡琰、自由自在、无牵无持的生活。 除了周游列国、游山玩水,更多的时候,他是在家里读书、研经、下棋、听 音乐……

但查良镛并未就此封笔。熟悉他的朋友们说,他将来很可能会写一两部历史小说。(选自冷夏的《金庸传》)

金庸小说看人生

吴霭仪第一辑 人生观

天地尚无完体

再说《倚天屠龙记》第二十回,张无忌练"乾坤大挪移",有一十九句 没练成。

无忌对小昭说:"日盈缺,月满亏蚀,天地尚无完体。我何可人心不足, 贪多务得?留下一十九句练之不成,那才是道理啊。"

这道理很是。不强求,不执着做到百分之一百完美,接受自己能力所

限。这个道理,对有兴趣钻研厨艺的人尤其有用。

谁都知道,西式烹饪之中,各式酥皮是最难做的,牛油越高就越难控制。

油酥皮的要诀是快而准,和面的阶段不要揉搓太多,以免牛油融化, 牛油融化,做出来的饼皮便不酥了。初学的人,孜孜要和面阶段做得完美, 搓来搓去,结果必然不成功。我的经验是,不必太注重和面是否完全均匀了 有,七八成均匀使可以了,务求快,宁愿不完美,出来的效果反而更佳。

做清蛋糕,最关键的阶段是把面粉、牛油混入打起的蛋白泡内,略为手重,蛋白泡压碎了,蛋糕便会变成硬硬的一块。初学的人,生怕达不到蛋白泡和面粉、牛油完全均匀混和的水准,往往花太多时间精神在这个阶段,结果反而无法做出既松且轻的蛋糕。其实成功秘诀跟做油酥皮一样:宁愿不及,不要过分。

法国茶之中,一般认为最难把握的三种酱汁是做少律酱 Mayonaise,伴芦笋的荷兰汁 Holland 和跟牛肉上的 Bernaise。这三种酱汁有一个共通点,就是以牛油或橄榄油搅拌进蛋黄里成薄糊状。要成功制造这三大难汁,秘诀其实十分简单,就是把握蛋黄的温度,逐少把油搅拌进去,与其加足油的分量,不如细心注意蛋黄的吸收程度,宁愿不足,不要过分,否则整个酱汁就变成炒蛋状,不能上席了。

下厨造饼点,手势宜轻不宜重,最紧要气定神闲。做人求学也是一样,不要事事求圆满。小时老师殷殷教诲,"将勤补拙"、"精诚所至,金石为开",错的,要让成功漫不经意地从窗口进来。

刚不可久

昔时看金庸小说描述高手相搏谓:"刚不可久,柔不能守",历年一直不忘,一直感到这两句不知是源于什么经典或是金庸所作的话,很有意思。只是迹着经历不同,对这两句话体会也有所改变。

年少气盛的时候,对"刚不可久"特别留意,视为警惕。气势如虹的攻击,的确有"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夕"的弱点,一轮冲锋之后,后劲不继,那么对方只消懂得避其锋头,你自己便会自动疲累,不攻自破。

那时不大注意"柔不可守"这句,觉得浑不可解。

但其实"柔不能守"的例子,才多得不可胜数。有些人主张圆滑、变通,"以柔制刚",认为温和谅解的态度,才是无往不利,所得更多。谁知一以温和谅解保持友好关系开了头,以后要守便难了,没有原则的妥协,只是节节败退,最后无守可守,全盘放弃。眼见一步步陷入这境地的人,真是不少,"柔不能守",也是极值得作为警惕的一句话。

然而,近来这两句话再频频出现在脑海之中,意义又再有不同。什么"刚"、什么"柔",不再着意,耳畔缭绕着的都是"久"、"守"两个字,好像说,刚也好,柔也好,最重要的是能够持久,能够一直紧守。

我想,这多少跟工作的接触有点关系。近年接触的,多是记者、政坛人物、与政治有关的人与事。热心人士多得很,但眼见一批如潮水的来,又如潮水的退,再换过另一批如潮水涌来,却是没有多少是持久的,才十年的一个发展,已经没有多少人从头至尾在场经历,知道来龙去脉,因此在轻重久暂真假之间,有时就失了准绳,或者过分大惊小敝,太容易兴奋,也太容易失望。

世人太注重见解派别,这是激进那是保守,这是过刚那是过柔,原来

一切都不及坚持到底,不被淘汰出局或自动放弃出局那么重要。樱花盛故,一夜萎落,悲壮得令人感动,但广厦高楼的根基却是石块、水泥,一重一重地建筑起来。

你既无心我便休

《书剑恩仇录》第十三回,金笛秀才余鱼同单恋骆冰,心情悲苦,投奔荒郊古寺,日闲见殿堂上有壁画记载高僧出家始未,说道是因听了一句曲词而大彻大悟。

这句曲词,就是"你既无心我便休"。

这七字犹如当头棒喝,余鱼同细想自己对骆冰一见钟情,为她如痴如醉,为她魂牵梦萦,为她朝夕苦恼,但她对自己,何尝有一丝一毫的情意?她既无心,我便应休;她娇如花,皓如玉,于我又有什么相干?当下心意已决,剃度出家。

爱一个人而毫无保留,那是理所当然的事。事事以她为重,处处为她设想,把她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自己退居第二;迁就她,接受她的一切弱点,人前人后维护她,不计较自己有什么损失,那是理所当然的,爱就是贞忠而包涵容忍的。

爱一个而甘愿耐心等待,那是理所当然的。不催促她,不勉强她,不 教她有丝毫压力,不让她有半点为难,她需要多少时间,就让她有多少时间; 爱是不介意耐心等待。

爱一个人直到不能爱下去。不能再爱下去,就该停止。

不要悲愤,她没有义务要爱你;也无须万念俱灰,世上有那么多值得你爱的人,穷此一生也爱不尽。百步之内,岂无芳草,有用之身,难道无事可做?不要再想念,或想像假如她爱你——只要她爱你——生命会多圆满幸福。

不要数过去的日子,重开新段落,全心投入新的承担,把自己珍贵的感情,交付与新的理想和愿望。

或者你会爱另一个人;或者她亦是无心,但那有什么要紧?生命是向前的,在休止符与休止符之间,你已得益良多。不爱的人不会了解,而缠绵不休的人,最后会推动爱的能力。

出世与入世

金庸在我的《金庸小说的男子》小序中,对他小说里所表现的人生观有十分发人深省的总结。他说:"在武侠世界中,男子的责任和感情是'仁义为先'。仁是对大众的疾苦怨屈充分关怀,义是竭尽全力做份所当为之事,引申出去便是'为国为民,侠之大者'……

"汉唐之后佛法和道家思想盛行,中国人的思想也为之一变,佛道的出世和儒墨的入世并行。中国一般知识分子年轻时积极关心世务和大众,以天下为己任,当在现实环境中碰得头破血流之后,有的仍然衣带渐宽终不悔,有的不免趋于遁世与消极;当然,也有不少人向现存秩序投降屈服,以换取权势、名利。"

环顾今天出版的流行书籍,教人适应社会需求,在"现存秩序"之中争取成功的,占了绝大多数。流行小说的主题,大多数侧重描写现实、男男女女在现实的洪流中学会的求存之道,其中不乏对现实环境和现存秩序的抨击和申诉,但整体而言,还是倾向接受现实。从知识分子的责任和理想去谈人生态度,似乎早已过时了。金庸所说的"中国一般知识分子",大概是指

我年轻时、他年轻时的中国一般知识分子,这样的人,在今日恐怕已属少数的、较倾向传统思想的人。现时谈金庸小说里的人生观,很难避免地有一股恼人的荒谬感,至少,一股浓厚的怀旧伤感。在此,为我这样纵情于怀旧之中,我先向读者告罪了。

在上述所引的文字之中,金庸提出了四种人生态度:首先分成"出世"与"入世"两大项,然后在"入世"一项之下,又分为在入世而屡受挫折之下仍"衣带渐宽终不悔"的、转而遁世的,以及向现实低头的三种。

在金庸小说里,这四种人生态度之中最得不到重视的是第四种。

本来,以仁义为先,奋斗了大半生的人,最后向现实屈服,并不是不值得探讨的主题。

有些人的屈服是不得已而值得同情的,例如祖大寿的降清便是;有些人的屈服则只值得鄙视,因为他们所做的是甘为名利抛弃原则,像张召重为清廷作走狗便是。可能金庸在写武侠小说的初期还是个充满理想主义的知识份子,像袁承志那样,对屈服的人根本不屑一顾。入世两途

差不多所有金庸小说都集中在一个人生观的两种结局:以天下为己任,在碰得头破血流之后,应飘然引退?还是应"杀身成仁、舍生取义"?郭靖、乔峰是杀身成仁的例子,其他的金庸主角如陈家洛、袁承志、张无忌,都是飘然引退的例子。

两种选择之中,哪一种比较正确?金庸不讳言自己倾向飘然引退。他不是认为这比较正确,只是比较接近他个人的性格,不过,他也不认为这是一个较差的选择,因为追寻个性的自由,是有它积极、有意义的一面的。我有一位同事曾经说过:人,是有权向社会辞职的。

"向社会辞职", 当然是入世之后而决定退出的一种态度。

在金庸小说里,飘然引退的男主角,并没有造成甚么损害。陈家洛根本除了退出斗争之外再没有第二条路,袁承志和张无忌从头到尾都不是真正的领袖,他们的参与是形势造成,退出也是出于被动。金庸自己最喜爱的模范是范蠡,但范蠡不是"碰到头破血流"之后飘然引退,他是功成身退,越王复国,他的责任也完成了,他要"退休",又有谁能反对?我们只能赞赏他不贪恋富贵,懂得急流勇退,更羡慕他能与心爱的人遁迹湖山,在淡泊中享其馀年。

退隐还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在今天的香港,这不是一个理论上的问题,而是最现实、最逼切的问题:九七当前,去还是留?去的不一定是自私,因为总要有人表达人类热爱自由这个讯息,去,也是一种行动的抗议。另一方面,留的也不一定是天真、乐观或愚蠢,甚至未必是过度浪漫地以天下为己任,有时一个人的性情,就是虽然明知有危险也不忍离开的。

香港的去留问题比金庸小说的情境更加复杂,因为多了一层顾虑,就是去的人可能会打击别人的信心;另一个问题是,留的人以为自己会留下去,于是领导其他人走上留的路向,如果他自己忽然飘然引退,他是不是应该要对这些人负责?

三种出世

以天下为己任、社会责任心太重的人,弱点是过分认真,把一己的行为看得过于重要,也可以说,太过自我中心了。武侠小说是英雄主义的故事,英雄、领袖,在他们的时代和社会之中,或者有不可代替的地位,普通人是不是应以英雄的人生观为人生观,是一个很深奥的问题。

现代管理学的格言是:没有人是无可代替的。到最后,杀身成仁已不是对社会的责任,而是一种极端个人的、对道德完美的追求。"杀身成仁、舍生取义",从个人的观点看,就是宁为玉碎、不为瓦全,与社会后果一点关系也没有。

奇怪的是,从这个角度看,金庸最出世的一位英雄,跟"衣带渐宽终不悔"的最入世的英雄,本质上完全一样。我是指令狐冲这个从头到尾都对政治全无兴趣的人。他从头到尾拒绝做任何组织的领袖,勉为其难地暂时做一下恒山掌门,也做得一塌糊涂;他根本没有领导才能,根本完全没有想过以天下为己任。他看到各路人马怎样处心积虑要"一统江湖",下意识的反应就是快点退出。他只愿意在琴、剑、投合的伴侣之间,与世无争地度过一生。

然而,令狐冲是个天生的道德完美主义者,天生一副宁为玉碎、不为 瓦全的脾性。他外表不修边幅,态度散漫不羁,但是在道德情操上,他绝对 是个视最高标准为当然的人。

令狐冲是金庸小说唯一的一个彻头彻尾出世的英雄,但金庸小说里,出世的人生观并不是一种,而是可以分为几个层次。"退隐"是一个层次,这包括了以天下为己任一番之后的退隐,和从未有过以天下为己任的退隐。第二个层次是佛、道思想的出世,其中佛与道又不互相同。

道家式出世的代表人物有周伯通、小龙女;佛家式的出世,例子更加普遍,比如劝喻乔峰放弃报仇的智光大师,一举而渡萧远山、慕容博两人的 无名老僧等等。

第三种"出世",是与佛、道都不相同的浪漫思想,就是《倚天屠龙记》 里明教的信仰:"到头这一身,难逃那一日。受用了一朝,一朝便宜。百岁 光阴,七十者稀。急急流年,滔滔逝水。"小龙女与周伯通

照徐复观先生在《中国艺术精神》一书里所说,道家的人生态度,其中就是"艺术地人生",即是说,以艺术精神看人生。艺术精神的要点是在于追求自然,追求个性的解放,发挥事物、个人的本质,在淋漓尽致的发挥中体验到快乐和达到美的境界。

这个人生态度,与儒家重仁义的人生态度最彻底的分别,是在于以儒家的人生态度,一举一动都要顾及对社会的影响、发自做人的责任,但道家却完全不讲究"用"、"目的"、"责任"这些东西。为艺术而艺术,为生活而生活,为存在而存在,无拘无束,就是道家"出世"的人生观。

我从徐先生的解说中,看到一动一静的两个体现这种人生态度的方式,动的以"游"为典型,而静的典型就是柔美的形象。在金庸的小说中,恰巧周伯通就代表了动的道家人生态度,而小龙女则代表了静的一面。

周伯通视人世如一个大游乐场,他陆上玩厌了就到海上遨游,一个人双手互搏也可以大玩特玩。而小龙女不食人间烟火、不沾七情六欲的"艳极无双",就如庄子所说的姑射仙子:"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肤若冰雪,绰约若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

徐先生解释说,这是描写"柔静高深之美的精神的自由活动"。熟读金庸小说的读者会记得,在《倚天屠龙记》卷首,金庸就引了一首丘处机所作的词 无俗念 ,说是赞誉小龙女的,其中就有"浑似姑射真人,天姿灵秀,意气殊高洁"的字句。

《神雕侠侣》之中,周伯通与小龙女一见面便十分投合,但又全无瓜

葛,因为他们是同一类极清淡的人。

但完全出世的人生观,似乎无法成为金庸小说里的一个主流思想。它的作用,其实是烘托出"仁义为先"的入世人生观。杨过深恋小龙女,就如极入世的知识分子(如金庸),对放下一切社会责任而退隐,"且自逍遥没人管"的无限向往。

慈悲为怀

《神雕侠侣》第三十回,小龙女初会一灯大师,杨过感觉到,小龙女与一灯相互知心,是自己与小龙女从来没有的。金庸是不是说,佛、道对人生的看法相近,反而是与入世的儒、墨人生态度格格不入?我认为不是。

一灯与小龙女心意相通之处,不过是在于看淡生死,但是他两人看淡生死的因由是截然不同的。小龙女是自幼受训练,摒绝情欲,除了杨过之外,从来对一切事物都感情极淡;除了杨过,她没有爱过、没有恨过、没有渴望过、没有失望过。一灯却是在经历过一切情欲爱恨之后,终于大彻大悟,从此看淡尘世一切、看淡生死。

这个分别太重要了。一灯所代表的观念是先入世而后出世的,引导他出世的道路是他对人世间痛苦的了解,因此他的出世人生观之中,有很浓重的痛苦意识。可以说,他的出世是极致深情的出世。这个出世人生观的特质是慈悲心,驱使他去拯救在苦海及罪孽中沉沦而不自知的众生。

慈悲心的另一种特质,就是舍己为人的精神:"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就是这种精神,这是小龙女或周伯通所代表的道家的出世人生观所无的。

《天龙八部》第四十三回,在少林寺的藏经阁上,乔峰不忍百姓再受战争蹂躏,断然拒绝与慕容父子结盟,无名老僧便现身称赞他"如此以天下苍生为念,当真是菩萨心肠"。其实,从金庸小说来看,以"出世"来形容佛家的人生观也许完全错误,出世与入世的分别,应在于是不是认为一个人应"独善其身"。

滔滔逝水

《倚天屠龙记》里的"明教",有异于金庸小说其他魔教的地方是,它不只是一个帮会,而是在帮会组织之外更有一套精神信仰。

第十一回提到明教"食菜事魔"和裸葬的规矩,并且解释裸葬的意义是每人出世时赤条条的来,离世时也当赤条条的去。

第二十回,明教教徒为死难者诵往生经文,盘膝而坐,双手十指张开,举在胸前,作火焰飞腾之状,经文道:"焚我残躯,熊熊圣火,生亦何欢,死亦何苦?为善除恶,惟光明故,喜乐悲愁,皆归尘土。怜我世人,忧患实多!怜我世人,忧患实多!"

第二十五回,金庸借杨逍解释,明教原是在唐朝时从波斯传入中国的"摩尼教",就是因伸张教义"为善除恶",变成往往与当权者作对,因而被朝廷禁得十分严厉,迫成地下组织,久而久之,便蒙上一层神秘色彩。

明教的人生观既"入世"而又"出世",其实准确一点,可说是有点基督教的 o t h e r - w o r l d l y ——"他世"意味。就是说,这个尘世是虚幻短暂的,而且充满痛苦和罪恶,我们在努力铲除罪恶和不平之馀,必须谨记人间就是这样的了,惟有到了另一个世界——"天堂"——才可以找到圆满的快乐。

人世间是"涕泣之谷",世人"忧患实多",所以生亦何欢;度过死亡

而至永生,所以死亦何苦。在世上受苦的义人其实不应自怨,反而是沉迷在虚幻的喜乐悲愁中的人值得可怜。

不过,金庸的明教绝口不提另一个世界,当然也没有"天堂"、没有"永生"。金庸把明教的人生观建于极浪漫的诗的意念上。与明教有关的还有一首曲儿和两句诗,诗是波斯诗人峨默所造的,金庸让来自波斯的金花婆婆黛绮丝教给殷离,由殷离在茫茫大海中凄迷地唱出来。曲则没有说明出处。小昭在光明道中唱给无忌听,殷离又继续唱出来,金庸大概暗示都是韩夫人所教,但看内容,似乎更像中国诗人的曲子。

两句诗是:"来如流水兮逝如风,不知何处来兮何所终!"曲就是前面引述过的:"百岁光阴,七十者稀。急急流年,滔滔逝水。"两者感叹的,都是人生的短暂无常。一朝便宜

"世情推物理,人生贵适意,想人间造物搬兴废。吉藏凶,凶藏吉。

"富贵那能长富贵?日盈昃,月满亏蚀。地下东南,天高西北,天地尚 无完体。

"展放愁眉,休争闲气。今日容颜,老于昨日。古往今来,尽须如此, 管他贤的愚的,贫的和富的。

"到头这一身,难逃那一日。受用了一朝,一朝便宜。百岁光阴,七十者稀。急急流年,滔滔逝水。"

这曲子与"来如流水兮逝如风,不知何处来兮何所终!"又与"焚我残躯,熊熊圣火"经文的共通点,是感慨人生短暂无常,人生悲欢离合之不可期,本来悲观消极的味道很重。

但是这个悲观消极的看法,却可以生出一个极积极的人生目标:"为善除恶,惟光明故"、"受用了一朝,一朝便宜"——一种为抱不平视死如归的精神。

人生反正短暂,欢乐反正空虚,荣华富贵反正都要尽归尘土,活著反正充满愁苦,死又有甚么可怕呢?既然随时随地可以死,那么全力追求唯一值得追求的光明、自由,又有甚么要担忧?当然,理想未必可以达到,人生毕竟有限,人力毕竟薄弱,但是"受用了一朝,一朝便宜",每一个在无惧地为光明而奋斗的日子,都是一个受用了的日子。人生虽然苦涩无比,也绝不是毫无意义。

这种人生观非佛非道,也不属儒、墨,既而出世,亦复入世,超越凡间,也是深恋凡间,只是一种浪漫思想,也可以说是理论上的悲观与行动上的积极的混合体。我不能想像本著这种人生观的侠士会是一个甚么模样的人,会留下甚么事迹,可惜得很,金庸小说没有哪一个人物完全体现这种精神,虽然很多金庸人物都有一点点这个成分。

也许,在动荡的时代,当一切最理智的计算都不能给我们任何满意答案的时候,我们便只剩下两种选择:忍气吞声以求宁静,或者追求理想而视死如归;要若无其事地效法周伯通与小龙女的太上忘情,那未免太勉人所难了。

第二辑 处世篇

信任

每一次重阅程灵素为苗人凤治眼睛的情节,心中都会感动而又感慨。 许多人都欣赏《雪山飞狐》里胡一刀和苗人凤的肝胆相照、识英雄重英雄, 殊不知小小程灵素与苗人凤之间,亦可说是同样的互相信赖敬重。而令人既 感动又感慨的,就是这样的信赖和敬重,竟然是没有做错,竟然得到对方百分之一百的回报。

在这个世界上,尤其是现代功利社会,可以信赖的人何其少,信赖了一个人而被出卖的事何其多,以致每个人每日都活在谨慎为自己打算、小心提防过度轻信人的气氛中,实在不痛快之极,程灵素和苗人凤那样的故事,怎不令人羡慕而向往?

苗人凤与胡斐素不相识,胡斐带来的这位"医生",本领怎样、心肠怎样,他更不知道,只知她是旧对头的亲传弟子,但是她叫他"放松全身穴道",任她施为,他竟然毫不犹豫地照做,他这样信任程灵素,连胡斐也感到惊讶。

程灵素对苗人凤必然十分佩服,第一因为他光明磊落,不愿别人不知就里而帮助了他,他一知道程灵素是毒手药王的弟子,马上告诉她他跟她师父的过节,以免她误医了师父的对头。然而,程灵素的宽容气度,绝对配得上苗人凤的光明磊落,她毫不动容,只告诉他毒手药王那时已是"无嗔",过节不会放在心上。

她知道疗伤的过程是危险而痛苦的,但是她问也不问就知道他会信任她,问也不问就知道他忍受得住七心海棠叶带来的剧痛,这就是她以相知回报他的信任。胡斐反而在这件事中成了第三者,他对苗人凤的了解不及程灵素对苗人凤的了解,他对程灵素的信任不及苗人凤对她的信任。

显然,不是阅世越深的人就越不易信赖别人。有时处世的经验深了, 反而更容易分辨出甚么人可以信任;本事越大,就越有资格信任别人;最后, 越了解人生就越会看到,有时信任别人反而比处处提防别人更有智慧,即使 偶因误信别人而遭受损失,到底还是值得的。

强求与强记

《笑傲江湖》第十回,风清扬向令狐冲传授"独孤九剑",教训他其中要旨是一个"悟"字,而不是在于强记:"等到通晓了这九剑的剑意,则无所施而不可,便是将全部变化尽数忘记,也不相干,临敌之际,更是忘记得越乾净彻底,越不受原来剑法的拘束。"

记得招式并不是不好,而是把重心放在强记招式之上,往往阻碍了领 悟招式的精神。

《倚天屠龙记》第二十四回,张三丰向张无忌传授太极剑,也是要他尽数忘记招式。金庸为读者解释:"要知张三丰传给他的乃是'剑意',而非'剑招',要他将所见到的剑招忘得半点不剩,才能得其神髓……倘若有一两招剑法忘不乾净,心有拘囿,剑法便不能纯。"

记得跟导师学理则学,导师在黑板上把一题证出之后,问我们是不是都已明白了?随即抹去,就是说不要我们记著。若记得他的证明,可能不懂证法的原理,若忘记了他的证明而能再证出,那才是真的把握到原理。张三丰的"剑意",就是较玄的原理吧。我这十多年中,遇到过不少爱好哲学的年轻人,他们有些十分用功,拼命强记,结果真的是"心有拘囿",大受原来学说文字的拘束,真意反而完全错过,越是努力,所受缚束越深,令人深感可惜。

"招式"是不是"尽数忘记"并不重要,重要是把握到神髓,可能起初要用心于"尽数忘记",后来便忘记与不忘记也不相干了。在这方面,风清扬所说的道理,又要比金庸在《倚天》的解释高明。任何人学习都有阶段,不可强求。强求记得与强求忘记都不可,特别不应勉强自己到更"高深"的

阶段。

我认为无论写作、处世或武功,最高境界都是由华丽巧妙进入平淡,但是由简入繁往往是由繁入简的必经之道,"反璞归真",不是强求可得的。

《倚天》第二十回,张无忌修练"乾坤大挪移"至第七层,最后的一十九句,试了数次,总有阻碍,他就不练了。金庸以此印证"知足不辱",我不主张知足,但更不赞成强求。

勇于认错

有一种行为,在金庸小说里一直得到最高钦敬,那就是勇于认错、诚心忏悔、坚决补偿。

俗语有云:人谁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倚天屠龙记》的谢逊,一生杀人无数,后来被擒,囚在少林寺的林间地下囚室,日夕听高僧颂经,终于觉悟,决意不抵抗仇家向他报仇。虽然义子无忌及明教教众有足够力量救他出去,但是他自废武功,甘心领受前来报仇的人一个个对他加以侮辱,偿还了他的债之后,才剃度出家。

他的仇家之中,有一个叫太虚子的道人,对谢逊的行为十分佩服,深 感惭愧,为了表示敬意,他自断长剑,向谢逊行礼而去。

做错了事,伤害了别人,光是承认错误或道歉是不够的,必须尽力弥补,方能算是诚意。当然,有时尽力弥补也未必可以完全弥补过错,而且,最重要的是,自己尽力弥补的,是错事对别人造成的损害,不是自己在别人心中的印象。人家敬佩也好、不原谅也好,也是要尽力。

《鹿鼎记》第四十一回,华山派辈分极高的"神拳无敌"归辛树、归二娘,误听吴三桂诱骗,以为吴六奇是大汉奸,于是把他杀掉。

经陈近南指出,他们才知道吴六奇"身在曹营心在汉",其实是天地会香主,手握广东兵权,只等伺机起义。当下,归辛树懊丧无比,知道"杀错人了!"归二娘也是同时叫道:"杀错人了!"夺过刀刃,即时便要自杀为吴六奇抵命。她心意极诚,陈近南险些救她不及。

自杀不成,归氏夫妇随即改变主意,要到大内刺杀康熙皇帝,那就不但是为吴六奇抵命,也是向天地会将功抵罪的意思了。行刺皇帝,全身而退的机会极微,他们的用意,自是以一死擦洗污名。

上述两个例子之中,谢逊忏悔的意味浓厚得多了。虽然他和归氏夫妇都是决心补过、一死无悔,但是归氏夫妇的出发点有太大成分出于自傲,为了保全自己的一世英名,这种认错,有点宁愿死了也不让人非议的味道。

《天龙八部》第四十二回,少林寺方丈玄慈当众承认当年与叶二娘私通,随即当众受刑,是另一个令读者印象深刻的"勇于认错"的例子。但玄慈的行为虽然令人感动,动机却远不如谢逊的真诚,反而有一点像归氏夫妇那样,著眼点仍是在恢复声誉,只不过玄慈所维护的不是一己的声誉,而是少林寺的声誉,不是出于自私或自我中心。

在场的人,对玄慈也是肃然起敬。金庸描写得更清楚:

"众雄初闻虚竹之父竟是少林寺方丈玄慈,人人均觉他不守清规,大有鄙夷之意,待见他坦然当众受刑,以维护少林寺的清誉,这等大勇实非常人所能,都想他受此重刑,也可抵偿一时失足了。万不料他受刑之后,随即自绝经脉。本来一死之后,一了百了,他既早萌死志,这二百杖之辱原可免去,但他定要先行忍辱受杖,以维护少林寺的清誉,然后再死,实是英雄好汉的行迳。群雄心敬他的为人,不少人走到玄慈的遗体之前,躬身下拜。"

不是我故意挑剔,玄慈为人其实不算得多勇敢可敬,他是被萧远山再三逼问,才迫得承认与叶二娘的关系的。不过,不愿当众承认这样的过去,亦是人之常情;而且,他不愿当众承认,可能也是为了叶二娘的缘故。既然承认了,就承担到底,全不躲避应受之辱,那还是难得的。

但这些勇于认错的例子,既使我佩服这些认错的人,另一方面,也使 我对认错需要无比勇气感到不安。一个社会越重面子,认错的社会代价就越 大;把个人的面子、名誉看得越重要,认错就需要更大的勇气。要是处于权 威地位,或者自以为、被以为是处于权威地位,那么认错就几乎比死还难了。

不能错、不能认错,这样的人生和社会压力多么大。

我觉得,要活得健康,学习进步得快,"勇于认错"是远远不够的。错了便承认,要是最自然之举才是。如果"人谁无过",我有过又为什么需要有极大勇气才能承认?

不是不赞成人爱惜名声,而是希望人更重实际,无须把形象看得那么 重要。

旁敲侧击

《鹿鼎记》倒不只教人使乖行骗的,也有教人对别人好的地方。

第十回,韦小宝到康亲王府里作客,康亲王手下的神照上人卖弄武功, 打落了吴应熊十六名随从的帽子,并且取笑羞辱他们。韦小宝见他们强忍怒 火不说话,心中过意不去,于是一面美言称赞,一面亲自将帽子一顶顶拾起, 让他们重新戴上,又叫人马上出去买十六顶新帽相赠,使他们挣回面子,心 里比较好过。果然,十六名随从怒火消散,人人从心里感激出来。

知道别人心中难过而设法加以安慰,这当然是好的,但怎样做好人也讲究心思学问,尤其是牵涉到敏感的面子问题,如果处理得不够技巧,往往会把事情弄得更糟。

韦小宝第一是机灵,看得出别人不高兴;第二是明白情势,神照是康亲王请来的武师,康亲王若向吴应熊道歉,便会令神照当众没脸,韦小宝既是中立,又是大有身份的贵宾,由他出面,最适合不过;第三他说话得体,他对十六人恭敬,就使他们面上有光了。

金庸小说大凡触及待人接物,都十分著重为人留馀地、保全面子。在 韦小宝这个例子,金庸强调这非关做好人,而是对人不留馀地,后患必大; 但其实有没有后患,金庸都是主张要为人留馀地的。

《侠客行》第十回,阿绣教石破天使"旁敲侧击",她说:"大哥,武林人士大都甚是好名。一个成名人物给你打伤了,倒也没什么,但如败在你的手下,他往往比死还要难过。

因此比武较量之时,最好给人留有馀地。"

后来,石破天在凌霄城与阿绣的父亲白万剑比武,果然用上了这招"旁 敲侧击",替他留了馀地,保全面子。

替人留馀地,得饶人处且饶人,若为的是不忍见人伤心难过,自然是 美德;但即使为了避免令人怨愤,招致后患,或者为了得到别人好感,与自 己交朋友,也不是坏事。为己为人,金庸都认为顾全别人的自尊心是好事, 但这不是与生俱来、凭本能便可做到,而是要学习的一门技巧。

钱老板送猪

《鹿鼎记》第十二回,钱老板送活猪一只给韦小宝。韦小宝先是不解,随即悟到其中道理,他想:「第一次在一口死猪中藏了个活人进宫,第二次

倘若再送死猪进宫,不免引人怀疑,索性送一口活猪进来,让它在御膳房中喂著,甚么花样也没有。就算本来有人怀疑,那也疑心尽去了。对,要使乖骗人,不但事先要想得周到,事后一有机会,再得补补漏洞。」

金庸教人怎样使乖骗人才算是尽善尽美,真是罪过罪过。藉小说宣扬中国传统道德观念,应当教人老实诚恳才是,怎能教人使乖骗人?不过,既然教人,不妨就索性摊开讨论,金庸教得对不对?

我认为大大不对,这样子做非常危险。我看过姬利丝蒂.雅嘉莎侦探小说无数(金庸也是),这些侦探小说都教训我们:最忌补漏。一件设计得天衣无缝的谋杀案,怎么竟然露出破绽?就是凶手害怕有漏洞,所以找机会补漏,一补漏就被人捉个正著了。

依我之意,要使乖骗人,当然最好事先想得周到,既然周到,事后就不要画蛇添足,补甚么漏了。不然,本来没有人怀疑,现在也怀疑起来:这钱老板为甚么与桂公公过往频密,死猪活猪一口口送来?

万一事先想得不够周到,真的有了漏洞,那也未必适宜找机会补漏,必须权衡轻重,补漏是否值得。因为人是善忘的,一件事过去了便被淡忘,何必又提醒他?而且现实生活之中,根本充满没有解释、没有道理的故事,根本没有人事事求有合理解释,如今偏偏把其中一件事弄得十分清楚,不是分外引人注目吗?这就叫做「欲盖弥彰」。

第三辑 人情篇

天真与世故

人情世故、圆熟的处世手法,在金庸小说里显然极受重视。

《鹿鼎记》特意以中国人社会的人情世故为主题,有褒有贬,但是在 其他小说里,人情世故也经常得到著意描写。不凡的主角,可能以纯真、良 善、有理想、不为俗礼拘束而受到读者喜欢,但以一个普通的成年人来说, 有涵养、明事理、懂得人情世故,在金庸的潜意识里,可能是更重要的优点。

在《侠客行》里,天真的石破天("狗杂种")与世故的石清恰成对比,但显然金庸笔下的石清绝不是韦小宝一流,描写他的世故,绝对是旨在使读者对他更加敬服。

怎样才称得上深谙人情世故呢?最基本的层次,就是知道习俗成规, 甚么是别人所避忌的、甚么是别人所重视的。

第二个层次,就是怎样顾全这些江湖规矩和常人心理,但要真正谈得上懂人情世故,必须有本领利用这些俗礼及人之常情,在最不利的情势里,达到圆满的效果。单是赢了别人,不算懂得人情世故,一味认输也不算懂得人情世故,要达到自己目标而不伤别人的面子,那才算得上懂人情世故。

比方石清在《侠客行》第一章与周牧、金刀寨主安奉日等人交手,便显出他这方面的本领。他明知周牧等人在侯监集上杀了吴道通,取得一包可能是玄铁令的物事,但却明知故问,先向他打听这个人。周牧推得一乾二净,石清见他恃著人多势众,便"请"他到树林中私下讨论。周牧自然不愿,但石清的"请"是暗中用了武力的。

他怎知周牧不会叫嚷出来呢?就是因为算准了他爱面子,不愿意别人 知道他受制干人。

一到树林里,石清便毫不客气,三两下功夫,把周牧从吴道通身上得 来的物事抢去。

为了顾全面子,是人情世故的第一课。对于地位比周牧更高、武功比

周牧更强的安奉日,石清更加客气,一面要打赢他,一面要表面上不让人家看出来,目标就是不但要大获全胜,同时也要安奉日输了还要佩服他高明、 得体、大方。一役下来,石清反而多了一个心悦诚服的朋友,这才算得上懂 人情世故!

要做到人情世故,当然要知道几时手下容情。天真良善的人只会一味往好处想、对别人宽容,但是石清的人情世故,是以精明能干、武功高强为基础,一面容情、一面要人领悟自己是在容情,这才做到使对方敬服,感到欠自己一个情。要是真的"为善不让人知",那么就只是良善,不算懂得人情世故了。

同样,如果根本没有本领压服人,那就没有甚么法子手下容情,教人 欠下自己甚么。

石清的人情世故不止于懂得怎么教人领情,金庸还刻意描写他的涵养、 明理、不轻易发怒,更不随便激怒别人,做到力求避免争执而又不卑不亢。

比如雪山派的耿万锺见了石清,言词十分不客气,很多过分之处,石清不是不心中有气的,但是一直按捺著不发作,最多语气有点冷淡,或者稍带一点讽刺,但也是心平气和,弄清楚了原来是自己儿子在凌霄城闯下大祸之后,更衷诚表示惭愧,不但王万仞说要烧玄素庄他一叠声同意"该烧",甚至忍受屈辱,把自己和妻子的佩剑解下给耿万锺,向雪山派低头。石清自然也爱面子,能做到这样,当然是十分难得。

后来寻得石中玉(其实是石破天),石清坚持要赶程把儿子押上凌霄城领罪,这并不是出于凛然大义,与郭靖要砍下郭芙一条臂膀补还对杨过之过错,不可同日而语。

其实石清跟闵柔一般偏爱儿子,他也不过是个普通父亲,正如他对妻子解释,那是救儿子的唯一方法。如果他们赶得上凌霄城去助雪山派对抗"赏罚二使",万一成功,那就有希望将功抵过,求雪山派饶了儿子一命,若不成功,恶战一轮,全家丧命,那也可以洗脱了污名。抢走儿子逃走,却只是一时之计,不能彻底解决问题。为原则、为目标,个中分别十分清楚。

石清不是圣人,也不是英雄,但有涵养、明事理、态度大方、精明能 干而懂得人情世故,是现实社会的普通成年人可以力求达到的水准。

金庸与黑社会

一谈到《鹿鼎记》所描画的世界,我总是禁不住怨气冲天,诸多不满, 其实这不大好,一来老是从自己的理想和忧虑看事物,未免过分主观,二来 《鹿鼎记》的人与事,颇有可敬和值得欣赏效法的一面,拒绝表扬它的正面 教材,肯定失却平衡。决定从今天起,努力从积极的一面探讨《鹿鼎记》。

有朋友提醒我,尽避我对《鹿鼎记》诸多挑剔,但金庸小说深入民间,读者的层面极广,不是人人都持与我相同的观点的。他告诉我,比如香港的黑社会,就有不少人十分崇拜《鹿鼎记》里的陈近南,而且认为这部小说使人认识到所谓"黑社会"的来源,十分有参考价值。三合会源出反清复明的爱国组织天地会,天地会的总舵主陈近南是英雄好汉,由此可见,三合会会员并不是没有尊严戒律,一昧为非作歹的坏人。

我一向觉得陈近南是个才能卓越的领袖人物,为人可敬,但是有个重大缺点,就是始终局限于封建愚忠,"家天下"的头脑思想。但是,站在黑社会的立场,忠、义正是最重要的品德,而陈近南把忠、义的理想发挥到淋漓尽致。他为朋友奋不顾身,对有恩于他的台湾郑家始终不负,他死于郑家

不肖子孙偷袭之下,很多读者或以为不值,但从另一个角度看,他正是为"宁可人负我,不可我负人"这个基本原则牺牲,死得十分适合他的性格。

天地会是否本港三合会的前身,殊难稽考,但是关于洪门的源流发展 传说很多,《鹿鼎记》所彩的是其中某些传说,而洪门其后的发展,说法更 多。一般而言,肯定是有一些关连,但经过多重变质之后,这关连可能已经 意义不大。《倚天屠龙记》里,杨逍谈明教从为百姓打抱不平、爱国爱民族 的组织,演变成被正派人士憎恶的"魔教",或可引为借鉴。

以金庸小说的一贯观点,"正"、"邪"之间原无绝对分野,有时自命"正派"的人,比邪派还要残酷卑鄙。相信金庸大多数的读者没有想过视今天的黑社会分子为天地会的"好汉",但若黑社会真的以天地会及陈近南作为典范,果能收"邪中有正"之效,那么《鹿鼎记》就功德无量了。

小宝自信

金庸把韦小宝写得极够朋友,他认为这是韦小宝最大的优点。我觉得"小宝义气"渲染得太厉害了,反而更注意他另一个好处,那就是,这人绝不自卑,因此也没有极度自卑感带来的诸多毛病,比如自大、狂妄、猜忌、多疑、心胸狭窄、孤癖、偏激等等。

韦小宝对自己的出身的态度,真是健康之极。他不觉得身为妓女的儿子,在妓院中胡混长大,有什么值得羞惭的地方。他当然明白阶级身份高低之别,他想也没想过什么"平等"、"人权",只是他不把阶级分别当作一回事,表面上对身份高贵的大人物如皇帝、太后奉承十足,心底里他只当他们是跟他一样的凡人,阶级高贵,不过是威风一些罢了,但他韦小宝一样可以威风、有钱,甚至比他们更威风、更有钱,阶级根本阻挡不了他发财和夺得美人归,其他的,他毫不在乎。他一直没有接韦春芳出来,一直让她留在丽春院当妓女,并不是因为他自私、不孝,而是他不觉得丽春院是个"火坑"、做妓女是耻辱。做妓女,不过是为生活辛苦一点。

不过, 韦小宝也不是笨人, 世俗之见他既晓得又接受是现实, 他不会到处说自己的母亲是妓女, 然后迫人家鄙视他或接纳他的随便态度。

有一次,他一时诚恳起来,要对方怡剖白,但刚说到母亲在妓院生活,看到方怡面色大变,他就知道她爱不了,于是改口编了个大谎话。他当然恨方怡看不起妓女,但这种恨绝无深度,一下子就忘了。比起又要反叛世俗、又要世俗接受他的观点的杨过,韦小宝爽朗和心胸广阔得多了。

不为出身羞愧,更加不用隐瞒自己没有学问、不识字。韦小宝随时表白自己的粗陋无文,事实上,正是因为他成功、自信,懂得利用自己的短处,令对方产生优越感,因而不会对他敌视。越是成功的人(或觉得自己成功的人),就越不避提自己卑微出身,他不靠出身、阶级、资格去争取别人尊重,他有足够自信。就功德无量了。

第五辑 情趣篇

黯然销魂掌

《神雕侠侣》第三十四回,杨过以"黯然销魂掌"胜了周伯通的"大伏魔拳法"。这套掌法是杨过集他所学各家大成自创,招式名字古怪,计有:心惊肉跳、杞人忧天、无中生有、拖泥带水、徘徊空谷、废寝忘食、孤形只影、饮恨吞声、六神不安、穷途末路……等等。原来,这是他与小龙女分别之后,一直苦苦思念,百无聊赖中创成。周伯通央求杨过教他,杨过于是细细演给他看,但以周伯通那么聪明绝顶又爱学武功的人,竟然提悟不到要旨,

原因原来是他领略不到掌法的感情。

杨过向他解释说:"周老前辈,十五年前,内人和我分手,晚辈相思良苦,心有所感,方有这套掌法之创。老前辈无牵无挂,快乐逍遥,自是无法领悟其中忧心如焚的滋味。"

这理论跟玉女素心剑的"情侣剑法"同出一辙,但又比情侣剑法神话几分。

尤其是到后来,杨过得与小龙女重聚,便连他自己也无法发挥黯然销魂掌的威力来,好在形势转恶劣,他俩被敌人隔开,他自分必死,黯然神伤,掌法又回复威力。这是魔法不成?照金庸描述,便是像透了魔法:"杨过既和小龙女重逢,这路掌法已失却神效"——"神效"真是可圈可点。

或者说,金庸这样形容武功,不过是将它和艺术创作放在一起,比方音乐、绘画,那都是心中先有强烈的感情才能以作品表达出来的。例如画家有一个时期异常低沉,这个时期所作的画也会表现低沉的调子,过一个时期,他的遭遇改变了(诸如享受到爱情的喜悦),心情快乐起来,前一个时期的画风,自然无法维持。

我觉得这比喻并不完全贴切。杨过的"黯然销魂掌"在第一次完成时是创作,但以后每一次使用,便不是创作而是重演:像音乐演奏者演奏一个已经完成了的乐章。没有经历过创造的人那种感情,不能够充分了解作品的精神,以致演奏不够说服力,这个说法勉强可以成立;但是要说每一次演奏,必须重新置身创作时的心理环境,那却未免有点荒谬。

何况,专业演奏家必须有专注投入的本领,难道杨过这位大行家的武功是这么"业馀"么?

凌波微步

"凌波微步,罗袜生尘",本来是曹子健 洛神赋 的名句,歌颂他心目中这位洛水神仙优美的姿态,不料被金庸随手借来,变成一套轻功步法,放在《天龙八部》之中。金庸所"发明"的武功,每每是"度身订造",特别配合主人公的身份性格;其实,他在雕塑人物之际,武功也是用来表现这个人物风格的一部分。

段誉是个仁爱的书呆子,又生长在武功世家,对世间一流武功视同草芥,当然不能使关西大汉的虎门刀、疯魔杖那类粗豪武功,他要不就完全不懂武功,要不就是懂些最风雅温文的武功,那又有甚么合适得过"凌波微步"呢?一来,这是避开敌人攻击的步法,而不是伤人的武功,非常切合他仁爱的个性;二来,以 洛神赋 为神韵,这样的步法真是再风雅没有了;三来,这是"神仙姐姐"嘱他学的,当然不同父母命令,应该欣然从命。

杨过学"美女拳法", 化娇媚为潇洒; 段誉学"凌波微步", 却是化优雅为狼狈。金庸描写他紧闭双眼, 一脚高、一脚低地只管照步法走, 真是传神极了。

除了凌波微步,段誉所懂的武功只有"北冥神功"和"六脉神剑"两种。

"北冥神功"旨在取人内力,虽然神仙姐姐吩咐,但他"总觉习之有违本性",浅尝即止。至于"六脉神剑",那是他段氏家族不传之秘,当然十分符合他的王子身份。

金庸爱安排种种奇特的情况,让他的小说人物修习异乎寻常的武功, 例如张无忌在光明顶秘道中,为顺小昭之意学"乾坤大挪移心法"; 令狐冲 在思过崖为了要替风清扬打败田伯光而学"独孤九剑"。段誉学六脉神剑的情况,也是十分奇特而切合他的个性,他是坐在长辈枯荣大师身前、在他高大的身躯掩护下即场学的。当时天龙寺高僧竭力与鸠摩智对抗,以求保护这部祖传镇寺之宝六脉神剑图谱,段誉这小辈根本无从加入,他因好奇学会,结果众僧不敌,枯荣大师为免图谱落在鸠摩智手中而用内力把它焚毁,段誉反而成了唯一记得全套六路剑法的真正传人。

金庸作品集(三联版)序

我在小学时就爱读课外书。低年级时看《儿童画报》、《小朋友》、《小学生》后来看内容丰富的"小朋友文库",再似懂非懂地阅读各种各样章回小说。到五六年级时,就开始看新文艺作品了。到现在,我还是喜爱古典文学作品多于近代或当代的新文学。那是个性使然。有很多朋友,就只喜欢新文学,不爱古典文学。

现代知识当然必须从当代的书报中去寻求。小学时代我得益最多、记忆最深的,是我爸爸和哥哥所购置的邹韬奋先生所撰的《萍踪寄语》、《萍踪忆语》等世界各地旅行记,以及他所主编的《生活周报》(新的和旧的)。在童年时代,我已深受邹先生和生活书店之惠。

生活书店是三联书店的主要组成部分,十多年前,香港三联书店就和 我签了合同,准备在中国大陆地区出版我的小说,后因事未果。这次重行筹 划,由三联书店独家出版中国大陆地区的简体字本,我不但感到欣慰,回忆 昔日,心中充满了温馨之意。

撰写这套总数三十六册的《作品集》,是从一九五五年到七二年,前后约十三、四年,包括十二部长篇小说,两篇中篇小说,一篇短篇小说,一篇历史人物评传,以及若干篇历史考据文字。出版的过程很奇怪,不论在香港、台湾、海外地区,还是中国大陆,都是先出各种各样翻版盗印本、然后再出版经我校订、授权的正版本。在中国大陆,在这次"三联版"出版之前,只有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一家,是经我授权而出版了《书剑恩仇录》。他们校印认真,依足合同支付版税。我依足法例缴付所得税,余数捐给了几家文化机构及支助围棋活动。这是一个愉快的经验。除此之外,完全是未经授权的。

不付版税,还在其次。许多版本粗制滥造,错讹百出。还有人借用"金庸"之名,撰写及出版武侠小说。写得好的,我不敢掠美;至于充满无聊打斗、色情描写之作,可不免令人不快了。也有些出版社翻印香港、台湾其他作家的作品而用我笔名出版发行。我收到过无数读者的来信揭露,大表愤慨。相信"三联版"普遍发行之后,可以制止这种种不讲道义的行为。侠义小说的主旨是要讲是非、讲道义,可不能太过份吧。

有些翻版本中,还说我和古龙、倪匡合出了一个上联"冰比冰水冰"征对,真正是大开玩笑了。汉语的对联有一定规律,上联的末一字通常是仄声,以便下联以平声结尾,但"冰"字属蒸韵,是平声。我们不会出这样的上联征对。大陆地区有许许多多读者寄了下联给我,大家浪费时间心力。为了使得读音易于分辨,我把我十四部长、中篇小说书名的第一个字凑成一副

对联:"飞雪连天射白鹿,笑书神侠倚碧鸳"。我写第一部小说时,根本不知道会不会再写第二部;写第二部时,也完全没有想到第三部小说会用什么题材,更加不知道会用什么书名。所以这副对联当然说不上工整,"飞雪"不能对"笑书","白"与"碧"都是仄声。但如出一个上联征对,用字完全自由,总会选几个比较有意义而合规律的字。

有不少读者来信提出一个同样的问题:"你所写的小说之中,你认为哪一部最好?最喜欢哪一部?"这个问题答不了。我在创作这些小说时有一个愿望:"不要重复已经写过的人物、情节、感情,甚至是细节。"限于才能,这愿望不见得能达到,然而总是朝着这方向努力,大致来说,这十五部小说是各不相同的,分别注入了我当时的感情和思想,主要是感情。我喜爱每部小说中的正面人物,为了他们的遭遇而快乐或悲伤,有时会非常悲伤。至于写作技巧,后期比较有些进步。但技巧并非最重要,所重视的是个性和感情。

这些小说在香港、台湾都曾拍摄为电影和电视连续集,有的还拍了三、四个不同版本,此外有话剧、京剧、粤剧等。跟着来的是第二个问题:"你认为哪一部电影或电视剧改编演出得最成功?剧中的男女主角哪一个最符合原著中的人物?"电影和电视的表现形式和小说根本不同,很难拿来比较。电视的篇幅长,较易发挥;电影则受到更大限制。再者,阅读小说有一个作者和读者共同使人物形象化的过程,许多人读同一部小说,脑中所出现的男女主角却未必相同,因为在书中的文字之外,又加入了读者自己的经历、个性、情感和喜憎。你会在心中把书中的男女主角和自己的情人融而为一,而别人的情人肯定和你的不同。电影和电视却把人物的形象固定了,观众没有自由想像的余地。

武侠小说继承中国古典小说的长期传统。中国最早的武侠小说,应该是唐人传奇中的《虬髯客传》、《红线》、《聂隐娘》、《昆仑奴》等精彩的文学作品。其后是《水浒传》、《三侠五义》、《儿女英雄传》等等。现代比较认真的武侠小说,更加重视正义、气节、舍己为人、锄强扶弱、民族精神、中国传统的伦理观念。读者不必过份推究其中某些夸张的武功描写,有些事实上不可能,只不过是中国武侠小说的传统。聂隐娘缩小身体潜入别人的肚肠,然后从他口中跃出,谁也不会相信是真事,然而聂隐娘的故事,千余年来一直为人所喜爱。

我初期所写的小说,汉人皇朝的正统观念很强。到了后期,中华民族各族一视同仁的观念成为基调,那是我的历史观比较有了些进步之故。这在《天龙八部》、《白马啸西风》、《鹿鼎记》中特别明显。韦小宝的父亲可能是汉、满、蒙、回、藏任何一族之人。即使在第一部小说《书剑恩仇录》中,主角陈家洛后来也皈依于回教。每一个种族、每一门宗教、某一项职业中都有好人坏人。有坏的皇帝,也有好皇帝;有很坏的大官,也有真正爱护百姓的好官。书中汉人、满人、契丹人、蒙古人、西藏人……都有好人坏人。和尚、道士、喇嘛、书生、武士之中,也有各种各样的个性和品格。有些读者喜欢把人一分为二,好坏分明,同时由个体推论到整个群体,那决不是作者的本意。

历史上的事件和人物,要放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去看。宋辽之际、元明之际,明清之际,汉族和契丹、蒙古、满族等民族有激烈斗争;蒙古、满人利用宗教作为政治工具。小说所想描述的,是当时人的观念和心态,不能用后世或现代人的观念去衡量。我写小说,旨在刻画个性,抒写人性中的喜

愁悲欢。小说并不影射什么,如果有所斥责,那是人性中卑污阴暗的品质。 政治观点、社会上的流行理念时时变迁,人性却变动极少。

小说写成后曾有过不少改动和增删,但失误和不足之处不免仍旧很多。 我把每一位读者都当是朋友。朋友们的指教自然永远是欢迎的。

金庸

一九九四年一月

康熙朝的机密奏折

金庸史评

康熙朝的机密奏折

《鹿鼎记》的故事中说到,康熙在韦小宝的部属中派有密探,所以知道了韦小宝的许多秘密行动。小说的故事有点夸张。清初政治相当清明,取消了明朝东厂、西厂、内厂、锦衣卫等特务制度,皇帝并没有私人特务。一直到清亡,始终没有特务系统。

雍正的"血滴子"只是小说家言,并非事实。

但康熙对于臣子的动静,地方上的民情,还是十分关心的,这是统治者所必须知道的情报。从康熙朝开始,清廷建立了"密折奏事"的制度。原来的制度是朝廷有一个"通政使"机关,凡是京官奏本,地方官的本章、题本,都先交到通政司,经审阅后再行转呈。康熙觉得这方式会导致壅塞,泄露机密,所以命令特别亲信的臣子专折奏闻。专折不经通政司,直接呈给皇帝,密折的封面上并不写明奏事者的姓名,只写"南书房谨封"字样。奏事者亲自送到御书房,面交太监,等皇帝批复之后,又亲自到御书房领回。

后来这奏折制度的范围扩大。并不限亲信臣子才可密奏,一般地方督府、京中大员都可用折子向皇帝直接奏事。到了雍正朝,更规定科道等官(中级官员)每天一人以密折轮流奏事,事无大小,都可照实奏告,即使没有什么事可说,也须说明为什么没有事可说。这种方式扩大了皇帝的权力,同时使得各级官员不敢欺骗隐瞒。从康熙朝的奏折中看来,奏折的内容主要是各地粮价、雨水、收成、民间舆论、官员的清贪。可见康熙最关心的是百姓的经济生活,以及治民的官员是否贪污。当然,各地的造反叛乱,他也是十分注意的。康熙在奏折上用朱笔批示,大多数是写"知道了"三字,有时也有详细指示。从批示之中,可以见到康熙英明而谨慎,同时对待臣下和百姓都很宽仁。

王鸿绪的奏折

王鸿绪比康熙大九岁,江苏华亭人,康熙十二年进士,做过翰林院编修、工部尚书、户部尚书等大官,是康熙十分亲信的臣子。他呈给康熙的奏折上,只写"密奏。臣王鸿绪谨奏"字样,不写官衔,所有公式套语完全不用。他在京城做官,所密奏的大都是北京官员的情况。

康熙派遣亲信探听消息,起初所派的都是大臣,人数极为有限,并一再叮嘱不可让人知道。他在给王鸿绪的亲笔上谕中说:" 京中地可闻之事,

卿密书奏折,与请安封内奏闻,不可令人知道。倘有泻(泄)漏,甚有关系,小心,小心。

"前岁南巡,有许多不肖之人骗苏州女子。朕到家里方知。今年又恐有如此行者。尔细细打听,凡有这等事,亲手蜜蜜(密密)写来奏闻。此事再不可令人知道。有人知道,尔即不便矣。"(苏州女子以美丽出名,大概有人乘着康熙南巡的机会,想选美进献,或假借名义,欺骗苏州女子的家属。)"已(以)后若有事,奏帖照南巡报例。在宫中耳目众,不免人知,不必奏。""有所闻见,照先密折奏闻。"

王鸿绪受到皇帝委托,保证绝对不敢泄漏。他在密折中说:"臣一介竖儒,历蒙圣恩简擢,毫无尺寸报效,愧悚无地。兹于十三日卯刻入直内廷,恭接御批并封内密谕,其时蔡查二臣未曾到。臣虔开默诵,不胜感激惶悚之至。伏念臣至愚昧,何足此数,乃仰荷天恩,破格密加委任,惟有竭尽犬马,力矢忠诚,以仰报圣恩于万一。至蒙恩谕谆诲,虑臣稍露风声,关系甚大,臣益感而欲泣,永永时刻凛遵,三缄其口,虽亲如父子兄弟,亦决不相告,自当慎之又慎,以仰副天心委任之至意也。自后京中可闻之事,臣随时于恭请圣安帖内缮写小折,密达御览。缘系特奉密旨事宜,理合奏复。谨奉。"(康熙批:是。) 王鸿绪所密奏的,大都是关于钱粮、马政、铸钱、盐政等等财政经济事务。他对财经事务特别感兴趣,所以后来长期做工部尚书和户部尚书。本来这些财经事务可以由正式奏本奏告皇帝,但密折中所奏的大都是弊端,侵犯到既得者的利益,似乎密奏较为妥善。

除财经弊端外,王鸿绪的密奏性质十分广泛。

有几个密折与"陈汝弼案"有关。这案子起因于陈汝弼纳贿三千两银子,后来发展为大案,由"议政大臣、九卿詹事科道等赴刑部衙门会审"。王鸿绪参与会审,将审案经过详细密奏康熙,其中说到满官汉官之间的争辩:"……定陈汝弼'情真立斩',满大人皆已依允。李振裕与臣说:定罪未有口供,大人们应斟酌,且陈汝弼昨日所首字纸及书札是什么东西。臣又云:不是隐藏得的。满大人因令司官取来,念与众大人听……满大人说,没有关系,不必入在口供内。汉大人说:'假装身死'四字该去,昨日原是昏晕去了。因删四字。屠粹忠说:藏匿案卷及犯赃,得无'立斩'之条。议政大人说:改了罢。舒辂因改'立绞'。科道说:仍照三法司监候绞罢。满班大人未有应者。又陈汝弼令家人递亲笔口供,满大人不收。李录予说:以前三法司不曾取陈汝弼亲笔口供,今日伊家人来递,又不收,如何使得呢?……今本内所定口供,寥寥数语,乃舒辂所做也……从来问官改供及捏供,拟罪处分,条例甚重……满大人皆怕惹怨,有话不肯发出。议政大臣亦唯听舒辂作主裁定而已……"

康熙批语:"此奏帖甚好,深得大臣体,朕已明白了。"

奏帖的主要内容,是说"满大人"有冤枉犯人的情况。"汉大人"则力为开脱。

这案子后来如何结案不明,相信康熙会有较宽大的裁定。值得注意的是,满洲官员传统上虽较有权势,但康熙并未偏袒满官。同时又可看到,当时处人死刑十分郑重,不能由有权势的大臣一言而决。

王鸿绪的密奏中偶然也有若干无关紧要的小事,今日读来,颇有兴味:有一个奏折是长篇奏告马政的,最后一段却说:"……李秀、殷德布二人,

不知何人传信与他,说皇上在外说他是大光棍,李秀、殷德布甚是惊慌等语。此后臣所陈密折,伏乞皇上仍于密封套上,御批一'封'字,以防人偷看泄漏之弊……"(康熙批:知道了。)有一个长篇密折奏告主考官、副主考是否有弊,最后一段说:"又宋荦幼子宋筠系举人,于十一月廿一日到京会试,向人言:其父向年有晕病,隔久方一发,惟今年武场中晕一次,及到扬州,复发一次,比以前紧些,然幸而晕醒,仍可办事,今奏新恩,将来交印之后即可来京等语……"(康熙批:知道了。)宋荦本为江宁巡抚,新升吏部尚书,办事能干,康熙关心他的健康。

有一个密折奏告一个官员有罪充军,解差向他讨赏,每人要银子十两,那官员不给,反加辱骂。一天晚上,那官员忽被人绑缚,所有银两尽被取去。这是一件无关紧要的小事,王鸿绪一样的密折奏闻。

李煦的奏折

李煦是康熙的亲信,任苏州织造达三十年之久。李煦的妹夫曹寅任江宁织造二十余年,曹寅就是《红楼梦》作者曹雪芹的祖父。李煦、曹寅,以及杭州织造孙文成三人,都不断向康熙呈递密折,奏报江南地方上的情形。其中极大部分是关于雨水、收成、米价、疫病、民情、官吏的名声等等。当时没有报纸,康熙主要从这些奏折中得知各地实情。

康熙三十二年夏,淮徐及江南地区天旱,六月中降雨,李煦奏报收成及米价。康熙批:"五月间闻得淮徐以南时*舛候,夏泽愆期,民心慌慌,两浙尤甚。朕夙夜焦思,寝食不安,但有南来者,必问详细,闻尔所奏,少解宵旰之劳。秋收之后,还写奏帖奏来。"

四十七年正月十九日,李煦有这样一个奏折:"恭请万岁万安。窃臣于去年十二月初七日,风闻太仓盗案,一面遣人细访,一面即缮折,并同无节竹子,差家人王可成赍捧进呈。今正月十七日,王可成回扬,据称:'无节竹子同奏折俱已进了,折子不曾发出。臣煦闻言惊惧。伏思凡有折子,皆蒙御批发下,即有未奉批示,而原折必蒙赐发。今称不曾发出,臣心甚为惊疑。再四严刑拷讯,方云:'折子藏在袋内,黑夜赶路,拴缚不紧,连袋遗失德州路上,无处寻觅。又因竹子紧要,不敢迟误,小的到京,朦胧将竹子送收,混说没有折子,这是实情。

'等语。臣煦随将王可成严行锁拷,候旨发落。但臣用人不当,以致遗误,惊恐惶惧,罪实无辞,求万岁即赐处分。兹谨将原折再缮写补奏,伏乞圣鉴。臣煦临秦不胜战栗待罪之至。"

康熙朱批:"凡尔所奏,不过密折奏闻之事,比不得地方官。今将尔家 人一并宽免了罢。外人听见,亦不甚好。"

值得注意的,还不在康熙的宽大,而是他的基本心态:皇帝认为派人暗访密奏,是一件不光采、不名誉的事;不是堂堂正正的办事,就非光明正大的作风,无论如何不能让旁人知道。康熙批复密折,从来不假别人之手,一度右手有病,不能书写,勉强用左手批复。但在政治黑暗的时代,统治者派遣探子私访密奏,却众所公认是理所当然。这种对"特务工作"的价值观念,是政治清明或腐败的一种明显分野。

康熙四十八年七月初六,李煦在请安折子之中,又附奏江南提督张云 翼病故的讯息。

向皇帝请安,是"恭祝万岁爷万福金安",该当大吉大利才是,死亡的消息必须另折奏报,决不可混在一起,否则有咒诅皇帝死亡的含义。李煦这

个奏折犯了基本的忌讳,十分胡涂。奏折中说:" 恭请万岁万安。窃提督江南全省军务臣张云翼,于康熙四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病患腰痈,医治不痊,于七月初三日巳时身故,年五十八岁,理合奏闻。苏州六月晴雨册进呈,伏乞圣鉴。"

康熙见了这大不吉利的奏折,自然很不高兴,但申斥的语气中还是带了几分幽默。

朱批:"请安折子,不该与此事一起混写,甚属不敬。尔之识几个臭字,不知哪去了?"

李煦见到御批,自然吓得魂飞魄散,急忙上奏谢罪,痛自忏悔。康熙 批:"知道了。"

康熙五十一年七月,江宁织造曹寅(曹雪芹的祖父)奉命到扬州办理刻印《佩文韵府》事宜,染上疟疾,病势甚重。李煦前往探病,曹寅请他上奏,向康熙讨药。

康熙得奏之后,立即朱批:"尔奏得好,今欲赐治疟疾的药,恐迟延,所以赚驿马星夜赶去。但疟疾若未转泄痢,还无妨。若转了病,此药用不得。南方庸医,每每用补济(剂),而伤人者不计其数,须要小心。曹寅元肯吃人参,今得此病,亦是人参中来的。金鸡拿(即奎宁,原文用满文)专治疟疾。用二钱,末。酒调服。若轻了些,再吃一服,必要住的。住后或一钱,或八分。连吃二服,可以出根。若不是疟疾,此药用不得,须要认真。万嘱,万嘱,万嘱,万嘱!"康熙连写四次"万嘱",又差驿马赶急将药送去扬州,限九日赶到,可见对曹寅十分爱护关心。奎宁原是治疟疾的对症药物,但曹寅可能有其他并发症,终于不治逝世。康熙甚为悼惜,命李煦妥为照顾曹寅的遗属。

李煦的奏折之中,有一大部分是关于实验新种稻米的。康熙很重视稻米品质,经过多方试种,培育出一种优良品种,发交各地官绅试种。李煦详细奏报试种的情况,某官种几亩,亩产几石几斗;某商人种几亩,每亩产几石几斗等等。如康熙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奏:"窃奴才所种御稻一百亩,于六月十五日收割,每亩约得稻子四石二斗三升,谨砻新米一斗进呈。而所种原田,赶紧收拾,乃六月二十三日以前,又种完第二次秧苗。至于苏州乡绅所种御稻,亦皆收割。其所收细数,另开细数,恭呈御览。"可见李煦还负有"种御稻实验田"的任务。

康熙将"御稻"种子普遍发交各地官绅商人试种,每人试种的田亩多数是两亩至三亩。李煦种到一百亩,是最大的实验农场。所产的米当时叫做"御苑胭脂米",色红味香,煮粥最美。《红楼梦》写庄头乌进孝进给贾府的,就是这种米。

康熙在南巡之时,见到民舟中满载猪毛、鸡毛,问起用途,得知是用作稻田肥料,其后即下旨试验,效果甚好。

比之后世不经实验而大搞卫星田,不注意品种肥料而只虚报瞒骗,康 熙的种稻实践是科学化得多了。

李林盛的奏折

康熙颇有幽默感,虽然在严肃的公文批语之中,往往也流露出来。

康熙四十年十月二十四日,陕甘提督李林盛上了一道奏本。这人的正式官衔是:"提督陕西甘肃等处地方总兵官右都督加一级降二级戴罪图功。" 奏折中说:"皇上著问:'提督好,提督身上好么?各官好么?又在先的提督 地方上事宜、雨水情形俱不时启奏,今你到任来,为何不具本启奏?今后可将地方上事宜不时启奏于皇上知道。又皇上赐你鹿舌、鹿尾、干肉等捌样,你可查收'等因。臣随恭设香案,率同将弁各官,望阙谢恩,领受讫。除臣恭奉纶音,颁赐食品,见在另疏奏谢天恩外,所有奉宣地方事宜,雨水情形,令臣宣奏之上论,臣谨遵旨具复。伏念臣以庸愚,幸生圣世,遭遇尧舜之主,身经太平之年,毫无报称,夙夜兢惕……"

此人不明白康熙的性格,奏折中以大量套语歌功颂德,关于地方事宜和雨水情形,也是报喜不报忧。此人大概是汉军旗的武官,所用的师爷也不明规矩,在奏折上盖了一颗官印。康熙朱批:"知道了。已后折字写清字,不必用印。"

"清字"即满洲文,康熙的意思是,这种奏折是秘密奏报,并非正式公文,要李林盛自己书写,不会写汉字则写清字好了。

李林盛收到御批后,又上奏折:"……仰惟我皇上承天御极,神武英文,虽圣躬日理万机,犹无时不以民生为念。曩因河东岁歉,上勤圣怀,既沛赈恤之殊恩,复颁免赋之旷典,诚功高万世,德迈百王,薄海内外,靡不共戴尧天也……再臣应宜遵旨,以清字具折请奏,但臣虽稍识清字,因年衰目昏,不能书写,又兼清字之文理不通,如令人代缮,臣既不谙其中深义,诚恐词句失宜,并恳皇恩,容臣嗣后凡陈奏事宜,仍准以汉字具奏,庶民舛错之愆尤也。"

康熙批示:"知道了。此汉文亦未必尔自能作也。"

他明知这员武将肚子里墨水有限,这封奏折必是叫人代写的,于是小小的讽刺了他一下,以后也不盼望他能自写奏折、密报地方讯息了。

李林盛这封奏折虽是师爷所写,其实还是有不通顺处。例如"但臣虽稍识清字,因年衰目昏,不能书写,又兼清字之文理不通",其实应当是"又兼不通清字之文理"。

原折中那一句话,变成了指摘满洲文"文理不通"。好在康熙宽供大量,不予追究,如果变成了细密深刻的雍正皇帝,或许会下旨斥责,罚他"再降一级,戴罪图功"。

快乐和庄严

作者:金庸

——法国影人谈中国人

前天中午一位朋友请吃饭,座上有法国的电影制片人亚历山大·慕努舒金(A.Mnaushkine)先生、法国电影协会的代表加劳(P.Caurou)先生等人。他们刚从北京参加了法国电影周,要经过香港回国去。

慕努舒金身材高高的,很有艺术家风度。加劳给人的印象则是十分的干练与诚恳,他们首先谈到的就是这里许多右派报纸歪曲报道了他们的谈话,慕努舒金说:"中国给我的招待好极了,真是说不出的感谢。"接连不断的宴会与参观不必说了,他特别举了一个特有的例子:他申请到中国去,为了简化手续,我国外交机关通知他,只要把姓名和护照号码打个电报去就是

了,用不到护照签证、用不到照片、更用不到打指模(像美国移民局所规定的那样),这种对外国客人的绝对信任与尊重,使他们非常满意。

慕努舒金说:"中国很美,但中国人尤其动人。"他印象最深刻的是中国人的快乐与内心感到的尊严,使人不自禁地分享到这份愉快和稳定的感觉。他觉得,中国人对自己的国家、文化和将来的生活,充满了强烈的信心,然而一点没有嚣张和浮夸。他说来香港之前的一夭,曾有一次印象极深刻的经验:他到广州中山公园去散步,见到每一个人都是那么宁静和安详,这在欧美任何大都市中都是见不到的。他到过四五个其他的新民主主义国家,他觉得最快乐的似乎是中国人,他说这决不是对中国人客气的恭维,他在捷克、民主德国等国家也曾直率他说过。加劳说,这大概因为在捷克、德国这些国家,人民从前的生活程度就很高,与英法差不多,革命后的改进不像中国那么惊人地显著。慕努舒金说得不错,他一九二一年到中国时,看到的情形与今日中国真是不可同日而语。

加劳今年二月间到过北京,这次是第二次去。他说,他今年春天见到的印象大好,只怕自己个人有偏见而看错了,但这次有两位朋友在一起,大家意见一致,他才相信事实的确是这样。

慕努舒金先生是《勇士的奇遇》(港译《肉阵飞龙》)《倾国倾城欲海花》、《四海一心》等片的制片人,他谈到中国电影时说,他刚到香港时发表的意见,被某些记者先生们作了错误的引述,不过他们不了解电影的专门技术,误解也是难怪。接着他在技术上作了分析,他说得很但白,很诚恳,他认为中国电影在技术上有两个缺点。第一是录音,只做到清晰而没有气氛。在《四海一心》中,共有九百五十种声音,用以表示环境的气息,但在一般中国电影中,主要只听到演员们在麦克风前讲话。

这一点我想他说得不错。他说的第二个缺点是关于蒙太奇的,他认为中国电影对剪接不够注意。《勇士的奇遇》一共有一千二百五十个镜头,有些镜头只有五十厘米长,但中国电影的镜头一般拖得很长。我们对他说,在艺术上,镜头的短促的确容易造成蒙大奇的效果,但中国电影的主要观众是农民,他们极大多数是以前从来没有看过电影的,电影手法的过分花俏和复杂会使他们感到困难。他想了一下,认为在社会意义上,这点确是也应当考虑到的。

这是一次很愉快的谈话,大家交换了意见,还谈到将来合作的计划,有人向石慧开玩笑说:"怎么他老是说夏梦,不说石慧呢?"大家都笑了,因为在法文中表示"动人、可爱"等意思的 Charmant,声音就像在叫"夏梦",凡位法国先生在谈话中大赞中国与中国人,所以不断听到"夏梦、夏梦"之声。(金庸)

历史人物与武侠人物

金庸演讲 卢美杏 记录·整理 开场白 一九九四年、我曾经来台北参加一个和杨照先生、詹宏志先生一起的 谈话会(由"人间"、远流出版合办),谈话内容相当丰富,是我到过几个城 市中印象最深刻的。听众程度极高,而且问题十分深入,很有深度,和台北 的朋友见面实在开心。

今天在这里看到这个场面,好像各路英雄好汉来此参加武林大会一样。 其实我本人不大喜欢开演讲会,过去我办《明报》时,若有意见就写社评, 不过这有个缺点,就是一个人自说自话,没有赶的,讲得自以为对了,其实 对不对也不知道。所以我不爱演讲,但爱对话。

《中国时报》浮世绘版开办"金庸茶馆",早期本来想叫"金学研究",但"金学研究"这四个字很不敢当,第一,我的小说不能当成学问,所以金学不成立,但叫"金庸茶馆",读者有兴趣的,大家可以坐下来聊聊天,批评、骂、称赞都好,今天"金庸茶馆"开张,大家坐在这里,对我或我的小说有任何不满意的,都欢迎提出意见。

我的小说一向写人物,而历史又是我一向比较有兴趣的,所以将讲题 定为"历史人物与武侠人物",大家来听演讲,想必是对我小说中的人物感 兴趣。

以前有很多人问过我,我最喜欢哪些历史人物?如果让我选,我最想当哪个历史人物?如果让我选,我最想当哪个历史人物?其实中国历史最舒服的人就是乾隆皇帝,一生下来就是皇帝,也没皇位争夺问题,也没做过什么杀人放火的大事,一生舒舒服服当个太平皇帝,还为中国建立很大的版图,荣华富贵至死,也没什么家庭悲剧,这个人生是很圆满的。

西方人的文化背景不同,大家都知道史诗"伊里亚德"的故事:希腊人去打特洛伊城,就为了一个美人海伦,海伦现在成了西方社会中美人的代名词。在希腊神话中,有三个女神,一个是希腊大神的妻子朱诺、一个是雅典城的守护神雅典娜、一个是爱神维纳斯,她们三个一向自认最美,便请特洛伊城的王子评定谁最美丽?这个评定、选举是经过贿赂的,当然是不公道,说来这种选举文化不但最差、也最落后。

朱诺贿赂王子,要给他全世界最多的金子、财富;雅典娜要给他全世界最大的智慧,成为最聪明的人;维纳斯则说,可以给他全世界最美的女人做为爱人。

王子心想,他已经是个国王,财富不少,而当个聪明人能干什么?所以决定把金苹果给了维纳斯,希望得到全世界最美的女人 他得到了海伦。

如果把这个问题回到自己,你我会做怎样的选择?我想选最有财富或 最聪明的人都不少,但选最美的人可能希望得到最爱的女人,你爱的女人不 一定要最美丽,最美丽的也未必是最好的爱人。

西方人的想法和中国人相当不同,如果你问我究竟想当那种人,我总希望自己是有很大的聪明智慧,可以解决人生的很多问题。

世界上的哲学家归纳人生,最后总会发现人生其实很痛苦,有很多问题不能解决。释迦牟尼讲生、老、病、死,都是痛苦的,佛家还提到"怨憎会",一个自己不喜欢的人老是如影随形跟在旁边,分也分不了,这是一种痛苦;还有"爱别离",和自己亲密的人分离也是痛苦;还有"求不得",想得到的东西,最后总是得不到,想研究某种学问,老是弄不懂,想考那个大学考不进去;做生意想赚一笔钱赚不到;想发展很好却不成功,总之世界有

很多事情求不得,因为求不得而有痛苦。

我们知道,佛家解决的方法是得智慧,得智慧后,这些痛苦的事情就 能解决,因为看破了人生之痛苦无可避免。

智慧与聪明不同,聪明可以解决小问题,智慧却能解决大问题,如果实在求不得,就不要求他,不求就没有痛苦。中国人讲"人到无求品自高",一个人如果不执著追求一件东西,人品自然会高尚,想争取,自然要委屈自己,到了什么都不追求的境界,人品也就清高、逍遥自在。要达到这种境界,当然要有很大的智慧。过去也有人问我想当中国历史上的那两个人?我说我想当范蠡和张良这两个聪明人,他们建立了很大的功业,但后来成功后功成身退,也不贪、也没做什么大官,带著漂亮老婆逍遥自在,这种人很难得。

张良了不起,但有朋友认为范蠡更了不起,因为他带最漂亮的女人走了,不当官后,变成陶朱公做生意,发大财,听起来是很理想的人生。但这种想法其实是很自私的,一切的欲望都满足了,对别人却没什么帮助。范蠡除了帮越国把吴国灭掉这个大贡献外,便无其他,张良总还帮刘建立起汉朝

也许这两个有智慧的人基本上都很有成就,但贡献有别。谈到武侠,我 认为武侠小说应该正名,改为侠义小说。虽然有武功有打斗,其实我自己真 正喜欢的武侠小说,最重要的不在武功,而在侠气 人物中的侠义之气, 有侠有义。台湾流行崇拜关公,关公的武艺高强没有话说,但他真正受人崇 拜,还在于他讲义气,所以民间社会称他关公,他的地位和帝王爷同高。义 气在中国社会中是相当重要的品德,外国人和亲朋好友讲 LOVE,中国人讲 情之外,还讲义,所以要有情有义,单单有情是不行的。做生意谈不成,没 关系,彼此之间的"义"还是在的,所谓"买卖不成仁义在"。武侠小说不 管任何情况,这个"义"是始终维持的,历史人物或武侠人物,"义"都是 很重要的批评标准。外国人问我,"侠"的定义是什么?因为外国人总认为, 所谓"侠"只要效忠于某一教会、某一组织,这样道德便很完美,但中国人 的"侠",包括毫无目的的帮助人家,可能还会牺牲自己。我写的武侠小说 中,有的自认武功第一,但一心要找人比武、把人打死,这种人无所谓侠不 侠的,也不过是想先得到名誉与地位。与人比武争天下第一不见得是坏事, 但也不见得是好事。有人为了朋友,找人报仇,满足自己一种报仇的心理不 坏,但却也不算好事。在我看来,真正侠义的行为,是自己没什么好处可得, 也可能会牺牲自己的生命,要为国为民,这也就是"侠之大者"的风范。

几千万人跟著自己胡思乱想,觉得很有趣

问:您所创造的武侠人物中,谁是您自己的化身?

答:我的小说中没有自己的化身。小说人物只是在满足自己的想像,我会去揣想如果我是这个人,我应该怎么反应?如果我有这个武功,要对付这个人,要怎么对付?有些个性,是我希望有的,他武功很好,人家报复他,他不记仇也不报仇,总是"算了算了"的态度。

问:您的武侠作品中,充满侠义,但结局多为退隐江湖,请问您对退 隐江湖的具体看法?

答:退隐江湖可能只适用于古代社会,用在现代观点看可能很不合理,但武侠人物不退隐江湖也没有其他退路了。如果你武功很好,结合一批人推翻前朝自己做皇帝也许比较圆满。不过像明太祖朱元璋,把一些觉得元朝不好的人吸收结合,一起推翻前朝,然后自己做起皇帝来,可是他皇帝做不好,所以其他不满意的人就干脆任由他乱搞,也不参与了。参与下去没有了结,

因为每一次起义,举著为人民谋福利,都是很正大光明的理由,一旦自己成功建立王朝,又反过来压迫人民 做皇帝怎可如此?这些人看不顺眼,帮忙解决完事情后,只好走人,拜拜不干了。

问:您的小说中,男主角总是有一堆女主角爱他,像琼瑶小说都是一个女主角有一堆男生爱她,请问您的爱情观?另外,在您的小说中,女主角的个性都不如男主角发展得完整,您会不会觉得遗憾?有没有考虑以女侠来当做小说中的主角?

答:我是男人,所以对于女性心理没办法都了解,如果把女侠当主角,要自己去想她可能会怎样怎样,这个很不容易,写男的,自然会有那些反应,比较简单,要跟人家打架,也不用先梳头、化妆一下再出去。

问:如何写一部武侠小说?如何取材构思?您的小说结构绵密复杂,常常看到后面忘了前面,却又前后呼应、安排巧妙,请问是否曾经过沙盘推演,精心排练?

答:我写小说都是一天写一段,有些一写二、三年,有时候写到后面忘了前面是否交代过,有时没有伏笔,事后补救,反正读者看到时都被补齐了。

问:在您的小说中,举凡棋艺、武功、医学、佛学都有深刻的钻研, 令人叹为观止。请问在现实生活中,是如何造就如此深厚的功力?

答:写小说是你懂的就写下来,不懂的就可以不写,不像教书,如果学生要问你,不懂是不行的,武侠小说完全由作者控制,你不懂的,书中人物也不懂嘛!写小说可以慢慢查,如果有查不到的,就换一种病、换一种药。

问:能不能请问您封笔的原因?

答:现在写小说已经没有动机了。以前是为了报纸销路,现在报纸也不办了,写小说是相当辛苦、相当痛苦的,尤其连载每天都要写一段不能停的,如果要到国外旅行,不是先写好几段留下来,就是带到国外,晚上不睡觉拚命写,一大早快信寄回来,心理压力很大。将来我也希望有充裕的时间再写小说,写那种很大的娱乐性,自己写了也高兴的,可以分享自己的经验。自己胡思乱想,几千几万人跟著自己胡思乱想,觉得很有趣。

真正的历史小说有可能让韦小宝娶七个老婆,却不能让韦小宝和俄 国打仗

问:为何您认为宋朝是中国的盛世?以一个过度重视文字而轻视武功的国家,是否足为太平盛世的基础?

答:宋朝是中国最兴旺的时代,当时资本主义开始萌芽,整个生产力兴盛,不论生产、技术、文化、艺术都是全世界最高的,俄国、美国尚未开发,英、法、德要和宋朝比还远得很,每一个时代都有优缺点,应该全面检讨,它的文官制度、考试制度健全、人民安定,但国防不强,所以常受人侵略。

问:您对康熙皇帝的评价,是否为中国皇帝第一人?还有您对孔子的 看法。

答:在中国皇帝中,我对康熙的评价很高,他不但思想开明,而且很好学,还去学了外国的学问,另外我很欣赏汉文帝。他的风度很好,他在去世前,写了一个遗诏说他一生做了很多错事,真正对不起,向全国人民道歉,这种风度很难得,如果发生灾害如地震、水灾时,他就写文章向全国人民公布,说是因他做得不好,所以上天惩罚他,自己感到很抱歉,批评自己,以

前皇帝是圣人,从没有做错事的时候,错的都是其他人。另外汉朝的汉光武帝也很好,对待人民都是泱泱大度。

孔子是万世师表,有教无类,每个中国人的生命中都留有孔子的教化, 尤其他的"克己复礼",克己就是能克制自己过分的欲望,而礼的范围很广, 包括制度、文化、法律等等。

法国哲学家卢梭写过一本书叫《自由与组织》,十八世纪、十九世纪时最大的困难,就是个人想发展个人主义,争取自由,但背后有个国家,如果过份争取个人自由,组织、国家就会无力,所以自由和组织都应有所限度,不要逾越,也不能任由国家权力无限膨胀,漠视人民自由,如此国家会变得混乱。孔夫子的"克己复礼"就是个人自由的自我约制,国家的规范与制度建立,解决矛盾,才得以安定。在二千多年前孔子就有凡事以"仁"出发的想法,是相当了不起的人。

问:历史小说和武侠小说最大的不同点?名历史小说家高阳先生的历 史小说是否有借镜之处?如果您写"红顶商人", 您会如何诠释?

答:我很喜欢高阳先生的小说,历史小说有个基本范围,被历史事件所局限,限制较多、想像空间较少,像《鹿鼎记》比较像历史小说,但真正的历史小说,有可能让韦小宝娶七个老婆,却不能创造出韦小宝和俄国打仗。

问:请问对曹操和武则天两人的评价。

答:这两个人在历史学角度来看是了不起的人,曹操曾经自豪说,如果没有我,东汉末期生灵涂炭,君王称霸,是我让人民生活好过一些的,这句话是真的。像当时群雄各据一方,做生意的人要越过各个山头的关卡,海关若收钱收个没完,人民哪受得了?一旦统一,一路可以畅行无阻,经济自然发达,对中国经济有其贡献,但他一旦占了某个城市,就下令屠城,实在太过残酷而没必要,如果他不做这些事,早就统一中国了。

问:请问对苏东坡先生的看法。

答:苏东坡什么都会,书法、画画、诗、词、文章、为人品格都是第一流的,本身才能又好,更令人羡慕的是,连父亲、弟弟都是一流的文学家,这种事机缘难求。

问:请问您是否有"偶像"或崇拜的人?

答:历史上我很崇拜岳飞,他为了国家,抵抗外敌,牺牲自己的利益,但最后又被冤枉害死;司马迁、司马光我也很崇拜。

问:黄蓉适不适合生活在这个年代?她会不会参加联考?

答:黄蓉如果参加联考,我怀疑她会作弊,她很聪明,学物理、数学都很快,当然不需要作弊,但她的性格要求完美,如果有题目做不出来,她一定会想办法作弊,而且作弊老师也抓不到。

问:在您的小说女性人物中,最希望谁当老婆?

答:很多男人觉得,女性最好不要太能干,所以如果黄蓉当老婆,大家都怕,什么行动都没了,所以我最不喜欢黄蓉当老婆。

问:您如何看待韦小宝?为何前半部的韦小宝看来温情,后半部却是 滥情又邪恶?

答:这是一个男人成长的必然。普遍来说,男人对爱情,是年纪越大越差劲,一方面他经验丰富,另一方面,物质条件和权力都更大,所以欺负女性的机会也会增加。

问:请问您如何创造出岳不群这号人物,是否与周遭生活有关?可否

从心理层面分析。

答:我是一步步推想岳不群这样的人物,其个性、年纪、性格特徵、动机如何,以及他想达成的目的为何,依其才能与个性,为求目的会采取怎样的手段,遇到困难时会怎样解决?岳不群这种人的心理,可能发生在很多人身上,但一般人武功没他高、用心没他深刻而已,我特别强调了他深谋远虑的部分,其实生活上用心机、用诡计的人,处处可见。

教条不适用,就如无招,没有固定的信念,发生什么事情,就用实际的方法解决

问:您自己可能是下一世代眼中的历史人物,您如何看待自己这个位子,历史人物与政治之间,究竟应持何种态度?

答:中国传统历史人物向与政治不可分,司马迁写《史记》中的列传,以人物为主角,居全世界第一位,没人早过《史记》,后来的《希腊罗马名人传》也以个人为主体,但年代迟了许多。中国整体社会习惯,对政治特别重视,除了政治人物,历史书中的其他人物都被安置在比较不重要的位置,像"儒林传"、"列女传"、"奸人传"虽以人为主,但都不如政治人物来得重要。至于我个人是否能成为历史人物并不重要,我只希望一、二百年后,还会有人喜欢读我的书,还能有一席地位。

问:请说明"无招胜有招"的境界。

答:整个社会其实还存在著教条主义,什么都有某某主义,都喜欢说 "毛泽东讲过"、"孙中山讲过"、"马克思讲过",这些招数都已经固定,其 实社会千变万化,很多事情是古人想不到的,像现代科技的电脑网路,恐怕 连列宁、孙中山都想不到吧!教条不适用,正如无招,没有固定的信念,发 生什么事情,就用实际的方法解决。又如比武,看对方出了什么招,找出他 的缺点,一剑便刺死,这就是无招。

问:请问您小说中的武侠人物是如何赚钱过生活的?

答:有些武侠人物当镖客赚钱,这是比较下等的,有些门派是地主,像武当派,可以自己过生活的,但有些派别比较穷,像华山派的令狐冲,如果师父不给钱,他连酒也买不起,大致上,这些侠客都是穷的居多。因为经济活动不是武侠小说的主要题材,所以常常略过不提。

问:是否曾在现实生活中找到与武侠小说中气质或个性相当的人?

答:我想找不到的,因为小说中的人物性格都夸张化了,其实根本就没有这么可爱的女性或男性,那些都是不现实的。

问:小说中的女性大多貌美如花,唯独程灵素,个性相当与众不同, 请问创作她的动机是什么?

答:可爱的女性不一定漂亮,漂不漂亮是父母天生的,自己努力不来,但是漂亮的人不一定好,我的小说中,好的女性又漂亮,当然是得天独厚,但是这种事不常遇到。相貌太好也许是一种缺点,自恃美貌便不守规矩,做事过分,别人也纵容她,这样对她是不好的。程灵素相当可爱,她人聪明,用情又专一,很难得。人不可貌相,相貌和品性完全无关。

问:为何杨过不适合现实社会,而令狐冲却适合?

答:杨过是个完全不妥协的人,而令狐冲比较无所谓、随便一点,在 社会中遇到问题不太计较,他比较逍遥自在,凡事不一定非如此做不可。

问:黄蓉这样的天之骄女,为何会爱上郭靖这样的傻小子呢?

答:爱情是有补偿作用的,常常你喜欢一个人,他和你的个性却有很

大不同,像黄蓉如此聪明伶俐,看到郭靖如此诚实,会感受到彼此性格的可贵。

问:请问您看不看改编过的电影、电视?您觉得谁演得最传神?

答:我的小说改编的很多,编剧先生们又喜欢改,我看了不太满意,我认为小说长,删没问题,但最好不要加,但电影、电视就偏偏喜欢加一点东西,像《射雕英雄传》中让黄药师养一只猫,中国传统养狗是可以理解的,养猫的情况就很少。

问:请问小说中的历史人物中是否会参杂个人情感,喜欢的写好一点, 不喜欢的写坏一点?

答:这是必然的。加上历史人物,是为了增加真实性,反正有历史人物陪衬,读者会觉得小说故事可靠性多一点,但也因此加了不少个人想像。

问:杨过和小龙女的爱情不见容于现实,除了遁世,还有无其他方法, 情人可以相守?

答:这两个人的个性和宋代的封建社会是很难调和的,如果不遁世, 会搞得天翻地覆,江湖问题会更多。

全文完

历史性的一局棋

作者:金庸

"号外!号外!叮当,叮当!大新闻!"

一九三三年二月五日,东京街头到处响起了报贩们的叫卖声和铃声,卖的是《报知新闻》的号外,向成千成万读者们报告一个"重大的"消息:吴清源与木谷实在正式围棋比赛中都使用他们所创的"新布局法"(在日本称为"新布石法"),木谷实先手,三子都走五路,吴清源三子走四路,成为"三联星"。这在围棋界是前无古人的着法。日本人对围棋极为着迷,无怪这件事报纸竟要出号外。

木谷实是日本的青年棋人,和吴清源感情很好,两人共同研究而创造出来一种新的布局体系。简单他说,那是在布局上笼罩全盘而不是固守边隅。他们合著的《新布石法》一书出版后,书局门外排了长龙(日文称为"长蛇"),在一个短短的时间之内销去了五万册。不久,日本围棋界出现了称为"吴清源流"(即"吴清源派")的一群人。

日本围棋界向来有一种本因坊制度,所谓本因坊就是围棋界的至尊,以往都是一人死了或退休之后,由当时棋力最高的另一人继任,名高望隆,尊荣无比。那时日本的本因坊是秀哉(他原名田村保寿,秀哉是这位本因坊的尊号,有点儿像皇帝的年号一般。后来岩本薰任本因坊,号称本因坊"薰和",桥本宇太郎号称本因坊"昭宇",等等)。新布石法既然轰动一时,本因坊当然要表示意见,这位老先生大不以为然,认为标新立异,并不足取。两派既有不同意见,最好的办法是由两派的首领来一决胜负。

秀哉为了保持令名,已有很久很久没下棋了,这时为形势所迫,只得出场奋战,这是日本围棋史上一件极度重要的大事。那时吴清源是二十二岁。

吴清源先行,一下子就使一下怪招,落子在三三路。这是别人从来没用过的,后来被称为"鬼怪手"。秀哉大吃一惊,考虑再三,决用成法应付。下不多子,吴清源又来一记怪招,这次更怪了,是下在棋盘之中的"天元",数下怪招使秀哉伤透了脑筋,当即"叫停",暂挂兔战牌。棋谱发表出去,围棋界群相耸动,守旧者就说吴清源对本因坊不敬,居然使用怪招,颇有戏弄之意。但一般人认为,这既是新旧两派的大决战,吴清源使出新派的代表手来,绝对无可非议。

这次棋赛规定双方各用十三小时,但秀哉有一个特权,就是随时可以"叫停",吴清源因为先走,所以没有这权利。秀哉每到无法应付时,立即"叫停"。"叫停"之后不计时间,他可以回家慢慢思考几天,等想到妙计之后,再行出阵,所以这一局棋因为秀哉不断叫停,一直拖延了四个多月。棋赛的经过逐日在报上公布,棋迷们看得很清楚,吴清源始终占着上凤。一般棋人对于权威和偶像的被打倒不免暗暗感到高兴,但想到日本的最高手竟败在一个中国青年手里,似乎又很丧气,所以日本的棋迷们在这四个月中又是兴奋,又是担忧,心情是十分矛盾的。

社会人士固然关心,在本因坊家里,情形尤其紧张。秀哉连日连夜地召集心腹与弟子们开会,商讨反攻之策。秀哉任本因坊已久,许多高手都出自他的门下,这场棋赛大家自然是荣辱与共。所以,这一局棋,其实是吴清源一个人力战本因坊派(当时称为"坊派")数十名高手。下到第一百四五十着时,局势已经大定,吴清源在左下方占了极大的一片。眼见秀哉已无能为力,他们会议开得更频繁了。第一百六十手是秀哉下,他忽然下了又凶悍又巧妙的一子,在吴清源的势力范围中侵进了一大块。最后结算,是秀哉胜了一子(两目),大家终于松了一口气。虽然胜得很没有面子,但本因坊的尊严终于勉强维持住了。

这事本来已经没有问题,但事隔十多年,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日本围棋界的元老漱越宪作忽然在一次新闻界的座谈会中透露了一个秘密:那著名的第一百六十手不是秀哉想出来的,是秀哉的弟子前田陈尔贡献的意见。这个消息又引起轩然大波。这时秀哉已死,他的弟子们认为有损老师威名,迫得漱越只好辞去了日本棋院理事的职务。

许多年后,曾有人问吴清源:"当时你已胜算在握,为什么终于负去?" (因为秀哉虽然出了巧妙的第一百六十手,但吴还是可以胜的。)吴笑笑说: "还是输的好。"这话说得很聪明,事实上,要是他胜了那局棋,只怕以后 在日本就无法立足。

最近在日本的围棋杂志上看到吴清源大胜前田陈尔和现在本因坊高川格的棋局。前田居然连用了两下吴清源当年所创的"鬼怪手",要是老师还活着,他一定不敢这样"离经叛道"吧。

风云阁主摘自《三剑楼随笔》

钱学森夫妇的文章

作者:金庸

十年之前的秋天,那时我在杭州。表姐蒋英从上海到杭州来,这天是杭州览桥国民党空军军官学校一班毕业生举行毕业礼.那个姓胡的教育长邀她在晚会中表演独唱,我也去了览桥。

蒋英是军事学家蒋百里先生的女儿,当时国民党军人有许多是蒋百里 先生的学生,所以在航空学校里,听到许多高级军官叫她为"师妹"。那晚 她唱了很多歌,记得有《卡门》、《曼依·郎摄戈》等歌剧中的曲子。不是捧 自己亲戚的场,我觉得她的歌声实在精采之极。

她是在比利时与法国学的歌,曾在瑞士得过国际歌唱比赛的首奖,因为她在国外的日子多,所以在本国反而没有什么名气。她的歌唱音量很大,一发音声震屋瓦,完全是在歌剧院中唱大歌剧的派头,这在我国女高音中确是极为少有的。

他后来与我国著名的火箭学家钱学森结婚。当钱学森从美国回内地经过香港时,有些报上登了他们的照片。比之十年前,蒋英是胖了好多,我想她的音量一定更加大了。

最近在内地的报纸上看到他们夫妇合写的一篇文章,题目是《对发展音乐事业的一些意见》,署名是蒋英在前而钱学森在后。我想这倒不一定是"女人第一"的关系,因为音乐究竟是蒋英的专长。

这篇文章中谈的是怎样吸收西洋音乐的长处,和怎样继承我国民族音乐遗产的问题。他们认为我国固有的音乐有很多好处,例如横笛的表演能力,就远胜西洋的横笛(西洋横笛用机械化的键,不直接用手按孔,所以不能吹滑音),但西洋音乐也有很多优点,要学习人家的长处,就必须先达到西洋音乐的世界水平。目前,我们离这水平还很远。

他们觉得目前对民族音乐重视不够,像古琴的演奏就大有后继无人的 危险。我国歌剧的歌唱法与外国歌剧是完全不同的,而我们对所谓"土嗓子" 的唱法还没有好好地加以研究。

火箭学家对数学当然很有兴趣,所以这篇文章有很多统计数字。他们假定,一个人平均每四个星期听一次音乐节目(歌剧、管弦乐、器乐或声乐)决不算多,假如每个演员每星期演出三次,每次演奏包括所有的演奏者在内平均二十人,每次演出听众平均二千人,我国城市里的人口约为一亿人。火箭学家一拉算尺,算出来为了供给这一亿人的音乐生活,需要有八万三千位音乐演奏者。再估计每个演奏者的平均演出期间为三十五年,那么每年音乐学校就必须毕业出二千三百七十人来代替退休的老艺人。再把乡村人口包括在内,每年至少得有五千名音乐学校的毕业生。如果学习的平均年限假定为六年,那么在校的音乐学生就得有三万人以上,假定一个音乐老师带十个学生,就得有三千位音乐教师。他们认为这是一个最低限度的要求,但目前具体的情况与这目标相差甚远。他们谈到最近举行的第一届全国音乐周,认为一般说来还只是业余的音乐水平。这对科学家夫妇又用科学来相比:"业余音乐是重要的,但正如谁也不会想把一国的科学技术发展寄托在业余科学家们身上一样,要发展我国的音乐事业也不能靠一些业余音乐家们。"

我觉得这篇文章很有趣味,正如他们这对夫妻是科学家与艺术家结合 一样,这篇文章中也包括了科学与艺术。

在自然科学、艺术(西洋部分)体育等方面,我国过去一切落后,现在,在自然科学上,有钱学森、华罗庚等等出来了;体育上,有陈镜开,穆祥雄、张统等等出来了:音乐上,现在还只有一个傅聪。艺术人才的培养确

是需要很长的时间(不单是某一个人学习的时间,还需要整个社会中文化与传统的累积),但既然有这样好的环境,又有这样多的人口,我想四五十年之内,总有中国的巴格尼尼或李斯特出现吧,六六十年之内,总有中国的贝多芬或柴可夫斯基出现吧!从历史的观点来说,那决不是很长的时间,问题是在于目前的努力。

(金庸)

风云阁主摘自《三剑楼随笔》

三十三剑客图

旧小说有插图和绣像,是我国向来的传统。

我很喜欢读旧小说,也喜欢小说中的插图。可惜一般插图的美术水准,与小说的文学水准差得实在太远。这些插图都是木版画,是雕刻在木版上再印出来的,往往画得既粗俗,刻得又简陋,只有极少数的例外。

我国版画有很悠久的历史。最古的版画作品,是汉代的肖形印,在印章上刻了龙虎禽鸟等等图印,印在绢上纸上,成为精美巧丽的图形。版画成长于隋唐时的佛画,盛于宋元,到明末而登峰造极,最大的艺术家是陈洪绶(老莲)。清代版画普遍发展,年画盛行于民间。

咸丰年间的任渭长,一般认为是我国传统版画最后的一位大师。以后的版画受到西方美术的影响,和我国传统的风格是颇为不同了。

我手边有一部任渭长画的版画集《卅三剑客图》, 共有三十三个剑客的图形, 人物的造型十分生动。偶有空闲, 翻阅数页, 很触发一些想象, 常常引起一个念头:"最好能给每一幅图'插'一篇短篇小说。"惯例总是画家替小说家绘插图, 古今中外, 似乎从未有一个写小说的人替一系列的绘画插写小说。

由于读书不多,这三十三个剑客的故事我知道得不全。但反正是写小说,不知道原来出典的,不妨任意创造一个故事。可是连写三十三个剑侠故事的心愿,永远也完成不了的。写了第一篇《越女剑》后,第二篇《虬髯客》的小说就写不下去了。写叙述文比写小说不费力得多,于是改用平铺直叙的方式,介绍原来的故事。

其中《虬髯客》、《聂隐娘》、《红线》、《昆仑奴》四个故事众所周知,不再详细叙述,同时原文的文笔极好,我没有能力译成同样简洁明丽的语体文,所以附录了原文。比较生僻的故事则将原文内容全部写了出来。

这些短文写于一九七 年一月和二月,是为《明报晚报》创刊最初两个月所作。

一赵处女

江苏与浙江到宋朝时已渐渐成为中国的经济与文化中心,苏州、杭州成为出产文化和美女的地方。但在春秋战国时期,吴人和越人却是勇决剽悍的象征。那样的轻视生死,追求生命中最后一刹那的光彩,和现代一般中国人的性格相去是这么遥远,和现代苏浙人士的机智柔和更是两个极端。在那时候,吴人越人血管中所流动的,是原始的、犷野的热血。吴越的文化是外

来的。伍子胥、文种、范蠡都来自西方的楚国。勾践的另一个重要谋士计然来自北方的晋国。只有西施本色的美丽,才原来就属于浣纱溪那清澈的溪水。所以,教导越人剑法的那个处女,虽然住在绍兴以南的南林,《剑侠传》中却说她来自赵国,称她为"赵处女"。

但一般书籍中都称她为"越女"。

《吴越春秋》中有这样的记载:

"其时越王又问相国范蠡曰:'孤有报复之谋,水战则乘舟,陆行则乘舆。 舆舟之利,顿于兵弩。今子为寡人谋事,莫不谬者乎?'范蠡对曰:'臣闻 古之圣人,莫不习战用兵。

然行阵、队伍、军鼓之事,吉凶决在其工。今闻越有处女,出于南林, 国人称善。愿王请之,立可见。'越王乃使使聘之,问以剑戟之术。

"处女将北见于王,道逢一翁,自称曰'袁公',问于处女曰:吾闻子善剑,愿一见之。'女曰:'妾不敢多所隐,惟公试之。'于是袁公即杖箖箊(竹名)竹,竹枝上颉桥(向上劲挑),未堕地('未'应作'末',竹梢折而跌落),女即捷末('捷'应作'接',接住竹梢)。袁公则飞上树,变为白猿,遂别去。

"见越王。越王问曰:'夫剑之道如之何?'女曰:'妾生深林之中,长于无人之野,无道不习,不达诸侯,窃好击剑之道,诵之不休。妾非受于人也,而忽自有之。'越王曰:'其道如何?'女曰:'其道甚微而易,其意甚幽而深。道有门户,亦有阴阳。开门闭户,阴衰阳兴。凡手战之道,内实精神,外示安仪。见之似好妇,夺之似惧虎(看上去好像温柔的女子,一受攻击,立刻便如受到威胁的猛虎那样,作出迅速强烈的反应)。布形候气,与神俱往。杳之若日,偏如腾兔,追形逐影,光若仿佛,呼吸往来,不及法禁,纵横逆顺,直复不闻。斯道者,一人当百,百人当万。王欲试之,其验即见。'越王即加女号,号曰'越女'。乃命五板之堕('堕'应作'队')高('高'是人名,高队长)习之教军士,当世莫胜越女之剑。"

《吴越春秋》的作者是东汉时的赵晔,他是绍兴人,因此书中记载多 抑吴而扬越。元朝的徐天祜为此书作了考证和注解,他说赵晔"去古未甚远,晔又山阴人,故综述视他书纪二国事为详。"

书中所记叙越女综论剑术的言语,的确是最上乘的武学,恐怕是全世界最古的"搏击原理",即使是今日的西洋剑术和拳击,也未见得能超越她所说的根本原则:"内动外静,后发先至;全神贯注,反应迅捷;变化多端,出敌不意。"

《艺文类聚》引述这段文字时略有变化:"(袁)公即挽林内之竹似枯槁,末折堕地。

女接取其末。袁公操其本而刺处女。处女应,即入之。三入,因举杖 击袁公。袁公则飞上树,化为白猿。"

叙述袁公手折生竹,如断枯木。处女以竹枝的末梢和袁公的竹杆相斗, 守了三招之后还击一招。袁公不敌,飞身上树而遁。其中有了击刺的过程。

《剑侠传》则说:"袁公即挽林杪之竹似桔槔,末折地,女接其末。公操其本而刺女。

女因举杖击之,公即上树,化为白猿。"

"桔槔"是井上汲水的滑车,当是从《吴越春秋》中" 颉桥"两字化出来的,形容袁公使动竹枝时的灵动。

《东周列国志演义》第八十一回写这故事,文字更加明白了些:

"老翁即挽林内之竹,如摘腐草,欲以刺处女。竹折,末堕于地。处女即接取竹末,还刺老翁。老翁忽飞上树,化为白猿,长啸一声而去。使者异之。

"处女见越王。越王赐座,问以击刺之道。处女曰:'内实精神,外示安佚。见之如妇,夺之似虎。布形候气,与神俱往。捷若腾兔,追形还影,纵横往来,目不及瞬。得吾道者,一人当百,百人当万。大王不信,愿得试之。'越王命勇士百人,攒戟以刺处女。处女连接其戟而投之。越王乃服,使教习军士。军士受其教者三千人。岁余,处女辞归南林。越王再使人请之,已不在矣。"

这故事明明说白猿与处女比剑,但后人的诗文却常说白猿学剑,或学剑于白猿。庾信的《宇文盛墓志》中有两句说:"授图黄石,不无师表之心,学剑白猿,遂得风云之志。"杜牧之有两句诗说:"授图黄石老,学剑白猿翁。"所以我在《越女剑》的小说中,也写越女阿青的剑法最初从白猿处学来。我在《越女剑》小说中,提到了薛烛和风胡子,这两人在《越绝书》第十三卷《外传·记宝剑》一篇中有载。

篇末记载:楚王问风胡子,宝剑的威力为甚么这样强大:"楚王于是大悦,曰:'此剑威耶?寡人力耶?'风胡子对曰:'剑之威也,因大王之神。'楚王曰:'夫剑,铁耳,固能有精神若此乎?'风胡子对曰:'时各有使然。轩辕,神农、赫胥之时,以石为兵,断树木为宫室,死而龙臧,夫神圣主使然。至黄帝之时,以玉为兵,以伐树木为宫室、凿地。夫玉亦神物也,又遇圣主使然,死而龙臧。禹穴之时,以铜为兵,以凿伊阙,通龙门,决江导河,东注于东海,天下通乎,治为宫室,岂非圣主之力哉?当此之时,作铁兵,威服三军,天下闻之,莫敢不服,此亦铁兵之神,大王有圣德。'楚王曰:'寡人闻命矣!'"

《越绝书》作于汉代。这一段文字叙述兵器用具的演进,自旧石器、新石器、铜器而铁器,与近代历史家的考证相合,颇饶兴味。风胡子将兵刃之所以具有无比威力,归结到"大王有圣德"五字上,楚王自然要点头称善。拍马屁的手法,古今同例,两千余年来似乎也没有多少新的花样变出来。

处女是最安静斯文的人(当然不是现代着迷女裙、跳新潮舞的处女), 而猿猴是最活跃的动物。《吴越春秋》这故事以处女和白猿作对比,而让处 女打败了白猿,是一个很有意味的设想,也是我国哲学"以静制动"观念的 表现。孙子兵法云:"是故始如处女,敌人开户,后如脱兔,敌不及拒。"拿 处女和奔跃的兔子相对比。或者说:开始故意示弱,令敌人松懈,不加防备, 然后突然发动闪电攻击。

白猿会使剑,在唐人传奇《补江总白猿传》中也有描写,说大白猿"遍身长毛,长数寸。所居常读木简,字若符篆,潦不可识;已,则置石磴下。晴昼或舞双剑,环身电飞,光圆若月。"

旧小说《绿野仙踪》中,仙人冷于冰的大弟子是头白猿,舞双剑。还珠楼主的《蜀山剑侠传》中,连续写了好几头会武功的白猿,女主角李英琼的大弟子就是一头白猿。

二虬髯客

《虬髯客传》一文虎虎有生气,或者可以说是我国武侠小说的鼻祖。 我一直很喜爱这篇文章。高中一年级那年,在浙江丽水碧湖就读,曾写过一 篇《虬髯客传的考证和欣赏》, 登在学校的壁报上, 明报总经理沈宝新兄和我那时是同班同学, 不知他还记得这篇旧文否? 当时学校图书馆中书籍无多,自己又幼稚无识, 所谓"考证", 只是胡说八道而已, 主要考证该传的作者是杜光庭还是张说, 因为典籍所传, 有此两说, 结论是杜光庭说证据较多。其时教高中三年级国文的老师钱南扬先生是研究元曲的名家, 居然对此文颇加赞扬。小孩子学写文章得老师赞好, 自然深以为喜。二十余年来, 每翻到《虬髯客传》, 往往又重读一遍。

这篇传奇为现代的武侠小说开了许多道路。有历史的背景而又不完全依照历史;有男女青年的恋爱;男的是豪杰,而女的是美人("乃十八九佳丽人也");有深夜的化装逃亡;有权相的追捕;有小客栈的借宿和奇遇;有意气相投的一见如故;有寻仇十年而终于食其心肝的虬髯汉子;有神秘而见识高超的道人;有酒楼上的约会和坊曲小宅中的密谋大事;有大量财富和慷慨的赠送;有神气清朗、顾盼炜如的少年英雄;有帝王和公卿;有驴子、马匹、匕首和人头;有弈棋和盛筵;有海船千艘甲兵十万的大战;有兵法的传授……所有这一切,在当代的武侠小说中,我们不是常常读到吗?这许多事情或实叙或虚写,所用笔墨却只不过两千字。每一个人物,每一件事,都写得生动有致。艺术手腕的精炼真是惊人。当代武侠小说用到数十万字,也未必能达到这样的境界。

红拂女张氏是位长头发姑娘,传中说到和虬髯客邂逅的情形:"张氏以发长委地,立梳床前。公方刷马。忽有一人,中形,赤髯而虬,乘蹇驴而来,投革囊于炉前,取枕欹卧,看张梳头。公怒甚,未决,犹亲刷马。张熟视其面,一手握发,一手映身摇示公,令勿怒,急急梳头毕,裣衽前问其姓。"真是雄奇瑰丽,不可方物。

虬髯客的革囊中有一个人头,他说:"此人天下负心者,衔之十年,今始获之,吾憾释矣。"这个负心的人到底做了甚么事而使虬髯客如此痛恨,似可铺叙成为一篇短篇小说。我又曾想,可以用一些心理学上的材料,描写虬髯客对于长头发的美貌少女有特别偏爱。很明显,虬髯客对李靖的眷顾,完全是起因于对红拂女的喜爱,只是英雄豪杰义气为重,压抑了心中的情意而已。由于爱屋及乌,于是尽量帮助李靖,其实真正的出发点,还是在爱护红拂女。我国传统的观念认为,爱上别人的妻子是不应该的,正面人物决计不可有这种心理,然而写现代小说,非但不必有这种顾忌,反应去努力发掘人物的内心世界。

但《虬髯客传》实在写得太好,不提负心的人如何负心,留下了丰富的想象余地:虬髯客对红拂女的情意表现得十分隐晦,也自有他可爱的地方。再加铺叙,未免是蛇足了。杜光庭是浙江缙云人,是个道士,学道于五台山。在唐朝为内供奉,后来入蜀,在王建朝中做金紫光禄大夫、谏议大夫的官。王建死后,在后主朝中被封为传真天师、崇真观大学士,后来退休,隐居青城山,号东瀛子,到八十五岁才死,著作甚多。

据正史,李靖是隋朝大将韩擒虎的外甥,祖父和父亲都是隋朝大官, 和杨素向来熟识。

杨素很重视他的才能,常指着自己的椅子说:"这张椅子将来总是你坐的。"《旧唐书》说他"姿貌瑰伟",可见是个美少年。

《新唐书·李靖传》中说:"世言靖精风角鸟占、云侵孤虚之术,为善用兵。是不然。

特以临机果,料敌明,根于忠智而已。俗人传著,怪诡礻几祥,皆不足信。"李靖南平萧铣、辅公祏,北破突厥,西定吐谷浑,于唐武功第一,在当时便有种种传闻,说他精通异术。

唐人传奇《李卫公别传》中写李靖代龙王施雨,褚人获的《隋唐演义》中引用了这故事,《说唐》更把李靖写成是个会腾云驾雾的神仙"风尘三侠"的故事,后世有不少人写过,更是画家所爱用的题材。根据这故事而作成戏曲的,明代张凤翼和张太和都有《红拂记》,凌蒙初有《虬髯翁》。但后人的铺演,都写不出原作的神韵。

郑振铎在《中国文学史》中认为陈忱《后水浒传》写李俊等到海外为王,是受了《虬髯客传》的影响,颇有见地。然而他说《虬髯客传》"是一篇荒唐不经的道士气息很重的传奇文",以"荒唐不经"四字来评论这"唐代第一篇短篇小说"

(胡适的意见), 读文学而去注重故事的是否真实, 完全不珍视它的文学价值, 也未免有些"荒唐不经"了。

历史上的名将当然总是胜多败少,但李靖一生似乎从未打过败仗,那 确是古今中外极罕有的事。可是他一生之中,也遇过二次大险。

第一次,他还在隋朝做小官,发觉李渊有造反的迹象,便要到江都去向隋炀帝告发,因道路不通而止。李渊取得长安后,捉住了李靖要斩。李靖大叫:"公起义兵,本为天下除暴乱,不欲就大事而以私怨斩壮士乎?"李渊觉得他言词很有气概,李世民又代为说项,于是饶了他。这是正史上所记载李靖结识、追随李世民的开始。

李渊做皇帝后,派李靖攻萧铣,因兵少而无进展。李渊还记着他当年要告发自己造反的旧怨,暗下命令,叫峡州都督许绍杀了他。许绍知道李靖有才能,极力代为求情。不久,李靖以八百兵大破冉肇则,俘虏五千余人。李渊大喜,对众公卿说:"使功不如使过,这一次做对了。"有功的人恃功而骄,往往误事,而存心赎罪之人,小心谨慎,全力以赴,成功的机会反大,那便是所谓"使功不如使过"。李渊于是亲笔写了一封敕书给李靖,说:"既往不咎,旧事吾久忘之矣!"其实说"久忘之矣",毕竟还是不忘,只不过郑重声明以后不再计较而已,所以在慰劳他的文书中说:"卿竭诚尽力,功效特彰,远览至诚,极以嘉赏。勿忧富贵也!"

但最危险的一次,还是在他大破突厥之后。突厥是唐朝的大敌,武力十分强盛。李渊初起兵时,不得不向之称臣,唐朝君臣都引为奇耻大辱。李世民削平群雄,统一天下,突厥却一再来犯,有一次一直攻到京城之外的渭水边,李世民只得干冒大险,亲自出马与之结盟。

李靖居然将之打得一蹶不振,全国上下的兴奋可想而知。当时太宗大喜之下,大赦天下,下旨遍赐百姓酒肉,全国狂欢五日。(突厥人后来逐渐西迁,在西方建立了土耳其帝国。李靖这一个大胜仗,对于欧洲历史都有极重大的影响。我在记土耳其之游的《忧郁的突厥武士们》一文中曾有提到。)

李靖立下这样的大功,班师回朝,哪知御史大夫立即就弹劾他,罪名是:"军无纲纪,致令虏中奇宝,散于乱兵之手。"这实在是个莫名其妙的罪名。太宗却对李靖大加责备。李靖很是聪明,知道自己立功太大,皇帝内心一定不喜欢,御史大夫的弹劾,不过是揣摩了皇帝的心理来跟自己过不去而已,当下并不声辩,只是连连磕头,狠狠的自我批评一番。唐太宗这才高兴了,说:"隋将史万岁破达头可汗,有功不赏,反而因罪被杀。朕则不然,

当致公之罪,录公之勋。"于是加官颁赏。

后来李靖继续立功,但明白"功高震主"的道理,从来不敢揽权。《旧唐书》说:"靖性沉厚,每与时宰参议,恂恂然似不能言。"又说他:"临戎出师,凛然威断;位重能避,功成益谦。"所以直到七十九岁老死,并没被皇帝斗倒斗垮。《旧唐书》论二李(卫国公李靖、英国公李勣),赞曰:"功以懋赏,震主则危。辞禄避位,除猜破疑。功定华夷,志怀忠义。白首平戎,贤哉英卫。"

唐人韦端符《卫公故物记》一文,记载在李靖的后裔处见到李靖遗留的一些故物,有李世民的赐书二十通,其中有几封诏书是李靖病重时的慰问信。一封中说:"有昼夜视公病大老妪,令一人来,吾欲熟知起居状。"(派一名日夜照料你病的老看护来,我要亲自问她,好详细知道你病势如河)可见李世民直到李靖逝世,始终对他极好,诏书中称之为"公",甚有礼貌。

研究中国历史上这些大人物的心理和个性,是一件很有趣味的事。千百年来物质生活虽然改变极大,但人的心理、对权力之争夺和保持的种种方法,还是极少有甚么改变。

附录虬髯客传

隋炀帝之幸江都也。命司空杨素守西京。素骄贵,又以时乱,天下之权重望崇者,莫我若也,奢贵自奉,礼异人臣。每公卿入言,宾客上谒,未尝不踞床而见,令美人捧出,侍婢罗列,颇僭于上,末年愈甚,无复知所负荷、有扶危持颠之心。一日,卫公李靖以布衣上谒,献奇策。素亦踞见。公前揖曰:"天下方乱,英雄竞起。公为帝室重臣,须以收罗豪杰为心,不宜踞见宾客。"素敛容而起,谢公,与语,大悦,收其策而退。

当公之骋辩也,一妓有殊色,执红拂,立于前,独目公。公既去,而 执拂者临轩,指吏曰:"问去者处士第几?住何处?"公具以答。妓诵而去。

公归逆旅。其夜五更初,忽闻叩门而声低者,公起问焉。乃紫衣戴帽人,杖揭一囊。公问谁?曰:"妾,杨家之红拂妓也。"公遽延入。脱衣去帽,乃十八九佳丽人也。素面华衣而拜。公惊答拜。曰:"妾侍杨司空久,阅天下之人多矣,无如公者。丝萝非独生,愿托乔木,故来奔耳。"公曰:"杨司空权重京师,如何?"曰:"彼尸居余气,不足畏也。诸妓知其无成,去者众矣。彼亦不甚逐也。计之详矣。幸无疑焉。"问其姓,曰:"张。"问其伯仲之次。曰:"最长。"观其肌肤仪状、言词气性,真天人也。公不自意获之,愈喜愈惧,瞬息万虑不安。而窥户者无停履。数日,亦闻追讨之声,意亦非峻。乃雄服乘马,排闼而去。

将归太原。行次灵石旅舍,既设床,炉中烹肉且熟。张氏以发长委地, 立梳床前。公方刷马,忽有一人,中形,赤髯如虬,乘蹇驴而来。投革囊于 炉前,取枕欹卧,看张梳头。公怒甚,未决,犹亲刷马。张熟视其面,一手 握发,一手映身摇示公,令勿怒。急急梳头毕。

裣衽问其姓。卧客答曰:"姓张。"对曰:"妾亦姓张。合是妹。"遽拜之。问第几。曰:"第三。"问妹第几。曰:"最长。"遂喜曰:"今夕幸逢一妹。"张氏遥呼:"李郎且来见三兄!"公骤礼之。遂环坐。曰:"煮者何肉?"曰:"羊肉,计已熟矣。"客曰:"饥。"公出市胡饼。客抽腰间匕首,切肉共食。食竟,余肉乱切送驴前食之,甚速。

客曰:"观李郎之行,贫士也。何以致斯异人?"曰:"靖虽贫,亦有心者焉。他人见问,故不言,兄之问,则不隐耳。"具言其由。曰:"然则将

何之?"曰:"将避地太原。"曰:"然。吾故非君所致也。"曰:"有酒乎?"曰:"主人西,则酒肆也。"公取酒一斗。既巡,客曰:"吾有少下酒物,李郎能同之乎?"

曰:"不敢。"于是开革囊,取一人头并心肝。却头囊中,以匕首切心肝,共食之。

曰:"此人天下负心者,衔之十年,今始获之。吾憾释矣。"又曰:"观李郎仪形器宇,真丈夫也。亦闻太原有异人乎?"曰:"尝识一人,愚谓之真人也。其余,将帅而已。"曰:"何姓?"曰:"靖之同姓。"曰:"年几?"曰:"仅二十。"曰:"今何为?"曰:"州将之子。曰:"似矣。亦须见之。李郎能致吾一见乎?"曰:"靖之友刘文静者,与之狎。因文静见之可也。然兄何为?"曰:"望气者言太原有奇气,使吾访之。李郎明发,何日到太原?"靖计之日。曰:"期达之明日,日方曙,候我于汾阳桥。"言讫,乘驴而去,其行若飞,回顾已失。

公与张氏且惊且喜,久之,曰:"烈士不欺人。固无畏。"促鞭而行。

及期,入太原。果复相见。大喜,偕诣刘氏。诈谓文静曰:"有善相者思见郎君,请迎之。"文静素奇其人,一旦闻有客善相,遽致使迎之。使回而至,不衫不履,褐裘而来,神气扬扬,貌与常异。虬髯默然居末坐,见之心死,饮数杯,招靖曰:"真天子也!"公以告刘,刘益喜,自负。既出,而虬髯曰:"吾得十八九矣。然须道兄见之。李郎宜与一妹复入京。某日午时,访我于马行东酒楼,楼下有此驴及瘦驴,即我与道兄俱在其上矣。到即登焉。"又别而去,公与张氏复应之。及期访焉,宛见二乘。揽衣登楼,虬髯与一道士方对饮,见公惊喜,召坐围饮,十数巡,曰:"楼下柜中,有钱十万。择一深隐处安一妹。某日复会于汾阳桥。"

如期至,即道士与虬髯已到矣。俱谒文静。时方弈棋,揖而话心焉。 文静飞书迎文皇看棋。道士对弈,虬髯与公傍待焉。俄而文皇到来,精采惊 人,长揖而坐。神气清朗,满坐风生,顾盼炜如也。道士一见惨然,下棋子 曰:"此局全输矣!于此失却局哉!救无路矣!复奚言!"罢弈而请去。既出, 谓虬髯曰:"此世界非公世界。他方可也。勉之,勿以为念。"因共入京。虬 髯曰:"计李郎之程,某日方到。到之明日,可与一妹同诣某坊曲小宅相访。 李郎相从一妹,悬然如磬。欲令新妇祗谒,兼议从容,无前却也。"言毕, 吁嘘而去。

公策马而归。即到京,遂与张氏同往。至一小板门,扣之,有应者,拜曰:"三郎令候李郎、一娘子久矣。"延入重门,门愈壮丽。婢四十人,罗列廷前。奴二十人,引公入东厅。厅之陈设,穷极珍异,巾箱、妆奁、冠镜、首饰之盛,非人间之物。巾栉妆饰毕,请更衣,衣又珍异。既毕,传云:"三郎来!"乃虬髯纱帽裼裘而来,亦有龙虎之状,欢然相见。催其妻出拜,盖亦天人耳。遂延中堂,陈设盘筵之盛,虽王公家不侔也。

四人对馔讫,陈女乐二十人,列奏于前,若从天降,非人间之曲。食毕,行酒。家人自堂东舁出二十床,各以锦绣帕覆之。既陈,尽去其帕,乃文簿钥匙耳。虬髯曰:"此尽宝货泉贝之数。吾之所有,悉以充赠。何者?欲以此世界求事,当或龙战三二十载,建少功业。

今既有主,住亦何为?太原李氏,真英主也。三五年内,即当太平。 李郎以奇特之才,辅清平之主,竭心尽善,必极人臣。一妹以天人之姿,蕴 不世之艺,从夫之贵,以盛轩裳。非一妹不能识李郎,非李郎不能荣一妹。 起陆之渐,际会如期,虎啸风生,龙腾云萃,固非偶然也。持余之赠,以佐真主,赞功业也,勉之哉!此后十年,当东南数千里外有异事,是吾得事之秋也。一妹与李郎可沥酒东南相贺。"因命家童列拜,曰:"李郎一妹,是汝主也!"言讫,与其妻从一奴,乘马而去。数步,遂不复见。公据其宅,乃为豪家,得以助文皇缔构之资,遂匡天下。贞观十年,公以左仆射平章事。适东南蛮入奏曰:"有海船千艘,甲兵十万,入扶余国,杀其主自立。国已定矣。"公心知虬髯得事也。归告张氏,具衣拜贺,沥酒东南祝拜之。乃知真人之兴也,非英雄所冀。况非英雄者乎?人臣之谬思乱者,乃螳臂之拒走轮耳。我皇家垂福万叶,岂虚然哉。或曰:"卫公之兵法,半乃虬髯所传耳。"

三绳技

这部版画集画刻俱精,取材却殊不可恭维。三十三个人物之中,有许 多根本不是"剑客",只不过是异人而已,例如本节玩绳技的男子。

"绳技"的故事出唐人皇甫氏所作《源化记》中的"嘉兴绳技"。

唐朝开元年间,天下升平,风流天子唐明皇常常下令赐百姓酒食,举行嘉年华会(史书上称为"酺",习惯上常常是"大酺五日")。这一年又举行了,浙江嘉兴的县司和监司比赛节目的精采,双方全力以赴。监司通令各属,选拔良材。各监狱官在狱中谈论:"这次我们的节目若是输给了县司,监司一定要大发脾气。但只要我们能策划一个拿得出去的节目,就会得赏。"众人到处设法,想找些特别节目。

狱中有一个囚犯笑道:"我到有一桩本事,只可惜身在狱中,不能一献身手。"狱吏惊问:"你有甚么本事?"囚犯道:"我会玩绳技。"狱吏便向狱官报告。狱官查问此人犯了甚么罪。狱吏道:"此人欠税未纳,别的也没甚么。"狱官亲去查问,说:"玩绳技嘛,许多人都会的,又有甚么了不起了?"囚犯道:"我所会的与旁人略有不同。"狱官问:"怎样?"囚犯道:"众人玩的绳技,是将绳的两头系了起来,然后在绳上行走回旋。我却用一条手指粗细的长绳,并不系住,抛向空中,腾掷翻覆,有各种各样的变化。"

狱官又惊又喜,次日命狱吏将囚犯领到戏场。各种节目表演完毕之后,命此人演出绳技。此人捧了一团长绳,放在地上,将一头掷向空中,其劲如笔,初抛两三丈,后来加到四五丈,一条长绳直向天升,就像半空中有人拉住一般。观众大为惊异。这条绳越抛越高,竟达二十余丈,绳端没入云中。此人忽然向上攀援,身足离地,渐渐爬高,突然间长绳在空中荡出,此人便如一头大鸟,从旁边飞出,不知所踪,竟在众目睽睽之下逃走了。

这个嘉兴男子以长绳逃税,一定令全世界千千万万无计逃税之人十分 羡慕。

这种绳技据说在印度尚有人会,言者凿凿。但英国人统治印度期间, 曾出重赏征求,却也无人应征。

笔者曾向印度朋友 S a m S e k o n 先生请教此事。他肯定的说:"印度有人会这技术。这是群众催眠术,是一门十分危险的魔术。如果观众之中有人精神力量极强,不受催眠,施术者自己往往会有生命危险。"

四车中女子

唐朝开元年间,吴郡有一个举人到京城去应考求仕。到了长安后,在 街坊闲步,忽见两个身穿麻布衣衫的少年迎面走来,向他恭恭敬敬的作揖行 礼,但其实并非相识。举人以为他们认错了人,也不以为意。

过了几天,又遇到了。二人道:"相公驾临,我们未尽地主之谊,今日

正要前来奉请,此刻相逢,那是再好也没有了。"一面行礼,一面坚持相邀。举人虽甚觉疑怪,但见对方意诚,便跟了去。过了几条街,来到东市的一条胡同中,有临路店数间,一同进去,见舍宇颇为整齐。二人请他上坐,摆设酒席,甚是丰盛,席间相陪的尚有几名少年,都是二十余岁年纪,执礼甚恭,但时时出门观望,似是在等候贵客。一直等到午后,众人说道:"来了,来了!"

只听得门外车声响动,一辆华贵的钿车直驶到堂前,车后有数少年跟随。车帷卷起,一个女子从车中出来,约十七八岁,容貌艳丽,头上簪花,戴满珠宝,穿着素色绸衫。两个少年拜伏在地,那女子不答。举人亦拜,女子还礼,请客人进内。女子居中向外而坐,请二人及举人入席,三人行礼后入座。又有十余名少年,都是衣服轻新,列坐于客人下首。

仆役再送上菜肴,极为精洁。酒过数巡,女子举杯向举人道:"二君盛称尊驾,今日相逢,大是欣慰。听说尊驾身怀绝技,能让我们一饱眼福吗?"举人卑逊谦让,说道:"自幼至长,唯习儒经,弦管歌曲,从未学过。"女子道:"我所说的并非这些。相公请仔细想想有甚么特别技能。"

举人沉思良久,说道:"在下在学堂之时,少年顽皮,曾练习着了靴子上墙壁走路,可以走得数步。至于其余的戏耍玩乐,却实在都不会。"女子喜道:"原是要请你表演这项绝技。"

举人于是出座,提气疾奔,冲上墙壁,行走数步,这才跃下。女子道: "那也不容易得很了。"回顾座中诸少年,令各人献技。

诸少年俱向女子拜伏行礼,然后各献妙技。有的纵身行于壁上,有的手撮椽子,行于半空,各有轻身功夫,状如飞鸟。举人见所未见,拱手惊惧,不知所措。过不多时,女子起身,辞别出门。举人惊叹,回到寓所后,心神恍惚,不知那女子和众少年是何等样人。

过了数日,途中又遇到二人,二人问道:"想借尊驾的坐骑一用,可以吗?"举人当即答允。

第二日,京城中传出消息,说皇宫失窃。官府掩捕盗贼,搜查甚紧,但只查到一匹驮负赃物的马匹,验问马主,终于将举人扣了去,送入内侍省勘问。衙役将他驱入一扇小门,用力在他背上一推。举人一个倒栽筋斗,跌入了一个数丈深的坑中,爬起身来,仰望屋顶,离坑约有七八丈,屋顶只开了一个尺许的小孔。

举人心中惶急,等了良久,见小孔中用绳缒了一钵饭菜下来。举人正 饿得狠了,急忙取食。吃完后,长绳又将食钵吊了上去。

举人夜深不眠,心中忿甚,寻思无辜为人所害,此番只怕要毕命于此。正烦恼间,一抬头,忽见一物有如飞鸟,从小孔中跃入坑中,却是一人。这人以手拍拍他,说道:"计甚惊怕。然某在,无虑也(一定很受惊了罢?但有我呢,不用担心)。"听声音原来便是那个车中女子。只听她又道:"我救你出去。"取出一匹绢来,一端缚住了他胸膊,另一端缚在她自己身上。那女子耸身腾上,带了那举人飞出宫城,直飞出离宫门数十里,这才跃下,说:"相公且回故乡去,求仕之计,将来再说罢。"

举人徒步潜窜,乞食寄宿,终于回到吴地,但从此再也不敢到京城去 求功名了。

这故事也出《源化记》,所描写的这个盗党,很有现代味道。首领是一个武功高强的美丽少女,下属都是衣着华丽的少年。这情形一般武侠小说都

没写过。盗党居然大偷皇宫的财宝,可见厉害。盗党为甚么要找上这个举人,很引发人的想象。似乎这个苏州举人年少英俊,又有上壁行走的轻功,为盗党所知,女首领便想邀他入伙,但一试他的功夫,却又平平无奇,于是打消了初意。向他借一匹马,只不过是故意陷害,让他先给官府捉去,再救他出来,他变成了越狱的犯人,就永远无法向官府告密了。

五汝州僧

唐朝建中年间,士人韦生搬家到汝州去住,途中遇到一僧,并骑共行, 言谈很是投机。

傍晚时分,到了一条歧路口。僧人指着歧路道:"过去数里,便是贫僧的寺院,郎君能枉顾吗?"韦生道:"甚好。"于是命夫人及家口先行。僧人即指挥从者,命他们赶赴寺中,准备饮食,招待贵客。

行了十余里,还是没有到。韦生问及,那僧人指着一处林烟道:"那里就是了。"待得到达该处,僧人却又领路前行。越走越远,天已昏黑。韦生心下起疑,他素善弹弓暗器之术,于是暗暗伸手到靴子中取出弹弓,左手握了十余枚铜丸,才责备僧人道:"弟子预定克日赶到汝州,偶相邂逅,因图领教上人清论,这才勉从相邀。现下已行了二十余里,还是未到,不知何故?却要请教。"

那僧人笑道:"不用心急,这就到了。"说着快步向前,行出百余步。 韦生知他是盗,当下提起弹弓,呼的一声,射出一丸,正中僧人后脑。岂知僧人似乎并无知觉。韦生连珠弹发,五丸飞出,皆中其脑。僧人这才伸手摸了摸脑后中弹之处,缓缓的道:"郎君莫恶作剧。"

韦生知道奈何他不得,也就不再发弹,心下甚是惊惧。又行良久,来到一处大庄院前,数十人手执火炬,迎了出来,执礼甚恭。

僧人肃请韦生入厅就坐,笑道:"郎君勿忧。"转头问左右从人:"是否已好好招待夫人?"又向韦生道:"郎君请去见夫人罢,就在那一边。"韦生随着从人来到别厅,只见妻子和女儿都安然无恙,饮食供应极是丰富。三人知道身入险地,不由得相顾涕泣。韦生向妻子女儿安慰几句,又回去见那僧人。僧人上前执韦生之手,说道:"贫僧原是大盗,本来的确想打你的主意,却不知郎君神弹,妙绝当世,若非贫僧,旁人亦难支持。现下别无他意,请勿见疑。适才所中郎君弹丸,幸未失却。"伸手一摸后脑,五颗弹丸都落了下来。

韦生见这僧人具此武功,心下更是栗然。不一会陈设酒筵,一张大桌上放了一头蒸熟的小牛,牛身上插了十余把明晃晃的锋利刀子,刀旁围了许多面饼。

僧人揖韦生就座,道:"贫僧有义弟数人,欲令谒见。"说着便有五六条大汉出来,列于阶下,都是身穿红衣,腰束巨带。僧人喝道:"拜郎君!"众大汉一齐行礼。韦生拱手还礼。僧人道:"郎君武功卓绝,世所罕有。你们若是遇到郎君,和他动手,立即便粉身碎骨了。"

食毕,僧人道:"贫僧为盗已久,现下年纪大了,决意洗手不干,可是不幸有一犬子,武艺胜过老僧,请郎君为老僧作个了断。"于是高声叫道:"飞飞出来,参见郎君!"后堂转出一名少年,碧衣长袖,身形极是瘦削,皮肉如腊,又黄又干。僧人道:"到后堂去侍奉郎君。"飞飞走后,僧人取出一柄长剑交给韦生,又将那五颗弹丸还给他,说道:"请郎君出全力杀了这孩子,免他为老僧之累。"言辞极为诚恳。当下引韦生走进一堂,那僧人退出门去,

将门反锁了。

堂中四角都点了灯火。飞飞执一短鞭,当堂而立。韦生一弹发出,料想必中,岂知拍的一声,竟为飞飞短鞭击落,余劲不衰,嵌入梁中。飞飞展开轻功,登壁游走,捷若猴猴。韦生四弹续发,一一为飞飞击开,于是挺剑追刺。飞飞倏往倏来,奔行如电,有时欺到韦生身旁,相距不及一尺。韦生以长剑连断其鞭数节,始终伤不了他。

过了良久,僧人开门,问韦生道:"郎君为老僧除了害吗?"韦生具以告知。老僧怅然,长叹一声,向飞飞凝视半晌,道:"你决意要做大盗,连郎君也奈何你不得。唉,将来不知如何了局?"

当晚僧人和韦生畅论剑法暗器之学,直至天明。僧人送韦生直至路口,赠绢百匹,流泪而别。

这故事《太平广记》称出于《唐语林》,但段成式的《酉阳杂俎》有载,编于"盗侠"类,文中唯数字不同。

大盗老僧想洗手不干,却奈何不了自己儿子,想假手旁人杀了他,亦 难如愿。这十六七岁的瘦削少年名字叫做飞飞,真是今日阿飞的老前辈了。

六京西店老人

唐朝有个名叫韦行规的人,曾对人叙述他少年时所遇到的一件异事:

他年轻时有一次往京西游览,傍晚时分到了一所客店,眼见天色不早,但贪赶路程,还想继续前进。店前有个老人正在箍桶,对他说:"客官不可赶夜路,这一带盗贼很多。"韦行规拍一拍腰间的弓箭,笑道:"在下会弯弓射箭,小小毛贼,倒也不在我的心上。"那老人道:"原来客官是位英雄,倒是老汉多言了。"

韦行规乘马驰了数十里,天已黑了,忽觉身后草中有人跃了出来,跟在马后。韦行规喝问:"甚么人?"对方不应,当即弯弓搭箭,连射数箭,此人却不退去。韦行规连珠箭发,始终伤他不得,一摸箭袋中箭已射尽,不禁大惧,驰马急奔。片刻间风雷大作,韦行规纵身下马,倚大树而立,见空中电光闪闪,有白光数道,相互盘旋追逐,渐近树梢,忽觉半空中有物纷纷坠下,一看之下,却是一根根断截的树枝。断枝越坠越多,渐渐堆积齐膝。这般斩将下来,终于连脑袋也会给削去了,韦行规大惊战栗,抛下手中长弓,仰头向空中哀求乞命,跟着跪下拜倒。拜了几十拜后,电光渐高而灭,风雷亦息。

韦行规看那大树,只见枝干已被削尽,成为半截秃树,不禁骇然。再去牵坐骑时,却见马背鞍子行李都已失却,不敢再向前行,只得折回客店。 见那老人仍在箍桶,韦行规知道遇到了异人,当即拜伏。

老人笑道:"客官勿恃弓箭,须知剑术。"于是引到后院,见马鞍行李,都在一旁。老人笑道:"你都取回罢,刚才不过试试你而已。"取出桶板一片,但见昨夜所射的羽箭,一一都插在板上。

韦行规大是敬服,请老人收他为徒,老人不许,但指点了一些击剑的要道,韦行规也学得了十之一二。

这故事出《酉阳杂俎》。

七兰陵老人

唐时黎干做京兆尹(京城长安的市长),碰到大旱,设祭求雨,观者数千人。他带了衙役卫士到达时,众人纷纷让路,独有一名老人站在街头不避。黎干大怒,叫人捉了他来,当街杖背二十下。杖击其背时,声拍拍然,好像

打在牛皮鼓上一般。那老人也不呼痛,杖毕,漫不在乎的扬长而去。

黎干心下惊异,命一名年老坊卒悄悄跟踪。一直跟他到了兰陵里之内,见他走进一道小门,只听他大声道:"今天可给人欺侮得够了,快烧汤罢!" 坊卒急忙奔回禀报。

黎干越想越怕,于是取过一件旧衣,罩在公服之上,和坊卒同到那老 人的住处。

这时天已昏黑,坊卒先进去通报,黎干跟着进门,拜伏于地,说道:"适才有眼不识泰山,得罪了丈人,该死之极。"老人惊起,问道:"是谁引你来的?"黎干默察对方神色,知道能以理折服,缓缓的道:"在下做京兆尹的官,如果不得百姓尊重,不免坏了规矩。丈人隐身于众人之中,非有慧眼,难识高明。倘若丈人为了日间之事而怪罪,未免不大公道,非义士之心也。"老人笑道:"这倒是老夫的不是了。"于是拿了酒菜出来,摆在地下,席地而坐,和黎干及坊卒同饮。

夜深,谈到养身之术,言辞精奥。黎干又敬又惧。老人道:"老夫有一小技,在大人面前献丑。"走进内堂,过了良久出来,已换了装束,身穿紫衣,发结红带,手持长剑短剑七口,舞于庭中。七剑奔跃挥霍,有如电光,时而直进,时而圆转,黎干看得眼也花了。有一口二尺余的短剑,剑锋时时刺到黎干的衣襟。黎不禁全身战栗。老人舞了一顿饭时分,举手一抛,七剑飞了起来,同时插入地下,成北斗之形,说道:"适才试一试黎君的胆气。"

黎干拜倒在地,道:"今后性命,皆丈人所赐,请准许随侍左右。"老人道:"君骨相中无道气,不能传我之术,以后再说罢。"作了个揖,便即入内。

黎干归去,气色如病,照镜子时才发觉胡须已被割落寸余。明日再去 兰陵里寻访时,室中已无人了。(故事出《酉阳杂俎》)

八卢生

如果你可以有两个愿望,那是甚么?相信绝大多数人都会说:第一是长生不老,第二是用不完的钱。中国道家所修炼的,主要就是这两种法术,一是长生术,二是黄白术。黄是黄金,白是白银。中国的方士们一向相信,可以将水银加药料烧炼而成黄金。西方中世纪的术士们长期来也在进行着相同的钻研,"炼金术"便是近代化学的祖先。炼金虽然没有成功,但对物质和元素的性质与变化,却是知识越来越丰富,终于累积发展而成为近代的化学。

中国道家讲究金丹大道。上乘的修士认为那是一种修身养性的气功。 次一等人物希望炼成金丹之后点铁成金,或烧汞成金,用以救贫济世。下焉 者则是希望大发横财,金银取用不绝。中国道家的影响所以始终不衰,自和 长生术及黄金术这两种方术的引人入胜有重大关系。

如果再有第三个愿望,多半和"性"有关了。所以落于下乘的道家也有"房中术"。

皇帝和大官对黄白术不感兴趣,长生术却是一等一的大事。毛泽东最近屡次指到"吐故纳新"四字,这典故源出《庄子》,是后世道家长生术的基本观念之一,认为吐纳(呼吸)得法,可以寿同彭祖。

古代许多高明之士见解很卓越,但对金丹大道却深信不疑,李白便是 其中之一。他有许多诗篇都提到对烧丹修炼之术的向往。唐朝皇帝或崇佛教, 或好道术,皇帝姓李,便和李耳拉上了关系,所以唐代道家特别盛行。 《酉阳杂俎》中记载了一个卢生的故事。

唐代元和年间,江淮有个姓唐的人,学问相当不错而好道,到处游览名山,人家叫他唐山人。他自称会"缩锡"之术。所谓缩锡,当是将锡变为银子。锡和银的颜色相像,当时人们相信两者的性质有类似之处,将价钱便宜的锡凝缩而变为银子,自是一个极大的财源。许多人大为羡慕,要跟着他学。

唐山人出外游历,在楚州的客栈之中,遇到一位姓卢的书生,言谈之下,甚是投机。卢生也谈判到炉火修炼的方术,又说他妈妈姓唐,于是便叫唐山人为舅舅。两人越谈越是高兴,当真相见恨晚。唐山人要到南岳山去,便邀卢生同行。卢生说有一名亲戚在阳羡,正要去探亲,和舅舅同行一程,路上有伴,那是再好不过了。

中途错过了宿头,在一座僧庙中借宿。两人说起平生经历,甚是欢杨,谈到半夜,兀自未睡。卢生道:"听说舅舅善于缩锡之术,可以将此术的要点赐告吗?"唐山人笑道:"我数十年到处寻师访道,只学得此术,岂能随随便便就传给你?"卢生不断的恳求。唐山人推托说,真要传授,也无不可,但须择吉日拜师,伺到南岳拜师之后,便可传你。

卢生突然脸上变色,厉声道:"舅舅,非今晚传授不可,否则的话,可 莫怪我对你不起了。"唐山人也怒了,道:"阁下虽叫我舅舅,其实我二人风 马牛不相关,只不过路上偶然相逢,结为游伴而已。我敬重你是读书人,大 家客客气气,怎可对我耍这种无赖手段?"

卢生卷起衣袖,向他怒目而视,似乎就要跳起来杀人,这样看了良久,说道:"你当我是甚么人?我是个杀人不眨眼的刺客。你今晚若不将缩锡之术说了出来,那便死在这寺院之中。"说着从怀中取出一只黑色皮囊,开囊取出一柄青光闪闪的匕首,形如新月,左手拿起火堆前的一只铁熨斗,挥匕首削去,但听得嗤嗤声响,那铁熨斗便如是土木所制,一片片的随手而落。

唐山人大惊,只得将缩锡之术说了出来。

卢生这才笑道:"你倒不顽固,刚才险些误杀了舅舅。"听他说了良久,这才说道:"我师父是仙人,令我们师兄弟十人周游天下查察,若见到有人妄自传授黄白术的,便杀了他,有人传授添金缩锡之术的也杀。我早通仙术,见你不肯随便传人,这才饶你。"说着行了一礼,出庙而去。

唐山人汗流浃背,以后遇到同道中人,常提到此事,郑重告诫(事见《酉阳杂俎》)

据我猜想,卢生早闻唐山人之名,想骗他传授发财秘诀,所以"舅舅、 舅舅"的叫得十分亲热,待唐山人坚执不肯,便出匕首威胁,"师父是仙人" 云云,只是吓吓唐山人而已。

又或许唐山人的名气大了,大家追住了要他传法,事实上他根本不会, 只好造了个故事来推托。锡和银都是金属元素,根本不可能将锡变为银子。 九聂隐娘

聂隐娘故事出于裴?trade;所作的《传奇》。裴?trade;是唐末大将高骈的从事。高骈好妖术,行为怪诞。裴?trade;这篇传奇小说中也有很丰富的想象。

尼姑教聂隐娘剑术的步骤,常为后世武侠小说所模仿:"遂令二女教某攀缘,渐觉身轻如风。一年后,刺猿 傥抟皇 缓蟠袒 # 跃銎涫锥 椤H 旰螅 苁勾逃ヶ牢薏?中。

剑之刃渐减五寸,飞禽遇之,不知其来也。"学会刺鸟之后,尼姑带她到都市之中,指一人给她看,先一一数明此人的罪过,然后叫她割这人的首级来,用的是羊角匕首。

五年后,说某大官害人甚多,吩咐她夜中去行刺。那时候聂隐娘任意杀人,早已毫不困难,但这次遇到了另一种心理上的障碍。她见到那大官在玩弄孩儿,那孩子甚是可爱,一时不忍下手,直到天黑才杀了他的头。尼姑大加叱责,教她:"以后遇到这种人,必须先杀了他所爱之人,再杀他自己。"可以说是一种"忍的教育"。

聂隐娘自己选择丈夫,选的是一个以磨镜子做职业的少年。在唐代,那是一种十分奇特的行为,她父亲是魏博镇的大将聂锋,却不敢开涉,只好依从。

聂锋死后,魏博节度使知道聂隐娘有异术,便派她丈夫做个小官。后 来魏博节度使和陈许节度使刘悟有意见,派聂隐娘去行刺。

刘悟会神算,召了一名牙将来,对他说:"明天一早到城北,去等候一对夫妻,两人一骑黑驴、一骑白驴。有一只喜鹊鸣叫,男的用弹弓射之不中,女子夺过丈夫的弹弓,一丸即射死喜鹊,你就恭恭敬敬的上去行礼,说我邀请他们相见。"第二天果然有这样的事发生。

聂隐娘大为佩服,就做了刘悟的侍从。魏博节度使再派人去行刺,两 次都得聂隐娘相救。

故事中所说的那个陈许节度使刘悟能神算,豁达大度,魏博节度使远为不及。其实刘悟这人是个无赖。《唐书》说他少年时"从恶少年,杀人屠狗,豪横犯法"。后来和主帅打马球,刘悟将主帅撞下马来。主帅要斩他,刘悟破口大骂,主帅佩服他的胆勇,反加重用。

刘悟做了大将后,战阵之际倒戈反叛,杀了上司李师道而做节度使。 他晚年时,有巫师妄语李师道的鬼魂领兵出现。《唐书》记载:"悟惶恐,命 祷祭,具千人膳,自往求哀,将易衣,呕血数斗卒。"可见他对杀害主帅一 事心中自咎极深,是一个极佳的心理研究材料。

和他同时的魏博节度使先是田弘正,后是李板,两人均是唐代名臣, 人品都比刘悟高得多了。裴?trade;故意大捧刘悟而抑魏帅,当另有政治目 的。

唐人入京考进士,常携了文章先去拜谒名流,希望得到吹嘘。普通文章读来枯燥无味,往往给人抛在一旁,若是瑰丽清灵的传奇小说,便有机会得到青睐赏识。先有了名声,考进士就容易中得多了。唐朝的考试制度还没有后世严格,主考官阅卷时可以知道考生的名字。

除了在考进士之前作广告宣传、公共关系之外,唐人写传奇小说有时 含有政治作用。例如《补江总白猿传》的用意是攻击政敌欧阳询,说他是妖 猿之子。牛李党争之际,李党人士写传奇小说影射攻击牛僧孺,说他和女鬼 私通,而女鬼则是颇有忌讳的前朝后妃。

刘悟明明是个粗鲁的武人。《资治通鉴》中说:"悟多力,好手搏,得郸州三日,则教军中壮士手搏,与魏博使者庭观之,自摇肩攘臂,离座以助其势。"这情形倒和今日的摔角观众十分相似。朝廷当时要调他的职,怕他兵权在手,不肯奉命。魏博节度使田弘正却料他没有甚么能为。果然"悟闻制下,手足失坠,明日,遂行。"(一接到朝廷的命令,不由得手足无措,第二日就乖乖的去了。)

裴?trade;写这篇传奇,却故意抬高刘悟的身分。据我猜想,裴?trade;是以刘悟来影射他的上司高骈,是一种拍马手法。刘悟和监军刘承偕不睦,势如水火。监军是皇帝派在军队里监视司令长官的亲信太监,权力很大,相当于当代的党代表或政委。刘承偕想将刘悟抓起来送到京城去,却给刘悟先下手为强,将刘承偕手下的卫兵都杀了,将他关了起来,一直不放。皇帝无法可施。有大臣献计,不如公然宣布刘承偕的罪状,命刘悟将他杀了。但刘承偕是皇太后的干儿子,皇帝不肯杀他,后来宣布将刘承偕充军,刘悟这才放了他。

高骈是唐僖宗派去对抗黄巢的大将,那时僖宗避黄巢之乱,逃到四川,朝政大权都在太监田令孜的手里。高骈和田令孜斗争得很剧烈,不奉朝廷的命令。裴?trade;大捧刘悟,主要的着眼点当在赞扬他以辣手对付皇帝的亲信太监,令朝廷毫无办法,只好屈服。

精精儿、空空儿去行刺刘悟一节,写得生动之极,"妙手空空儿"一词,已成为我们日常语言的一部分。这段情节也有政治上的动机。

唐朝之亡,和高骈有很大关系。唐僖宗命他统率大军,对抗黄巢,但他按兵不动,把局势搞得糟不可言。此人本来很会打仗,到得晚年却十分怕死,迷信神仙长生之说,任用妖人吕用之而疏远旧将。

吕用之又荐了个同党张守一,一同装神弄鬼,迷惑高骈。当时朝中的宰相郑畋和高骈的关系很不好,双方不断文书来往,辩驳攻忤。《资治通鉴》中载有一个十分有趣的故事:僖宗中和二年,即公元八八二年,"骈和郑畋有隙。用之谓骈曰:'宰相有遣刺客来刺公者,今夕至矣!'骈大惧,问计安出。用之曰:'张先生尝学斯术,可以御之。'骈请于守一,守一许诺。乃使骈衣妇人之服,潜于他室,而守一代居骈寝榻中,夜掷铜器于阶,令铿然有声,又密以囊盛彘血,潜于庭宇,如格斗之状。及旦,笑谓骈曰:'几落奴手!'骈泣谢曰:'先生于骈,乃更生之惠也!'厚酬以金宝。"

在庭宇间大掷铜器,大洒猪血,装作与刺客格斗,居然骗得高骈深信不疑。但高骈是聪明人,时间日久了,未必不会怀疑,然如读了《聂隐娘》传,那一定疑心大去了。

精精儿先来行刺刘悟,格斗良久,为聂隐娘所杀。后来妙手空空儿继至,聂隐娘知道不是他敌手,要刘悟用玉器围在头颈周围,到得半夜,"果闻项上铿然声甚厉","后视其玉,果有匕首划处,痕逾数分。自此刘转厚礼之。"行刺的情形,岂不与吕用之、张守一布置的骗局十分相像?现在我们读这篇传奇,当然知道其中所说的神怪之事都是无稽之谈,但高骈深信神仙,一定会信以为真。

《通鉴》中记载:"用之每对骈呵叱风雨,仰揖空际,云有神仙过云表,骈辄随而拜之。然后赂骈左右,使伺骈动静,共为欺罔,骈不之寤。左右小有异议者,辄为用之陷死不旋踵。"如果吕用之要裴?trade;写这样一篇文章,证明这种事以前也发生过,看来裴?trade;也不敢不写;也许,裴?trade;是受了吕用之丰富的"稿费"。

这猜测只是我的一种推想,以前无人说过,也拿不出甚么证据。

我觉这篇传奇中写得最好的人物是妙手空空儿,聂隐娘说"空空儿之神术,人莫能窥其用,鬼莫得蹑其踪"。他出手只是一招,一击不中,便即飘然远引,决不出第二招。自来武侠小说中,从未有过如此骄傲而飘逸的人物。

《太平广记》第一百九十四卷"聂隐娘"条中,陈许节度使作刘昌裔,与史实较合。刘昌裔是策士、参谋一类人物,做过陈许节度使。刘悟则做的是义成节度使。两人是同时代的人。

附录聂隐娘

聂隐娘者,贞元中魏博大将聂锋之女也。年方十岁,有尼乞食于锋舍,见隐娘,悦之,云:"问押衙乞取此女教。"锋大怒,叱尼。尼曰:"任押衙铁柜中盛,亦须偷去矣。"及夜,果失隐娘所向。锋大惊骇,令人搜寻,曾无影响。父母每思之,相对涕泣而已。

后五年,尼送隐娘归,告锋曰:"教已成矣,子却领取。"尼 sH 亦不见。一家悲喜,问其所学。曰:"初但读经念咒,余无他也。"锋不信,恳诘。隐娘曰:"真说又恐不信,如何?"锋曰:"但真说之。"

曰:"隐娘初被尼擊,不知行几里。及明,至大石穴中,嵌空数十步,寂无居人。猿 啵 陕芤驽洹R延卸 嗍 辍 = 源厦魍窭觯 皇常 苡谇捅谏戏勺撸 艚葩 ?木,无有蹶失。尼与我药一粒,兼令长执宝剑一口,长二尺许,锋利吹毛,令剸逐二女攀缘,渐觉身轻如风。一年后,刺猿 傥抟皇 :蟠袒 # 跃銎涫锥 椤H 旰竽芊桑?使刺魔隼,无不中。剑之刃渐减五寸,飞禽遇之,不知其来也。至四年,留二女守穴。挈我于都市,不知何处也。指其人者,一一数其过,曰:'为我刺其首来,无使知觉。定其胆,若飞鸟之容易也。'受以羊角匕,刀广三寸,遂白日刺其人于都市,人莫能见。以首入囊,返主人舍,以药化之为水。五年,又曰:'某大僚有罪,无故害人若干,夜可入其室,决其首来。'又携匕首入室,度其门隙无有障碍,伏之梁上。至瞑,持得其首而归。尼大怒:'何太晚如是?'某云:'见前人戏弄一儿,可爱,未忍便下手。'尼叱曰:'已后遇此辈,先断其所爱,然后决之。'某拜谢。尼曰:'吾为汝开脑后,藏匕首而无所伤。用即抽之。'曰:'汝术已成,可归家。'遂送还,云:'后二十年,方可一见。'"

锋闻语甚惧。后遇夜即失踪,及明而返。锋已不敢诘之,因兹亦不甚 怜爱。

忽值磨镜少年及门,女曰:"此人可与我为夫。"白父,父不敢不从,遂嫁之。其夫但能淬镜,余无他能。父乃给衣食甚丰。外室而居。数年后,父卒。魏帅稍知其异,遂以金帛署为左右吏。

如此又数年,至元和间,魏帅与陈许节度使刘悟不协,使隐娘贼其首。 隐娘辞帅之许。

刘能神算,已知其来。召衙将,令来日早至城北,候一丈夫一女子各跨白黑卫至门,遇有鹊前噪,丈夫以弓弹之不中。妻夺夫弹,一丸而毙鹊者,揖之云:吾欲相见,故远相祗迎也。

衙将受约束,遇之。隐娘夫妻曰:"刘仆射果神人。不然者,何以洞吾也。愿见刘公。"刘劳之,隐娘夫妻拜曰:"合负仆射万死。"刘曰:"不然, 各亲其主,人之常事。

魏今与许何异。照请留此,勿相疑也。"隐娘谢曰:"仆射左右无人,愿舍彼而就此,服公神明也。"知魏帅不及刘。刘问其所须。曰:"每日只要钱二百文足矣。"乃依所请。忽不见二卫所之。刘使人寻之,不知所向。后潜于布囊中见二纸卫,一黑一白。后月余,白刘曰:"彼未知止,必使人继至。今宵请剪发系之以红绡,送于魏帅枕前,以表不回。"刘听之,至四更,却返,曰:"送其信矣。后夜必使精精儿来杀某及贼仆射之首。此时亦万计

杀之。乞不忧耳。"

刘豁达大度,亦无畏色。是夜明烛,半宵之后,果有二幡子,一红一白,飘飘然如相击于床四隅。良久,见一人望空而踣,身首异处。隐娘亦出曰:"精精儿已毙。"拽出于堂之下,以药化为水,毛发不存矣。

隐娘曰: "后夜当使妙手空空儿继至。空空儿之神术,人莫能窥其用, 鬼莫得蹑其踪。

能从空虚而入冥,善无形而灭影,隐娘之艺,故不能造其境。此即系仆射之福耳。但以于阗玉周其颈,拥以衾,隐娘当化为蠛蠓,潜入仆射肠中听伺,其余无逃避处。"刘如言。至三更,瞑目未熟。果闻项上铿然,声甚厉。隐娘自刘口中跃出,贺曰:"仆射无患矣。此人如俊鹘,一搏不中,即翩然远逝,耻其不中,才未逾一更,已千里矣。"后视其玉,果有匕首划处,痕逾数分。

自此刘厚礼之。自元和八年,刘自许入觐,隐娘不愿从焉。云:"自此寻山水,访至人,但乞一虚给与其夫。"刘如约,后渐不知所之。及刘薨于统军,隐娘亦鞭驴而一至京师柩前,恸哭而去。

开成年,昌裔(此处作刘"昌裔"而不作刘悟)子纵除陵州刺史,至蜀栈道,遇隐娘,貌若当时。甚喜相见,依前跨白卫如故。语纵曰:"郎君大灾,不合适此。"出药一粒,令纵吞之。云:"来年火急抛官归洛,方脱此祸。吾药力只保一年患耳。"纵亦不甚信。遗其缯彩,隐娘一无所受,但沉醉而去。后一年,纵不休官,果卒于陵州。自此无复有人见隐娘矣。

十荆十三娘

唐末,浙江温州有个进士,名叫赵中立,慷慨重义,性喜结交朋友。 有一次到苏州,在支山禅院借住。有一位很有钱的女商荆十三娘,正在庙里 为亡夫作法事,见到赵中立后,很爱慕他。两个人就同居了,俨若夫妇,一 起到扬州去。赵中立对待朋友十分豪爽,出手阔绰,花了荆十三娘不少资财。 十三娘心爱郎君,也不以为意。

赵中立在扬州有个朋友李正郎。李有个弟弟,排行第三十九。李三十九郎在风月场中结识了个妓女,两人互相爱恋。可是这妓女的父母贪慕权势钱财,强将女儿拿去送给诸葛殷。

当时扬州归大将高骈管辖。高骈迷信神仙,在他左右用事的方士,除了吕用之和张守一外,还有个诸葛殷。《资治通鉴》中描写高骈和诸葛殷相处的情形,很是生动有趣:"殷始自鄱阳来,用之先言于骈曰:'玉皇以公职事繁重,辍左右尊神一人,佐公为理,公善遇之;欲其久留,亦可縻以人间重职。'明日,殷谒见,诡辩风生,骈以为神,补盐铁剧职。骈严洁,甥侄辈未尝得接坐。殷病风疽,搔扪不替手,脓血满爪,骈独与之同席促膝,传杯器而食。左右以为言,骈曰:'神仙以此过人耳!'骈有畜犬,闻其腥秽,多来近之。骈怪之,殷笑曰:'殷尝于玉皇前见之,别来数百年,犹相识。'"这诸葛殷管扬州的盐铁税务,自然权大钱多。李三十九郎无法与之相抗,极是悲哀,又怕诸葛殷加祸,只有暗自饮泣。有一次偶然和荆十三娘谈起这件事。

荆十三娘道:"这是小事一桩,不必难过,我来给你办好了。你先过江去,六月六日正午,在润州(镇江)北固山等我便了。"

李三十九郎依时在北固山下相候,只见荆十三娘负了一个大布袋而来。 打开布袋,李的爱妓跳了出来,还有两个人头,却是那妓女的父母。 后来荆十三娘和赵中立同回浙江,后事如何,便不知道了。

这故事出《北梦琐言》。打开布袋,跳出来的是自己心爱的靓女,倒像是外国杂志中常见的漫画题材:圣诞老人打开布袋,取出个美女来做圣诞礼物。

十一红线

《红线传》是唐末袁郊所作《甘泽谣》九则故事中最精采的一则。

袁郊在昭宗朝做翰林学士和虢州刺史,曾和温庭筠唱和。《红线传》在《唐代丛书》作杨巨源作。但《甘泽谣》中其他各则故事的文体及思想风格,和《红线传》甚为相似,相信此文当为袁郊所作。当时安史大乱之余,藩镇间又攻伐不休,兵连祸结,民不聊生。郑振铎说此文作于咸通戊子(公元八六八年)。该年庞勋作乱,震动天下。袁郊此文当是反映了人民对和平的想望。

故事中的两个节度使薛嵩和田承嗣,本来都是安禄山部下的大将,安禄山死后,属史思明,后来投降唐室而得为节度使,其实都是反覆无常的武人。

红线当时十九岁,不但身具异术,而且"善弹阮咸,又通经史",是个 文武全才的侠女,其他的剑侠故事中少有这样的人物。《红线传》所以流传 得这么广,或许是由于她用一种巧妙而神奇的行动来消弭了一场兵灾,正合 于一般中国人"大事化小事,小事化无事"的理想。

唐人一般传奇都是用散文写的,但《红线传》中杂以若干晶莹如珠玉的骈文,另有一股特殊的光彩。

文中描写红线出发时的神态装束很是细腻,在一件重大的行动之前, 先将主角描述一番:"乃入闹房,饰其行具,梳乌蛮髻,贯金雀钗,衣紫绣 短袍,系青丝绚履,胸前佩龙文匕首,额上书太乙神名,再拜而行,倏忽不 见。"

盗金合的经过,由她以第一人称向薛嵩口述,也和一般传奇中第三人称的写法不同。她叙述田承嗣寝帐内外的情形:"闻外宅儿止于房廊,睡声雷动;见中军卒步于庭下,传叫风生……时则蜡炬烟微,炉香烬委。侍人四布,兵仗交罗。或头触屏风,鼾而鞍者,或手持巾拂,寝而伸者。"(与附录中的文字微有不同,这一类传奇小说多经传钞,并无定本)似乎是一连串动中有静、静中有动的电影镜头。她盗金合离开魏城后,将行二百里,"见铜台高揭,漳水东流。晨飚动野,斜月在林",十七个字写出了一幅壮丽的画面。

红线叙述生前本为男子,因医死了一个孕妇而转世为女子,这一节是全文的败笔。转世投胎的观念特别为袁郊所喜,《甘泽谣》另一则故事"圆观"也写此事。那自然都是佛教的观念。

结尾极是飘逸有致。红线告辞时,薛嵩"广为饯别,悉集宾僚,夜宴中堂。嵩以歌送红线酒,请座客吟朝阳为词,词曰:'采菱歌怨木兰舟,送客魂消百尺楼,还似洛妃乘雾去,碧天无际水空流。'歌竟,嵩不胜其悲。红线拜且泣,因伪醉离席,遂亡所在。"这段文字既豪迈而又缠绵,有英雄之气,儿女之意,明灭隐约,余韵不尽,是武侠小说的上乘片段。

附录红线

红线,潞州节度使薛嵩青衣,善弹阮,又通经文,嵩遣掌笺表,号曰内记室。时军中大宴,红线谓嵩曰:"羯鼓之音调颇悲,其击者必有事也。"

嵩亦明晓音律,曰:"如汝所言。"乃召而问之,云:"某妻昨夜亡,不敢乞假。"嵩遽遣放归。时至德之后,两河未宁,初置昭义军,以釜阳为镇,命嵩固守,控压山东。杀伤之余,军府草创。朝廷复遣嵩女嫁魏博节度使田承嗣男,嵩男娶滑州节度使令狐章女。三镇互为姻娅,人使日浃往来。而田承嗣常患热毒风,遇夏增剧。每曰:"我若移镇山东,纳其凉冷,可缓数年之命。"乃募军中武勇十倍者得三千人,号外宅男,而厚恤养之。常令三百人夜直州宅,卜选良日,将迁潞州。

嵩闻之,日夜忧闷,咄咄自语,计无所出。时夜漏将传,辕门已闭, 杖策庭除,唯红线从行。红线曰:"主自一月,不遑寝食。意有所属,岂无 邻境乎?"嵩曰:"事系安危,非汝能料。"红线曰:"某虽贱品,亦有解主 忧者。"嵩乃具告其事,曰:"我承祖父遗业,受国家重恩,一旦失其疆土, 即数百年勋业尽矣。"红线曰:"易尔。不足劳主忧。乞放某一到魏郡,看其 形势,觇其有无。今一更首途,三更可以复命。请先定一走马兼具寒暄书, 其他即俟某却回也。"嵩大惊曰:"不知汝是异人,我之暗也。然事若不济, 反速其祸,奈何?"红线曰:"某之行,无不济者。"

乃入闺房,饰其行具。梳乌蛮髻,攒金凤钗,衣紫绣短袍,系青丝轻履。胸前佩龙文匕首,额上书太乙神名。再拜而倏忽不见。

嵩乃返身闭户,背烛危坐。常时饮酒,不过数合,是夕举觞十余不醉。忽闻晓角吟风,一叶坠露,惊而试问,即红线回矣。嵩喜而慰问曰:"事谐否?"曰:"不敢辱命。"又问曰:"无伤杀否?"曰:"不至是。但取床头金合为信耳。"红线曰:"某子夜前三刻,即到魏郡,凡历数门,遂及寝所。闻外宅男止于房廊,睡声雷动。见中军卒步于庭庑,传呼风生。乃发其左扉,抵其寝帐。见田亲家翁止于帐内,鼓跌酣眠,头枕文犀,髻包黄毂,枕前露一七星剑。剑前仰开一金合,合内书生身甲子与北斗神名。复有名香美珍,散覆其上。扬威玉帐,但期心豁于生前,同梦兰堂,不觉命悬于手下。宁劳擒纵,只益伤嗟。时则蜡炬光凝,炉香烬煨,侍人四布,兵器森罗。或头触屏风,鼾而鞍者;或手持巾拂,寝而伸或。某拔其簪珥,縻其襦裳,如病如昏,皆不能寤;遂持金合以归。既出魏城西门,将行二百里,见铜台高揭,而漳水东注,晨飚动野,斜月在林。忧往喜还,顿忘于行役;感知酬德,聊副于心期。所以夜漏三时,往返七百里;入危邦,经五六城;冀减主忧,敢言其苦。"

嵩乃发使遗承嗣书曰:" 昨夜有客从魏中来,云:自元帅床头获一金合, 不敢留驻,谨却封纳。" 专使星驰,夜半方到。见搜捕金合,一军忧疑。

使者以马挝扣门,非时请见。承嗣遽出,以金合授之。捧承之时,惊怛绝倒。遂驻使者止于宅中,狎以宴私,多其赐赉。明日遣使赍缯帛三万匹,名马二百匹,他物称是,以献于嵩曰:"某之首领,系在恩私。便宜知过自新,不复更贻伊戚。专膺指使,敢议姻亲。役当奉毂后车,来则挥鞭前马。所置纪纲仆号为外宅男者,本防他盗,亦非异图。今并脱其甲裳,放归田亩矣。"

由是一两月内,河北河南,人使交至。而红线辞去。嵩曰:"汝生我家,而今欲安往?又方赖汝,岂可议行?"红线曰:"某前世本男子,历江湖间,读神农药书,救世人灾患。

时里有孕妇,忽患蛊症,某以芫花酒下之。妇人与腹中二子俱毙。是 某一举杀三人。阴司见诛,降为女子。使身居贱隶,而气禀贼星,所幸生于 公家,今十九年矣。身厌罗绮,口穷甘鲜,宠待有加,荣亦至矣。况国家建极,庆且无疆。此辈背违天理,当尽弭患。昨往魏都,以示报恩。两地保其城池,万人全其性命,使乱臣知惧,烈士安谋。某一妇人,功亦不小。

同可赎其前罪,还其本身。便当遁迹尘中,栖心物外,澄清一气,生死长存。"嵩曰:"不然,遗尔千金为居山之所给。"红线曰:"事关来世,安可预谋。"

嵩知不可驻,乃广为饯别:悉集宾客,夜宴中堂。嵩以歌送红线,请座客吟朝阳为词曰:"采菱歌怨木兰舟,送别魂消百尺楼。还似洛妃乘雾去,碧天无际水长流。"歌毕,嵩不胜悲。红线拜且泣,因伪醉离席,遂亡其所在。

十二王敬宏仆

唐文宗皇帝很喜爱一个白玉雕成的枕头,那是德宗朝于阗国所进贡的,雕琢奇巧,真是希世之宝,平日放在寝殿的帐中,有一天忽然不见了。皇帝寝殿守卫十分严密,若不是得宠的嫔妃,无人能够进入。寝殿中另外许多珍宝古玩却又一件没有失去。

文宗惊骇良久,下诏搜捕偷玉枕的大盗,对近卫大臣和统领禁军的两个中尉说:"这不是外来的盗贼,偷枕之人一定在禁宫附近。倘若拿他不到,只怕尚有其他变故。一个枕头给盗去了,也没甚么可惜,但你们负责守卫皇宫,非捉到这大盗不可。否则此人在我寝宫中要来便来,要去便去,要这许多侍卫何用?"

众官员惶栗谢罪,请皇帝宽限数日,自当全力缉拿。于是悬下重赏,但一直找不到半点线索。圣旨严切,凡是稍有嫌疑的,一个个都捉去查问,坊曲闾里之间,到处都查到了,却如石沉大海,众官无不发愁。

龙武二蕃将王敬宏身边有一名小仆,年甫十八九岁,神采俊利,差他去办甚么事,无不妥善。有一日,王敬宏和同僚在威远军会宴,他有一侍儿善弹琵琶,众宾客酒酣,请她弹奏,但该处的乐器不合用,那侍儿不肯弹。时已夜深,军门已闭,无法去取她用惯的琵琶,众人都觉失望。小仆道:"要琵琶,我即刻去取来便是。"王敬宏道:"禁鼓一响,军门便锁上了,平时难道你不见吗?怎地胡说八道?"小仆也不多说,退了出去。众将再饮数巡,小仆捧了一只绣囊到来,打开绣囊,便是那个琵琶。座客大喜,侍儿尽心弹奏数曲,清音朗朗,合座尽欢。

从南军到左广来回三十余里,而且入夜之后,严禁通行,这小仆居然倏忽往来。其时搜捕盗玉枕贼甚严,王敬宏心下惊疑不定,生怕皇帝的玉枕便是他偷的。宴罢,第二天早晨回到府中,对小仆道:"你跟我已一年多了,却不知你身手如此矫捷。我听说世上有侠士,难道你就是么?"小仆道:"不是的,只不过我走路特别快些罢了。"

那小仆又道:"小人父母都在四川,年前偶然来到京师,现下想回故乡。 蒙将军收养厚待,有一事欲报将军之恩。偷枕者是谁,小人已知,三数日内, 当令其伏罪。"

王敬宏道:"这件事非同小可,如果拿不到贼人,不知将累死多少无辜之人。这贼人在哪里?能禀报官府、派人去捉拿么?"

小仆道:"那玉枕是田膨郎偷的。他有时在市井之中,有时混入军营, 行止无定。此人勇力过人,奔走如风,若不是将他的脚折断了,那么便是千 军万骑前去捉拿,也会给他逃走了。再过两晚后,我到望仙门相候,乘机擒 拿,当可得手。请将军和小人同去观看。但必须严守秘密,防他得讯后高飞 远走。"

其时天旱已久,早晨尘埃极大,车马来往,数步外就见不到人。田膨郎和同伴少年数人,臂挽臂的走入城门。小仆手执击马球的球杖,从门内一杖横扫出来,拍的一声响,打断了田膨郎的左足。

田膨郎摔倒在地,见到小仆,叹道:"我偷了玉枕,甚么人都不怕,就 只忌你一人。既在这里撞到了,还有甚么可说的。"

将他抬到神策军左军和右军之中,田膨郎毫不隐瞒,全部招认。

文宗得报偷枕贼已获,又知是禁军拿获的,当下命将田膨郎提来御前, 亲自诘问。田膨郎具直奏陈。文宗道:"这是任侠之流,并非寻常盗贼。"本 来拘禁的数百名嫌疑犯,当即都释放了。

那小仆一捉到田膨郎,便拜别了王敬宏回归四川。朝廷找他不到,只 好重赏王敬宏。

(故事出康骈《剧谈录》,篇名《田膨郎》。)

文宗便是"甘露之祸"的主角。当时禁军神策军的统领叫做中尉,左军右军的中尉都由宦官出任。宪宗(文宗的祖父)、敬宗(文宗之兄)均为宦官所杀,穆宗(文宗的父亲)、文宗则为宦官所立。由于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皇帝为宦官所制,文宗想杀宦官,未能成功,终于郁郁而终。

王敬宏是龙武军的将军,龙武军属北军,也是禁军的一个兵种,他是 受宦官指挥的。

十三昆仑磨勒

《昆仑奴》也是裴?trade;所作。裴?trade;作《传奇》三卷,原书久佚,《太平广记》录有四则,得以流传至今。《聂隐娘》和《昆仑奴》是其中特别出名的。《昆仑奴》一文亦有记其作者为南唐大词人冯延巳的,似无甚根据。本文在《剑侠传》一书中也有收录。《剑侠传》托言唐代段成式作,其实是明人所辑,其中《京西店老人》等各则,确是段成式所作,收入段氏所著的《酉阳杂俎》。

故事中所说唐大历年间"盖天之勋臣一品",当是指郭子仪而言。这位一品大官的艳姬为崔生所盗,发觉后并不追究,也和郭子仪豁达大度的性格相符。

关于昆仑奴的种族,近人大都认为他是非洲黑人。郑振铎《中国文学史》中说:"《昆仑奴》一作,也甚可注意。所谓'昆仑奴',据我们的推测,或当是非洲的尼格罗人,以其来自极西,故以'昆仑奴'名之。唐代叙'昆仑奴'之事的,于裴氏外,他文里尚有之,皆可证明其实为非洲黑种人。这可见唐系国内,所含纳的人种是极为复杂的,又其和世界各地的交通,也是极为通畅广大的。"

但我忽发奇想,这昆仑奴名叫磨勒,说不定是印度人。磨勒就是摩罗。 香港人不是叫印度人为摩罗差吗?唐代和印度有交通,玄奘就曾到印度留学 取经,来几个摩罗人也不希奇。

印度人来中国,须越昆仑山,称为昆仑奴,很说得通。如果是非洲黑人,相隔未免太远了。

武侠小说谈到武术,总是推崇少林。少林寺的祖师达摩老祖是印度人, 一般武侠小说认为他是中国武术的创始人之一(但历史上无根据)。磨勒后 来在洛阳市上卖药。卖药的生活方式,也似乎更和印度人相近,非洲黑人恐 怕不懂药性。《旧唐书·南蛮传》云:"自林邑以南,皆拳发黑身,通号为昆仑",有些学者则认为是指马来人而言。

唐人传奇中有三个美丽女子都以红字为名。以人品作为而论,红线最高,红拂其次,红绡最差。红绡向崔生作手势打哑谜,很是莫名其妙,若无磨勒,崔生怎能逾高墙十余重而入歌妓第三院?她私奔之时,磨勒为她负出"囊橐妆奁",一连来回三次,简直是大规模的卷逃。崔生被一品召问时,把罚责都推在磨勒身上,任由一品发兵捉他,一点也不加回护,不是个有义气之人,只不过是个"容貌如玉"而为红绡看中的小白脸而已。崔生当时做"千牛",那是御前带刀侍卫,"千牛"本是刀名,后来引申为侍卫官。

附录昆仑奴

大历中有崔生者,其父为显僚,与盖代之勋臣一品者熟。生是时为千牛,其父使往省一品疾。生少年容貌如玉,性禀孤介,举止安详,发言清雅。一品命妓轴帘召生入室,生拜传父命,一品忻然爱慕,命坐与语。时三妓人,艳皆绝代,居前以金瓯贮含桃而擘之,沃以甘酪而进。一品遂命衣红绡技者,擎一瓯与生食。生少年赧妓辈,终不食。一品命红绡妓以匙而进之,生不得已而食,妓哂之。遂告辞而去。一品曰:"郎君闲暇,必须一相访,无间老夫也。"命红绡送出院。时生回顾,妓立三指,又反三掌者,然后指胸前小镜子,云:"记取。"余更无言。

生归达一品意,返学院,神迷意夺,语减容沮,癠然凝思,日不暇食。 但吟诗曰:"误到蓬山顶上游,明铛玉女动星眸。朱扉半掩深宫月,应照璚 芝雪艳愁。"左右莫能究其意。

时家中有昆仑奴磨勒,顾瞻郎君曰:"心中有何事,如此抱恨不已?何不报老奴?"生曰:"汝辈何知,而问我襟怀间事?"磨勒曰:"但言,当为郎君解释。远近必能成之。"生骇其言异,遂具告知。磨勒曰:"此小事耳,何不早言之,而自苦耶?"生又白其隐语。勒曰:"有何难会。立三指者,一品中有十院歌姬,此乃第三院耳。返掌三者,数十五指,以应十五日之数。胸前小镜子,十五夜月圆如镜,令郎来耶?"生大喜,不自胜,谓磨勒曰:"何计而能导达我郁结?"磨勒笑曰:"后夜乃十五夜,请深青绢两匹,为郎君制束身之衣,一品宅有猛犬守歌妓院门,非常人不得辄入,入必噬杀之。其警如神,其猛如虎。即曹州孟海之犬也。世间非老奴不能毙此犬耳。今夕当为郎君挝杀之。"遂宴犒以酒肉,至三更,携链椎而往,食顷而回曰:"犬已毙讫,固无障塞耳。"是夜三更,与生衣青衣,遂负而逾十重短,乃入歌妓院内,止第三门。绣户不扃,金釭微明,惟闻妓长叹而坐,若有所俟。翠环初坠,红脸才舒,玉恨无妍,珠愁转莹。但吟诗曰:"深洞莺啼恨阮郎,偷来花下解珠铛。碧云飘断音书绝,空倚玉箫愁凤凰。"侍卫皆寝,邻近阒然。

生遂缓搴帘而入。良久,验是生。姬跃下榻执生手曰:"知郎君颖悟,必能默识,所以手语耳。又不知郎君有何神术,而能至此?"生具告磨勒之谋,负荷而至。姬曰:"磨勒何在?"曰:"帘外耳。"遂召入,以金瓯酌酒而饮之。姬白生曰:"某家本富,居在朔方。

主人拥旄,逼为姬仆。不能自死,尚且偷生,脸虽铅华,心颇郁结。 纵玉箸举馔,金炉泛香,云屏而每进绮罗,绣被而常眠珠翠,皆非所愿,如 在桎梏。贤爪牙既有神术,何妨为脱狴牢。所愿既申,虽死不悔。论为仆隶, 愿侍光容。又不知郎君高意如何?"生愀然不语。 磨勒曰:"娘子既坚确如是,此亦小事耳。"姬甚喜。磨勒请先为姬负 其囊橐妆奁,如此三复焉。然后曰:"恐迟明。"遂负生与姬而飞出峻垣十余 重。一品家之守御,无有警者。遂归学院而匿之。

及旦,一品家方觉。又见犬已毙,一品大骇曰:"我家门垣,从来邃密, 扃锁甚严,势似飞腾,寂无行迹,此必侠士而挈之,无更声闻,徒为患祸耳。"

姬隐崔生家二载,因花时驾小车而游曲江,为一品家人潜志认。遂白 一品。一品异之。

召崔生而诘之。事惧而不敢隐,遂细言端由,皆因奴磨勒负荷而去。 一品曰:"是姬大罪过。但郎君驱使逾年,即不能问是非。某须为天下人除 害。"命甲士五十人,严持兵仗,围崔生院,使擒磨勒。磨勒遂持匕首飞出 高垣,瞥若翅翎,疾同鹰隼,攒矢如雨,莫能中之。

顷刻之间,不知所向,然崔家大惊愕。

后一品悔惧,每夕多以家童持剑戟自卫,如此周岁方止。后十余年, 崔家有人见磨勒卖药于洛阳市,容貌如旧耳。

十四四明头陀

四川人许寂,少年时在浙江四明山向晋徽君学易经。有一日,有一对 夫妇带了一壶酒,到山上来借宿。许寂问他们从哪里来,答称今日离剡县而 来。许寂说:"道路甚远,哪里一日能到?"夫妇二人不答,许寂心下甚是 奇怪,但见夫妇二人年纪甚轻,女的十分美貌,但神态严肃,很少说话。

当天晚上,二人拿了那壶酒出来,请许寂同饮。那男子取出一块拍板,板上钉满了铜钉,打起拍板,吭声高歌,歌词中讲的都是剑术之道。唱了一会,从衣袖中取出两物,一拉开,口中吆喝,只见两口明晃晃的利剑跃将起来,在许寂头顶盘旋交击,光闪如电,双剑相击,声铿铿不绝。许寂甚是惊骇,不敢稍动。过了一会,那男子收剑入匣,饮毕就寝。次日早晨去看二人时,室内只余空榻,两夫妇早已走了。到午间,有一个头陀来寻这对夫妇。许寂将经过情形向他说了。头陀道:"我也是同道中人,道士愿学剑术么?"那时许寂穿的是道服,所以头陀称他为道士。许寂推辞道:"我从小研修玄学,不愿学剑。"头陀傲然而笑,向许寂要了些净水来抹抹脚,徘徊间便失却了影踪。后来许寂又在华阴遇到他,才知道他是剑侠一流人物。

杜光庭(即《虬髯客传》的作者)从京城长安到四川,宿于梓潼厅。 到达不久,又有一僧到来。县宰周某与这僧人本来相识。僧人对他说:"今日自兴元来。"两地相隔甚远,一日而至,杜光庭甚为诧异。明日一早僧人就走了。县宰对杜光庭说:"此僧人会'鹿卢蹻'的轻身功夫,是剑侠中人。"唐时的方术中,有所谓龙蹻、虎蹻、鹿卢蹻,都是轻身飞行之术。

诗僧齐己,曾在沩山松下见到一僧,于指甲下抽出两口剑,稍加舞动, 跳跃凌空而去。

这则故事原名《许寂》,出孙光宪的《北梦琐言》,其实包含了三个故事,三个故事都没有甚么精采,只是那对少年夫妇携酒壶上山,住宿而去,有些飘逸之意,歌声中述剑术之道,也有意境。那头陀赶上山来,不知是他们的朋友还是仇人。

孙光宪是五代"花间派"词人,名气很大。我觉得他的词并无多大新意。《花间集》选他的词共六十首,其中三首"浣溪沙"比较写得生动活泼: "半踏长裾宛约行,晚帘疏处见分明。此时堪恨昧平生。早是消魂残烛 影,更愁闻着品弦声。杳无消息若为情?""乌帽斜欹倒佩鱼,静街偷步访 仙居,隔墙应认打门初。将见客时微掩敛,得人怜处且生疏,低头羞问壁间书。""风递残香山绣帘,团窠金凤舞襜襜。落花微雨恨相兼。何处去来狂太甚,空推宿酒睡无厌,争教人不别猜嫌?"

十五丁秀才

朗州道士罗少微,在茅山紫阳观寄住。有一个丁秀才也住在观里。这秀才的举动谈吐,与平常人也没有甚么不同,只不过对于应举求官并不怎么热心。他在观中一住数年,观主一直对他很客气。一晚隆冬大雪,几个道士和丁秀才围炉闲谈,大家说天气这样冷,这时若有肥羊美酒,那真是快活不过了,说来不禁馋涎欲滴。丁秀才道:"那也没甚么难处。"紫阳观在山上,大雪封山,深夜之中哪里去找羊酒?众道士以为他是说笑,哪知丁秀才说罢,开了观门便大踏步出去。到得半夜回来,身上头上都积满了雪,手中提了一只银酒坛,装满了酒,又有一只熟羊,说是从浙江大帅厨中取来的。众道士又惊又喜,拍手欢笑。但见丁秀才取出长剑,掷于空中而舞,腾跃而去,就此不知所终,那只银酒坛却仍是留在桌上。观主怕官府追究,将这件事向县官禀报。

这则短故事也是孙光宪记于《北梦琐言》之中。他在文末说:诗僧贯休"侠客"诗中有句云:"黄昏风雨黑如磬,别我不知何处去。"这位诗僧莫非是在江淮之间所到了这件异事,因而启发了诗的灵感吗?

孙光宪当五代时在荆南做大官。自高从诲、高保融、高保勖而至高继冲,祖孙三代四人都重用他。

五代十国之中,荆南兵弱国小,作风最不成话。开国之主高季兴本是一个商人的仆人,跟着朱全忠立功而做到荆南节度使。后唐庄宗李存勖灭梁,高季兴去朝见,李存勖很是高兴,拍拍他的背脊,表示赞许。高季兴觉得这是最大的光荣,最大的幸福,在这件衣服背上御手所拍之处,叫绣工绣上皇帝的手掌。但他回荆南后,对部属们谈话,却料到李存勖不成大事。他说:"新主对勋巨竖手指云:'我于指头上得天下。'如此则功在一人,臣佐何有?吾高枕无忧矣。"后来李存勖果为部下兵将所杀。即使是高季兴这种人,也知道功劳归于大领袖一人,将所有干部都不瞧在眼内的态度是必定会坏事的。

高季兴死后,长子从诲继位。从诲死后子保融继位。保融死后弟保勖继位。高保勖从小有个外号叫作"万事休",因为他父亲最宠爱他,大发脾气之际,一见到爱子,甚么事都算了。保勖有个怪脾气,喜欢看别人做爱。《宋史》四八三卷:"保勖幼多病,体貌臞瘠,淫佚无度,日召娼妓集府署,择士辛壮健者令姿调谑,保勖与姬妾垂帘共观,以为娱乐。又好营造台榭,穷极土木之工。军民咸怨,政事不治。从事孙光宪切谏不听。"

保勖死后,保融之子继冲接位。孙光宪眼见形势不利,劝得他投降了宋朝。宋太祖待高氏一家很好,高氏子孙在宋朝做官,都得善终。这一家姓高的人品格都很差。荆南是交通要道,诸国使者进贡送礼,常要经过其境,高氏往往发兵夺其财物,别国写信来骂,高氏置之不理,若是派兵来打,高氏就交还财物,道歉了事,丝毫不以为耻。当时天下称之为"高赖子"。这些无赖之徒在宋朝居然得享富贵,那是孙光宪的功劳了。

十六纫针女

唐时京城长安有位豪士潘将军,住在光德坊,忘了他本名是甚么,外 号叫做"潘鹘碑"("潘糊涂"的意思)。他本来住在湖北襄阳、汉口一带, 原是乘船贩货做生意的。有一次船只停泊在江边,有个僧人到船边乞食。潘对他很是器重,留他在船上款待了整天,尽力布施。僧人离去时说:"看你的形相器度,和一般商贾很是不同。你妻子儿女的相貌也都是享厚福之人。"取了一串玉念珠出来送给他,说:"你好好珍藏。这串玉念珠不但进财,还可使你做官。"

潘做了几年生意,十分发达,后来在禁军的左军中做到将军,在京师造了府第。他深信自己的富贵都是玉念珠带来的,所以对之看得极重,用绣囊盛了,放在一只玉盒之中,供奉在神坛内。每月初一,便取出来对之跪拜。有一天打开玉盒绣囊,这串念珠竟然不见了。但绣囊和玉盒却都并无移动开启的痕迹,其他物件也一件不失。他吓得魂飞天外,以为这是破家失官、大祸临头的朕兆,严加访查追寻,毫无影踪。潘家的主管和京兆府一个年近八十的老公人王超向来熟识,悄悄向他说起此事,请他设法追查。王超道:"这事可奇怪了。这决不是寻常的盗贼所偷。我想法子替你找找看,是不是能找到就难说了。"

王超有一日经过胜业坊北街,其时春雨初晴,见到一个十七八岁少女, 头上梳了三鬟,衣衫褴褛,脚穿木屐,在路旁槐树之下,和军中的少年士兵 踢球为戏。士兵们将球踢来,她一脚踢回去,总是将球踢得直飞上天,高达 数丈,脚法神妙,甚为罕见。闲人纷纷聚观,采声雷动。

王超心下甚感诧异,从这少女踢球的脚法劲力看来,必是身负武功, 便站在一旁观看。

众人踢了良久,兴尽而散。那少女独自一人回去。王超悄悄跟在后面,见她回到胜业坊北门一条短巷的家中。王超向街坊一打听,知她与母亲同居,以做针线过日子。

王超于是找个借口,设法和她相识,尽力和她结纳。听她说她母亲也姓王,就认那少女作甥女,那少女便叫他舅舅。那少女家里很穷,与母亲同卧一张土榻,常常没钱买米,一整天也不煮饭,王超时时周济她们。但那少女有时却又突然取出些来自远方的珍异果食送给王超。苏州进贡新产的洞庭橘,除了宰相大臣得皇帝恩赐几只之外,京城中根本见不到。那少女有一次却拿了一只洞庭橘给他,说是有人从皇宫中带出来的。这少女性子十分刚强,说甚么就是甚么。王超心下很是怀疑,但一直不动声色。

这样来往了一年。有一天王超携了酒食,请她母女,闲谈之际说道:"舅舅有件心事想和甥女谈谈,不知可以吗?"那少女道:"深感舅舅的照顾,常恨难以报答。只要甥女力量及得到的,赴汤蹈火,在所不辞。"王超单刀直入,便道:"潘将军失了一串玉念珠,不知甥女有否听到甚么讯息?"那少女微笑道:"我怎么会知道?"

王超听她语气有些松动,又道:"甥女若能想法子觅到,当以财帛重重酬谢。"那少女道:"这事舅舅不可跟别人说起。甥女曾和朋友们打赌闹着玩,将这串念珠取了来,那又不是真的要了他,终于会去归还的,只不过一直没空罢了。明天清早,舅舅到慈恩寺的塔院去等我,我知道有人把念珠寄放在那里。"

王超如期而往,那少女不久便到了。那时寺门刚开,宝塔门却还锁着。那少女道:"等一会你瞧着宝塔罢!"说罢纵身跃起,便如飞鸟般上了宝塔,飞腾直上,越跃越高。她钻入塔中,顷刻间站在宝塔外的相轮之上,手中提着一串念珠,向王超扬了扬,纵身跃下,将念珠交给王超,笑道:"请舅舅

拿去还他,财帛甚么的,不必提了。"

王超将玉念珠拿去交给潘将军,说起经过。潘将军大喜,备了金玉财帛厚礼,请王超悄悄去送给那少女。可是第二日送礼去时,人去室空,那少女和她母亲早已不在了。

冯缄做给事的官时,曾听人说京师多侠客一流的人物,待他做了京兆尹,向部属打听,王超便说起此事。潘将军对人所说的,也和王超的话相符。(见《剧谈录》)

这个侠女虽然具此身手,却甘于贫穷,并不贪财,以做针线自食其力, 盗玉念珠放于塔顶,在皇宫里取几只橘子,衣衫褴褛,足穿木屐而和军中少 年们踢球,一派天真烂漫,活泼可喜。

慈恩寺是长安著名大寺,唐高宗为太子时,为纪念母亲文德皇后而建, 所以称为慈恩。

慈恩寺曾为玄奘所住持,所以玄奘所传的一宗唯识法相宗又称"慈恩宗"。寺中宝塔七级,高三百尺,永徽三年玄奘所建。

十七宣慈寺门子

唐乾符二年,韦昭范应宏词科考试及第,中了进士。他是当时度支使 (财政部长)杨严的至亲。唐代的习惯,中进士后那一场喜庆宴会非常重要, 必须尽力铺张,因为此后一生的前途和这次宴会有很大关系。韦昭范为了使 得宴会场面豪华,向度支使库借来了不少帐幕器皿。杨严(他的哥哥杨收曾 做宰相)还怕不够热闹,又派使库的下属送来许多用具。所以这年三月间在 曲江亭子开宴时,排场之隆重阔绰,世所少见。这一天另外还有进士也在大 排筵席,除了宾客云集之外,长安城中还有不少闲人赶来看热闹。

宾主饮兴方酣,忽然有一少年骑驴而至,神态傲慢,旁若无人,骑着驴子直走到筵席之旁,俯视众人。众宾主既惊且怒,都不知这恶客是何等样人。那少年提起马鞭,一鞭往侍酒之人头上打去,哈哈大笑,口出污言秽语,粗俗不堪。席上宾主都是文士,眼见这恶客举止粗暴,一时尽皆手足无措。正尴尬间,旁观的闲人之中忽有一人奋身而出,拍的一声,打了那恶少一记耳光。这一记打得极重,那恶少应声跌下驴子。那人拳打足踢,再夺过他手中的马鞭,鞭如雨下,打了他百余下。众人欢呼喝采,都来打落水狗,瓦砾乱投,眼见便要将那恶少打死。

正在这时,忽然轧轧声响,紫云楼门打开,几名身穿紫衣的从人奔了出来,大呼:"别打,别打!"又有一名品级甚高的太监带了许多随从,骑马来救。

那人挥动鞭子,来一个打一个,鞭上劲力非凡,中者无不立时摔倒。 那宦官身上也中了一鞭,吃痛不过,拨转马头便逃,随从左右也都跟着进门。 紫云楼门随即关上,再也无人敢出来相救。

众宾客大声喝采,但不知这恶少是甚么来头,那时候宦官的权势极盛, 这人既是宦官一党,再打下去必有大祸,于是便放了那恶少。

大家问那仗义助拳之人:"尊驾是谁?和座中哪一位郎君相识,竟肯如此出力相助?"那人道:"小人是宣慈寺的看门人,跟诸位郎君都不相识,只是见这家伙无礼,忍不住便出手了。"众人大为赞叹,纷纷送他钱帛。大家说:"那宦官日后定要报复,须得急速逃走才是。"

后来座中宾客有许多人经过宣慈寺门,那看门人都认得他们,见到了 总是恭恭敬敬的行礼。奇怪的是,居然此后一直没听到有人去捉拿追问。(见

王定保《唐摭言》)

这故事所写的侠客是一个极平凡的看门人,路见不平,拔拳相助之后, 也还是做他的看门人。故事的结尾在平淡之中显得韵味无穷。

十八李龟寿

唐宰相王铎外放当节度使,于僖宗即位后回朝又当宰相。他为官正直,各处藩镇的请求若是不合理的,必定坚执不予批准,因此得罪了许多节度使。他有读书癖,虽然公事繁冗,每天总是要抽暇读书,在永宁里的府第之中,另外设一间书斋,退朝之后,每在书斋中独处读书,引以为乐。

有一天又到书斋去,只有一头矮脚狗叫做花鹊的跟在身后。他一推开书房门,花鹊就不住吠叫,咬住他袍角向后拉扯。王铎叱开了花鹊,走进书房。花鹊仰视大吠,越叫越响。他起了疑心,拔出剑来,放在膝上,向天说道:"若有妖魔鬼怪,尽可出来相见。我堂堂大丈夫,难道怕了你鼠辈不成?"刚说完,只见梁间忽有一物坠地,乃是一人。此人头上结了红色带子,身穿短衫,容貌黝黑,身材瘦削,不住向王铎磕头,自称罪该万死。

王铎命他起身,问他姓名,又问为何而来。

那人说道:"小人名叫李龟寿,卢龙人氏。有人给了小人很多财物,要小人来对相公不利。小人对相公的盛德很是感动,又为花鹊所惊,难以隐藏,相公若能赦小人之罪,有生之年,当为相公效犬马之劳。"王铎道:"我不杀你便了。"于是命亲信都押衙傅存初录用他。

次日清晨,有一个妇人来到相府门外。这妇人衣衫不整,拖着鞋子,怀中抱了个婴儿,向守门人道:"请你叫李龟寿出来。"李龟寿出来相见,原来是他的妻子。妇人道:"我等你不见回来,昨晚半夜里从蓟州赶来相寻。"于是和李电寿同在相府居住。蓟州和长安相隔千里,这妇人怀抱婴儿,半夜而至,自是奇怪得很了。

王铎死后,李龟寿全家悄然离去,不知所终。(见皇甫枚《三水小牍》) 唐代藩镇跋扈,派遣刺客去行刺宰相的事常常发生。宪宗时宰相武元 衡就是被藩镇所派的刺客刺死,裴度也曾遇刺而受重伤。

黄巢造反时,王铎奉命为诸道都统(剿匪总司令),用了个说话漂亮而不会打仗的人做将军,结果大败,朝廷改派高骈做都统,高骈毫无斗志。王铎痛哭流涕,坚决要求再干,于是皇帝又派他当都统。这一次很有成效,四方围堵黄巢,使黄巢不得不退出长安,朝中当权的宦官田令孜怕他功大,罢了他的都统之职,又要他去做节度使。

王铎是世家子弟,生活奢华,又是书呆子脾气,去上任时"侍妾成列,服御鲜华,如承平之态"(《通鉴》)。魏博节度使的儿子乐从训贪他的财宝美女,伏兵相劫,将王铎及他家属从人三百余人尽数杀死,向朝廷呈报说是盗贼干的,朝廷微弱,明知其中缘故,却是无可奈何。

十九票人妻

唐时余干县的县尉王立任期已满,要另调职司,到京城长安去等候调派,在长安城大宁里租了一所屋子住。哪知道他送上去的文书写错了。给主管长官驳斥下来,不派新职。他着急得很,花钱运动,求人说情,带来的钱尽数使完了,还是犹如石沉大海,没有下文。他越等越心焦,到后来仆人走了,坐骑卖了,一日三餐也难以周全,沦落异乡,穷愁不堪,每天只好到各处佛寺去乞些残羹冷饭,以资果腹。

有一天乞食归来,路上遇到一个美貌妇人,和他走的是同一方向,有

时前,有时后,有时并肩而行,便和她闲谈起来。王立神态庄重,两人谈得颇为投机。王立便邀她到寓所去坐坐,那美妇人也不推辞,就跟他一起去。两人情感愈来愈亲密,当晚那妇人就和他住在一起。

第二天,那妇人道:"官人的生活怎么如此穷困?我住在崇仁里,家里还过得去,你跟我一起去住好么?"王立既爱她美貌温柔,又想跟她同居可以衣食无忧,便道:"我运气不好,狼狈万状。你待我如此厚意,那真令我喜出望外了。却不知你何以为生?"那妇人道:"我丈夫是做生意的,已故世十年了,在长安市上还有一家店铺。我每天早上到店里去做生意,傍晚回家来服侍你。只要我店里每天能赚到三百钱,家用就可够了。官人派差使的文书还没颁发下来,要去和朋友交游活动,也没使费,只要你不嫌弃我,不妨就住在这里,等到冬天部里选官调差,官人再去上任也还不迟。"

王立甚是感激,心下暗自庆幸,于是两人就同居在那妇人家里。那妇人治家井井有条,做生意十分能干,对王立更是敬爱有加,家里箱笼门户的钥匙,都交了给他。

那妇人早晨去店铺之前,必先将一天的饮食饭菜安排妥贴,傍晚回家, 又必带了米肉金钱交给王立,天天如此,从来不缺。王立见她这样辛苦,劝 她买个奴仆作帮手,那妇人说用不着,王立也就不加勉强。

两人的日子过得很快乐,过了一年,生了个儿子,那妇人每天中午便 回家一次喂奶。

这样同居了两年。有一天,那妇人傍晚回家时神色惨然,向王立道:"我有个大仇人,怨恨彻骨,时日已久,一直要找此人复仇,今日方才得偿所愿,便须即刻离京。官人自请保重。这座住宅是用五百贯钱自置的,屋契藏在屏风之中,房屋和屋内的一切用具资财,尽数都赠给官人。婴儿我无法抱去,他是官人的亲生骨肉,请你日后多多照看。"一面说,一面哭,和他作别。王立竭力挽留,却哪里留得住?

一瞥眼间,见那妇人手里提着一个皮囊,囊中所盛,赫然是一个人头。 王立大惊失色。

那妇人微笑道:"不用害怕,这件事与官人无关,不会累到你的。"说着提起皮囊,跃墙而出,体态轻盈,有若飞鸟。王立忙开门追出相送,早已人影不见了。

他惆怅愁闷,独在庭中徘徊,忽听到门外那妇人的声音,又回了转来。 王立大喜,忙抢出去相迎。那妇人道:"真舍不得那孩子,要再喂他吃一次奶。"抱起孩子让他吃奶,怜惜之情,难以自已,抚爱久之,终于放下孩子别去。王立送了出去,回进房来,举灯揭帐看儿子时,只见满床鲜血,那孩子竟已身首异处。

王立惶骇莫名,通宵不寐,埋葬了孩子后,不敢再在屋中居住,取了 财帛,又买了个仆人,出长安城避在附近小县之中,观看动静。

过了许久,竟没听到命案的风声。当年王立终于派到官职,于是将那座住宅变卖了,去上任做官,以后也始终没再听到那妇人的音讯。(出薛用弱《集异记》)

这个女侠的个性奇特非凡,平时做生意,管家务,完全是个勤劳温柔的贤妻良母,两年之中,身分丝毫不露。一旦得报大仇,立时决绝而去。别后重回喂奶,已是一转,喂乳后竟杀了儿子,更是惊心动魄的大变。所以要杀婴儿,当是一刀两断,割舍心中的眷恋之情。虽然是侠女斩情丝的手段,

但心狠手辣,实非常人所能想象。

二十维扬河街上臾

吕用之在维扬渤海王高骈手下弄权,擅政害人,所用的主要是特务手 段。

唐罗隐所撰《广陵妖乱志》中说:"上不相蒙,大逞妖妄,仙书神符, 无日无之,更迭唱和,罔知愧耻。自是贿赂公行,条章目紊。烦刑重赋,率 意而为。道路怨嗟,各怀乱计。

用之惧其窃发之变,因请置巡察使,探听府城密事。渤海遂承制授御史大夫,充诸军都巡察使。于是召募府县先负罪停废胥吏阴狡凶狠者,得百许人,厚其官佣,以备指使,各有十余丁,纵横闾巷间,谓之'察子'。至于士庶之家,呵妻怒子,密言隐语,莫不知之。自是道路以目。有异己者,纵谨静端默,变不免其祸,破灭者数百家。将校之中,累足屏气焉。"用特务人员来侦察军官和百姓,以至人家家里责骂妻子儿子的小事,吕用之也都知道。即使是小心谨慎,生怕祸从口出之人,只要是得罪了他,也难免大祸临头。可见当权者使用特务手段,历代都有,只不过名目不同而已,在唐末的扬州,特务头子的官名叫做"诸军都巡察使"特务人员都是阴狡凶狠之徒,从犯法革职的低级公务人员中挑选出来。每个特务手下,又各有十几名调查员,薪津待遇很高,叫做"察子"。"察子"的名称倒很不错,比之甚么"调查统计员"、"保安科科员"等等要简单明了得多。

中和四年秋天,有个商人刘损,携同家眷,带了金银货物,从江夏来到。他抵达扬州不久,就有"察子"向吕用之报告,说刘损的妻子裴氏美貌非凡,世所罕有。吕用之便捏造了一个罪名,把刘损投入狱中,将他的财物和裴氏都霸占了去。刘损设法贿赂,方才得释,但妻子为人所夺,自是愤恨无比。这个商人会做诗,写了三首诗:宝钗分股合无缘,鱼在深渊鹤在天。得意紫鸾休舞镜,断踪青鸟罢衔笺。金盆已覆难收水,玉轸长抛不续弦。若向蘼芜山下过,遥将红泪洒穷泉。

鸾飞远树栖何处?凤得新巢已称心。红粉尚存香幕幕,白云初散信沉沉。情知点污投泥玉,犹自经营买笑金。从此山头人似石,丈夫形状泪痕深。旧尝游处偏寻看,虽是生离死一般。买笑楼前花已谢,画眉山下月犹残。云归巫峡音容断,路隔星桥过往难。莫怪诗成无泪滴,尽倾东海也须干。诗很差,意境颇低,但也适合他身分。

刘损写了这三首诗后,常常自吟自叹,伤心难已。有一天晚间在船中凭水窗眺望,只见河街上有一虬髯老叟,行步迅速,神情昂藏,双目炯炯如电。刘损见他神态有异,不免多看了几眼。那老叟跳上船来,作揖为礼,说道:"阁下心中有甚么不平之事?为何神情如此愤激郁塞?"刘损一五一十的将一切都对他说了。那老叟通:"我去设法将你夫人和货物都取回来。只是夫人和货物一到,必须立即开船,离开这是非之地,不可停留。"

刘损料想他是身负奇技的侠士,当即拜倒,说道:"长者能报人间不平之事,何不斩草除根,却容奸党如此无法无天?"老叟道:"吕用之残害百姓,夺君妻室,若要一刀将他杀却,原也不难。只是他罪恶实在太大,神人共怒,就此这样杀了,反倒便宜了他。他罪恶越积越多,将来祸根必定极惨,不但他自身遭殃,身首异处,还会连累全家和祖宗。现下只是帮你去将妻室取回来,至于他日后报应,自有神明降灾,老夫却也不敢妄自代为下手。"

那老叟潜入吕用之家中,跃上屋顶斗栱,朗声喝道:"吕用之,你背违

君亲,大行妖孽,奸淫掳掠,苛虐百姓。为非作歹,罪恶滔天。阴曹地府冥官已一一记下你的过恶,上天指日便要行刑。你性命已在呼吸之间,却还修仙炼丹,想求甚么长生不老?吾特奉命前来,观察你的所作所为,回去禀报玉皇大帝。你种种罪过,一桩桩都要清理。今日先问第一件大罪:你为何强占刘损的妻室和财物?快快送去还他。倘若执迷不悟,仍然好色贪财,立即教你头随刀落!"

说罢,飞身而出,不见影踪。

吕用之听得声自半空而发,始终不见有人,只道真是天神示警,大为惊惧,急忙点起香烛,向天礼拜,磕头无算。当夜便派遣下属,将裴氏及财物送还到刘损船上。刘损大喜,不等天明,便催促舟子连夜开船,逃出扬州。那虬髯老叟此后也不再现身。(见《剑侠传》)

《卅三剑客图》中所绘的三十三位剑客,有许多人品很差,行为甚怪,这虬髯老叟却是一位真正的侠客,扶危济困,急人之难。吕用之装神扮仙,愚弄高骈,他修的是神仙之术,自己总不免也有些相信。那老叟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也假装神仙,吓他一吓,果然立刻见效。但料得吕用之细想之下,必起疑心,所以要刘损逃走。

扬州明明是处于特务统治的恐怖局面之下,刘损却带了娇妻财物自投 罗网,想必扬州是殷富之地,只要有生意可做,有大钱可赚,虽然危险,也 要去交易一番了。

在《剑侠传》中,故事的主角叫做刘损,是个商人。但《诗余广选》一书中载称:"贾人女裴玉娥善筝,与黄损有婚姻之约,赠词云云。后为吕用之劫归第,赖胡僧神术复归。"那么故事的主角是姓黄而不姓刘了。这位裴家小姐给吕用之抢去时,似乎还未和黄损成婚,而救她脱得魔掌的,也不是虬髯叟而是一个胡僧。

刘损不知何许人,黄损则在历史上真有其人。黄损,字益之,连州人,后来在南汉做到尚书左仆射的大官,因直言进谏而触犯了皇帝,退居永州。当时也有人传说他成了仙的。著作有《三要书》、《桂香集》、《射法》。他赠给未婚妻裴小姐的词是一首很香艳的《忆江南》,流传后世,词曰:"平生愿,愿作乐中筝。得近玉人纤手子,砑罗裙上放娇声。便死也为荣。"

希望成为意中人某种使用的衣物、得以亲近的想法,古今中外的诗篇中很多。连不愿为五斗米折腰的陶潜如此正人君子也有一篇《闲情赋》,其中说"愿在衣而为领,承华首之余芳";"愿在裳而为带,束窈窕之纤身";"愿在眉而为黛,随瞻视以闲扬";"愿在莞而为席,安弱体于三秋";"愿在丝而不履,附素足以周旋"等等,想做意中人身上的衣领、腰带、画眉黛、席子、鞋子。

比陶潜更早的,张衡《同声歌》中有云:"愿思为莞席,在下蔽匡床。 愿为罗衾帱,在上卫风霜。"张衡之愿,见义勇为,似乎是一片卫护佳人之心,但想做佳人的席子帐子,毕竟还是念念不念于那张床,反不及陶潜的坦白可爱。

廿多年闪,我初入新闻界,在杭州东南日报做记者,曾写过一篇六七千字的长文,发表在该报的副刊"笔垒"上,题目叫做"愿",就是写中外文学作品中关于这一类的情诗,曾提到英国雪莱、济慈、洛塞蒂等人类似的诗句。少年时的文字早已散佚,但此时忆及,心中仍有西子湖畔春风骀荡、醉人如酒之乐。

黄损《忆江南》词中那两句"得近玉人纤手子,砑罗裙上放娇声",《诗余广选》说本为唐人崔怀宝的诗句。大概那位裴家小姐善于弹筝,所以黄损借用了那句诗,用在自己的词中,筝的形状似瑟,十三弦,常常是放在膝上弹的。陶潜的《闲情赋》中,尚有"愿在昼而为影,常依形而西东";"愿在夜而为烛,照玉容于两楹";"愿在竹而为扇,含凄飚于柔握";"愿在木而为桐,作膝上之鸣琴"等种种想法。崔怀宝的诗句未必一定从陶潜的赋中得到灵感,对意中人思之不已,发为痴想,原是很自然之事。

"损"是一个不好的字眼,古人用"损"字做名字,现代人一定觉得奇怪。其实,《易经》中有"损"卦,是谦抑节约的意思,《易经》认为是"有孚,元吉,无咎,可贞,利有攸往",越是谦退,越有好处,大吉大利,那是中国人传统的处世哲学。《后汉书·蔡邕传》:"人自损抑,以塞咎戒",《后汉书·光武纪》:"情存损挹,推而不居",将功劳和荣誉让给别人而不骄傲自大,结果最有益处,所以黄损字益之。

吕用之这坏蛋在高骈手下做了官后,自己取了个字,叫做"无可"。《广陵妖乱志》说:"因字之曰'无可',言无可无不可也。"简直是无所不为, 无恶不作。吕用之后来为杨行密腰斩,怨家将他尸身斩成肉酱。

高骈本来文武双全,有诗集一卷传世。《唐书·高骈传》载:"有二雕并飞,骈曰:'我且贵,当中之。'一发贯二雕焉。众大惊,称'落雕侍御'。"此人不但是射雕英雄,而且是射双雕英雄。高骈用兵多奇计,所向克捷,曾征服安南。他统治越南时,曾疏浚自越南到广州的江河,便利航运,可见办事也极有才能。但晚年大富大贵之后怕死之极,只想长生不老,乃求神仙之术,终于祸国殃民,为部下叛军所杀。

二十一寺行者

这故事不知出于何书,翻查了数十部唐宋五代的笔记杂录,无法找到 来源。

二十二李胜

李胜的故事也不知出于何典。图赞说:"杀亦不武,矧知使惧。"当是警告坏人,使他知道畏惧,不敢再为非作夕,也就是了。

这部《卅三剑客图》中的主角,都是唐宋人物。唐宋五代并无叫作李胜的名人。东汉时有一个李胜,是个不怎么重要的文人。三国时魏国也有个李胜,凡是读过《三国演义》的,都会知道此人。《三国演义》第一百零六回写"司马懿诈病赚曹爽",司马懿假装病重,曹爽以为司马懿病得快死了,对他就不加防备。这个故事历史上真有其事,《资治通鉴》中的描写,和《三国演义》很是接近:

"冬,河南尹李胜出为荆州刺史,过辞太傅懿。懿令两婢侍。持衣,衣落;指口言渴,婢进粥,懿不持杯而饮,粥皆流出沾胸。胜曰:'众情谓明公旧风发动,何意尊体乃尔!'懿使声气才属,说:'年老枕疾,死在旦夕。君当屈并州,并州近胡,好为之备。恐不复相见,以子师、昭兄弟为托。'胜曰:'当还忝本州,非并州。'懿乃错乱其辞曰:'君方到并州?'胜夏曰:'当忝荆州。'懿曰:'年老意荒,不解君言。今还为本州,盛德壮烈,好建功勋!'胜退,告爽曰:'司马公尸居余气,形神已离,不足虑矣。'他日,又向爽等垂泣曰:'太傅病不可复济,令人怆然。'故爽等不复设备。"(通鉴,魏记。

邵陵厉公正冶九年。)

李胜去做荆州刺史(他是南阳人,南阳属荆州,所以称为本州),《三国演义》的作者不知为了甚么缘故,将他改为青州刺史。历史上说李胜有文才,但性格浮华。曹爽失败后,李胜也为司马懿所杀。曹爽手下谋士如何晏之徒,都是虚浮漂亮的清谈家,自然不是老奸巨猾的司马懿的对手。

魏国这个李胜自然和图中的剑客毫不相干,不过因为同名同姓,拉来 谈谈。

司马懿的作风,就是越女所说的"见之似好妇,夺之似惧虎",《孙子兵法》中"始如处女,敌人开户,后如脱兔,敌不及拒"原则。在当代政治的权力斗争中,也有人应用这原则而得到很大成功的。

二十三张忠定

张咏,自号乖崖,山东鄄城人,是北宋太宗、真宗两朝的名臣,死后; 盒忠定,所以称为张忠定。宋人笔记小说中有不少关于他的轶事。

张咏未中举时,有一次经过汤阴县,县令和他相谈投机,送了他一万 文钱。张咏便将钱放在驴背上,和一名小童赶驴回家。有人对他说:"前面 这一带道路非常荒凉,地势险峻,时有歹人出没,还是等到有其他客商后结 伴同行,较为稳便。"张咏道:"天气冷了,父母年纪已大,未有寒衣,我怎 么能等?"只备了一柄短剑便即启程。

走了三十余里,天已晚了,道旁有间孤零零的小客栈,张咏便去投宿。客栈主人是个老头,有两个儿子,见张咏带了不少钱,很是欢喜,悄悄的道:"今夜有大生意了!"张咏暗中听见了,知道客栈主人不怀好意,于是出去折了许多柳枝,放在房中。店翁问他:"那有甚么用?"张咏道:"明朝天没亮就要赶路,好点了当火把。"他说要早行,预料店主人便会提早发动,免得自己睡着了遭到了毒手。

果然刚到半夜,店翁就命长子来叫他:"鸡叫了,秀才可以动身了。"张咏不答,那人便来推门。张咏早已有备,先已用床抵住了左边一扇门,双手撑住右边那扇门。那人出力推门,张咏突然松手退开,那人出其不意,跌撞而入。张咏回手一剑,将他杀了,随即将门关上。过不多时,次子又至,张咏仍以此法将他杀死,持剑去寻店翁,只见他正在烤火,伸手在背上搔痒,甚是舒服,当即一剑将他脑袋割了下来。黑店中尚有老幼数人,张咏斩草除根,杀得一个不留,呼童率驴出门,纵火焚店,行了二十里天才亮。后来有行人过来,说道来路上有一家客栈失火。(出宋人刘斧《青琐高议》:"汤阴县,未第时胆勇杀贼"。)

《宋史·张咏传》说他"少负气,不拘小节,虽贫贱客游,未尝下人。" 又说他"少学击剑,慷慨好大言,乐当奇节。"宋史中记载了他的两件事,可以见到他个性。有一次有个小吏冒犯了他,张咏罚他带枷示众。那小吏大怒,叫道:"你若是不杀我头,我这枷就戴一辈子,永远不除下来。"张咏也大怒,即刻便斩了他头。这件事未免做得过分,其实不妨让他戴着枷,且看他除不除下来。

另一件事说有个士人在外地做小官,受到悍仆挟制,那恶仆还要娶他女儿为妻,士人无法与抗,甚是苦恼。张咏在客店中和他相遇,得知了此事,当下不动声色,向士人借此仆一用,骑了马和他同到郊外去。到得树林中无人之处,挥剑便将恶仆杀了,得意洋洋的回来。

他曾对朋友说:" 张咏幸好生在太平盛世,读收自律,若是生在乱世, 那真不堪设想了。" 笔记《闻见近录》中,也记载了张咏杀恶仆的故事,叙述比较详细。 那小官亏空公款,受到恶仆挟制,若不将长女相嫁,便要去出首告发。合家 无计可施,深夜聚哭。张咏听到了哭声,拍门相询,那小官只说无事,问之 再三,方以实情相告。张咏次日便将那恶仆诱到山谷中杀了,告知小官,说 仆人不再回来,并告诫他以后千万不可贪污犯法。

张咏生平事业,最重要的是做益州知州(四川的行政官)。宋太宗淳化年间,四川地方官压迫剥削百姓,贫民起而作乱,首领叫做王小波,将彭山县知县齐元振杀了。这齐元振平时诛求无厌,剥削到的金钱极多。造反的百姓将他肚子剖了开来,塞满铜钱,人心大快。后来王小波为官兵所杀,余众推李顺为首领,攻掠州县,声势大盛。太宗派太监王继恩统率大军,击破李顺,攻克成都。

据陆游《老学庵笔记》记载,李顺逃走的方法甚妙:官兵大军围城,成都旦夕可破,李顺突然大做法事,施舍僧众。成都各处庙宇中的数千名和尚都去领取财物。李顺都下数千人同时剔度为僧,改剪僧服。到得傍晚,东门西门两处城门大开,万余名和尚一齐散出。李顺早已变服为僧,混杂其中,就此不知去向,官兵再也捉他不到。官军后来捉到一个和李顺相貌很像的长须大汉,将他斩了,说已杀了李顺,呈报朝廷冒功。

李顺虽然平了,但太监王继恩统军无方,扰乱民间,于是太宗派张咏去治蜀。王继恩捉了许多乱党来交给张咏办罪,张咏尽数将他们放了。王继恩大怒。张咏道:"前日李顺胁民为贼,今日咏与公化贼为民,有何不可哉?"王继恩部下士卒不守纪律,掠夺民财,张咏派人捉到,也不向王继恩说,径自将这些士兵绑了,投入井中淹死。王继恩也不敢向他责问,双方都假装不知。士兵见张咏手段厉害,就规矩得多了。太宗深知这次四川百姓造反,是地方官逼出来的,于是下罪已诏布告天下,深自引咎,诏中说:"朕委任非当,烛理不明,致彼亲民之官,不以惠和为政,管榷之吏,惟用刻削为功,挠我蒸民,起为狂寇。念兹失德,是务责躬。改而更张,永鉴前弊,而今而后,庶或警予!"他认为百姓所以造反,都因自己委任官吏不当,处理政务不明而造成,实在是自己的"失德"。后世的大领袖却认为自己总是永远正确的,一切错误过失全是百姓不好,比之宋太宗赵光义的风度和品格来,那可差得远了。

张咏很明白官逼民反的道理,治蜀时很为百姓着想,所以四川很快就 太平无事。

他在乱事平定后安抚四川,深知百姓受到压迫太甚时便会铤而走险的道理。后来他做杭州知州,正逢饥荒,百姓有很多人去贩卖私盐度日,官兵捕拿了数百人,张咏随便教训了几句,便都释放了。部属们说:"私盐贩子不加重罚,恐怕难以禁止。"张咏道:"钱塘十万家,饥者十之八九,若不贩盐求生,一旦作乱为盗,就成大患了。待秋收之后,百姓有了粮食,再以旧法禁贩私盐。"《宋史》记载了这一件事,当是赞美他的通情达理。中国儒家的政治哲学,以宽厚爱民为美德,不若法家的苛察严峻。

王小波在四川起事时,以"均贫富"为口号,他对众贫民说:"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均之。"(《续资治通鉴》宋太宗淳化四年)。沈括在《梦溪笔谈》中记称:"蜀中剧贼李顺,陷剑南、两川,关右震动,朝廷以为忧。后王师破贼,袅李顺,收复两川,书功行赏,了无间言。至景佑中,有人告李顺尚在广州。巡检使臣陈文琏捕得之,乃真李顺也,年已七十余,推验明白,

囚赴阙,复按皆实。朝廷以平蜀将士功赏已行,不欲暴其事,但斩顺,赏文琏二官,仍阁门祗候。文琏,泉州人,康定中老归泉州,子尚识之。文琏家有'李顺案款',本末甚详。顺本味江王小博(按:应为王小波,音近)之妻弟。始王小博反于蜀中,不能抚其徒众,乃共推顺为主。顺初起,悉召乡里富人大姓,令具其家所有财粟,据其生齿足用之外,一切调发,大赈贫乏。录用材能,存抚良善,号令严明,所至一无所犯。时两蜀大饥,旬日之间,归之者数万人。所向州县,开门延纳,传檄所至,无复完垒。及败,人尚怀之,故顺得脱去三十余年乃始就戮。"

沈括虽称李顺为"贼",但文字中显然对他十分同情。李顺的作风也很有人情味,并不屠杀富人大姓,只是将他们的财物粮食拿出来赈济贫民,同时根据富户家中人丁数目,留下各人足用的粮食。

《青琐高议》中,又记载李顺乱蜀之后,凡是到四川去做官的,都不许携带家眷。张咏做益州知州,单骑赴任。部属怕他执法严厉,都不敢娶妾侍、买婢女。张咏很体贴下属的性苦闷,于是先买了几名侍姬,其余下属也就敢置侍姬了。张咏在蜀四年,被召还京,离京时将侍姬的父母叫来,自己出钱为众侍姬择配嫁人。后来这些侍姬的丈夫都大为感激,因为所娶到的都是处女。《青琐高议》这一节的题目是"张乖崖,出嫁侍姬皆处女。"

苏辙的《龙川别志》中,记载张咏少年时喜饮酒,在京城常和一道人 共饮,言谈投机,分别时又大饮至醉,说道:"和道长如此投缘,只是一直 未曾请教道号,异日何以认识。"

道人说道:"我是隐者,何用姓名?"张咏一定要请教。道人说道:"贫道是神和子,将来会和阁下在成都相会。"日后张咏在成都做官,想起少年时这道人的说话,心下诧异,但四下打听,始终找他不到。后来重修天庆观,从一条小径走进一间小院,见堂中四壁多古人画像,尘封已久,扫壁而视,见画像中有一道者,旁题"神和子"三字,相貌和从前共饮的道人一模一样。原来神和子姓屈突,名无为,字无不为,五代时人,有著作,便以"神和子"三字署名。(故事很怪。"屈突无不为"的名字也怪,苏子由居然会相信这种神怪故事而记载了下来!)

在沈括的《梦溪笔谈》中,同样有个先知预见的记载:张咏少年时,到华山拜见陈抟,想在华出隐居。陈抟说:"如果你真要在华山隐居,我便将华山分一半给你(据说宋太祖和陈抟下棋输了,将华山输了给他)。但你将来要做大官,不能做隐士。好比失火的人家正急于等你去救火,怎能袖手不理?"于是送了一首诗给他,诗云:"征吴入蜀是寻常,歌舞筵中救火忙,乞得金陵养闲散,也须多谢鬓边疮。"当时张咏不明诗意,其后他知益州、知杭州,又知益州,头上生恶疮,久治不愈,改知金陵,均如诗言。

世传陈抟是仙人,称为陈抟老祖。这首诗未必可信,很可能是后人在 张咏死后好事捏造的。

沈括是十一世纪时我国渊博无比的天才学者,文武全才,文官做到龙图阁直学士,曾统兵和西夏大战,破西夏兵七万。他的《梦溪笔谈》中有许多科学上的创见。英人李约瑟在《中国科学文明史》第一卷中,曾将该书内容作一分析,详列书中涉及算学、天文历法、气象学、地质、地理、物理、化学、工程、冶金、水利、建筑、生物、农艺、医学、药学、人类学、考古、语言学、音乐、军事、文学、美术等等学问,而且各有独到的见地,真是不世出的大天才,《梦溪笔谈》中另外还记录了张咏的一则轶事:

苏明允(苏东坡的父亲)常向人说起一件旧事:张咏做成都知府时,依照惯例,京中派到咸都的京官均须向知府参拜。有一个小京官,已忘了他的姓名,偏偏不肯参拜。张咏怒道:"你除非辞职,否则非参拜不可。"那小京官很是倔强,说道:"辞职就辞职。"便去写了一封辞职书,附诗一首,呈上张咏,站在庭中等他批准。张咏看了他的辞呈,再读他的诗,看到其中两句:"秋光都似宦情薄,山色不如归意浓。"不禁大为称赏,忙走到阶下,握住他手,说道:"我们这里有一位诗人,张咏居然不知道,对你无礼,真是罪大恶极。"和他携手上厅,陈设酒筵,欢语终日,将辞职书退回给他,以后便以上宾之礼相待。

张咏性子很古怪,所以自号"乖崖", 乖是乖张怪僻,崖是崖岸自高。 宋史则说:"乖则违众,崖不利物。"他生平不喜欢宾客向他跪拜,有客人来时, 总是叫人先行通知免拜。

如果客人礼貌周到,仍是向他跪拜,张咏便大发脾气,或者向客人跪拜不止,连磕几十个头,令客人狼狈不堪,又或是破口大骂。他性子急躁得很,在四川时,有一次吃馄饨(现在四川人称为"抄手",当时不知叫作甚么?),头巾上的带子掉到了碗里,他把带子甩上去,一低头又掉了下来。带子几次三番的掉入碗里,张咏大怒,把头巾抛入馄饨碗里,喝道:"你自己请吃个够罢!"站起身来,怒气冲冲的走开了。(见《玉壶清话》)

他有时也很幽默。在澶渊之盟中大出风头的寇准做宰相,张咏批评他说:"寇公奇材,惜学术不足尔。"后来两人遇到了,寇准大设酒筵请他,分别时一路送他到郊外,向他请教:"何以教准?"张咏想了一想,道:"《霍光传》不可不读。"寇准不明白他的用意,回去忙取《霍光传》来看,读到"不学无术"四字时,恍然大悟,哈哈大笑,说:"张公原来说我不学无术。"

他治理地方,很爱百姓,特别善于审案子,当时人们曾将他审案的判词刊行。他做杭州知州时,有个青年和姐夫打官司争产业。那姐夫呈上岳父的遗嘱,说:"岳父逝世时,我小舅子还只三岁,岳父命我管理财产,遗嘱上写明,等小舅子成人后分家产,我得七成,小舅子得三成。遗嘱上写得明明白白,又写明小舅子将来如果不服,可呈官公断。"说着呈上岳父的遗嘱。张咏看后大为惊叹,叫人取酒浇在地下祭他岳父,连赞:"聪明,聪明!"向那人道:"你岳父真是明智。他死时儿子只有三岁,托你照料,如果遗嘱不写明分产办法,又或者写明将来你得三成,他得七成,这小孩子只怕早给你害死了,哪里还能长成?"当下判断家产七成归子,三成归婿。当时人人都服他明断。

中国向来传统,家产传子不传女。张咏这样判断,乃是根据人情和传统,体会立遗嘱者的深意,自和现代法律的观念不同。这立遗嘱者确是智人,即使日后他儿子遇不着张咏这样的智官,只照着遗嘱而得三成家产,那也胜于被姐夫害死了。

《青琐高议》中还有一则记张咏在杭州判断兄弟分家产的故事:张咏做杭州知府时,有一个名叫沈章的人,告他哥哥沈彦分家产不公平。张咏问明事由,说道:"你两兄弟分家,已分了三年,为甚么不在前任长官那里告状?"沈章道:"已经告过了,非但不准,反而受罚。"张咏道:"既是这样,显然是你的不是。"将他轻责数板,所告不准。

半年后,张咏到庙里烧香,经过街巷时记起沈章所说的巷名,便问左右道:"以前有个叫沈章的人告他哥哥,住在哪里?"左右答道:"便在这巷

里,和他哥哥对门而居。"张咏下马,叫沈彦和沈章两家家人全部出来,相对而立,问沈彦道:"你弟弟曾自我投告,说你们父亲逝世之后,一直由你掌管家财。他年纪幼小,不知父亲传下来的家财到底有多少,说你分得不公平,亏待了他。到底是分得公平呢,还是不公平?"沈彦道:"分得很公平。两家财产完全一样多少。"又问沈章,沈章仍旧说:"不公平,哥哥家里多,我家里少。"沈彦道:"一样的,完全没有多寡之分。"

张咏道:"你们争执数年,沈章始终不服、到底谁多谁少,难道叫我来给你们两家一一查点?现在我下命令,哥哥的一家人,全部到弟弟家里去住;弟弟的一家人,全部到哥哥家里去住。立即对换。从此时起,哥哥的财产全部是弟弟的,弟弟的财产全部是哥哥的。双方家人谁也不许到对家去。哥哥既说两家财产完全相等,那么对换并不吃亏。弟弟说本来分得不公平,这样总公平了罢?"

张咏做法官,很有些异想天开。当时一般人却都十分欣赏他这种别出心裁的作风,称之为"明断"。

张咏为人严峻刚直,但偶尔也写一两首香艳诗词。宋人吴处厚《青箱杂记》中云:"文章纯古,不害其为邪。文章艳丽,亦不害其为正。然世或见人文章铺陈仁义道德,便谓之正人君子,及花草月露,便谓之邪人,兹亦不尽也。"文中举了许多正人君子写香艳诗词的例子,其中之一是张咏在酒席上所作赠妓女小英的一首歌:"天教搏百花,作小英明如花。住近桃花坊北面,门庭掩映如仙家。美人宜称言不得,龙脑薰衣香入骨。维扬软毂如云英,毫郡轻纱似蝉翼。我疑天上婺女星之精,偷入筵中名小英;又疑王母侍女初失意,谪向人间为饮妓。不然何得肤如红玉初碾成,眼似秋波双脸横?舞态因风欲飞去,歌声遏云长且清。有时歌罢下香砌,几人魂魄遥相惊。人看小英心已足,我见小英心未足。为我离歌送一杯,我今赠汝新翻曲。"这首歌颇为平平,张乖崖豪杰之士,诗歌究非其长。他算是西昆派诗人,所作诗录入《西昆酬唱集》,但好诗甚少。

张咏发明了一种东西,全世界的成年人天天都要使用:钞票。他治理四川时,觉得金银铜钱携带不便,于是创立"交子"制度,一张钞票作一千文铜钱。这是中国最早的纸币,也是全世界最早的纸币。世界上很多人知道电灯、电话、盘尼西林等等是谁发明的,但人人都喜欢的钞票,却很少人知道发明者是张咏。

二十四秀州刺客

宋靖康年间金人南侵,掳徽宗、钦宗北去,高宗在南方即位。其后金人数次南侵,高宗仓皇奔逃,自扬州逃到杭州,命礼部侍郎张浚在苏州督师守御。高宗到了杭州后,任命王渊为代理枢密使(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扈从统制(首都卫戍司令)苗傅和另一统兵官刘正彦不服,又因高宗亲信太监康履等擅作威福,苗刘二人便发动兵变,将王渊杀了,又逼迫高宗交出康履杀死。那时诸将统兵在外抵御金兵,杭州的卫戍部队均由苗刘二人指挥,枪杆子里面出政权,高宗惶惑无计。苗刘二人跟着逼高宗退位,禅位给他年方三岁的儿子,先太后垂帘听政,"建炎三年"的年号也改为"明受元年"。苗刘二人专制朝政,用太后和小皇帝的名义发出诏书。张浚在苏州得到消息,料知京城必定发生了兵变,便约同在江宁(南京),督师的吕颐浩,以及大将张俊、韩世忠、刘光世等统兵勤王。只是高宗在叛兵手里,若是急速进兵,恐怕危及皇帝,又怕叛军挟了皇帝百官逃入海中,于是一面不断书信来往,

和苗刘敷衍,一面派兵守住入海的通道。

苗刘二人是粗人,并无确定的计划,起初升张浚为礼部尚书,想拉拢他,后来得知他决心进讨,于是下诏将他革职。张浚恐怕将士得知自己被革职后人心涣散,将伪诏藏起,取出一封旧诏书来随口读了几句,表示杭州来的诏书内容无关紧要,便即继续南进,司令部驻在秀州(嘉兴)。

一晚张浚在司令部中筹划军事,戒备甚严,突然有一人出现在他身前,从怀中取出一张纸来,说道:"这是苗傅和刘正彦的赏格,取公首级,即有重赏。"张浚很是镇定,问道:"你想怎样?"那人道:"我是河北人,读过一些书,还明白逆顺是非的道理,岂能为贼所用?苗刘二凶派我来行刺侍郎。小人来到营中,见公戒备不严,特地前来告知。只怕小人不去回报,二凶还会继续遣人前来。"张浚离座而起,握手问他姓名。那人不答,径自离去,倏来倏往,视众卫士有如无物。张浚次日引出一名已判了死罪的犯人,斩首示众,声称这便是苗刘二凶的刺客。那真刺客的相貌形状,他已熟记于心,后来遣人暗中寻访,想要报答他,可是始终无法找到。(见《宋史·张浚传》)

张浚率兵南下勤王,韩世忠为先锋。韩世忠的妻子梁红玉那时留在杭州,给苗刘二人扣留了。宰相朱胜非骗苗刘说,不如请太后命梁氏去招抚韩世忠。苗刘不知是计,接受他的意见。太后召梁红玉入宫,封她为安国夫人,命她快去通知韩世忠,即刻赶来救驾。梁红玉骑马急驰,从杭州一日一夜之间赶到了秀州。

张浚和韩世忠部队开到临平,和苗刘部下军队交锋。江南道路泥泞, 马不能行,韩世忠下马执矛,亲身冲锋。苗刘军大败。当晚苗刘二人逃出临 安。韩世忠领兵追讨,分别成擒,送到南京斩首。高宗重赏韩世忠,加封梁 红玉为护国夫人。世人都知梁红玉金山击鼓大战金兀术,其实在此之前便已 立过大功。

张浚也因勤王之功而大为高宗所亲信,被任为枢密使。史称:"浚时年三十三,国朝执政,自寇准以后,未有如浚之年少者。"他后来还立了不少大功,统率吴玠、吴璘兄弟在和尚原大破金兵,保全四川,是最著名的一役。 岳飞破洞庭湖湖匪杨么,张浚是这一役的总司令。

张浚对韩世忠和岳飞二人特别重用。史称:"时锐意大举,都督张浚于诸将中每称世忠之忠勇,飞之沉鸷,可以倚办大事,故并用之。"在秦桧当国期间,张浚被迫长期退休。岳飞被害之时,张浚正在被排斥期间,倘若他在朝廷,必定力争,或许同时会被秦桧害死,或许岳飞可以免死。但同时被害的可能性大得多。

他一生主战,向来和秦桧意见不和。宋史载:"浚去国几二十载,天下士无贤不肖,莫不倾心慕之。武夫健将,言浚者莫不咨嗟太息,至儿童妇女,亦知有张都督也。金人惮浚,每使至,必问浚安在,惟恐其复用。当是时秦桧怙宠固位,惧浚为正论以害己,令台臣有所弹劾,论必及浚反,谓浚为'国贼',必欲杀之。"终于周密布置,命人捏造口供,诬他造反,幸亏秦桧适于此时病死,张浚才得免祸。

高宗死后,孝宗对他十分重用,对金人战守大计,均由他主持,后来做到宰相兼枢密使都督(总理兼国防部长兼三军总司令),封魏国公。

岳飞被害,千古大狱,历来都归罪于秦桧。但后人论史也偶有指出,倘若不是宋高宗同意,秦桧无法害死岳飞。文徵明《满江红》有句云:" 笑区区一桧亦何能?逢其欲!"说明秦桧只不过迎合高宗的心意而已。不过论

者认为高宗所以要杀岳飞,是怕岳飞北伐成功,迎回钦宗(高宗的哥哥,其时徽宗已死),高宗的皇位便受到威胁。我想这虽是理由之一,但决不会是很重要的原因。高宗做皇帝已久,文臣武将都是他所用的人。钦宗即使回来,也决计做不成皇帝。高宗要杀岳飞,相信和苗傅、刘正彦这一次叛变有很大关系。

苗刘之叛,高宗受到极大屈辱,被迫让位给自己的三岁儿子。这一次政变,一定从此使他对手握兵权的武将具有莫大戒心。当时大将之中,韩世忠、张浚、刘光世三人曾参与平苗刘的勤王之役,岳飞却是后进,那时还没有露头角。偏偏岳飞不懂高宗的心理,做了一件颇不聪明之事。

绍兴七年,岳飞朝见高宗,内殿单独密谈。岳飞提出请正式立建国公为皇太子。高宗没有答允,说道:"卿言虽忠,然握重兵于外,此事非卿所当预也。"意思说,这种事情你是不应当管的。岳飞退下后,参谋官薛弼接着朝见,高宗将这事对他说了,又说:"飞意似不悦,卿自以意开谕之。"那时岳飞手握重兵,高宗很担心他不高兴,所以叫参谋官特别去劝他,要他不必介意。

疑忌武将是宋朝的传统。宋太祖以手握兵权而黄袍加身,后世子孙都怕大将学样。秦桧诬陷岳飞造反,正好迎合了高宗的心意。要知高宗赵构是个极聪明之人,如果他不是自己想杀岳飞,秦桧的诬陷一定不会生效。

绍兴七年,张浚进呈一批马匹,高宗和他讨论马匹的优劣和产地,谈得很是投机。张浚道:"臣听说,陛下只要听到马的蹄声,便知马好坏,那是真的吗?"高宗道:"不错。我隔墙听马蹄之声,便能分别好马和劣马。只要明白了要点的所在,那也不是难事。"张浚道:"要分辨畜生的优劣,或许不很难,只有知人为难。"高宗点头道:"知人的确很难。"张浚道:"一个人是否有才能,那是不易知道的。但议论刚正,态度严肃之人,一定不肯做坏事;一味歌功颂德,大叫万寿无疆,陛下不论说甚么,总是欢呼喝采之人,必不可用。"高宗认为此言不错。

《宋史·岳飞传》中记载了一件岳飞和高宗论马的事。高宗问岳飞:"卿有良马否?"岳飞道:"臣本来有两匹马,每日吃豆数斗,饮泉水一斛,倘若食物不清洁,便不肯吃。奔驰时起初也不很快,驰到一百里后,这才越奔越快,从中午到傍晚,还可行二百里,卸下鞍子后,不喷气,不出汗,若无其事。那是受大而不苟取,力裕而不求逞,致远之材也。不幸这两匹马已相继死了。现在所乘的那一匹,每天不过吃数升豆,甚么粮食都吃,甚么脏水都饮,一骑上去便发力快跑,可是只跑得百里,便呼呼喷气,大汗淋漓,便像要倒毙一般。这是寡取易盈,好逞易穷,驽钝之材也。"高宗大为赞叹,说他的议论极有道理,岳飞论的是马,真意当然是借此比喻人的品格。

去年初夏,我到加拿大去,途经美国洛杉矶,在"国宾酒店"住了两晚,那正是罗拔·肯尼迪半年前被刺的所在。那两晚正逢加州全州选美在该酒店举行,电梯中、走廊上都是美女,目不暇给,很少有人谈罗拔·肯尼迪。我忽然想:中国历史上也有很多刺客,但刺客往往在事到临头之际,忽然同情指定被刺之人,因而下不了手,甚至于反过来相助对方。

这种情形,外国刺客却是极少有的。

聂隐娘是虚构的人物,那不算。刺王铎的李龟寿是一个本书第二十八图"义侠"又是一个。最著各的,当是春秋时晋灵公派去刺赵盾的鉏鸒 E。他潜入赵盾家中,见赵盾穿好了朝服准备上朝,天色尚早,便坐着闭目养神。

銀譽 E 叹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贼民之主,不忠:弃君之命,不信,有一于此,不如死也。"于是触槐而死。(见《左传》)《公羊传》的说法略有不同,没有记载刺客的名字。晋灵公派一名勇士去行刺赵盾这勇士走进大门,不见有人把守;走进后院,不见有人把守;走进内堂,仍是不见有人把守。他跃在墙上窥探,见赵盾正在吃饭,吃的只有一味鱼。勇士曰:"嘻,子诚仁人也。吾入子之大门,则无人焉;入子之闺,则无人也;上子之堂,则无人焉;是子之易也。子为晋国重卿,而食鱼餐,是子之俭也。君将使吾杀子,吾不忍杀子也。虽然,吾亦不可复见吾君矣!"于是刎颈而死。

东汉时隗嚣命刺客杀杜林,刺客见杜林亲自以木车推了弟弟的棺木回乡,叹曰:"当今之世,谁能行义?我虽小人,何忍杀义士?"自行逃去。(见《后汉书·杜林传》)

东汉梁冀令刺客杀崔琦。刺客见崔琦手中拿了一卷书在耕田,耕一会田,便翻书阅读,不忍相害,告知真相,说道"将军令吾要子,今见君贤者,情怀忍忍,可亟自逃。吾亦于此亡矣!"可惜梁冀后来还是派了别的刺容杀了崔琦。(见《后汉书·崔琦传》)

刘备做平原相时,当地有个名叫刘平的人,素来瞧不起刘备,耻于受他治理,便派人行刺。刺客不忍下手,语之而去。(见《三国志蜀志·先主传》)

东晋时刘裕篡位自立,派沐谦混到司马楚之手下,设法相刺。司马楚之待他很好。有一晚沐谦假装生病,料知司马楚之必来探问,准备就此加害。楚之果然亲自拿了汤药去探病,情意甚殷。沐谦大为感动,从席底取其匕首,将刘裕派他来行刺的事说了,并劝他以后要多加保重,不可太过相信别人,免遭凶险。司马楚之叹道:"我若严加戒备,虽有所防,恐有所失。"意思说安全是安全了,只怕是失了人才。沐谦以后便竭诚为他尽力。(见《魏书·司马楚之传》)

这一类的事例甚多。汉阳琳刺客不杀蔡中郎、唐承干太子刺客不杀于 志宁、淮南张显刺客不杀严可求、西夏刺客不杀刘鑉等等皆是,事迹内容也 都大同小异。

二十五张训妻

张训是五代时吴国太祖杨行密部下的大将,嘴巴很大,外号叫作"张大口"。

杨行密在宣州时,分铠甲给众将,张训所得的很破旧,极是恼怒。他妻子道:"那又何必放在心上?只不过司徒不知道罢了,又不是故意的。如果他知道的话,一定不会分旧甲给你。"第二天,杨行密问张训道:"你分到的铠甲如何?"张训说了,杨行密便换了一批精良的铠甲给他。后来杨行密驻军广陵,分赐诸将马匹。张训所得大部分是劣马,他又很不满意。他妻子仍是这样安慰他。第二天杨行密问起,张训照实说了。

杨行密问道:"你家里供神么?"张训道:"没有。"杨行密道:"先前我在宣州时,分铠甲给诸将。当晚做了个梦,梦到一个妇人,穿真珠衣,对我说:'杨公赠给张训的铠甲很是破旧,请你掉换一下。'第二天我问你,果然不错,就给你换了。昨天赐诸将马,又梦到那个穿真珠衣的妇人,对我说:'张训所得的马不好。'那是甚么道理?"张训也大感奇怪,不明原因。

张训的妻子有一口衣箱,箱里放的是甚么东西,从来不给他看到。有 一天他妻子有事外出,张训偷着打开箱子,见箱中有一袭真珠衣,不由得暗 自纳罕。他妻子归来后,问道:"你开过我的衣箱,是不是?"

他妻子向来总是等他回家后一起吃饭,但有一天张训回来时,妻子已先吃过了,对他说:"今天的食物有些特别,因此没有等你,我先吃了。"张训到厨房中去,见镬里蒸着一个人头,不禁大为惊怒,知道妻子是个异人,决意要杀她。他妻子道:"你想负我么?只是你将做数郡刺史,我不能杀你。"指着一名婢女道:"你若要杀我,必须先杀此婢,否则你就难以活命。"张训就将妻子和婢女一起杀了。后来他果然做到刺史。(出吴淑《江淮异人录》)

这个女人算不得是剑客,只能说是"妖人"。不过她对张训一直很好,虽然蒸人头吃,似乎并无加害丈夫之意。那婢女当是她的心腹,她要丈夫一并杀了,以免受到婢女的报复,对丈夫倒是一片真心。任渭长在图中题字说:"婢无罪,死无谓",没有明白张训之妻的用意。("皋"是"罪"的本字,秦始皇做了皇帝,臣子觉得这"皋"字太像"皇"字了,于是改为"罪"字,见《说文》。拍皇帝马屁而创造新字,很像是李斯的手法。)

张训在历史上真有其人,是安徽清流人。杨行密起于安徽,部下大将大部分是合肥、六合、宿州一带人氏。世传杨行密以三十六英雄在庐州发迹。 我不知三十六英雄是哪些人,相信"张大口"张训必是其中之一。杨行密部下著名的大将有田汧、李神福、陶雅、李德诚、刘威、徐温、台蒙、朱延寿等人。

欧阳修的《五代史》中说杨行密力气很大。旧五代史中则说他跑路很快,(会轻功?)每天能行三百里,最初做"步奏使"的小官,用以传递军讯。《资治通鉴》则说:"行密驰射武技,皆非所长,而宽简有智略,善抚御将士,与同甘苦,推心待物,无所猜总。"从历史上的记载看来,杨行密所以成功,第一是爱护百姓,第二是善于抚御将士,第三是性格坚毅,屡败屡战。他用兵并无特别才能,但不折不挠,拖垮了敌人。杨行密本是高骈部下的庐州刺史,这刺史之位也是他杀了都将自行夺来的。高骈统治扬州,政事给吕用之弄得一团糟,部下将官毕师铎、秦彦、张神剑(此人本名张雄,因善于使剑,人称张神剑)作乱,杀了高骈。吕用之逃到庐州。杨行密发兵为高骈报仇,占领扬州,由此而逐步扩大势力。(后来吕用之在杨行密军中又想捣鬼,为杨所杀。)

当时杨行密的大敌是流寇孙儒。此人十分残暴,将百姓的尸体用盐腌了,载在车上随军而行,作为粮食。孙儒的部队比杨行密多了十倍,进攻扬州时杨行密抵挡不住,只好退出。

孙儒入城后纵火屠杀,大肆奸淫掳掠,随即退兵。杨行密派张训赶入城中救火,抢救了数万斛粮食,赈济百姓。杨行密和孙儒缠战数年,互有胜败,最后一场大会战在皖浙边区进行。

张训部队坚守浙江安吉,断了孙儒军队的粮道。孙军食尽,军中疟疾流行,孙儒自己也染上了,杨行密由此而破其军,斩孙儒,奏凯重回扬州。《十国纪年》载:"行密过常州,谓左右曰:'常州,大城也,张训以一剑下之,不亦壮哉!'"那么张训的剑法似乎也很好。

杨行密到扬州后,财政极是困难,想专卖茶叶和盐,他部下的有识之 士劝他不可和民争利,说道:"兵火之余,十室九空,又渔利以困之,将复 离叛。不若悉我所有,易邻道所无,足以给军。选贤守令劝课农桑,数年之 间,仓库自实。"

杨行密接受了这个意见,并不搜括榨取百姓,而以与外地贸易的办法

来筹募军费。

《通鉴》称:"淮南被兵六年,士民转徙几尽。行密初至,赐与将吏,帛不过数尺,钱不过数百;而能以勤俭足用,非公宴,未尝举乐。招抚流散,轻徭薄敛,未及数年,公私富庶,几复承平之旧。"可见政府要富足,向百姓搜括并不是好办法。税轻,征发少,对百姓仁厚,经济上的控制越宽,公和私都越富庶。单是公富而私不富,公家之富也很有限。五代十国时天下大乱,杨行密所建的吴国却安定富庶,便是轻徭薄敛之故。杨行密军力不强,部下亦没有甚么了不起的将才和智士,但爱民爱士。朱全忠数度遣大军相攻,始终无法取胜。

昭宗天复三年,朱全忠又和杨行密交战。张训和王茂章等攻克密州(山东诸城),张训作刺史。朱全忠大怒,亲率大军二十万赶来反攻。张训眼见众寡不敌,与诸将商议。诸将都说,反正密州不是我们的地方,主张焚城大掠而去。张训说:"不可。"将金银财宝都留在城里不取,在城头密插旗帜,命老弱先退,自以精兵殿后,缓缓退却。朱全忠的部将率领大军到来,见城头旗帜高张,而城中一无动静,疑有埋伏,不敢进攻,等了数日才敢入城,见仓库房舍完好,财物又多,将士急于掳掠享受,谁也不想追赶。张训得以全军而还。

杨行密晚年,大将田頵、安仁义、朱延寿等先后叛变。五代十国之时, 大将杀元帅而自立之事累见不鲜,田頵这些人拥兵自雄,不免有自立为王之 意,但一一为杨行密所平定。安仁义是沙陀人,神箭无双。欧阳修《五代史》 中载称:"吴之军中,推朱瑾善槊,志诚(米志诚)善射,皆为第一,而仁 义常以射自负,曰:'志诚之弓,十不当瑾槊之一;瑾槊之十,不当仁义弓 之一。'(恰似后人说:"天下文章在绍兴,绍兴文章以我哥哥为第一,我哥 哥的文章常请我修改修改!")每与茂章(王茂章)等战,必命中而后发,以 此吴军畏之,不敢行近。行密亦欲招降之,仁义犹豫未决。茂章乘其怠,穴 地道而入,执仁义,斩于广陵。"

朱延寿是杨行密的小舅子,拥兵于外,将叛。杨行密假装目疾,接见朱延寿的使者时,常常东指西指,故意说错。有一日在房中行走,突然在柱子上一撞,昏倒于地,表示眼病重极。朱夫人扶他起身,杨行密良久方醒,流泪道:"吾业成而丧其目,是天废我也。吾儿子皆不足以任事,得延寿付之,吾无恨矣!"宣称朱延寿是他最最亲密的战友,决心指定他为接班人。朱夫人大喜,忙派人去召朱延寿来,准备接班。朱延寿不再怀疑,兴高采烈的来见姊夫。杨行密在寝室中接见,便在房门口杀了他,跟着将朱夫人也嫁给了别人。

杀朱延寿这计策,颇有司马懿装病以欺曹爽的意味,这巧计是大将徐温手下谋士严可求所提出的,因此徐温得到杨行密的信任重用。杨行密病死后,长子杨渥继位,为徐温所杀,立杨行密次子隆演,吴国大权入于徐温之手。徐温的几个亲生儿子都没有甚么才能,徐温死后,大权落入他养子李癱(音卞,日光、光明、明白之意)手中。李癱夺杨氏之位自立,改国号为唐,史称南唐。大名鼎鼎的李后主,便是李癱的孙子。

杨行密少年时为盗。欧阳修对他的总评说:"呜呼,盗亦有道,信哉!行密之书,称行密为人宽仁雅信,能得士心。其将蔡俦叛于庐州,悉毁行密坟墓(掘了他的祖坟),及俦败,而诸将皆请毁其墓以报之。行密叹曰:'俦以此为恶,吾岂复为耶?'尝使从者张洪负剑而侍,洪拔剑击行密,不中,

洪死,复用洪所善陈绍负剑不疑。又尝骂其将刘信,信忿,奔孙儒。行密戒左右勿追,曰:'信岂负我者耶?其醉而去,醒必复来。'明日果来。行密起于盗贼,其下皆骁武雄暴,而乐为之用者,以此也。"

徐温是私盐贩子出身,对待部下就不像杨行密这样豁达大度。他派刘信出战,一直担心他反叛。刘信知道了,心中很是生气,打了胜仗回来,徐温设宴慰劳,喝完酒后大家掷骰子赌博。欧史载称:"信敛骰子,厉声祝曰:'刘信欲背吴,骰为恶彩,苟无二心,当成浑花。'温遽止之。一掷,六子皆赤。温惭,自以扈酒饮信,然终疑之。"刘信掷骰子大概会作弊,将这种反不反叛的大事,也用掷骰子来证明,而一把掷下去,六粒骰子居然掷了个满堂红,未免运气太好了。

《江淮异人录》的作者吴淑是江苏南部丹阳人,属吴国辖地,所以对 当地的异人奇行记载特详,他曾参加《太平御览》、《太平广记》等书的编纂。 二十六潘'?

据《南唐书》载,潘' 丁粢拢 抑忻庞氪爸 涞牡胤剑 莆? 丁 诮 粗 渫 梗?自称"野客",曾投靠海州刺史郑匡国。郑匡国对他不大重视,让他住在马厩旁的一间小屋子里。有一天,潘' 酥?锕 浇纪馊ゴ蛄浴V?锕 钠拮拥铰砭侵锌绰恚 潮愕脚?' 姆恐星魄疲 恐兴谋谙羧唬 采现挥幸徽挪菹 脖哂幸桓鲋裣洌 送獗阋晃匏 小?郑妻打开竹箱,见有两枚锡丸,也不知有甚么用处,颇觉奇怪,便盖上箱子而去。潘'?来,大惊,骂道:"这女人是甚么东西!竟敢来乱动我的剑,幸亏我已收了剑光,否则她早已身首异处了。"

有人将这话去传给郑匡国。郑匡国惊道:"恐怕他是剑客罢!"求他传授剑术。潘'?道:"姑且试试。"和他同到静院之中,从怀中摸出那两枚锡丸来,放在掌中,过得不久,手指尖上射出两道光芒,有如白虹,在郑匡国的头颈边盘旋环绕,铮铮有声不绝。郑匡国汗下如雨,颤声道:"先生的剑术神奇极了!在下今日大开眼界,叹观止矣。"潘' ?一笑,引手以收剑光,复成锡丸。

吴淑的《江淮异人录》中,也记有潘'墓适隆?

有一次他到人家家中,见池塘水面浮满了落叶,忽然兴到,对主人道:"我玩个把戏给你瞧瞧。"叫人将落叶捞了起来,放在地下,霎时之间,树叶都变成了鱼,大叶子成大鱼,小叶子成小鱼,满地跳跃,把鱼投入池塘,又都成为落叶。他抓一把水银,在手掌之中捏得几捏,摊开手掌,便已变成银子。

他又从衣袖中取出一块旧的手巾来,说道:"你们别瞧不起这块旧手巾。若不是真有急事,求我相借,我才不借呢。"拿起手巾来遮在自己脸上,退了几步,突然间无影无踪,就此不见了。

一本书他从未看过的,却能背诵。又或是旁人作的文稿,包封好了放在他面前,只要读出文稿的第一个字,他便能一直读下去,文稿中间有甚么地方涂改增删,他也一一照样读出来。诸如此类的行径甚多,后来却也因病而死。

二十七洪州书生

成幼文做洪州(即今江西南昌)录事参军的官,住家靠近大街。有一天坐在窗下,临街而观,其时雨后初晴,道路泥泞,见有一小孩在街上卖鞋, 衣衫甚是褴褛。忽有一恶少快步行过,在小孩身上一撞,将他手中所提的新 鞋都撞在泥泞之中。小孩哭了起来,要他赔钱。

恶少大怒,破口而骂,哪里肯赔?小孩道:"我家全家今天一天没吃过饭,等我卖得几双鞋子,回家买米煮饭。现今新布鞋给你撞在泥里,怎么还卖得出去?"那恶少声势汹汹,连声喝骂。

这时有一书生经过,见那小孩可怜,问明鞋价,便赔了给他。那恶少 认这扫他面子,怒道:"他妈的,这小孩向我讨钱,关你屁事,要你多管闲 事干么?"污言秽语,骂之不休。

那书生怒形于色,隐忍未发。

成幼文觉这书生义行可嘉,请他进屋来坐,言谈之下,更是佩服,当即请他吃饭,留他在家中住宿。晚上一起谈论,甚为投机。成幼文暂时走进内房去了一下,出来时那书生已不见了。大门却仍是关得好好的,到处寻他,始终不见,不禁大为惊讶。

过不多时,那书生又走了进来,说道:"日间那坏蛋太也可恶,我不能容他,已杀了他的头!"一挥手,将那恶少的脑袋掷在地下。

成幼文大惊,道:"这人的确得罪了君子。但杀人之头,流血在地岂不惹出祸来?"书生道:"不用担心。"从怀中取出一些药末,放在人头之上,拉住人头的头发搓了几搓,过了片刻,人头连发都化为水,对成幼文道:"无以奉报,愿以此术授君。"成幼文道:"在下非方外之士,不敢受教。"书生于是长揖而去。一道道门户锁不开、门不启,书生已失所踪。(出吴淑《江淮异人录》)

杀人容易,灭尸为难,因之新闻中有灶底藏尸、箱中藏尸、麻包藏尸等等手法。中国笔记小说中记载有一妇人,杀人后将尸体切碎煮熟,喂猪吃光,不露丝毫痕迹,恰好有一小偷躲在床底瞧见,否则永远不会败露。英国电影导演希治阁(编按:即西区考克)所选谋杀短篇小说中,有一篇写凶手将尸体切碎喂鸡,想法和中国古时那妇人暗合。王尔德名著《道灵格雷的画

像》中,凶手杀人后,胁迫化学师用化学物品毁灭尸体,手续既繁,又有恶臭,远不及我国武侠小说中以药末化尸为水的传统方法简单明了。章回小说《七剑十三侠》中的一枝梅,杀人后也以药末化尸为水。至于近代武侠小说和武侠电影,杀人盈野,行若无事,谁去管他尸体如何。

二十八义侠

有一个仕人在衙门中做"贼曹"的官(专司捕拿盗贼,略如警察局长)。有一次捉到一名大盗,上了铐镣,仕人独自坐在厅上审问。犯人道:"小人不是盗贼,也不是寻常之辈,长官若能脱我之罪,他日必当重报。"仕人见犯人相貌轩昂,言辞爽拔,心中已答允了,但假装不理会。当天晚上,悄悄命狱吏放了他,又叫狱吏自行逃走。第二天发觉狱中少了一名囚犯,狱吏又逃了,自然是狱吏私放犯人,畏罪潜逃,上司略加申斥,便即了案。

那仕人任满之后,一连数年到处游览。一日来到一县,忽听人说起县令的姓名。恰和当年所释的囚犯相同,便去拜谒,报上自己姓名,县令一惊,忙出来迎拜,正是那个犯人。县令感恩念旧,殷勤相待,留他在县衙中住宿,与他对榻而眠,隆重款待了十日,一直没有回家。

那一日县令终于回家去了。那仕人去厕所,厕所和县令的住宅只隔一墙,只听得县令的妻子问道:"夫君到底招待甚么客人,竟如此殷勤,接连十天不回家来?"县令道:"这是大恩人到了。当年我性命全靠这位恩公相救,真不知如何报答才是。"他妻子道:"夫君岂不闻大恩不报?何不见机而作?"县令不语久之,才道:"娘子说得是。"

那仕人一听,大惊失色,立即奔回厅中,跟仆人说快走,乘马便行,衣服物品也不及携带,尽数弃在县衙之中。到得夜晚,一口气行了五六十里,已出县界,惊魂略定,才在一家村店中借宿。仆从们一直很奇怪,不知为何走得如此匆忙。那仕人歇定,才详述此贼负心的情由,说罢长叹,奴仆们都哭了起来。

突然之间,床底跃出一人,手持匕首。仕人大惊。那人道:"县令派我来取君头,适才听到阁下述说,方知这县令如此负心,险些枉杀了贤士。在下是铁铮铮的汉子,决不放过这负心贼。公且勿睡,在下去取这负心贼的头来,为公雪冤。"仕人惊俱交集,唯唯道谢。此客持剑出门,如飞而去。

二更时分,刺客奔了回来,大叫:"贼首来了!"取火观看,正是县令的首级。刺客辞别,不知所往。(出《源化记》)在唐《国史补》中,说这是汧汧国公李勉的事。李勉做开封尹时,狱囚中有一意气豪迈之人,向他求生,李勉就放了他。数年后李勉任满,客游河北,碰到了囚犯。故囚大喜迎归,厚加款待,对妻子道:"恩公救我性命,该如何报德?"妻曰:"酬以一千匹绢够了么?"曰:"不够。"妻曰:"二千匹够了么?"曰:"仍是不够。"妻曰:"既是如此,不如杀了罢。"故囚心动,决定动手,他家里的一名童仆心中不忍,告诉了李勉。李勉外衣也来不及穿,立即乘马逃走。驰到半夜,已行了百余里,来到渡口的宿店。店主人道:"此间多猛兽,客官何敢夜行?"李勉便将情由告知,还没说完,梁上忽然有人俯视,大声道:"我几误杀长者。"随即消失不见。天未明,那梁上人携了故囚夫妻的首级来给李勉看。

这故事后人加以敷衍铺叙,成为评话小说,《今古奇观》中《李汧公穷 途遇侠客》写的就是这故事。

李勉是唐代宗、德宗年间的宗室贤相,清廉而有风骨。代宗朝,他代黎干(即前《兰陵老人》故事中的主角)为京兆尹(首都市长),其时宦官

鱼朝恩把持朝政,任观军容使(皇帝派在军队中的总代表、总政治部主任),即使是大元帅郭子仪也对他十分忌惮。这鱼朝恩又兼管国子监(国立大学、高级干部学校校长)。黎干做京兆尹时,出力巴结他,每逢鱼朝恩到国子监去巡视训话,黎干总是预备了数百人的酒饭点心去小心侍候。李勉即任时,鱼朝恩又要去国子监了,命人通知他准备。李勉答道:"国子监是军容使管的。如果李勉到国子监来,军容使是主人,应当招待我。李勉忝为京兆尹,军容使若是大驾光临京兆衙门,李勉岂敢不敬奉酒馔?"鱼朝恩听到这话后,心中十分生气,可又无法驳他,从此就不去国子监了。但李勉这京兆尹的官毕竟也做不长。

后来他做广州刺史。在过去,外国到广州来贸易的海船每年不过四五艘,由于官吏贪污勒索,外国商船都不敢来。《旧唐书·李勉传》说:"勉性廉洁,舶来都不检阅,故末年至者四千余。"促进国际贸易,大有贡献。他在广州做官,甚么物品都不买,任满后北归,舟至石门,派吏卒搜索他家人部属的行李,凡是在广州所买或是受人赠送的象牙、犀角等类广东物品,一概投入江中。

德宗做皇帝,十分宠幸奸臣卢杞。有一天,皇帝问李勉道:"众人皆言卢杞奸邪,朕何不知?卿知其状乎?"对曰:"天下皆知其奸邪,独陛下不知,所以为奸邪也!"这是一句极佳的对答,流传天下,人都佩服他的正直。任何大奸臣,人人都知其奸,皇帝却总以为他是大忠臣。这可以说是分辨忠奸的简单标准。(另有一说,这句话是李泌对德宗说的。)

二十九青巾者

任愿,字谨叔,京师人,年轻时侍奉父亲在江淮地方做官。他读过一些书,性情淳雅宽厚,继承了遗产,家道小康,平安度日,也没有甚么大志,不汲汲于名利。

熙宁二年,正月十五元宵佳节,任愿出去游街。但见人山人海,车骑 满街,拥挤不堪。

他酒饮得多了,给闲人一挤,立足不定,倒在一个妇人身上。那妇人的丈夫大怒,以为他有意轻薄,调戏自己妻子,拔拳便打。任愿难以辩白,也不还手招架,只好以衣袖掩面挨打。

那人越打越凶,无数途人都围了看热闹。

旁观者中有一头戴青巾之人,眼见不平,出声喝止,殴人者毫不理睬。 青巾者大怒,一拳将殴人者击倒,扶着任愿走开。众闲人一哄而散。任愿谢 道:"与阁下素不相识,多蒙援手。"青巾者不顾而去。

数日后,任愿在街上又遇到了那青巾者,便邀他去酒店喝酒。坐定后,见青巾者目光如电,毅然可畏。饮了良久,任愿又谢道:"前日见辱于市井庸人,若不是阁下豪杰之士,谁肯仗义相助?"青巾者道:"小事一桩,何足言谢?后日请仁兄再到此一叙,由兄弟作个小东,务请勿却。"当下相揖而别。届时任愿去那酒店,见青巾者已先到了,两人拣了清静的雅座坐定,对饮了十几杯。青巾者道:"我乃刺客,有一大仇人,已寻了他数年,今日怨气方伸。"于腰间取出一只黑色皮囊,从囊中取出一个首级,用刀子将脑袋上的肉片片削下,一半放在任愿面前的盘中,笑道:"请用,不要客气。"任愿惊恐无已,不知所措。青巾者将死人肉吃得干干净净,连声劝客,任愿辞不能食。青巾者大笑,伸手到任愿盘中,将人肉抓过来又吃。食毕,用短刀将脑骨削成碎片,如切朽木,把碎骨弃在地下,再无人认得出这是死人的

头骨。

青巾者道:"我有术相授,你能学么?"任愿道:"不知何术?"青巾者道:"我能以药点铁成金,点铜成银。"任愿道:"在下在市上有一间先父留下来的小店,每日可赚一贯钱。我数日之家,冬天穿棉,夏天穿葛,酒肉无忧,自觉生活如此舒适,已然过分,常恐遇祸,怎敢再学先生的奇术?还望见谅。"青巾者叹服,说道:"像这样安分知命,毫不贪得之人,真是少有。你应当长寿才是。"取出一粒药,道:"服此药后,身强体壮,百鬼不近。"任愿和酒服了。两人直饮到深夜方散,以后便没再见他。(出《青琐高议》)

三十淄川道士

有一个名叫姜廉夫的人,一晚刚就枕安睡,听得喝道之声,一辆轿子 忽然在堂前出现。

轿中走出一名绝色女子,上堂向姜廉夫的母亲盈盈下拜,说道:"妾和郎君有姻缘之分,愿请一见。"姜廉夫听到了,欣然起身相见。他妻子见场面尴尬,便要避开。那女子道:"不要因我之故而令你们夫妻疏远,请姊姊不可见怪。"姜妻见她温柔可亲,心中很有好感。两人情如姊妹,相亲相爱。姜廉夫大享齐人之福。那女子对姜母服侍得尤其恭敬周到,全家上下,个个都喜欢她。

到了端午节的前夕,那女子在一晚之间,做了一百个彩丝绣花荷包, 绣功十分精致,人物、花草、题字,都认了出来,便如是名家的书画一般, 分送给亲戚。得到的人无不赞叹,大家都称她为"仙姑"。

过了不久,那女子忽向姜母道:"婆婆,媳妇面临大难,要到别地一避。" 拜了几拜,出门而去。姜家全家都很惊惶,为她担忧,不知她有何灾难,是 否能够避过。

便在此时,有一名道人来到姜家,问姜廉夫道:"你满面都是晦气之色, 奇祸将至,那是甚么缘故?"姜廉夫将经过情形都对他说了。道士命他在净 室中预备一张榻。第二天道士又来,叫姜廉夫在榻上安卧,不可起身,又叮 嘱家人上午千万不可开门,到正午才开。

过了良久,姜廉夫忽觉寒气逼人,只听得刀剑相交之声铮铮不绝。他心中大惧,蒙被而睡,猛听得砰的一声,有物坠入榻底,他也不敢去看。到得正午,姜家开门,道士来到,姜廉夫出门相迎。道士笑道:"危险过去了!"同去看榻下所坠之物,却是一个髑髅(骷髅头,髑音独),有五斗的米斛那么大,道士从药箱中取出药末,撒在髑髅上,髑髅便即化而为水。

姜廉夫问:"那是甚么怪物?"道士道:"我和那美貌女子都是剑仙。 这女子先和一人相好,忽然抛弃了他,来跟你相好。那人大是愤怒,要来杀 你二人。我和那女子一向很有交情,因此出力救你。总算侥幸成功,我去也!"

道士刚去,女子便即回来,与姜廉夫同居如初。(出《诚斋杂记》)

女剑仙水性杨花,男剑仙争风吃醋,都不成话。所以任渭长的评话说: "髑髅尽痴,剑仙如斯!"

三十一侠妇人

董国庆,字元卿,饶州德兴(在今江西省)人,宋徽宗宣和六年进士及第,被任为莱州胶水县(在今山东省)主簿。其时金兵南下,北方交兵,董国庆独自一人在山东做官,家眷留在江西。中原陷落后,无法回乡,弃官在乡村避难,与寓所的房东交情很好。房东怜其孤独,替他买了一妾。

这妾侍不知是哪里人,聪明美貌,见董国庆贫困,便筹划赚钱养家,

尽家中所有资财买了七八头驴子、数十斛小麦,以驴牵磨磨粉,然后骑驴入城出售面粉,晚上带钱回家。每隔数日到城中一次。这样过了三年,赚了不少钱,买了田地住宅。

董与母亲妻子相隔甚久,音讯不通,常致思念,日常郁郁寡欢。妾侍 好几次问起原因。

董这时和她情爱甚笃,也就不再隐瞒,说道:"我本是南朝官吏,一家都留在故乡,只有我孤身漂泊,茫无归期。每一念及,不禁伤心欲绝。"妾道:"为何不早说?我有一个哥哥,一向喜欢帮人家忙,不久便来。到那时可请他为去君设法。"

过了十来天,果然有个长身虬髯的人到来,骑了一匹高头大马,带着十余辆车子。妾道:"哥哥到了!"出门迎拜,使董与之相见,互叙亲戚之谊,设筵相请。饮到深夜,妾才吐露董日前所说之事,请哥哥代筹善策。

当时金人有令,宋官逃匿在金国境内的必须自行出首,坦白从宽,否则被人检举出来便要处死。董已泄漏了自己身分,疑心二人要去向官府告发, 既悔且惧,抵赖道:"没有这会事,全是瞎说!"

虬髯人大怒,便欲发作,随即笑道:"我妹子和你做了好几年夫妻,我当你是自己骨肉一般,这才决心干冒禁令,送你南归。你却如此见疑,要是有甚么变化,岂不是受你牵累?快拿你做官的委任状出来,当作抵押,否则的话,天一亮我就缚了你送官。"董更加害怕,料想此番必死无疑,无法反抗,只好将委任状取出交付。虬髯人取之而去。董终夜涕泣,不知所措。

第二天一早,虬髯人牵了一匹马来,道:"走罢!"董国庆又惊又喜, 入房等妾同行。

妾道:"我眼前有事,还不能走,明年当来寻你。我亲手缝了一件衲袍(用布片补缀缝拼而成的袍子)相赠。你好好穿着,跟了我哥哥去。到南方后,我哥哥或许会送你数十万钱,你千万不可接受,倘若非要你收不可,便可举起衲袍相示。我曾于他有恩,他这次送你南归,尚不足以报答,还须护送我南来和你相会。万一你受了财物,那么他认为已是够报答,两无亏欠,不会再理我了。你小心带着这件袍子,不可失去。"

董愕然,觉得她的话很是古怪,生怕邻人知觉报官,便挥泪与妾分别。 上马疾驰,来到海边,见有一艘大船,正解缆欲驶。虬髯客命他即刻上船, 一揖而别。大船便即南航。董囊中空空,心下甚窘,但舟中人恭谨相待,敬 具饮食,对他的行纵去向却一句也不问。

舟行数日,到了宋境,船刚靠岸,虬髯人早已在水滨相候,邀入酒店洗尘接风,取出二十两黄金,道:"这是在下赠给太夫人的一点小意思。"董记起妾侍临别时的言语,坚拒不受。虬髯人道:"你两手空空的回家,难道想和妻儿一起饿死么?"强行留下黄金而去。董追了出去,向他举起衲袍。虬髯人骇诧而笑,说道:"我果然不及她聪明。唉,事情还没了结,明年护送美人儿来给你罢。"说着扬长而去。

董国庆回到家中,见母亲、妻子、和两个儿子都安好无恙,一家团圆,欢喜无限,互道别来情由。他妻子拿起衲袍来细看,发觉布块的补缀之处隐隐透出黄光,拆开来一看,原来每一块缝补的布块中都藏着一片金叶子。

董国庆料理了家事后,到京城向朝廷报到,被升为宜兴尉。第二年, 虬髯人果然送了他爱妾南来相聚。

丞相秦桧以前也曾陷身北方,与董国庆可说是难友,所以特别照顾,

将董国庆失陷在金国的那段时期都算作是当差的年资,不久便调他赴京升官,办理军队粮饷的事务,数月后便死了。他母亲汪氏向朝廷呈报,得自宣教郎追封为朝奉郎,并任命他儿子董仲堪为官,那是绍兴十年三月间之事。(出洪迈《夷坚志》)

故事中提到了秦桧。乘这机会谈谈这个历史上有名的奸相。

秦桧,字会之,建康(今南京)人。在靖康年间,他是有名的主战派。 皇帝派他随同张邦昌去和金人讲和,秦桧道:"是行专为割地,与臣初议矛盾,失臣本心。"坚决不去。后来金人要求割地,皇帝召开廷议,重臣大官中七十人主张割地,三十六人反对,秦桧是这三十六人的首领。

后来金兵南下,汴京失守,徽钦二帝被掳,金人命百官推张邦昌为帝。 "百官军民皆失色不敢答"。秦桧大胆上书,誓死反对,其中说道:"桧荷国 厚恩,甚愧无报,今金人拥重兵,临已拔之城,操生杀之柄,必欲易姓,桧 尽死以辨。"书中大骂张邦昌:"张邦昌在上皇时,附会权幸,共为蠹国之政。 社稷倾危,生民涂炭,固非一人所致,亦邦昌为之也。天下方疾之如仇雠。 若付之土地,使主人民,四方豪杰必共起而诛之。"书中又称:"必立邦昌, 则京师之民可服,天下之民不可服;京师之宗子可灭,天下之宗子不可灭。 桧不顾斧钺之诛,言两朝之利害,愿复嗣君位,以安四方。"在那样的局面 之下,敢于发如此大胆的议论,确是极有风骨,天下闻之,无不佩服。

后来金人终于立张邦昌为帝,掳了秦桧北去。

秦桧被俘虏这段期间,到底遭遇如何,史无可考,但相信一定是大受虐待,终于抵抗不了威胁,屈膝投降。一般认为,他所以得能全家南归,是金人暗中和他有了密约,放他回来做奸细的。金人当然掌握了他投降的证据和把柄,使他无法反悔,从此终身成为金国的大间谍。由于他以前所表现的气节,所以一到朝廷,高宗就任他为礼部尚书。

秦桧当权时力主和议,但真正决定和议大计的,其实还是高宗自己。当时文臣武将,大都反对与金人讲和。《宋史·秦桧传》有这样一段记载:绍兴八年"十月,宰执入见,桧独身留言:'臣僚畏首尾,多持两端,此不足与断大事。若陛下决欲讲和,乞专与臣议,勿许群臣预。'帝曰:'朕独委卿。'桧曰:'臣亦恐未便,望陛下更思三日,容臣别奏。'又三日,桧复留身奏事。帝意欲和甚坚,桧犹以为未也,曰:'臣恐别有未便,欲望陛下更思三日,容臣别奏。'帝曰'然。'又三日,桧复留身奏事如初,知上意确不移,乃出文字,乞决和议,勿许群臣预。"

这段文字记得清清楚楚,说明了谁是和议的真正主持人。一般所谓奸臣,是皇帝糊涂,奸臣弄权。但高宗一点也不糊涂,秦桧只是迎合上意,乘机揽权,至于杀岳飞等等,都不过是执行高宗的决策,而这样做,也正配合了他作为金国大间谍的任务。

周密的《齐东野语》中,记述了两个大官拍秦桧马屁的手法,可看到 当时官场的风气:

方德带兵驻在广东,特制了一批蜡烛,烛里藏以名贵香料,派人送给秦桧,厚贿相府管家,请他设法让秦桧亲自见到。管家叫使者在京等候机会。有一日,秦桧宴客,大张筵席之际,管家禀告:"府中蜡烛点完了,恰好广东经略送了一盒蜡烛来,还未敢开。"秦桧吩咐开了来点,蜡烛一燃,异香满堂,众宾大悦。秦桧见此烛贵重,一点其数,共是四十九枝,心下奇怪为何不是整数,叫送礼的使者来问。使者道:"经略专门造了这批蜡烛献给相

爷,香料难得,共只造了五十枝,制成后恐怕不佳,点了一枝试验,所以只剩了四十九枝。数目零碎,但不敢用别的蜡烛充数。"秦桧大喜,认为方德奉己甚专,又不敢相欺,不久便升他的官。

另有一个郑仲,在四川做宣抚使。秦桧大起府第,高宗亲题"一德格天"四字,作为楼阁的匾额。格天阁刚刚完工,郑仲的书信恰好到来,呈上地毯一条,极尽华贵之能事。秦桧命将地毯铺在格天阁中,不料大小尺寸竟丝毫不错,刚好铺满。秦桧默然不语,心下大为不满,过不多时,便借故将郑仲撤职查办。郑仲造这条地毯,当然是事先暗中查明了格天阁地板的大小尺寸。秦桧自己是大特务头子,对于郑仲这种调查窥察他私事的特务手段,自是十分憎恶。

秦桧一直到死,始终得高宗的信任宠爱,自然是深通做官之道。《鹤林 玉露》中记载有一个小故事:秦桧夫人到宫内朝见,皇太后说起近来很少吃 到大的子鱼。(不知是甚么鱼 , 一定是当时杭州最名贵的鱼。)秦夫人说 : " 臣 妾家里倒有,明天呈奉一百条来给太后。"回家后告知了丈夫。秦桧大急, 知道这一下可糟了,皇太后吃不到好鱼,自己家里却随随便便就拿出一百条 来,岂不是显得自己的享受比皇帝、皇太后还好得多?秦桧的妻子王氏生性 阴险,传说她参与杀岳飞之谋,以"捉虎易,放虎难"六字,促使秦桧下定 决心,终于害死岳飞,然而讲到做官的法门,究竟不及老奸巨猾的丈夫了。 秦桧和门客商议一番之后,终于想出了一条妙计,第二天送了一百条青鱼进 宫去。青鱼是普通的贱鱼。皇太后哈哈大笑,说道:"我早说这秦老太婆是 乡下人,没见过世面,果然不错。青鱼和子鱼形状有些相似,味道可大不相 同,只不过鱼身大而已。"这件趣事自必传入皇帝耳中,母子两人取笑秦桧 是乡下人之余,觉得他忠厚老实,生活朴素,对他自又多了几分好感。倘若 送进宫去的真是一百条子鱼,秦桧的相位不免有些危险了。秦桧当国凡十九 年,他任内自然是坏事做尽。据《宋史·秦桧传》记载,有不少作为是很具 典型性的。《宋史》是元朝右丞相脱脱等所修,以异族人的观点写史,不至 于故意捏造事实来毁谤秦桧。下面是《秦桧传》中所记录的一些事例。高宗 和金人媾和,割地称臣,民间多大愤。太学生张伯麟在壁上题词:" 夫差, 尔忘越王杀尔父乎?"有人告发,被捉去打板子,面上刺字,发配充军。夫 差之父与越王战,受伤而死,夫差为了报仇,派人日夜向他说这句话,以提 高复仇的决心。张伯麟在壁上题这句话,当然是借古讽今,讥刺高宗忘了父 亲徽宗被金人所掳而死的奇耻大辱。

秦桧下令禁止士人撰作史书,于是无耻文人纷纷迎合。司马光的不肖曾孙司马攸上书,宣称《涑水纪闻》一书,不是他曾祖的著作。吏部尚书李光的子孙,将李光的藏书万卷都烧了,以免惹祸。可是有一个名叫曹泳的人,还是告发李光的儿子李孟坚,说他读过父亲所作的私史,却不自首坦白。于是李孟坚被充军,朝中大官有八人受到牵累。曹泳却升了官。

"察事之卒,布满京城,小涉讥议,即捕治,中以深文。" 所谓"中以深文",即以胡乱罗织的罪名,加在乱说乱讲之人的身上。

有一个名叫何溥的人,迎合秦桧,上书,说程颐、张载这些大理学家的著作是"专门曲学",须"力加禁绝","人无敢以为非"。

许多文人学士纷纷撰文作诗,歌颂秦桧的功德,称为"圣相"。若是拿他来和前朝贤相相比,便认为不够,必须称之为"元圣"。秦桧"晚年残忍尤甚,数兴大狱,而又喜谀佞,不避形迹。"不论赞他如何如何伟大英明,

他都毫不怕丑,坦然而受,视力当然。"凡一时献言者,非诵桧功德,则讦人语言,以中伤善类。欲有言者,恐触忌讳,畏言国事。"

"一时忠臣良将,诛锄略尽。其顽钝无耻者率为桧用,争以诬陷善类为功。其矫诬也,无罪可状,不过曰'谤讪'、曰'指斥'、曰'立党沽名'、甚则曰'有无君心'。"说人内心不尊敬皇帝,也算是罪状。

《续资治通鉴》中说秦桧"初见财用不足,密谕江浙监司暗增民税七八,故民力重困,饥死者众。又命察事卒数百游市间,闻言其奸恶者,即捕送大理狱杀之;上书言朝政者,例贬万里外。日使士人歌诵太平中兴之美。士人稍有政声名誉者,必斥逐之。"

善政有"道统",恶政也有"道统"。

三十二解洵妇

解洵前半段的遭遇,和《侠妇人》中的董国庆很相似。他也是宋朝的官吏,北方土地沦陷后,陷在金人占领区中,无法归乡,很是痛苦,后来得人介绍,娶了一妾。那妾带来了不少钱,解洵才有好日子过。有一年重阳日,他思念前妻,落下泪来。那妾很是同情,便替他筹划川资,一同南归。那妾很是能干,一路上关卡盘查,水陆风波,都由她设法应付过去。

回到家后,解洵的哥哥解潜已因军功而做了将军。兄弟相见,十分欢喜。解潜送了四个婢女给弟弟。解洵喜新厌旧,宠爱四婢,疏远冷落了那妾。有一天,解洵和妾饮酒,两人都有了醉意,言语冲突起来。那妾道:"当年你流落在北方,有一餐没一餐的,倘若没有我,只怕这时候早饿死了。今日一旦得志,便忘了从前的恩义,那可不是大丈夫之所为。"解洵大怒,三言两语,便出拳打去。那妾只是冷笑,也不还手。解洵仍是不住乱打乱骂。

那妾站起身来,突然之间,灯烛齐熄,寒气逼人,四名婢女都吓得摔倒在地。过了良久,点起灯烛看时,见解洵死在地下,脑袋已被割去。那妾却不知去向。

解潜得报大惊,派了三千名官兵到处搜捕,始终不见下落。

解潜是南宋初年的好官,绍兴年间做荆南镇抚使,募人开垦荒田,成绩极好,增加了大量粮食生产,是南宋垦荒屯田政策的创导者。他病重时,张九成去探望。解潜流泪说:"我生平立誓要和金贼战死于疆场之上,哪知不能如愿。"说罢就死了。

张九成是南宋的忠义之臣,为人正直,毕生和秦桧作对。秦桧当权时,张九成被贬在南安,到秦桧死后才出来做官,后来追赠太师。他既和解潜交好,可见解潜也是忠义之士。张九成是杭州人,绍兴壬子年状元。对策时论到刘豫(金人设立的傀儡皇帝)说:"臣观金人有必亡之势,中国有必兴之理。夫好战必亡,失其故俗必亡,人心不服必亡,金皆有焉。刘像背叛君亲,委身夷狄,黠维经营,有同儿戏,何足虑哉?"这篇策论传到了汴梁,刘豫见了大恨,派刺客来行刺,但张九成不以为意,时人都佩服他的胆识。

这篇策论却也引起了一个可笑谣言。有一天高宗向群臣说:"有人从汴梁逃回来,说张九成在刘豫那里做官,真是奇怪。"一个臣子奏称:"张九成在盐官县(今浙江海宁)做官,离杭州不到一百里,两天前还刚有文书来。"原来张九成那篇策论痛骂刘豫,在汴梁传诵很广,有人一知半解,把刘豫和张九成两个名字拉在一起,以为张九成在刘豫手下做官。

张九成状元及第后,第二年娶马氏为继室。马氏是寡妇,本有个儿子, 再嫁后孩子由婆婆龚氏抚养。马氏嫁给张九成后过得两年逝世。张九成去会 见龚氏,照料妻子和前夫所生的儿子。龚氏老太太逝世后,张九成替她作墓志,详细叙述马氏再嫁的事实,并不讳言。时人都佩服他的坦白和厚道(见《画影》)。他的作风和解洵刚好是两个极端。

三十三角巾道人

浙江衢州人徐逢原,住在衢州峡山,少年时喜和方外人结交。有一个道士,名叫张淡道人,在他家中住,巾服萧然,只戴一顶青色角巾,穿一件夹道袍,并无内衣,虽在隆冬,也不加衣。每逢明月之夜,携铁笛至山间而吹,至天晓方止。徐逢原学易经,有一次闭门推演大衍数,不得其法。张淡道人在隔室叫道:"秀才,这个你是不懂的,明天我教你罢。"第二天便数他轨析算步之术,凡是人的生死时日,以及用具、草木、禽兽的成坏寿夭,都能立刻推算出来,和后来的结果相对照,丝毫不差。

这道人最喜饮酒,时时入市竟日,必大醉方归,囊中所带的钱,刚好足够买醉,日子过得无挂无碍。人家都说他有烧铜成银之术。徐逢原要试他酒量到底如何,请了四个酒量极好之人来和他同饮,自早饮到晚,四人都醉倒了,张淡还是泰然自若,回到室中。有人好与去偷看,只见他用脚勾住墙头,头上足下的倒挂在墙上,头发散在一只瓦盆之中,酒水从发尾滴沥而出,流入瓦盆。

道人有一幅牛图,将图挂在墙上,割了青草放在图下,过了半天去看时,青草往往已被牛吃完了,或者是吃了一大半,而图下有许多牛粪。

道人有一徒弟,是个头陀。有一次张淡道人将那幅牛图送了给他,又命他买火麻四十九斤,绞成大索,嘱咐道:"我将死了,死后勿用棺材殓葬,只用火麻绳将我尸身从头至脚的密密缠住,在罗汉寺寺后空地掘一个洞埋葬。每过七天,便掘开来瞧瞧。"头陀答应了。果然道人不久便死,头陀依照指示办事,过了七日,掘开来看,见道人的尸体面色红润。如此每过七日,就发掘一次,到四十九日后第七次掘开来时,穴中只余麻绳和一双破鞋,尸身已不见了。

徐逢原曾赠他一首诗,曰:"铁笛爱吹风月夜,丧衣能御雪霜天。伊予试问行年看,笑指松筠未是坚。"张淡道人用一匹绢来写了这首诗,笔力甚伟。(出洪迈《夷坚志》)

这张淡道人只不过是方士之类的人物,并不是甚么剑客。

书的"续集"

作者:金庸

最近收到了好几封读者的来信,询问有一部叫做《天池怪侠》的书, 是不是我的作品。

虽说是提出询问,其实他们在信中都已表示知道了答案,知道这是别人冒名之作。因为虽然天池怪侠是《书剑恩仇录》中一个重要人物,虽然这部书中也有陈家洛、霍青桐、无尘、李沅芷、常氏双侠、赵半山等等人物,虽然它是从《书剑》结束的地方开始而封面上也署了我的名字,然而文字的风格毕竟是完全不同的。有一位读者寄了几本这种书给我,我见书里的乾隆

皇帝自称"孤王"、李沉芒自称"妾"一个什么老侠自称"老身",每个人都似乎在唱戏,实在觉得相当有趣。

给小说或戏剧写续集,这种兴趣似乎是十分普遍的。不一定是好的作品才有人写续集,平庸的无聊的作品,也会有人兴致勃勃地提笔续下去。美国片《阿飞舞》难道是一部好影片么?《黑湖妖》难道有任何价值么?然而毕竟还是有《阿飞舞续集》和《黑湖妖续集》。在我国旧小说中,《济公传》的续集恐怕数量最多,然而《济公传》写得实在并不精采。《七侠五义》之后有《小五义》和《续小五义》,《今古奇观》之后有《续今古奇观》这都是比较流行的,但我一直看到了《九续小五义》和《五续今古奇观》,除了黄色与无聊,这些续书中再也找不到什么别的。当时我就觉得很奇怪,既有兴致写作,为什么不另外写一部小说呢?续集已是这样差了,怎么还能不断地续下去?

谈到续书的种类,大约以《红楼梦》为最多了,现在流行的一百二十回本,后四十回就是高鹗续的,而在所有的续书中,恐怕也是高鹗的最为精采,虽然他对礼法与封建制度的看法,远不及曹雪芹的富于反抗精神,然而他终于继承了原作的悲剧结构。如"侯芳魂五儿承错爱"等几段,细腻生动,可以直追原作。此外的续书,如《红楼圆梦》、《红楼后梦》、《续红楼梦》等,却无一不是糟极谬极,有的说贾宝玉魂游地府,把林黛玉等救活,一个人娶了八个妻妾(除林薛外,还有袭人、晴雯、紫鹃、芳官等);有的说贾宝玉的儿子贾桂(所谓"兰桂齐芳",兰是贾兰)出将人相、富贵荣华。我看到的红楼续书大约共有八九种,据说总数有十余种之多。

《水浒》的续集自以陈忱的《水浒后传》最佳,书中叙述李俊到海外为王,发扬梁山的英雄事业,但文笔气度,也已远远不及施耐庵。俞仲华的《荡寇志》除前面陈丽卿摆布高衙内一段之外,其余全不足取。

《三国演义》因为已写到司马炎统一天下,实在无可再续,但还是有 人写《反三国》,为蜀国扬眉吐气,灭魏灭吴,然而因为一则违反历史事实, 二则写得莫名其妙,这书并不流行。

故意与原作相反的翻案作品,一般说来也是续书,主要只是结局相反。 反《西厢记》的《东厢记》(清杨世潆作)写得很差;《锦西厢》(周公鲁作) 比较好些,情节很复杂,然而可笑的地方也很多,有一节写张君瑞别了莺莺 去赴考,主考官是白居易,出题《月明三五夜》,张君瑞就写了崔莺莺那首 "隔墙花影动,疑是玉人来"缴卷,结果当然落第等等。反《琵琶记》的有 《后琵琶》,在这书里描写了蔡中郎之死,曹操则变成了好人,去赎回蔡文 姬等等。《桃花扇》结局是侯朝宗与李香君出家修行,而《南桃花扇》(顾彩 作)则写两人白头偕老。据历史记载,侯朝宗似乎并未出家,顾彩这部作品 倒颇有事实根据,但因为才力不及,所以读来也无意味。

随便想一下,旧小说和戏曲中有续书的,实在举不胜举。《说唐》之后,从《罗通扫北》、《薛仁贵征东》、《薛丁山征西》,一直续到《薛刚反唐》;《杨家将》,从杨老令公续到杨六郎、杨宗保、杨文广,实在续不下去了,于是又来《狄青平西》、《五虎平南》。《西游记》则有《西游补》(董说作)。《西游记》是好书,《说唐》的文学价值就低了,《杨家将》更低,但不论好坏,总有人援笔而续。既然《书剑》用的是旧小说体裁,尽管内容毫不足道,但出现续集倒也是合于传统的事,只是在封面上署了我的名字,那位作者似乎是过谦了。

风云阁主摘自《三剑楼随笔》

谈各国象棋

作者: 金庸

全国象棋最后决赛的那天晚上,许多朋友心情都十分紧张,为的是杨 官磷能不能得全国象棋冠军,局势很是微妙。最后终于在收音机中收到了杨 官磷在第二局中力克李义庭,何顺安又一战而胜王嘉良的消息,大家纷纷谈 论,感到很大的兴趣。

有人就谈到了象棋起源的问题。

这问题以往有许多说法,有印度、中国、阿拉伯、波斯诸说,但据近人考据,证明最早的象棋是印度人发明的,有一个传说,说发明者是锡兰的一位王后,这传说虽然没有充分根据,但象棋源于印度,不论中国、西欧或苏联的学者们,在文献和古物的研究上都已得到了确证。

据我国古代传说,象棋是舜发明的。舜的弟弟象很坏,好几次想害死舜(《孟子》中曾有记载)。后来舜把他幽禁起来,又怕他寂寞,就制了象棋给他做文娱活动。象棋的"象"字,就代表舜的弟弟。这传说已证明不可信,但据常任侠先生根据王国维氏的一些考据而推断,从这个传说中可以推想到象棋传人我国的路线,他认为象并不是舜的亲弟弟,而是我国以南产象地区(如缅甸等地)的领袖。象与舜曾结成兄弟同盟而战胜其他民族,但后来两人又发生冲突。很可能,象棋是从印度经过泰、缅等地而传人中国。近年来华南象棋名手辈出,人才之盛似居全国第一,这虽与象棋先到华南没有什么关系,但在千余年前,华南人就比中原人士先学会象棋,现在想来倒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据晏殊所写的《类要》中说,象棋是在三国魏黄初年问(曹丕与诸葛亮的时代)流入中国的。

现代的象棋型式,到宋代方才制定。宋代的理学家程颢有一首咏象棋的诗说;"大都博弃皆戏剧,象戏翻能学用兵。车马尚存周戏法,偏神兼备汉官名。中军八面将军重,河外尖斜步卒轻,却凭纹揪聊自笑,雄如刘项亦闲争。"他诗中还没提到炮,炮这兵种,是最后加入的,当然是要在中国人发明了火药火器之后,才反映在象棋上。

印度原来的象棋由四个人下,好像打麻将一般,每人要先掷骰子,凭点数来下棋。被将死的一家退出战局,残存的棋子都归战胜者俘虏,俘虏降一级使用。四家淘汰为两家后,两家再决胜负。宋司马光曾创七国棋,七个人可以合纵连横,战胜者兼并俘虏,增加自己实力。现在日本的"将棋"俘虏了对方的棋子也可供自己使用,这些规矩都源自印度象棋。在军事上,利用敌人的俘虏,那么中国象棋与国际象棋是比较人道主义些吧。

流行在欧美的国际象棋与印度象棋相同的一点,是都有六十四个方格,棋子放在格子中间。中国人却想到了一个聪明办法,棋子不放在格子之中而放在线路交叉的地方,这样棋盘只增加一条线而位置却从六十四增为九十,我想这或许是从围棋得到的灵感,因为围棋子是放在线路交叉处,而象棋盘又刚巧是围棋盘格数的四分之一。

印度象棋传到欧洲后,名称上作了一些改变,如士变为后、象变为主教(俄国不变) 车变为炮台(或船),皇后本来威力极小,但欧洲把她改为纵横斜飞无敌,远胜于车。或者,这与欧洲人"女人第一"的观念有关也说不定。

朝鲜棋是从中国象棋中变化出来的。据说在朝鲜战争时,美国的狄安将军被俘,后来就学会了这种棋,在被俘期间天天与看守他的人下棋消遣。

此外有马来棋、缅甸棋、逞罗棋、现代印度棋(共有三种),虽然大致相同,但也有相异之处。

法国人布阿叶写了一篇谈象棋的文章,他说,欧美一般人虽然以为国际象棋具有世界性,其实它盛行的地带只占世界人口百分之四十,中国会下象棋的人,或许比全世界下国际象棋的人还要多些。

(金庸)

风云阁主摘自《三剑楼随笔》

韦小宝这小家伙

金庸

人的性格很复杂。

平常所说的人性,民族性,阶级性,好人,坏人,等等,都是极笼统的说法。一个家庭中的兄弟姐妹,秉受同样遗传,在同样的环境中成长,即使在小之时,性格已有极大分别。这是许多人共同的经验。

我个人的看法,小说主要是写人物,写感情,故事与环境只是表现人物与感情的手段,感情较有共同性,欢乐,悲哀,愤怒,惆怅,爱恋,憎恨等等,虽然强度,深度,层次,转换,千变万化,但中外古今,大致上是差不多的。

人的性格却每个人都不同,这就是所谓个性。

罗密欧与朱丽叶,梁山泊与祝英台,贾宝玉与林黛玉,他们深挚与热烈的爱情区别并不大,然而罗密欧,梁山泊,贾宝玉三个人之间,朱丽叶,祝英台,林黛玉三个人之间,性格上的差异简直千言万语也说不完。

西洋戏剧的研究者分析,戏剧与小说的情节,基本上只有36种。

也可以说,人生的戏剧很难越得出这 36 种变型。然而过去已有千千万万种戏剧和小说写了出来,今后仍会有千千万万的戏剧上演,有千千万万种小说发表。

人们并不会因情节的重复而感到厌倦。

因为戏剧和小说中人物并不相同。当然,作者表现的方式和手法也各不相同。作者的风格,是作者个性的一部分。

_

小说反映作者的个性与想象。有些作者以写自己的经验为主,包括对 旁人的观察;有些以写自己的想像为主,但也终有一些直接与间接的经验。 武侠小说主要依赖想象,其中的人情世故,性格感情却总与经验与观察有关。 诗人与音乐家中有很多神童,他们主要抒写自己的感情,不一定需要 经历与观察。小说家与画家通常是年纪比较大的人。当然,像屈原,杜甫那 样感情深厚,内容丰富的诗篇,神童是决计写不出的。

小说家的第一部作品,通常与他自己有关,或者,写的是他最熟悉的 事物。

到了后期,生活的经历复杂了,小说的内容也会复杂起来。

我的第一部小说《书剑恩仇录》,写的是我小时候在故乡听熟了的传说--乾隆皇帝是汉人的儿子。陈家洛这样的性格,知识分子中很多。杭州与海宁是我的故乡。《鹿鼎记》是我到目前为止的最后一部小说,所写的生活是我完全不熟悉的,妓院,皇宫,朝廷,荒岛,人物也是我完全不熟悉的,韦小宝这样的小流氓,我一生之中从来没有遇到过半个。扬州我从来没有到过。我一定是将观察到,体验到的许许多多的人的性格,融在韦小宝身上了。

他性格的主要特征是适应环境,讲义气。

=

中国的自然条件并不好。耕地缺乏而人口极多。埃及,印度,希腊,罗马等等古代伟大的民族消失了。中国人在极艰苦的生存竞争中挣扎下来,至今仍保持着充分活力,而且是全世界人口最多的民族,当然是有重大原因的。从生物学和人类学的理论来看,大概主要是由于我们最善于适应环境。

最善于适应环境的人,不一定是道德最高尚的人。遗憾的很,高尚的 人在生存,在竞争中往往是失败的。

中国历史上充满高尚者被卑鄙者杀害的记载,这使人读来很不愉快。 然而事实是这样,尽管,写历史的人早已将胜利者尽可能写得不怎么卑鄙。 历史并不像人们希望的那样,是好人得到最后胜利。

宋高宗与秦桧杀了岳飞,而不是岳飞杀了秦桧。有些大人物很了不起,但他们取得胜利的手法却不怎么高尚。例如唐太宗杀了哥哥,弟弟而取得帝位,虽然,他的哥哥,弟弟不见得比他更高尚。

其它国家的历史其实也差不多。英国,俄国,法国等等不用说了。在 美国,印地安人的道德不知比美国白人高多少。

从国家民族的立场来说,凡是有利于本国民族的,都是道德高尚的事。 但人类一致公认的公义和是非毕竟还是有的。

值得安慰的是,人类在进步,政治斗争的手段越来越文明,卑鄙的程 度总体来说是在减小。大众传播媒介在发挥集体的道德制裁作用。从历史的 观点来看,今日的人类远比过去高尚,比较不那么残忍,不那么不择手段。

兀

道德是文明的产物,野蛮人之间没有道德。

韦小宝自小在妓院中长大,妓院是最不讲道德的地方;后来他进了皇宫,皇宫以是最不证明道德的地方。在教养上,他是一个文明社会中的野蛮人。为了求生存和取得胜利,对于他是没有什么不可做的,偷抢拐骗,吹牛拍马,什么都干。做这些坏事,做来心安理得之至。吃人部落中的蛮人,决不会以为吃人肉有什么不该。

韦小宝不识字,孔子与孟子所教导的道德,他从来没有听见过。

然而孔孟的思想影响了整个中国社会,或者,孔子与孟子是归纳与提炼了中国人思想中美好的部分,有系统的说了出来。韦小宝生活在中国人的社会中,即使是市井和皇宫中的野蛮人,他也要交朋友,自然而然会接受中

国社会中所公认的道德。尤其是,他加入天地会后,接受了中国江湖人物的 道德观念。不过这些道德规范与士大夫,读书人所信奉的那一套不同。

士大夫懂的道德很多,做的很少。江湖人物信奉的道德极少,但只要信替,通常不敢违反。江湖唯一重视的道德是义气,"义气"两字,从春秋战国以来,任何在社会上做事的人没有一个敢勿视。

中国社会中另一项普遍受重视的是情,人情的情。

五

注重"人情"和"义气"是中国传统社会特点,尤其是在民间与下层 社会中。

统治者讲究"原则"。"忠"是服从和爱戴统治者的原则;"孝"是确定家长权威的原则。"礼"是维护社会秩序的原则;"法"是执行统治者所定规律的原则。对于统治阶层,忠孝礼法的原则神圣不可侵犯。皇帝是国家的化身,"忠君"与"爱国"之间可以划上等号。

"孝"本来是敬爱父母的天性,但统治者过分重视提倡,使之成为固定社会秩序的权威象征,在自然之爱上,附加了许多僵硬的规条。"孝道"与"礼法"结合,变成敬畏多于爱慕。在中国的传统文学作品中,描写母爱的甚多而写父爱的极少。称自己父亲为"家严",称母亲为"家慈",甚至正式称呼中,也确定父严母慈是应有的品格,似乎直到朱自清写出《背影》,我们才有一篇描述父爱的动人作品。"忠孝"两字并称之后,"孝"的德行被统治者过分强调,被剥夺了其中若干可亲的成分。汉朝以"孝"与"廉"两种德行选拔人才,直到清末,举人仍被称为"孝廉"。

在民间的观念中,"无法无天"可以忍受,甚至于,"无法无天",是蔑视权威与规律,往往有一些英雄好汉的含义。但"无情无义"绝对没有,被摒绝于社会之外。

甚至于,"无赖无耻"的人也有朋友,只要他讲义气。

"法"是政治规律,"天"是自然规律,"无法无天"是不遵守是不遵守政治规律与自然规律;"无赖无耻"是不遵守社会规律。

但在中国社会中,"情义"是最重要的社会规律,"无情无义"的人是最大的坏人。

传统的中国人不太重视原则,而十分重视情义。

六

重视情义当然是好事。

中华民族所以历数千年而不断壮大,在生存竞争中始终保持活力,给 外族压倒之后一次又一次的站起来,或许与我们重视情义有重大关系。

古今中外的哲人中,孔子是最反对教条,最重视实际的。所谓"圣之时者也"就是善于适应环境,不拘泥教条的圣人。孔子是充分体现中国人性格的伟大人物。孔子哲学的根本思想是"仁",那是在现实的日常生活中好好对待别人,由此而求得一切大小团体(家庭,乡里,邦里)中的和谐与与团结,"人情"是"仁"的一部分。孟子哲学的根本思想是"义"。那是一切行动以"合理"为目标,合理是对得住自己,也对得住别人。对得住自己午容易,要旨于不能对不起别人,尤其不能对不起朋友。

所谓"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父母和朋友是人生道路上的两大支柱。

所以"朋友"与"君臣,父子,兄弟,夫妇"的关系并列,是"五伦"

之一,是五大人际关系中的一种。西方社会,波斯,印度社会并没有将朋友的关系提到这样高折地位,他们更重视的是宗教,神与人之间的关系。

一个人群和谐团结,互相讲爱,在环境发生变化时能采取合理的方式来与之适应。这样的一个人群,在与别的人群斗争之时,自然无往不利,历久而常胜。

古代无数勇武强悍,组织紧密,纪律森严,刻苦奋发的民族所以一个个在历史上消失,从此影踪不见,主要是他们的社会缺乏弹性。在社会教条或宗教教条下僵化了。没有弹性的社会,变成了僵尸的社会。再凶猛剽悍的僵尸,终究会倒下去的。

七

中国的古典小说基本上是反教条反权威的。

《红楼梦》反对科举功名,反对父母之命的婚姻,颂扬自由恋爱,是对当时正统思想的叛逆。《水浒》中的英雄杀人放火,打家劫舍,虽然最后招安,但整部书写的是杀官造反,反抗朝廷。《西游记》中最精彩的部分是孙悟空大闹天宫,反抗玉皇大帝。《三国演义》写的是历史故事,然而基本主题是"义气"而不是"正统"。

《封神榜》作为小说并不重要,但对民间的思想风俗影响极大,写的是武王伐纣,"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惟有德者居也",最精彩部分是写哪吒反抗父亲的权威。《金瓶梅》描写人性中的丑恶(孙述宇先生精辟的分析指出,主要是刻画人性的基本贪,嗔,痴三毒),与"人之初,性本善"的正统思想相反。《三侠五义》中最精彩的人物是朝廷时期白玉堂,而不是为官府服务的御猫展昭。

武侠小说基本上继承了中国古典小说的传统。

武侠小说所以受到中国读者的普遍欢迎,原因之一是,其中根本的道德,是中国大众所普遍同意的。武侠小说又称侠义小说。"侠"是对不公道的事激烈反抗,尤其是指为了平反旁人所受的不公道而努力。西方人重视争取自己的权力,这并不是中国人意义中的"侠"。"义"是重视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往往具有牺牲自己的含义。"武"则是以暴力来反抗不正义的暴力。中国人向平喜欢小说中重视义气的人物。在正史上,关羽的品格,才能与诸葛亮相差极远,然而在民间,关羽是到处受人膜拜的"正神","大帝",诸葛亮中是智慧的象征,中国人认为,义气比智慧重要得多。《水浒》中武松,李逵,鲁智深等人既粗暴,又残忍,破坏一切规范,那不要紧,他们讲义气,所以是英雄。许多评论家常常表示不明白,宋江不文不武,猥琐小吏,为什么众家英雄敬之服之,推之为领袖。

其实理由很简单,宋江讲义气。

"义气"在中国人道德观念中非常重要。不忠于皇帝朝廷,造反起义,那是可以的,因为中国人的反叛性很强。打僧谤佛,咒道骂尼,那是可以的,因为中国人不太重视宗教。偷窥,抢劫,谋杀,通奸,残暴等等罪行,中国民间对之憎厌的程度,一般不及外国社会中之强烈。但不孝父母绝对不可以,出卖朋友也绝对不可以。从社会学的观点来看,"孝道"对繁衍种族,维持社会秩序有重要作用;"义气"对忠诚团结,进行生存竞争有重大作用。"人情"对消除内部矛盾,缓和内部冲突有重要作用。

同样是描写帮会的小说,西洋小说中的《教父》,《天使的愤怒》等等中,黑手党的领袖,可以毫无顾忌的残杀自己同党兄弟,这在中国的小说中

决计不会出现,因为中国人讲义气,绝对不能接受。法国小说家雨果《悲惨世界》中那个只重法律而不顾人情的警察,中国人也绝对不能接受。

士大夫也并非不重视义气。《左传》,《战国策》,《史记》等史书中记载 了不少朋友之间重义气的史实,予以歌颂赞美。

西汉吕后当政时,诸吕想篡夺刘氏的权位,陈平与周勃谋平诸吕之乱。那时吕禄掌握兵权,他的好朋友郦寄骗他出游而解除兵权,终于尽诛诸吕。诛灭诸吕是天下人心大快的事,犹如今日的扑灭"四人帮",但当时大多数人竟然责备郦寄出卖朋友(《汉书》:"天灭郦寄为卖友。")这种责备显然并不公平,将朋友交情放在"政治大义"之上。不过"朋友决不可出卖"的观念,在中国人心中确是根深蒂固,牢不可拔。

至于为了父母而违犯国法,传统上更认为天经地义。儒家有一个有名的论题:舜的父亲如果犯了重罪,大法官皋陶依法行事,要处以极刑,身居帝位的舜怎么办?标准答案是:舜应当弃了帝位,背负父亲逃走。

"大义灭亲"这句话只是说说好听的。向来极重视亲情人情的中国人很少真的照做。倒是"法律不外乎人情","情理法律兼顾"的话说更加振振有词。说是"兼顾",实质是重情不重法。

中国人的传统观念中,"情"总比"法"重要。诸葛亮挥泪斩马谡虽得人称道,但如他不挥泪,评价就大大不同了,重点似乎是在"挥泪"而不在"斩"。

八一个民族的自下而上与兴旺,真正基本毕竟在于生产。中华民族所以历久常存,基础建立在极大多数人民勤劳节俭,能自己生产足够的生活资料。一个民族不可能依靠掠夺别人的生产成果而长期保持生存,更不可能由此而伟大。许多掠夺性的民族所以在历史上昙花一现,生产能力不强是根本原因。

民族的生存竞争道德是在自己能养活自己,其次才是抵御外来的侵犯。

生产是长期性的,没有什么戏剧意味的事,虽然是自下而上的基本,却不适宜于作为小说的题材,尤其不能作武侠小说的题材。

少数人无法无天不要紧,但如整个社会都无法无天,一切规范律则全部破坏,这个社会决不可能长期存在。然而风调雨顺,国泰民安的情景不适宜作为小说的题材。正如男婚女嫁,养儿育女的正常家庭生活不适宜作为小说的题材。(托尔斯泰《安娜·卡列尼娜》小说的第一句话是:"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他写的是不幸的家庭。)但如全世界的男人都如罗密欧,全世界的女人都如林黛玉,人类就绝种了。

小说中所写的,通常是特异的、不正常的事件与人物。武侠小说尤其 是这样。

武侠小说中的人物,决不是故意与中国传统道德唱反调。路见不平, 拔刀相助,是出于侧隐之心;除暴安良,锄奸诛恶,是出于公义之心;气节 凛然,有所不为,是出于羞恶之心;挺身赴难以德报怨,是出于是非之心。 武侠小说中的道德观,通常是反正统,而不是反传统。

正统是只有统治者才重视的观念,不一定与人民大众的传统观念相符。 韩非指责"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是站在统治者的立场,指责儒家号 召仁爱与人情,搞乱了严峻的统治,侠者以暴力为手段,侵犯了当局的镇压 手段。

古典小说的传统,也即是武侠小说所接受的传统,主要是民间的,常

常与官府处于对立地位。

力.

武侠小说的背景都是古代社会。

拳脚刀剑在机关枪、手枪之前毫无用处,这固然是主要原因。

另一个主要原因是,现代社会的利益,是要求法律与秩序,而不是破坏法律与秩序。

武侠小说中英雄的各种行动 - · 个人以暴力来执行"法律正义", 杀死官吏,组织非法帮会,劫狱,绑架,抢劫等等,在现代是反社会的,不符合人民大众的利益。这等于是恐怖分子的活动,极少有人会予同情,除非是心智不正常的人。因为现代正常的国家中,人民与政府是一体,至少理论上是如此,事实上当然不一定。

古代社会中侠盗罗宾汉、梁山泊好汉的行径对人民大众有利,施之于现代社会中却对人民大众不利。除非是为了反抗外族侵略者的占领,或者是反对极端暴虐、不人道、与大多数人民为敌的专制统治者。

幸好,人们阅读武侠小说,只是精神上有一种"维护正义"的感情, 从来没有哪一个天真的读者去模仿小说中英雄的具体行动。

说读了武侠小说的孩子会入山拜师练武,这种廉洁或事迹,也几十年没听见了。大概,现代的孩子们都聪明了,知道就算练成了武功,也敌不过一支手枪,也不必这样的辛苦的到深山中去拜师了。

+

我没有企图在《鹿鼎记》中描写中国人的一切性格,非但没有这样的才能,事实上也决不可能。只是在韦小宝身上,重点的突出了他善于适应环境与讲义气两个特点。

这两个特点,一般外国人没有这们显著。

关于适应环境,在生存竞上是优点,在道德上可以是善的,也可以是 恶的。

就韦小宝而言,他大多数行动决不能值得赞扬,不过,在清初那样的 社会中,这种行动对他很有利。

如果换了一个不同环境,假如说是在现代的瑞士、芬兰、瑞典、挪威这些国家,法律相当公正严明,社会的制裁力量很强,投机取巧的结果通常是很糟糕,规规矩矩远比为非作歹有利,韦小宝那样的人移民过去,相信他为了适应环境,会选择规规矩矩的生活。虽然,很难想象韦小宝居然会规规矩矩。

在某一个社会中,如果贪污、作弊、行骗、犯法的结果比洁身自爱更有利,应当改造的是这个社会和制度。小说中如果描写这样的故事,谴责的也主要是社会与制度。就像《官场现形记》等等小说一样。

+-

中国人的重视人情与义气,使我们生活中凭添不少温暖。在艰难和贫穷的环境中,如果在家再互相敌视,在人与人的关系中充满了冷酷与憎恨,这样的生活很难过得下去。

在物质条件丰裕的城市可以不讲人情、不讲义气,生活当然无聊乏味, 然而还得活下去。在贫乏的农业社会中,人情是必要的。

在风波险恶的江湖上,义气是至高无上的道德要求。

然而人情与义气讲到了不顾原则,许多恶习气相应而生。中国政治的

一直不能上轨道,与中国人太讲人情义气有直接关系。拉关系、组山头、裙带风、不重才能而重亲谊故乡、走后门、不讲公德、枉法舞弊、隐瞒亲友的过失,合理的人情义气固然要讲,不合理的损害公益的人情义气也讲。结果是一团乌烟瘴气,"韦小宝作风"笼罩了整个社会。

对于中国的处境,"韦小宝作风"还是少一点为妙。

然而像西方社会中那样,连父母与成年子女之间也没有多大人情好讲,一切公事公办,丝毫不能通融,只有法律,没有人情;只讲原则,不顾义气,是不是又太冷酷了一点呢?韦小宝如果变成了铁面无私的包龙图,又有什么好玩呢。

小说的任务并不是为任何问题提供答案,只是叙述在那样的社会中, 有那样的人物,你们怎样行动,怎样思想,怎样悲哀与欢喜。

以上是我在想韦小宝这小家伙时的一些拉杂感想。

坦白说,在我写作《鹿鼎记》时,完全没有想到这些。在最初写作的几个月中,甚至韦小宝是什么性格也没有定型,他是慢慢、慢慢地自己成长的。

在我的经验中,每部小说的主要人物在初写时都只是一个简单的、模糊的影子,故事渐渐开展,人物也渐渐明朗起来。

我事先一点也没有想到,要在《鹿鼎记》中着力刻画韦小宝关于(不择手段地)适应环境和注重义气这两个特点,不知怎样,这两种主要性格在这个小流氓身上显现出来了。

朋友们喜欢谈韦小宝。在台北一次座谈会中,本意是讨论"金庸小说",结果四分之三的时间都用来辩论韦小宝的性格。不少读者问到我的意见,于是我自己也来想想,试图分析一下。

这里的分析半点也没有"权威性",因为这是事后的感想,与写作时的计划与心情全然无关。我写小说,除了布局、史实的研究和描写之外,主要是纯感情性的,与理智的分析没有多大的关系。

因为我从来不想在哪一部小说中,故意表现怎么样一个主题。如果读者觉得其中有什么主题,那是不知不觉间自然形成的。相信读者自己所作的结论,互相间也不太相同。

从《书剑恩仇录》到《鹿鼎记》,这十几部小说中,我感到关切的只是人物与感情。韦小宝并不是感情深切的人。《鹿鼎记》并不是一部重感情的书。其中所写的比较特殊的感情,是康熙与韦小宝之间君臣的情谊,既有矛盾冲突、又有情谊友爱的复杂感情。这在别的小说中似乎没有人写过。

韦小宝的身上有许多中国人普遍的优点和缺点,但韦小宝当然并不是中国人的典型。民族性是一种广泛的观念,而韦小宝是独特的、具有个性的一个人。刘备、关羽、诸葛亮、曹操、阿 Q、林黛玉等等身上都有中国人的某些特性,但都不能说是中国人的典型。

中国人的性格太复杂了,一万部小说也写不完的。孙悟空、猪八戒、沙僧他们都不是人,但他们身上也有中国人的某些特征,因为写这些"妖精"的人是中国人。

这些意见,本来简单的写在《鹿鼎记》的后记中,但后来觉得作者不该多谈自己的作品,这徒然妨碍读者自己的判断的乐趣,所以写好后又删掉了。何况作者对于自己所创造的人物,总有偏爱。

"癞痢头儿子自家好",不可能有比较理性的分析。事实上,我写《鹿鼎

记》写了五分之一,便已把韦小宝这小家伙当作了好朋友,多所纵容,颇加 袒护,中国人重情不重理的坏习气发作了。因编者索稿,而写好了的文字又 不大舍得抛弃,于是略加增益,以供谈助。

匆匆成篇,想得并不周到。

(完)

围棋杂谈

作者:金庸

日前见到一篇访孙中山先生上海故居的文章,文中说到中山先生的居室里除了书籍地图之外,还放着一副围棋,这是他工作读书之暇唯一的娱乐。我们想象这位革命伟人在规划国家大事之余,灯下与一二知交丁丁敲棋,执子凝思,真是一幅感人极深的图画。

围棋是比象棋复杂得多的智力游我。象棋三十二子愈下愈少,围棋三百六十一格却是愈下愈多,到中盘时头绪纷繁。牵一发而动全身,四面八方,几百只棋子每一只都有关联,复杂之极,也真是有趣之极。在我所认识的人中,凡是学会围棋而下了一两年之后,几乎没有一个不是废寝忘食地喜爱。古人称它为"木野狐",因为棋盘木制,它就像是一只狐狸精那么缠人。我在《碧血剑》那部武侠小说中写木桑道人沉迷着棋,千方百计地找寻弈友,在生活中确是有这种人的。

当聂坩弩兄在香港时,常来找梁羽生与我下围棋,我们三人的棋力都 很低,可是兴趣却真好,常常一下就是数小时。

围棋这东西有趣之极,但就因为过于复杂,花的时光太多。学习与研究固然花时间,就是普通下一局,也总得花一两个钟头。日本的正式比赛,一局棋常常分作许多天来举行,每天下几个钟头。报上刊载一局棋的过程,就像长篇连载小说那样,每天登载数十着,刊到紧要关头就此打住,棋迷们第二天非买这报追着看不可。所以日本围棋的大比赛都是由各大报纸举办的,这是日本报纸推广销路的重要办法。在我国,由于下围棋花时间太多,所以它近年来没有象棋这么流行,因为大家是越来越忙了。

广东人喜欢围棋的很少,在香港实在难得看见。在江浙一带,围棋之风那就盛得多,每一家比较大的茶倌里总有人在下棋,中学、大学的学生宿舍中经常有一堆堆的人围着看棋,就像这里的人看象祺一般。

象棋是从印度传来的(一说是我国自行发明,但从各种资料看来,以印度传来之说较有根据),围棋却是中国人发明的。古书上说,尧的儿子丹朱不肖,颇有阿飞作风,尧大为忧虑,就制作了围棋来教他,希望他在游戏之中发展智力。这说法恐怕未必可靠,有无丹朱其人已是一个问题,而据古书上记载,丹朱也没有改好。不过围棋确是由来已久,《孟子》中就曾谈到弈秋教人弈棋的故事,不用功的人一心以为鸿鹄将至,想者去打鸟,于是学棋学不成。大约在一千七百多年前,经由高丽、百济(朝鲜)而传到日本。现在在日本,反比我国兴盛。

前几天看到北京出版的一本日文本的《人民中国》杂志,上面有一篇

介绍围棋的文字,还附了范西屏与施定庵的一局对局。范、施是清代乾嘉年间的两位围棋大国手,棋力之高,古今罕有,直到现代的吴清源才及得上他们。

上个月报纸刊载了上海文史馆馆员的名单,其中刘棣怀、魏海鸿、汪振雄三位都是围棋名家。我国还有一位围棋前辈顾水如先生则在北京。刘棣怀以前称中国第一人,但最近上海举行名手比赛,魏海鸿的成绩最好,可能刘棣怀因为年老而精力衰退了一些。魏以前在武汉,人家给他一千绰号叫做"刀斧手",可见他善于厮杀。汪振雄抗战时在桂林主持围棋研究社,那时我还在念中学,曾千里迢迢地跟他通过几次信。汪先生笔力遒劲,每次来信很少谈围棋,总是勉励我用功读书。我从未和这位前辈先生见过面,可是十多年来常常想起他。

陈毅将军是喜欢围棋出名的,棋力如何却不知道了。 风云阁主摘自《三剑楼随笔》

也谈对联

作者:金庸

百剑堂主在《吟诗作对之类》一文中提到了杭州的两副对联,因为我是杭州人,他问我在杭州的无数对联之中,对哪几联印象最深。我首先想到的,是月下老人祠那一联:"愿天下有情人,都成为眷属;是前生注定事,莫错过姻缘。"这联的上联原出《续西厢》,金圣叹批《续西厢》从头骂到底,只对最后这两句赞赏备至。我想这一联人人看了都会高兴,文辞亦佳(月下老人祠有签词九十九条,全部引自经书诗文,雅俗与此间黄大仙签词不可同日而语)。还有阮元为杭州贡院所撰的那一联:"下笔千言,正槐子黄时,桂花香里;出门一笑,看西湖月满,东浙潮来。"这联我是在小时候记得的,以后每次学校大考或升学考试,紧张一番而缴卷出场时,心头轻松之余总会想到它。

百剑堂主所提到岳坟前"青山有幸埋忠骨;白铁无辜铸佞臣"那一联,出自一个姓徐的女子手笔(陆放翁有"青山是处可埋骨;白发向人羞折腰"联,亦颇见风骨)。抗战时我在重庆念书,那时国民党政府时时有向日本求和之想,有些御用教授们就经常宣传"岳飞不懂政治、秦桧能顾大局"的思想。有一次陶希圣(他奉敌伪之命来重庆活动)到学校里演讲,语气间又宣传这套理论,我们一些同学们听得很气愤,在他第二次演讲之前:先在黑板上写了"青山白铁"这副对联,他见了心里有数。就不再提这个话题了。

旧时家中有一小轩,是祖父与客人奕棋处,轩里挂了一副对联:"人心无算处;国手有输时。"当时不懂当中妙处,现在想来,这里面实在颇有哲理。

百剑堂主曾撰一联:"偏多热血偏多骨;不悔情真不侮痴。"我见了很喜欢,他用宣纸给我写好,请荷里活道某店裱起,挂在斗室之中,不觉雅气骤增。

我写《书剑恩仇录》、《碧血剑》,回目全不考究,信手挥写,不去调叶

平厌,所以称不上对联,只是一个题目而已。梁羽生兄甚称赏我"盈盈红烛三生约,霍霍青霜万里行"两句(上句写徐天宏与周绮婚事,下旬写李沅芷仗剑追赶余鱼同),但比之百剑堂主的每回皆工,那是颇为不及了。

前几天《大公园》中登载文怀沙先生一篇《韩愈与贾岛》的文章,认为"鸟宿池边树,僧敲月下门"两句中,"敲"字确比"推"字好,因为这有"鸟鸣山更幽"的意境。"鸟鸣山更幽"本来是宋王籍的诗。《梦溪笔谈》中说:古人诗有"风定花犹落"一句,素来认为无人能对,王安石用"鸟鸣山更幽"来对。王籍原联是"蝉噪林愈静,鸟鸣山更幽",两句意思一样,王安石这一联集对却是上句静中有动,下句动中有静,比原句更工。旧诗律诗中必有对偶,所以好对不胜枚举。古人因对成妙对而发达做官的事,笔记小说中也记载得很多。如宋时宰相词人晏元献有"无可奈何花落去"一句,数年不能得到好对,一天晚上与一个小官王琪一起散步,谈起这事,王应声道:"似曾相识燕归来。"晏大为赏识,从此王琪做官就一帆风顺了。

我从前在江南故乡时很爱听说书,在听说《三笑》时就曾听到许多妙对。唱弹词的人说文徵明在追求爱人时,那位小姐出对道:"因荷(何)而得藕(偶)?"文徵明对道:"有杏(幸)不须梅(媒)!"于是好事得谐。又据说金圣叹被杀头时他儿子吟道:"莲(连)子心中苦。"金老先生对曰:"梨(离)儿腹内酸!"两对一喜一悲,虽都未必真有其事,但对偶双关,确不容易。

对对子既要工,又要快,不比其他文章可以慢慢琢磨。有一本笔记中记载一个故事:陆文量在浙江做官,有一天与管教育事务的陈震一起饮酒,见陈是个光头佬,就出对嘲他:"陈教授数茎头发,无计(髻)可施。"陈震立即对道:"陆大人满脸髭髯,何须如此。"以成语对成语,很有本事,陆大为叹赏,笑道:"两猿截木山中,这猴子也会对锯(句)。"陈震笑道:"我也要不客气了,幸勿见怪。"于是对道:"匹马陷身泥内,此畜生怎得出蹄(题)?"两人抚掌大笑竟日。

据说从前有个人名叫李廷彦,曾献百韵诗给一位大官,中间有一对云:"舍弟江南殁,家兄塞北亡:"那位大官看了很同情他,道:"想不到你家里竟接连遭到不幸。"李廷彦忙道:"实无此事,那是为了对仗工整才这样写的。"作对至此,可说形式主义到了极点。

风云阁主摘自《三剑楼随笔》

袁崇焕评传

作者:金庸

在距离香港不到一百五十公里的地区之中,过去三百多年内出了两位 与中国历史有重大关系的人物。最重要的当然是孙中山先生。另一位是出生 在广东东莞县的袁崇焕。

我在阅读袁崇焕所写的奏章、所作的诗句、以及与他有关的史料之时,时时觉得似乎是在读古希腊作家攸里比第斯、沙福克里斯等人的悲剧。袁崇焕真像是一个古希腊的悲剧英雄,他有巨大的勇气,和敌人作战的勇气,道

德上的勇气。他冲天的干劲,执拗的蛮劲,刚烈的狠劲,在当时猥琐萎靡的 明末朝廷中,加倍的显得突出。

袁崇焕,字元素,号自如。"焕",是火光,是明亮显赫、光彩辉煌;"素"是直率的质朴,是自然的本性。他大火熊熊般的一生,我行我素的性格,挥洒自如的作风,的确是人如其名。这样的性格,和他所生长的那不幸的时代构成了强烈的矛盾冲突。古希腊英雄拼命挣扎奋斗,终于敌不过命运的力量而垮了下来。打击袁崇焕的不是命运,而是时势。虽然,在某种意义上说来,时势也就是命运。像希腊史诗与悲剧中那些英雄们一样,他轰轰烈烈的战斗了,但每一场战斗,都是在一步步走向不可避免的悲剧结局。

希腊史诗《伊里亚特》记述赫克托和亚契力斯绕城大战这一段中,描写众天神拿了天平来秤这两个英雄的命运,小时候我读到赫克托这一端沉了下去,天神们决定他必须战败而死,感到非常难过,"那不公平!那不公平!"过了许多岁月,当我读到满清的皇太极怎样设反间计、崇祯和他的大臣们怎样商量要不要杀死袁崇焕,同样有剧烈的凄怆之感。

历史家评论袁崇焕,着眼点在于他的功业、他对当时及后世的影响、他在明清两个朝代覆亡与兴起之际所起的作用。近十多年来,我几乎每天都写一段小说,又写一段报上的社评,因此对历史、政治与小说是同样的感到兴趣,然而在研究袁崇焕的一生之时,他强烈的性格比之他的功业更加吸引我的注意。

整体说来,清朝比明朝好得多。从清太祖算起的清朝十二个君主,他们的总平均分数和明朝的十六个皇帝相比,我以为在数学上简直不能比,因为前者的是相当高的正数,后者是相当高的负数。对于满州人入主中国一事,近代的评价与前人了颇有改变。所以袁崇焕的功业,不免随着时代的进展而渐渐失却光彩。但他英雄气概的风华却永远不会泯灭。正如当年七国纷争的是非成败,在今天已没有多大意义了,但荆轲、屈原、蔺相如、廉颇、信陵君等等这些人物的生命,却超越了历史与政治。

《碧血剑》中的袁承志,在性格上只是一个平凡的人物。他没有抗拒 艰难时世的勇气,受了挫折后逃避海外,就像我们大多数在海外的人一样。

袁崇焕却是真正的英雄,大才豪气,笼盖当世,即使他的缺点,也是 英雄式的惊世骇俗。他比小说中虚构的英雄人物,有更多的英雄气概。

他的性格像是一柄锋锐绝伦、精刚无俦的宝剑。当清和升平的时日, 悬在壁上,不免会中夜自啸,跃出剑匣。在天昏地暗的乱世,则屠龙杀虎之后,终于寸寸断折。

在明末那段不幸的日子中,任何人都是不幸的。每一个君主在临死之时,都深深感到了失败的屈辱:崇祯、清太祖努尔哈赤、清太宗皇太极(如果他不是被人谋杀的,那么是惟一的例外)、蒙古人的首领林丹汗、朝鲜国王李佑;始终是死路一条的将军和大臣(奋勇抗敌的将军与降敌做汉奸的将军,忠鲠正直的大臣与奸佞无耻的大臣,命运都没甚么分别,但在一个比较温和的时代,奸臣却常常能得善终,如秦桧);愤怒不平的知识分子,领不到粮饷的兵卒,生命朝不保夕的"流寇",饥饿流离的百姓,以及有巨大才能与勇气的英雄人物:杨涟、熊廷弼、孙承宗、李自成、袁崇焕。

在那个时代中,人人都遭到了在太平年月中所无法想象的苦难。在山东的大饥荒中,丈夫吃了妻子的尸体,母亲吃了儿子的尸体。那是小人物的悲剧,他们心中的悲痛,一点也不会比英雄们轻。不过小人物只是默默的忍

受,英雄们却勇敢地奋战了一场,在历史上留下了痕迹。英雄的尊严与伟烈, 经过了无数时日之的后,仍在后人心中激起波澜。

_

这个不幸的年代,是数十年腐败达于极点的政治措施所累积而成的。

我书架上有一部英国历史家吉朋的《罗马帝国衰亡史》,是三卷注释本。 书脊上绘着罗马式建筑的两根大理石柱子,第一卷的柱子,柱头上有些残缺破损,第二卷的柱子残损更多,第三卷的柱子完全垮了。这象征一个帝国的 衰败和灭亡,如何一步步的发展。

明朝的衰亡也是这样。

明朝的覆灭,开始于神宗。

神宗年号万历,是明朝诸帝中在位最久的,一共做了四十八年皇帝。 只因为他做皇帝的时候实在太久,所以对国家人民所造成的祸害也特别大。 他死时五十八岁,本来并不算老,他的祖宗明太祖活到七十一岁,成祖六十 五岁,世宗六十岁。可是神宗未老先衰,后来更抽上了邪片。邪片没有缩短 他的寿命,却毒害了他的精神。他的贪婪大概是天生的本性,但匪夷所思的 懒惰,一定是出于鸦片的影响。

然而万历初年,却是中国历史上最光彩辉煌的时期之一。近代中西学者研究瓷器及其他手工艺品,有这样一个共通的意见:在中国国力最兴盛的时期,所制作的瓷器最精彩。万历年间的瓷器和珐琅器灿烂华美,精巧雅致,洵为罕见的杰作。因为万历最初十年,张居正当国,他是中国历史上难得一见的精明能干的大政治家。

神宗接位时只有十岁,一切听母亲的话。两宫太后很信任张居正,政治上权力极大的司礼太监冯保又给张居正笼络得很好,这些有利的条件加在一起,张居正便能放手办事。明朝自明太祖晚年起就不再有宰相,张居正是大学士,名义是首辅,等于是宰相。

从万历元年到十年,张居正的政绩灿然可观。他重用名将李成梁、戚继光、王崇古,使得主要是蒙古人的北方异族每次入侵都大败而归,只得安分守己而和明朝进行和平贸易。南方少数民族的武装暴动,也都一一给他派人平定。国家富强,储备的粮食可用十年,库存的盈余超过了全国一年的岁出。交通邮传办得井井有条。清丈全国田亩面积,使得税收公平,不致像以前那样由穷人负担过分的钱粮而官僚豪强却不交税。他全力支持工部尚书潘季驯,将泛滥成灾的黄河与淮河治好,将水退后的荒地分给灾民开垦,免税三年。官僚的升降制度执行得很严格,严厉惩办贪污。

(待续)

月下老人祠的签词

作者:金庸

杭州有座月下老人词,那是在白云庵旁,词堂极小,但为风雅之士与情侣们所必到,可惜战时被炮火夷为平地,战后虽然重建,情调却已与以前大不相同。杭州正在大举进行园林建设,我想,这所司天下男女姻缘的庙字,

实在大有很精致地修建它一下的必要。

月下老人的典故出于《续幽怪录》,据说唐时有个名叫韦固的人,有一次经过宋城,看见一位老怕伯在月光下翻书,这位老伯伯说天下男女的姻缘都登记在他的簿子上,他的囊中有无数红色的绳子,只要这绳儿把男女两人的脚缚住了,就算两人远隔万里,或者是对头冤家,都会结成夫妻,所以后来有"赤绳系足"的典故,西洋人的办法却比我们鲁莽得多,他们有一个邱比特,这是一个顽皮的小孩(有时甚至是盲目的),拿着弓箭向人乱射,哪一对男女被他一箭射中,就无可奈何地堕入情网。相较之下,我们的月下老人用一根红线温柔地替人缚住,还有簿籍可资稽考,显然是文明得多了。月下老人的故事流传全国,然而除了杭州之外,其他地方很少听见有这位"天下婚姻总管理处处长"的庙堂,那倒是很奇怪的。

以前,常常可以见到一对对脸红红的情侣们,尽管穿了西装旗袍,都会在柯堂中虔诚地拜倒,求一张签,瞧瞧两人的爱情能不能永远美满。

杭州月下老人的签词恐怕是全国任何庙字所不及的,不但风雅,而且幽默,全部集自经书和著名的诗文。据说其中五十五条是俞曲园所集,此外四十四条是俞的门人所增,一共是九十九条。我旧日家中有一个抄本,不知是哪一位伯伯去抄来的,我还记得一些,但九十九条自然是记不全了。

第一条是"关关雄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这是理所当然的。此外兆头吉利的有"永老无别离,万古常团聚。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可以托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原来是曾子的话这里当指这男子很靠得住,可以嫁)等等。求签而得到这些,到自是中心窃喜,无法形容了。

有一条是"逾东家墙而搂其处子则得妻,不搂则不得妻。"《孟子》这两句话,本是反语,但这里变成了鼓励男子去大胆追求。有一条是《诗经·庸风·桑中》的三句:"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矣。"这在《诗经》中原本是最著名的大胆之作,所谓"桑间濮上"的男女幽期密约,这一签当也是鼓励情人放胆进行。"求则得之,舍则失之"、"不愧于天,不畏于人"。这两签都含有强烈的鼓励性:追呀,追呀,怕什么?

还有一些签文含有规劝和指示,如"德者本也,财者未也"。叫人不要为钱而结婚。如"斯是陋室,惟吾德馨"。指此人虽穷,人品却好,可以嫁得。如"不有祝舵之佞,而有宋朝之美"。照《论语》中原来的解释,是这男人嘴头甜甜的会讨人喜欢,相貌又漂亮,然而是头色狼,绝对靠不住。"可妻也。"这句话也出自《论语》,孔夫子说公冶长虽然被关进了牢狱,但他是冤枉的,结果还是招了他做女婿。"仍;日贯,如之何?何必改作?"这句本来是阂子塞的话,这里大概是说,别三心两意了,还是追求你那旧情人吧。另一条签词中引用孔子的话,恰恰与之相反:"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好的人有的是,你哪里知道将来的没有现在的好?这个人放弃了算啦。这大概是安慰失恋者的口吻吧。"故好而知其恶,恶而知其美者。"你爱他,要了解他的缺点,你恨他,也得想到他的好处。"其所厚者薄,其所薄者厚。"她虽然对小王很亲热,对你很冷淡,其实她内心真正爱的却是你呢。"其孰从而求之?甚矣,人之好怪也。"这家伙有什么地方值得你这么颠倒呢?唉,连这种丑八怪也要!

另外一些签条是悲剧性的。"谁谓茶苦,其甘如荠。宴尔新婚,如兄如 弟。"照余冠英的译法是:"谁说那苦菜味儿太苦,比起我的苦就是甜养。瞧 你们新婚如蚀似漆,那亲哥亲妹也不能比。"有一签是"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虽不一定如孔子的弟子冉伯牛那样患上了麻风病,但总之此人是大有毛病。"则父母国人皆贱之","两世一身,形单影只"(出韩愈《祭十二郎文》);"条其歉矣,遇人之不淑矣"(出《诗经·王风·中谷有雍》),这些签都是令人很沮丧的。

"风弄竹声,只道金佩响;月移花影,疑是玉人来。"那是《西厢记》中张生空等半夜,结果被崔莺莺教训一顿,"夜静冰寒鱼不饵,满船空载月明归。"那是《琵琶记》中蔡伯锴不顾父母饿死,被人痛斥。求到这些签文的人,只怕有点儿自作多情。最令王老五啼笑皆非的,大概是求到这一签了:"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三四年!"

(金庸)

摘自《三剑楼随笔》